

GRI 101: 基礎 2016

GRI 101

內容

簡介	3
A. 永續報導的背景	3
B. GRI 永續報導準則綜覽	3
C. 使用本準則	5
GRI 101: 基礎	7
1. 報導原則	7
2. 使用GRI準則進行永續性報導	17
3. 製作關於GRI準則使用的宣告	21
關鍵用詞	27

關於本準則

責任	GRI準則是由 全球永續性標準理事會 (GSSB) 所發布。完整的GRI準則可於 www.globalreporting.org/standards 下載。任何對於GRI準則詞彙表的回饋意見可提送至 standards@globalreporting.org ，供GSSB參酌。
範疇	<i>GRI 101: 基礎</i> 適用於任何要使用GRI準則報告關於其經濟、環境、及/或社會衝擊的組織。因此，本準則適用於： • 欲依循GRI準則編製永續性報告書的組織；或 • 欲使用選取之GRI準則，或其部分內容報告特定之經濟、社會、及/或環境主題相關衝擊（如僅報告排放量）的組織。 任何規模、類型、行業或地理位置的組織皆能使用 <i>GRI 101</i>。
規範用文件	本準則需與下列文件的最新版本一併使用。 GRI 101: 基礎 GRI 103: 管理方針 GRI 準則詞彙表 在本準則中，<u>劃有底線</u>之用詞在詞彙表中已有定義。
生效日期	本GRI準則自2018年7月1日起生效，適用於報告書或其它文件，並鼓勵提早採用。

簡介

A. 永續性報導的背景

1987年，世界環境與發展委員會設定永續發展之遠大目標，並定義為「能夠滿足當前的需要又不損及下一代滿足其需要之能力的發展」。¹

所有組織藉由他們的活動與關係，對永續發展的目標產生正面貢獻和負面衝擊。因此，組織在達成永續發展目標上扮演著關鍵的角色。

GRI準則提倡的永續性報導，是組織公開報導其邁向永續發展目標之經濟、環境及/或社會負面衝擊或正面貢獻的實務做法。

透過此過程，組織鑑別其對經濟、環境、及/或社會的重大衝擊，並依循全球公認的準則進行揭露。

GRI準則為組織和利害關係人創造共同的語言，藉此溝通和瞭解組織的經濟、環境與社會衝擊。準則旨在提升這些衝擊資訊的全球可比較性與品質，進而使組織的透明度與當責性更完備。

根據GRI準則的永續性報導，對組織永續發展目標之正面貢獻與負面衝擊，提供平衡且合理的表述。

永續性報導提供可用的資訊，讓內外部利害關係人形成意見，並對組織在永續發展目標的貢獻做出明智的決定。

B. GRI永續性報導準則綜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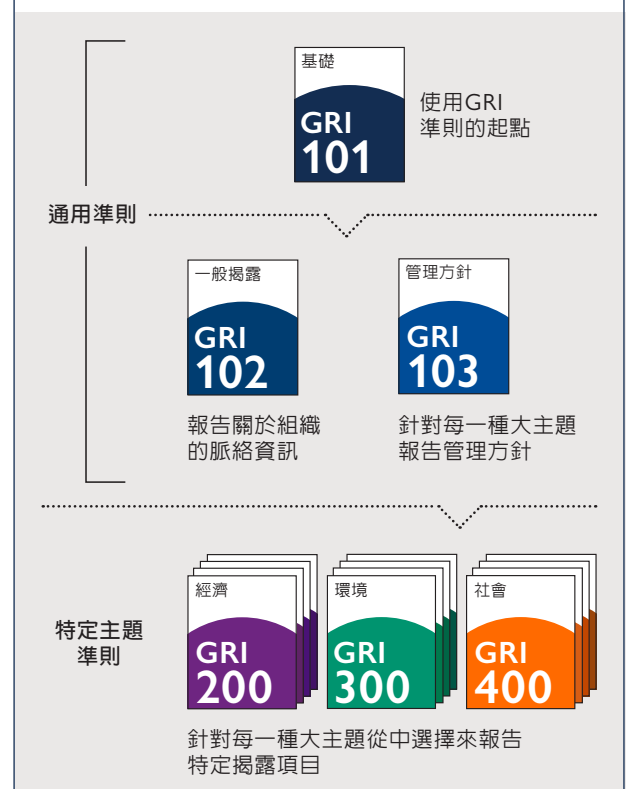
GRI永續性報導準則（GRI準則）之制訂係供組織報告其對經濟、環境、及/或社會的衝擊。

使用整套GRI準則編製永續性報告書

GRI準則是由一套相互關聯所架構而成的準則，已發展之準則主要是透過合併使用，協助組織根據報導原則及聚焦的重大主題以編製永續性報告書。

依循GRI準則編製報告書，表示報告書提供組織重大主題與相關衝擊完整且平衡的描述，以及組織如何管理這些衝擊。

圖 1
GRI 準則的綜覽



¹ World Commission on Environment and Development. 'Our Common Future'.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7

依循GRI準則編製者，可編製單獨的永續性報告書，亦可引用揭露於不同地方和形式（電子或紙本形式）的資訊。任何依循GRI準則編製的報告書，必須包含GRI內容索引，並在報告書某處表達此索引，且包含所有報告內容的所在頁碼或連結。見本準則中的[條款2.6](#)，以及[GRI 102：一般揭露](#)中的[揭露項目102-55](#)。

使用所選取之GRI準則或其部分內容以報告特定資訊

如果正確引用相關準則，組織也可以使用所選取之GRI準則或其部分內容報告特定資訊。

更多使用和引用GRI準則之相關細節，見[第三章節](#)。

準則的結構

GRI準則分為四個系列：

系列	描述
通用準則	100系列包含三種通用準則：
100系列	GRI 101：基礎 是使用整套GRI準則的起點。<i>GRI 101</i> 從定義報告書內容和品質的<u>報導原則</u>出發，包括依循GRI準則編製永續性報告書的要求，以及描述如何使用與引用GRI準則。<i>GRI 101</i> 也包括組織依循準則編製永續性報告書和使用所選取之GRI準則報告特定資訊之宣告。 GRI 102：一般揭露 是用以報告攸關組織的資訊及其永續性報導的實務。包括關於組織概況、策略、倫理與誠信、治理、利害關係人溝通實務、及報導流程的資訊。 GRI 103：管理方針 是用以報告關於組織如何管理重大主題的資訊。其制訂係供使用於永續性報告書內的每個重大主題，包括特定主題的GRI準則（200、300及400系列）所涵蓋、或其他的重大主題來使用。 適用<i>GRI 103</i> 於每個重大主題，讓組織就主題為何重大、衝擊範圍（主題邊界）、以及組織如何管理此衝擊，提出敘述性解釋。
特定主題準則	200、300及400系列包括數個的特定主題準則。這些準則是用於報告組織對經濟、環境及社會 <u>主題</u> 造成衝擊的資訊（例如：間接經濟衝擊、水或勞雇關係）。
200系列 （經濟的主題）	依循GRI準則編製永續性報告書，組織應用 <i>GRI 101：基礎</i> 的報導原則來定義報告書內容，鑑別其重大的經濟、環境、及/或社會主題。這些重大主題決定組織使用何項特定主題準則以編製組織的永續性報告書。
300系列 （環境的主題）	
400系列 （社會的主題）	
	未編製永續性報告書者，亦可使用挑選之特定主題準則，或其部分內容報告特定資訊。更多細節，見 第三章節 。

C. 使用本準則

內容綜覽

GRI 101: 基礎 是組織使用GRI準則，報告關於其經濟、環境、及/或社會衝擊的起點。

- **本準則的第一章節**定義報告書內容與報告書品質的報導原則。這些報導原則是協助組織決定永續性報告書要包含什麼資訊，以及如何確保資訊品質的基礎。
- **本準則的第二章節**解釋使用GRI準則進行永續性報導的基本流程。此章節包括應用報導原則及鑑別和報導重大主題的基本要求。
- **本準則的第三章節**載明使用GRI準則的方式，及要求組織使用準則之使用宣告或使用陳述。

註：本文件包括至其它準則的超連結。在大部分的瀏覽器中，按住‘**ctrl**’鍵再點擊滑鼠左鍵，將可在新瀏覽器視窗中開啓外部連結。開啓外部連結後，按住‘**alt**’鍵再按左箭頭鍵，可回到先前的瀏覽頁面。

要求、建議與指引

GRI準則包括：

要求。此為必要說明。在本文中，要求之項目會用**粗體**標示，並用「應」字指明。「要求」也可能出現在建議和指引的上下文中，然而組織無須為了宣告依循本準則編製報告書，而遵循建議或指引。

建議。此為鼓勵特殊行動方案的狀況，但非必要。在本文中，使用「宜」字指明建議。

指引。這些章節包括背景資訊、解釋以及例子來幫助組織更了解要求。

組織必須遵從所有適用的「要求」來宣告其報告書係依循GRI準則而編製。更多資訊見第三章節之**表1**。

圖2 提供一個在特定主題GRI準則中要求、建議及指引的範例。

圖 2
來自於一個特定主題GRI準則的範例頁面



GRI 101: 基礎

1. 報導原則

報導原則是達成高品質永續性報導的基礎。組織若想主張其永續性報告書是依循GRI準則編製（更多資訊見第三章節之表1），必須適用報導原則。報導原則分為兩個群組：定義報告書內容的原則和定義報告書品質的原則。

定義報告書內容的報導原則有助於協助組織決定報告書所含之內容。包括考量組織的活動、衝擊、及其利害關係人實質的期待與利益。

定義報告書品質的報導原則指引組織如何確保永續性報告書資訊的品質，包括適當的表達方法。該報告的資訊品質，攸關利害關係人對組織績效作出健全而合理的評估，及採取適當的行動。

報導原則由要求和如何使用原則的指引組成，包括檢視。檢視是協助組織評估應用原則與否的工具；非為必要報告的揭露項目。

報導原則之定義報告書內容

- 利害關係人包容性
- 永續性的脈絡
- 重大性
- 完整性

報導原則之定義報告書品質

- 準確性
- 平衡性
- 清晰性
- 可比較性
- 可靠性
- 時效性

定義報告書內容

利害關係人包容性

1.1 報導組織應鑑別其利害關係人，並說明如何回應他們的合理期望與利益。

指引

利害關係人指的是合理預期、會受到報導組織活動、產品或服務有顯著影響、或其行為將影響組織執行策略或達成目標的實體或個人。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根據法律或國際公約，有權向組織提出合法主張的實體或個人。

利害關係人可以包括員工和其他工作者、股東、供應商、弱勢團體、當地社區、非政府組織或其他公民社群等。

在決定有關其報告書內容時，組織要考慮利害關係人的合理期望與利益。包括未能明白表達其觀點及其關注是由代理者表達（例如：非政府組織是為集體利益著想），以及組織未能持續或明白與其對話者。決定主題是否重大時，組織應鑑別出一個考量這些觀點的流程。

利害關係人溝通的過程可視為瞭解利害關係人的合理期望和利益，以及他們所需資訊的工具。組織一般會採不同形式的利害關係人溝通，作為其常態活動的一部分，為報導決策取得有用的資訊。包括「例行性」溝通以告知進行中的組織或商業流程。

利害關係人溝通係根據系統性或一般公認的方針、方法學、或為了編製報告書而特別實施的原則。其它可用於滿足本原則的方式，包括追蹤媒體報導、與科學社群溝通、或與同儕和利害關係人合作的活動。透過充分有效的總體方針，才能適切地瞭解利害關係人所需的資訊。

採用能鑑別利害關係人的直接意見和建立正當的社會期待實屬重要。另外，組織可能面臨利害關係人中意見或期望分歧的情況，應能說明在進行報告書決策時，如何平衡這些衝突。

為了確信/保證報告的流程和數據，組織將其如何鑑別利害關係人、決定與那些利害關係人進行溝通及如何/何時與利害關係人進行溝通，以及溝通對報告書內容和組織的活動、產品與服務有何影響，進行記錄與文件化實屬重要。

適切地執行系統性利害關係人溝通，可讓組織內部持續的學習，並提升對不同利害關係人的當責性。當責性強化組織與其利害關係人間的信任，而信任會接著強化報告書的可信度。

檢視

- 組織可描述應該對哪些利害關係人負有責任；
- 報告書內容參考組織在常態性活動中導入的利害關係人溝通，也是其營運據點法律和制度架構要求的結果；
- 報告書內容參考組織專為編製報告書而進行的利害關係人溝通之活動結果；
- 與編製報告書決策相關的利害關係人溝通過程之結果，應與報告書所包含之重大主題一致。

永續性的脈絡

1.2 報告書應呈現報導組織在永續性之廣大脈絡中的績效。

指引

提供績效資訊時應包含相關的背景說明，永續性報導的根本問題是組織如何對當地、區域或全球的經濟、環境及社會情況的改善或惡化有所貢獻、或打算在未來的貢獻。舉例來說，這可意味著除了報導生態效益的趨勢外，組織也可對照所在地區生態系統對污染物的吸收能力，表達自身的絕對污染負荷程度。

因此，目的在於表達組織對於永續性之廣大概念的績效。包括檢驗自身在行業、當地、區域或全球經濟、環境或社會資源的限制和需求脈絡中的績效。

從全球資源限制與污染水準來看，通常應可清楚說明此一攸關環境的概念。但是，此概念也與社會和經濟目標具有相關性，如：國家或國際間社會經濟和永續發展目標。舉例來說，組織可以報告員工薪資和社會福利水準，來對比全國的最低和中等收入水準，也可以報告承擔貧窮線或接近貧窮線人士之社會安全網的能力。

預期營運於不同地區、規模、行業別的組織要考量，如何在更廣泛的永續性脈絡下，以最佳方式建構整體績效。為此，可能需區分為具全球性衝擊的因素（如氣候變遷）、和具區域性或當地性衝擊的因素（如社區發展）。當報導正面或負面當地衝擊之主題時，提供組織如何影響不同地點之社區關點實屬重要，且組織區分營運範圍的衝擊參數及不同地點的永續脈絡績效也實屬同等重要。

報告書中應清楚說明永續性與組織策略間的關係、以及揭露的背景。

檢視

- 報導組織表達其對永續發展的認知、如何達成目標與有效資訊、以及針對涵蓋主題如何取得現有客觀的資訊，以衡量其永續發展；
- 組織在表達績效時，參考相關行業、當地、區域或全球性工具以反映更廣泛的永續發展情況和目標；
- 組織以溝通其在相對應之地區中所造成的衝擊和貢獻之溝通方式來表達績效；
- 組織描述經濟、環境、及/或社會主題如何與長期策略、風險、機會和目標相關，包括其價值鏈。

重大性

1.3 報告書應涵蓋以下主題：

1.3.1 反映報導組織的顯著經濟、環境和社會衝擊；或

1.3.2 會實質上影響利害關係人的評估和決策。

指引

組織可報告的主題眾多。有潛在價值涵蓋於報告書中的相關主題，是能合理反映組織的經濟、環境及社會衝擊，或會影響利害關係人的決策。在本文中，「衝擊」指的是組織對經濟、環境、及/或社會的衝擊（正面或負面）。主題可以是僅與這些面向之一有相關或潛在重大性的。

在財務報告中，一般認為重大性是影響財務報告使用者，尤其是投資人，作為對經濟決策的最低門檻。

相似的概念在永續性報導也很重要，但主要聚焦在兩個面向，分別為衝擊廣度和利害關係人廣度。在永續性報導中，重大性是決定相關主題是否足夠重要以致於必須報告，並非所有的重大主題都同等重要，報告書中應反映其相對的優先順序。

在評估主題是否重大時，可綜合考量內外部因素。這些因素包括組織的總體任務及競爭策略，及由利害關係人直接表達的關注程度。重大性也能藉由廣大的社會期待，由組織對上游實體（如供應商）或下游實體（如顧客）的影響力來決定。重大性的評估也需考量組織所要遵循之國際標準與協定。

在評量反映顯著經濟、環境、及/或社會衝擊，或對利害關係人的決策有影響之資訊的重要性時，要考量這些內外部因素。評估衝擊的顯著性可透過許多不同的方法；一般而言，「顯著衝擊」是指專家群體長期關注的、或使用現有工具（例如：衝擊評估方法或生命週期評估）所鑑別的主題。組織若認為某些衝擊很重大，需要積極的管理或控制，即可認為是顯著衝擊。

應用本原則以確保報告書對於重大主題之優先順序，其它相關主題也可納入，但表現不需過於突出。組織能解釋其決定主題優先順序的流程是重要的。

圖3主要作為參考用之矩陣範例指引，它顯示評估主題是否重大的兩個面向；主題可僅根據其中一個面向來決定重大與否，無需使用整個矩陣。然而，應用重大性原則，須根據此兩個面向鑑別重大主題。

在 *GRI 102: 一般揭露* 的 [揭露項目102-46](#)與 [條款6.1](#)要求解釋如何應用重大性原則。

檢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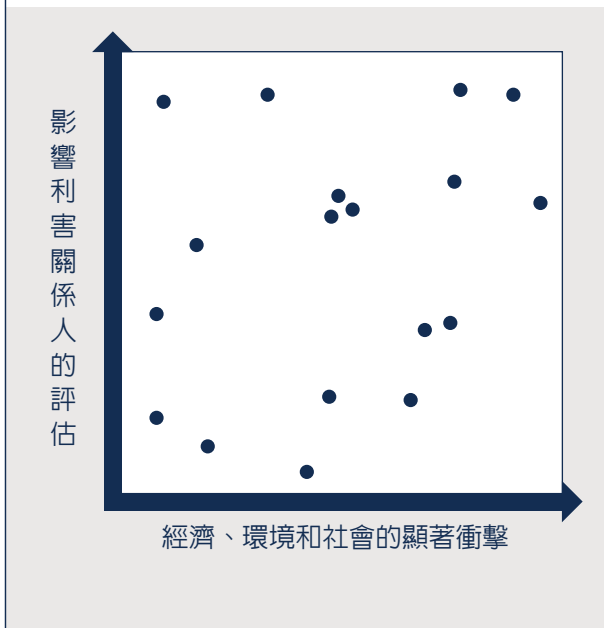
定義重大主題時，報導組織要考慮以下因素：

- 經認可的專家或具有適當資格的專家團體所作的詳細調查，其鑑別出可合理推測的經濟、環境、及/或社會衝擊（如：氣候變遷、愛滋病或貧困）；
- 特別與組織攸關之利害關係人的利益和期望，如：員工、股東等利害關係人；
- 由利害關係人，如：非員工的工作者、供應商、當地社區、弱勢團體與公民社群所提出之廣泛的經濟、社會、及/或環境的利益與主題；
- 由同儕和競爭對手所鑑別出的重大主題和未來挑戰；
- 對組織及其利害關係人，具策略顯著性的法律、規章、國際協定、或自願性協定；
- 組織的關鍵價值、政策、策略、營運管理系統、目標、及標的；

承接重大性

- 組織的核心能力及可貢獻於永續發展的方式；
- 組織在經濟、環境、及/或社會上的相關衝擊所造成的後果（例如：風險對於商業模式或聲譽所造成的衝擊）；
- 重大主題在報告書中要適當地排序。

圖 3
主題優先順序的示意圖



完整性

1.4 報告書包含之重大主題及其邊界，應當足以反映組織在經濟、環境及社會的顯著衝擊，並使利害關係人評估報導組織在報導期間的績效。

指引

完整性的概念也可涉及資訊蒐集的方法（例如：確保所編輯的數據涵蓋來自於衝擊範圍內所有實體的成果），以及資訊的表達是否合理及恰當。這些議題也與報告書品質有關，將在準確性和平衡性詳加說明。

報告書中所涵蓋的重大主題：報告書中所涵蓋的主題應足以反映組織顯著的經濟、環境、及/或社會衝擊，並使利害關係人得以評估組織。在決定報告書中的資訊是否充足時，組織宜同時考量利害關係人溝通過程的結果，以及社會的廣泛期望。

主題邊界：主題邊界是重大主題的衝擊範圍、以及組織涉及哪些衝擊的描述。組織可能經由自身的活動或與其它實體的商業關係而涉及這些衝擊。依循GRI準則編制報告書的組織，不僅要報告所直接造成之衝擊、也要報告所促成之衝擊、以及透過其商業關係而有直接關聯之衝擊²。見本準則 [條款 2.4](#) 和 [GRI 103：管理方針](#)，以取得關於主題邊界的更多資訊。

時間：時間指在報告書規定的報導期間內，所選擇的資訊應具完整性。在可行的情況下，組織應儘量揭露報導期間內所發生的各種活動、事件和衝擊。此包含某些在短期衝擊有限，但長期可能會有顯著且合理預期、將導致不可避免或不可逆轉的累積效應之活動（如生物累積性或持久性污染物）。

在預測未來的衝擊時（包括正面貢獻和負面衝擊），資訊應建立在合理推測的基礎上，並能反映可能衝擊的規模和性質。儘管這類推測本質上具有不確定性，但只要明確的指出推測的依據和限制，便可為決策提供有用的資訊。即使這些衝擊可能只會在未來發生，但揭露其性質與可能性，是與組織為達到平衡且合理表示經濟、環境及社會衝擊的目標一致。

檢視

- 報告書考量報導組織所直接造成、促成或透過其商業關係而有直接關聯之衝擊，並根據重大性原則、永續性的脈絡及利害關係人包容性原則，涵蓋及排序所有的重大資訊；
- 報告書中的資訊涵蓋報導期間內所有的顯著衝擊，以及某些可合理預期在未來可能無法避免或逆轉之顯著衝擊的合理推測；
- 報告書未省略會實質影響利害關係人進行評估或決策，或反映重要經濟、環境及社會顯著衝擊的相關資訊。

² 這些概念是根據以下文件：

- Organis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OECD), OECD Guidelines for Multinational Enterprises, 2011.
- United Nations (UN), 'Guiding Principles on Business and Human Rights, Implementing the United Nations "Protect, Respect and Remedy" Framework', 2011.

定義報告書品質的原則

準確性

1.5 報告之資訊應充分準確及詳盡，以供利害關係人評估報導組織的績效。

指引

本原則旨供反映能以多種方式表述資訊的事實，從定性描述回應到詳盡的定量衡量。

定義準確性的特性會因資訊的性質及資訊使用者而有所差異。

例如：定性資訊的準確性可能受其清晰與詳細程度，以及關於主題邊界的平衡性影響；定量資訊的準確性可能取決於蒐集、編排及分析數據所採用的特定方法。

此外，準確性的特定門檻可能取決於資訊的用途。利害關係人的某些決策需要準確性相對較高的資訊。

檢視

- 報告書指出經過量測的數據；
- 適切地描述數據量測的方法及計算基礎，並能重複產生相似結果；
- 定量數據的誤差幅度不足以嚴重到影響利害關係人作出適當且可靠的結論；
- 報告書指出哪些是以估計方式產生的資料、估計的基本假設和方法，或哪裡可以找到該資訊；
- 報告書中的定性陳述應與其它已報告的資訊及其它可取得的證據一致。

平衡性

1.6 報告之資訊應反映報導組織正、反兩面績效，讓各界對組織的整體績效做出合理的評估。

指引

報告書內容的整體表現方式，應當無偏見地反映組織績效的整體情況。

報告書應避免某些可能會影響讀者過度或不當地決定或判斷的刻意選擇、省略或表達方式。報告書應一併揭露有利和不利的結果，並按其相對應的重要性，揭露會影響利害關係人決策的資訊。報告書也應明確區分事實和組織對事實的解釋。

檢視

- 報告書一併揭露有利與不利的結果與考量面；
- 報告書中資訊呈現的方式，能讓使用者看到組織逐年績效的正面或負面趨勢；
- 報告書中各個考量面強調的程度，應與其重大性相呼應。

清晰性

1.7 報導組織呈現資訊的方式，應讓使用資訊的利害關係人易於理解和取得。

指引

報告書表達資訊的方式，包括印刷或透過其它管道，應讓組織各個利害關係人能理解、取得和應用。

利害關係人不用大費周章即可找到想要的資訊是很重要的。資訊表達的方式應讓組織及其活動有合理瞭解的利害關係人能理解。

採用圖形及合併數據表，可使報告書中的資訊更容易取得和瞭解。資訊的彙總程度若與利害關係人的期望有顯著的差距（過度詳細或不夠詳細），也會影響報告書的清晰性。

檢視

- 報告書涵蓋的資訊宜滿足利害關係人的需求程度，但避免過度冗長和不重要的細節；
- 利害關係人無須大費周章便可從目錄、圖示、網站連結或其它輔助工具中找到所需的特定資訊；
- 報告避免技術術語、縮寫、專業術語或利害關係人可能不熟悉的内容；如有必要，應在相關章節或詞彙表中解釋；
- 所有利害關係人均可獲得報告書的資訊，包括有特別需求（例如：不同能力、語言或技術）的人。

可比較性

1.8 報導組織應以一致的標準來篩選、整理和報告資訊。資訊表達的方式，應讓利害關係人能分析組織長期的績效，並與其它組織進行比較分析。

指引

「可比較性」是評量績效的必備要素，利害關係人能將組織目前的經濟、環境及社會績效與過去績效和目標相比較，且儘可能地能與其它組織之績效做比較實屬重要。

「一致性」讓內外部單位可做標竿比較該組織的績效並評估其進展，以作為評比活動、投資決策、宣傳計畫和其它活動的一部分。比較不同組織績效時，應留意某些因素，如：組織的規模、地理影響力，以及其它可能影響組織相對績效的因素。必要時，提供背景資料以協助報告書使用者瞭解可能導致不同組織衝擊或績效差異的因素。

為提供報告在不同時期的可比較性，需要在數據的計算方法、報告書的編輯形式保持一致，並解釋編製資訊的方法及假設。由於組織及其利害關係人所重視主題之重要性可能會隨時間而改變，報告書的內容也可以進化。

然而，在重大性原則的規範下，組織應儘可能持續保持報告書之一致性。組織應提供總數量（即，絕對數據，如多少噸廢棄物）及比值（即，常態化資料，如每單位產量的廢棄物），供比較分析之用。

當重大主題、主題邊界、報導期間的長度或資訊（包括報告書中揭露項目的設計、定義和使用）發生變更時，報導組織應表達目前的揭露項目，同時重述歷史數據（反之亦然）。這樣可以確保資訊及可比較性仍是可靠且有持續的意義。如果沒有進行重述，組織則應對目前揭露之解釋給予充分的解釋。

承接可比較性

檢視

- 報告書中的資訊得按照年度比較；
- 報導組織的績效得與適當的基準作比較；
- 不同報導期間的報告書在重大主題、主題邊界、報導期間的長度、或報告書涵蓋內容上有任何顯著變化時，得指出並解釋之；
- 報告書在編排、衡量及表達資訊時，採用一般公認的協定（如有），包括GRI準則所要求的資訊。

可靠性

1.9 報導組織編製報告書時所使用的資訊及流程，應以可供檢視、並可建立資訊品質及重大性的方式，予以蒐集、記錄、彙整、分析及揭露。

指引

利害關係人應對其報告書有信心，報告書是可供檢驗以確定內容的真實性，並已有相當程度的應用報導原則是十分重要的。

報告書中的資訊及數據，應有內部控制或文件紀錄為依據，供報告書編製者以外的人檢視。報導組織沒有證據證實的衝擊或績效，不應在永續性報告書中揭露，除非是重大資訊，而報告書應明確解釋與該資訊有關的任何不確定因素。

報告書的基本決策過程應記錄並文件化，以作為關鍵決策的檢查依據（例如：決定報告書內容和主題邊界、或利害關係人溝通的流程）。組織針對其報導的設計資訊系統時，應預期此系統需接受檢驗，作為外部保證/確信過程的一個環節。

檢視

- 已鑑別為外部保證/確信的範圍和程度；
- 組織得鑑別報告書中資訊的原始來源；
- 組織得提出可靠的證據來支持假設或複雜的計算；
- 原始數據或資訊的所有人可提供說明，證明資料或資訊的準確性在可接受的誤差範圍內。

時效性

1.10 報導組織應定期報告，及時提供資訊以供利害關係人進行決策。

指引

資訊的實用性與資訊是否能及時讓利害關係人納入其決策中密切相關。「時效性」是指與報導的規律性以及報告書描述之衝擊，時間上接近的程度。

雖然持續不斷地發佈資訊將有利於滿足特定目的，但報導組織應致力於定期在一個時間點，針對經濟、環境及社會之衝擊提出綜合性的揭露。

報導的頻率及報導期間的一致性，也可確保利害關係人能持續地比較資訊和取得報告書。永續性報導與其它形式的報導，特別是與財務報導的時間若能一致，對利害關係人是有價值的。期望組織能在及時提供資訊和確保資訊的可靠性間取得平衡，包括任何先前揭露資訊的重述。

檢視

- 報告書所揭露的資訊在報導期間內是最近公佈的；
- 報告書中的資訊應明確指出相關的時程（例如：最近一次更新和下一次更新的時間），並分別鑑別任何之前揭露的重述事件和重述的理由。

2. 使用GRI準則進行永續性報導

此章節列出使用GRI準則進行永續性報導的基本流程，組織欲宣告其永續性報告書已依循GRI準則（無論為核心或全面選項）者，必須遵循此章節的所有要求。這些要求以「應」和粗體字表示，而報導組織透過該流程以編製永續性報告書：

- 已適用報導原則；
- 提供與組織攸關的資訊之揭露項目；
- 每一個重大主題已予鑑別並加以報告。

在此章節中的部分條款與 [GRI 102：一般揭露](#) 以及 [GRI 103：管理方針](#) 之揭露項目中，要求報導組織揭露特定資訊有密切關聯。於此情況，[GRI 102](#) 與 [GRI 103](#) 的相關揭露項目在此「指引」中予以鑑別。

適用報導原則

2.1 報導組織應適用[章節1](#)的所有報導原則來定義報告書內容與品質。

.....

指引

組織用GRI準則來編製永續性報告書時，已理解和運用十項報導原則界定報告書的內容與品質是相當重要的，這些報導原則可協助指引報告書資訊的篩選與品質的抉擇。

[GRI 102：一般揭露](#) 的揭露項目 [102-46](#) 要求解釋組織如何執行報導原則來界定報告書內容。

報導一般揭露項目

2.2 報導組織應報告 [GRI 102：一般揭露](#) 所要求的揭露項目。

.....

指引

一般揭露項目要求與組織攸關的資訊及其永續性報導的實務，如果組織欲宣告其報告已依循GRI準則編製（核心或全面選項），有幾項在 [GRI 102：一般揭露](#) 中為必須要報告的揭露項目。更多資訊，見[章節3的表1](#)。

鑑別重大主題及其邊界

2.3 報導組織應使用報導原則鑑別重大主題以界定報告書內容。

2.3.1 如有適用，報導組織得查閱與其行業相關的GRI行業揭露，協助鑑別其重大主題。

2.4 報導組織應針對每個重大主題鑑別其邊界。

指引

重大主題是組織已優先包含在永續性報告書中的那些主題，此優先順序是依利害關係人包容性與重大性原則行使之。鑑別重大主題的重大性原則以下面兩個面向為依據：

- 組織經濟、環境及社會衝擊的重大性；
- 實質影響利害關係人的評估與決策。

當應用重大性原則時，「衝擊」表示組織對經濟、環境及社會的影響，也可表示其對永續發展的貢獻（正面或負面的）。更多關於重大性原則的資訊，見條款1.3。

GRI 102：一般揭露 的揭露項目 102-47要求報導表列重大主題。

使用GRI行業揭露

GRI行業揭露提供額外特定的行業揭露項目與指引，其可與GRI準則做連結。行業揭露項目可於GRI準則網站中取得。如有適用，建議報導組織查閱與其行業相關的GRI行業揭露，幫助鑑別其重大主題。然而，行業揭露的使用並不是要替代適用報導原則來定義報告書內容。

將已鑑別的重大主題與GRI準則連結

在GRI準則中「主題」的使用與廣泛的經濟、環境及社會題材有關，例如：間接經濟衝擊、水或勞雇關係。這些主題的名詞非常廣泛，每個主題可涵蓋數個相關的概念。舉例來說，「水」這個主題可包含許多特定但與此相關的題材，例如：「缺水」或「取得用水」。

GRI準則內所涵蓋的主題清單並非完全詳盡，在某些情況下，組織鑑別之重大主題也許無法精準與現行可適用的特定主題準則相配。在這個情況下，如果此重大主題相似於某一個主題準則或可視為與其相關，則組織應使用這項準則來報導所提及的主題。

如果組織鑑別之重大主題無法合理地與任何一個特定主題準則相關，則有關如何報告此重大主題，見條款2.5.1與 2.5.3之要求。

報導每項重大主題的邊界

主題邊界是重大主題的衝擊範圍、以及組織涉及哪些衝擊的描述。組織可能經由自身的活動或與其它實體的商業關係而涉及這些衝擊。依循GRI準則編制報告書的組織，不僅要報告所直接造成之衝擊、也要報告所促成之衝擊、以及透過其商業關係而有直接關聯之衝擊³。於GRI準則的脈絡中，組織的商業關係可包含直接與組織的商業活動、產品或服務相關的商業夥伴、價值鏈中的實體以及任何其它非國營或國營事業之關係⁴。

GRI 103：管理方針 中揭露項目 103-1要求每一個重大主題報導其邊界。更多主題邊界的詳細資訊，見*GRI 103*。

³ These concepts are based on the following instruments:

- Organis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OECD), OECD Guidelines for Multinational Enterprises, 2011.
- United Nations (UN), 'Guiding Principles on Business and Human Rights, Implementing the United Nations "Protect, Respect and Remedy" Framework', 2011.

⁴ Source: United Nations (UN), 'Guiding Principles on Business and Human Rights, Implementing the United Nations "Protect, Respect and Remedy" Framework', 2011.

報導重大主題

2.5 報導組織對每項重大主題：

2.5.1 應針對該主題使用 **GRI 103：管理方針** 報告管理方針揭露；及下述二者擇一：

2.5.2 如果重大主題涵蓋於現行的GRI準則（200、300及400系列），應報告相對應GRI準則中的特定主題之揭露項目；或

2.5.3 得報告其它適合的揭露項目（如果重大主題未涵蓋於現行的GRI準則中）。

指引

條款2.5的指引

為宣告其報告書已依循GRI準則編製，報導組織需要報告已鑑別的所有重大主題（依 **GRI 102：一般揭露** 中 **揭露項目102-47** 報告的重大主題清單）。如果某個重大主題未涵蓋於現行之特定主題的GRI準則，組織仍需要使用 **GRI 103：管理方針** 來報告其管理方針，且建議使用其它來源的適當揭露項目來報告其衝擊。

在其它例子中，組織可能希望使用其它來源之額外揭露項目來報告已涵蓋於GRI準則的重大主題，以及報導GRI揭露項目。

任何額外的揭露項目期待能受到如GRI準則般技術嚴謹之規範，並與已存在的相關標準或報導架構一致。

當邊界擴大超過報導組織的主題報導

在某些例子中，如果主題的邊界擴大超過組織可能無法報告一些特定主題的揭露項目。例如：如果主題的邊界包含部分的供應鏈，組織可能無法從其供應商中獲取所需的資訊。在這些情況下，為依循GRI準則編製報告書，組織仍必須報告該主題的管理方針，但仍可針對該特定主題的揭露項目，使用已認可之省略理由。更多關於省略理由，見 **條款3.2**。

GRI 103：管理方針 的 **揭露項目 103-1-c** 要求報導任何有關主題邊界的特定限制。

資訊呈現

引用其它文件報導所需之揭露項目

2.6 如果報導組織報告所需之揭露項目引用另一個來源的資訊，組織應確保：

2.6.1 該引用文件包含所需之揭露項目的特定所在位置；

2.6.2 該引用的資訊是公開可用且容易取得的。

指引

所需揭露項目的資訊可能已包含在報導組織已編製的文件中，如公司年報。在這個情況下，組織可以選擇不再將揭露項目重複於永續性報告書中，取而代之的是資訊可供參考的引用文件。

只要該引用文件是屬特定、公開可使用且容易取得的，則可以接受此方針。舉例來說，當年報中包含頁碼、章節名稱或其它特別指名哪裡可以取得該資訊，則可視為可接受的引用文件。

承接資訊呈現

指引

報導方式

報導組織可選擇使用結合電子和紙本形式的報告書，或僅使用一種形式。例如：組織可選擇於網站提供詳細的報告書內容以及用紙本形式提供執行摘要。

無論為何種形式，依循GRI準則編製的報告書必須包含GRI內容索引表，且該內容索引表必須編製於某處，並包含所有已報告的揭露項目之頁碼或連結。更多資訊，見 *GRI 102：一般揭露* 的 [揭露項目102-55](#)。

報告書的彙編與資訊呈現

2.7 彙編永續性報告書時，報導組織宜：

- 2.7.1 呈現當下報導期間與至少前兩個期間的資訊，以及未來的短、中期目標（如果有制定）；
- 2.7.2 使用一般公認的國際單位（如公斤或公升）和標準換算係數來彙編及報告資訊，並解釋不常見的量測或計算基礎；
- 2.7.3 使用比例或常態化數據時，提供絕對數據與解釋的註解；
- 2.7.4 發行報告書時，界定一致的報導期間。

指引

編製報告書時，報導組織可鑑別與前本報告書相比無改變的資訊或流程。組織可選擇只更新有改變的資訊，以及針對報導期間無改變的任何揭露項目重新發布或提供引用文件。

3. 製作關於GRI準則使用的宣告

使用GRI準則有兩個基本的方式：

1. 使用GRI準則作為一套編製永續性報告書依循的準則。
2. 使用選取之準則或其部分的内容以報告特定資訊。

在本準則中界定使用的各項準則方式，皆有其相對應的宣告或陳述供使用。任何已使用GRI準則揭露項目為基礎的揭露文件，則須採其中一種宣告方式來作為引用參考的依據，以確保準則應用的透明度。

使用GRI準則作為一套編製永續性報告書依循的準則

鼓勵組織使用此方針且依循GRI準則之標準報告其經濟、環境、及/或社會衝擊（見表1）。一本符合本準則標準之永續性報告書足以提供組織的重大主題與相關衝擊，以及如何管理這些衝擊之完整且平衡的全貌。

一本依循GRI準則的報告書可編製為一本單獨的永續性報告書，或可引用各種地方與形式的資訊予以揭露（電子或紙本形式）。任何依循GRI準則編製的報告書必須包含GRI内容索引表，並呈現於某處且包含所有已報告的揭露項目之頁碼或連結。見本準則的條款2.6以及GRI 102：一般揭露的揭露項目102-55。

依循GRI準則編製報告書有兩種選項：核心和全面

核心。此選項指出一本報告書包含瞭解組織性質、其重大主題和相關衝擊以及如何管理衝擊的最低所需資訊。

全面。建立於核心選項之上，要求組織的策略、倫理與誠信以及治理等額外的揭露項目。另外，要求組織透過報導GRI準則中每一項重大主題之所有特定主題的揭露項目，報告其更廣泛的衝擊。

這些選項與報告書中的資訊品質或組織的衝擊大小無關，反而是反映出GRI準則應用的程度。沒有要求組織從核心提升至全面；組織可選擇最符合其報導需求與利害關係人資訊需求的選項。

宣告報告書依循GRI準則的特殊標準見表1。

選擇性的使用GRI準則或其部分的内容來報告特定資訊

此選項稱為「引用GRI」的宣告，適用於欲報告特定經濟、環境、及/或社會衝擊，但尚不欲使用GRI準則以提供完整的重大主題與相關衝擊的組織。

舉例來說，組織可能想針對特定利害關係人群體報告其對生物多樣性的衝擊。於此情況下，組織可使用GRI 103：管理方針與GRI 304：生物多樣性的揭露項目，以及於任何以這些準則為基礎的揭露文件中包含必要之「引用GRI」的宣告。有關「引用GRI」的宣告之特殊標準見條款3.3。

依循GRI準則編製報告書的宣告

3.1 為宣告永續性報告書已依循GRI準則來編製，報導組織應符合表1中個別選項（核心或全面）的所有標準（在第23頁）：

指引

GRI 102：一般揭露 的 [揭露項目102-54](#) 要求組織報導針對任何已依循本準則（核心或全面選項兩者之一）來編製報告書之宣告。

如果組織無法符合表1中核心或全面的最低標準，則不可宣告該報告書已依循GRI準則編製。於此情況下，任何以GRI準則為基礎的揭露文件必須包含「引用GRI」的宣告。下一個章節將概述如何進行「引用GRI」的宣告。

當組織報告額外的揭露項目超過核心的標準，但無法符合全面的最低標準，則不可宣告其依循：全面選項。不過，組織可在GRI內容索引表中包含任何已報告的額外揭露項目。

GRI內容索引表

組織無論依循GRI準則的核心或全面來編製報告書，皆須包含所有使用的GRI準則與已報告的揭露項目之GRI內容索引表。更多資訊，見 *GRI 102：一般揭露* 的 [揭露項目102-55](#)。

核心選項之選擇性報告揭露項目

許多特定主題的GRI準則包含數個揭露項目。如果報導組織沒有針對給定的主題報告每一個揭露項目，則應選擇並報告最能充分反映其對該主題的衝擊之揭露項目。

表1
依循GRI準則編製報告書的宣告之標準

必要標準	核心選項	全面選項
在任何根據 GRI準則 進行揭露的揭露文件中 使用正確的宣告 (陳述)	包括以下的陳述:「本報告書已依循 GRI準則: 核心選項 進行編製」	包括以下的陳述:「本報告書已依循 GRI準則: 全面選項 進行編製」
使用 GRI 101:基礎 的基本流程來編製永續性報告書	遵循 GRI 101:基礎 第二章節 (「使用GRI準則進行永續性報導」)的所有要求	「與核心選項相同」
使用 GRI 102:一般揭露 來報告與組織有關的訊息	依循 GRI 102:一般揭露 中所有以下的揭露項目的報導要求: - 揭露項目102-1至102-13 (組織概況) - 揭露項目102-14 (策略) - 揭露項目102-16 (倫理與誠信) - 揭露項目102-18 (治理) - 揭露項目102-40至102-44 (利害關係人溝通) - 揭露項目102-45至102-56 (報導實務)	依循 GRI 102:一般揭露 中所有揭露項目的報導要求: 僅允許針對以下揭露項目:揭露項目102-17 (倫理與誠信) 和揭露項目102-19至102-39 (治理) 說明省略理由。 更多資訊見 條款3.2
使用 GRI 103:管理方針 來報告所有重大主題的管理方針和主題邊界 ⁵	每個重大主題依循 GRI 103:管理方針 的所有報導要求 省略理由僅限於揭露項目103-2及103-3 (見 條款3.2)	「與核心選項相同」
使用特定主題的 GRI準則 (200系列、300系列、400系列) 來報告重大主題	每個涵蓋特定主題GRI準則之重大主題: - 遵循「管理方針揭露」章節中所有的報導要求 - 至少一個特定主題的揭露項目依循其全部的報導要求 每個未涵蓋GRI準則的重大主題,建議此主題報告其它適當的揭露項目 (見 條款2.5.3) 所有特定主題的揭露項目允許的省略理由 (見 條款3.2)	每個涵蓋特定主題GRI準則之重大主題: - 遵循「管理方針揭露」章節中所有的報導要求 - 所有的特定主題的揭露項目依循其全部的報導要求 每個未涵蓋GRI準則的重大主題,建議此主題報告其它適當的揭露項目 (見 條款2.5.3) 所有特定主題的揭露項目允許的省略理由 (見 條款3.2)
若適用,確保正確使用省略理由	遵循 條款3.2 (省略理由) 中所有的要求	「與核心選項相同」
通知 GRI使用本準則	遵循 條款3.4 (通報GRI使用本準則) 中所有的要求	「與核心選項相同」

⁵ This includes material topics covered by the GRI Standards and those not covered by the GRI Standards.

省略理由

3.2 在特別的情況下，如果組織依循GRI準則編製之永續性報告書，未能報告必須的揭露項目時，組織應於報告書中提供以下省略理由：

3.2.1 描述被省略的特定資訊；及

3.2.2 從表2的理由中指定出一個省略理由，包括必要的解釋。

表2 省略理由	
省略理由	在永續性報告書中必要的解釋
不適用	指定揭露項目考量為不適用的解釋。
保密規定限制	描述受特定保密規定所禁止之揭露項目。
特定的法律禁令	描述特定的法律禁令。
資訊無法取得	描述為取得資訊所採取的特定步驟，以及預計取得該資訊的時間表。 如果省略理由是因為無法取得所需的資訊、或是資訊的品質不適當（有時當重大主題之邊界擴大超過報導組織時則可能會發生），請說明此狀況。

指引

在特殊的情況中，組織依循GRI準則（核心或是全面選項）的要求下，倘若無法報告其中所需的揭露項目時，則可使用省略理由。省略理由僅可用於某些揭露項目中，其詳細內容，見表1。另外，如果組織省略太多必要的揭露項目，這將會減少報告書的可信度和對利害關係人的實用性。

使用「不適用」作為省略理由

如果揭露項目中涵蓋的特定情況並不適用於組織，則可使用「不適用」作為省略理由。例如：組織可能鑑別「能源」與「排放」為重大主題，但組織消耗能源的形式僅為購買電力。於此案例中，組織非直接消耗燃料，或直接擁有或控制來源，因此有關組織燃料消耗的揭露項目與直接（範疇一）溫室氣體的排放，可視為「不適用」。

如果一個揭露項目未涵蓋使主題具重大性的特定衝擊時，也可使用「不適用」作為省略理由。例如：一個組織運用水的流動產生水力發電，則「水」這個主題可具重大性。但現行此主題的揭露項目與取得用水、水回收/再利用有關，因此尚未足以衡量組織的衝擊（例如：改變流水的體積）。所以對於此組織而言，現行GRI 303:水的揭露項目可視為「不適用」。

如果主題的邊界擴大超過報導組織時之省略理由

如果重大主題的邊界擴大超過組織，且組織無法取得適當的資訊來報導，則「資訊無法取得」可作為省略理由。在此例子中，省略理由包含資訊為何無法取得的解釋。如果組織欲宣告其報告書已依循GRI準則編製，即使在無法報告特定主題的揭露項目之情況下，組織仍必須報告該主題的管理方針（使用GRI 103:管理方針）。

使用所選取之準則附有「引用GRI」的宣告

3.3 如果報導組織使用所選取的GRI準則或其部分的内容來報告特定資訊，但尚未符合依循GRI準則編製報告書的標準（按照條款3.1），則組織：

3.3.1 應在任何的揭露文件中包含揭露是以GRI準則為基礎的一份陳述：

3.3.1.1 包含以下文字：「本文件參考【XX年出版之GRI-XXX準則】，適用每一個使用的準則；

3.3.1.2 如果未全盤使用本準則，指出準則中所適用的特定內容為何；

3.3.2 應遵守與報告揭露項目一致的所有報導要求；

3.3.3 按照條款3.4，應通報GRI使用本準則；

3.3.4 宜應用章節1定義報告書品質的報導原則；

3.3.5 宜應用GRI 103:管理方針與任何特定主題準則（200、300或400系列）來報告其管理方針。

指引

任何組織編製揭露文件使用GRI準則的揭露項目時，須說明其如何使用。如果組織無法滿足表1依循的標準，仍須於任何的揭露文件中包含一份揭露是以本準則為基礎的「引用GRI」宣告。

一份「引用GRI」的宣告具有如條款3.3.1.1所列之特定文字。例如：「本文件參考2016 GRI 305:排放中的揭露項目305-1與305-2、及2016 GRI 103:管理方針中的揭露項目103-1、103-2及103-3。」

一個組織因選擇性使用本準則係無法宣告其已依循GRI準則編製報告書；然而，組織使用報導原則來界定報告書品質仍是非常重要的。這些原則幫助確保資訊的正確性與具備高品質，使利害關係人能基於這些資訊進行合理的評估。

通報GRI使用本準則

3.4 報導組織應透過以下任一方式，通報GRI使用其準則、以及報告書或揭露文件中的宣告。

3.4.1 寄送一份報告書至GRI信箱：standards@globalreporting.org；或

3.4.2 於www.globalreporting.org/standards登錄報告書或揭露文件。

指引

此要求適用於以下兩者：

- 依循GRI準則核心或全面選項編製永續性報告書；以及
- 揭露文件中包含「引用GRI」的宣告。

通報GRI使用本準則可以提供全球各地的組織如何使用本準則之透明性，且使用本準則並不會有任何的收費。

關鍵用詞

下列所選用之詞語及定義是出自於 [GRI 準則詞彙表](#)⁶，係供幫助理解 *GRI 101: 基礎*。

衝擊

在GRI準則中，除非有特別註明，否則「衝擊」之定義為組織在經濟、環境、及/或社會的影響，且依序指出組織對永續發展的貢獻（正面或負面）。

註1：在GRI準則中，「衝擊」一詞可指正面的、負面的、實際的、潛在的、直接的、間接的、短期、長期、蓄意、非蓄意的衝擊。

註2：對經濟、環境、及/或社會的衝擊也會影響組織本身。舉例來說，在經濟、環境、及/或社會的衝擊會對組織商業模式、名譽、或是目標達成有所影響。

管理方針揭露

描述組織如何管理重大主題以及相關的衝擊

註：組織管理方針的揭露也提供使用特定主題標準的資訊報告內容（200、300和400系列）。

重大主題

主題反應報導組織顯著的經濟、環境與社會衝擊；或實質影響利害關係人的評估與決策

註1：有關重大主題定義的更多資訊，請參閱 *GRI 101: 基礎* 章節中界定報告內容的報導原則。

註2：為編製依循GRI準則之報告書，組織應針對重大主題加以報告。

註3：重大主題可包括但不限於GRI準則中200、300與400系列所涵蓋之主題。

報導期間

報告資訊所涵蓋的特定時段

註：除非另有說明，GRI準則要求提供組織所選定報導期間內之相關資訊。

報導原則

概念描述報告書預期達成的結果，並指出報導過程中有關報告內容或品質的決策。

⁶完整的GRI準則詞彙表可於 <https://www.globalreporting.org/standards/media/1527/traditional-chinese-gri-standards-glossary-2016.pdf> 找到。

利害關係人

可合理預期將受報導組織的活動、產品和服務顯著影響的實體或個人，或其行為可合理預期會影響組織成功執行策略和達成目標的能力

註1：利害關係人包括根據法律或國際公約，有權提出關於組織之法律請求權的實體或個人。

註2：利害關係人包括投資於組織的對象（如員工、股東），也包括與組織具有其他關係的對象（如不是員工的其他工作者、供應商、弱勢群體、在地社區、非營利組織與其他公民社會等）。

永續發展/永續性

發展係指能滿足當代需求，同時不損及後代滿足其需求之能力

註1：永續發展包含三個面向：經濟、環境和社會。

註2：永續發展與較廣泛的環境和社會利益關聯，而非特定組織的利益。

註3：「永續性」及「永續發展」之用詞在GRI準則中可交替使用。

主題

經濟、環境或社會的主題

註1：在GRI準則中，主題係由永續發展的經濟、環境和社會三個面向所組成。

註2：為編製依循GRI準則之報告書，組織應針對重大主題進行報告。

主題邊界

描述一個重大主題的衝擊範圍以及組織與這些衝擊的關聯

註：主題的邊界依報導主題而異。

致謝

此正體中文版翻譯由社團法人中華民國企業永續發展協會執行，並經以下翻譯審查委員審核完成：

李育明教授，國立臺北大學自然資源與環境管理研究所（翻譯審查委員會召集人）

（以下依姓氏筆畫順序排列）

李宜樺會計師，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曾志明科長，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孫讀文經理，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黃雪娟副協理，英國標準協會台灣分公司

鄭村經理，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此翻譯由以下企業所贊助：



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
Importers and Exporters Association of Taipei



TAIWAN
STOCK EXCHANGE 臺灣證券交易所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Taipei Exchange

bsi. 英國標準協會

FUJI XEROX

 華威利群
The CID Group

Deloitte.
勤業眾信

GRI永續性報告書準則係以英文作為制定與撰寫的語言。儘管已盡力確保翻譯的準確性，惟翻譯如有任何問題或差異，英文版仍具有其權威性。英文版GRI準則的最新版本以及任何更新資訊皆發布於GRI網站(<http://www.globalreporting.org/>)。

GRI準則正體中文版翻譯

書名 / GRI 準則

GRI 101: 基礎 2016

發行人 / 黃呈琮

總編輯 / 吳文雅

譯者 / 吳文雅、莫冬立、張凱評、陳科里、巫宜株

陳譽文、翁麗嘉、宋彥霆

出版日期 / 2017年6月

檔案格式 / PDF檔

發行單位 /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企業永續發展協會

地址 / 台北市中山北路二段112號9樓之3

電話 / 02-77028599

傳真 / 02-77028769

Email / tbcasd@bcasd.org.tw

Website / www.bcsd.org.tw

standards@globalreporting.org
www.globalreporting.org

GRI
PO Box 10039
1001 EA
Amsterdam
The Netherlands

法律責任

本文件旨在推廣永續性報導，並由全球永續性標準委員會（GSSB）透過多方參與的利害關係人程序制訂，協商代表來自全球相關組織及報告資訊使用者。GRI董事會與GSSB鼓勵所有組織採用GRI永續性報導準則（GRI Standards）與相關解釋，但全部或部分根據GRI準則與相關解釋編製和出版報告書的組織必須對報告書負起全責。對於因在編製報告書中使用GRI準則與相關解釋或因根據GRI準則與相關解釋使用報告書而直接或間接導致的任何後果或損害賠償，GRI董事會、GSSB及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GRI）概不負責。

版權與商標聲明

本文件版權屬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GRI）所有。複製、分發本文件作參考及/或編製永續性報告用途，無需GRI事先核准。但是，將本文件或其中任何片斷複製、儲存、翻譯或以任何方式（電子、複印、記錄等）將之轉換為任何形式以作其它用途，必須事先取得GRI的書面核准。

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GRI）、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之商標、全球永續性標準委員會之商標、和GRI永續性報導準則（GRI Standards）是屬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所有之註冊商標。

© 2016 GRI
版權所有

ISBN: 9789579317146

GRI 102: 一般揭露

2016

GRI 102

簡介	5
GRI 102: 一般揭露	7
1. 組織概況	7
揭露項目 102-1 組織名稱	7
揭露項目 102-2 活動、品牌、產品與服務	7
揭露項目 102-3 總部位置	8
揭露項目 102-4 營運活動地點	8
揭露項目 102-5 所有權與法律形式	8
揭露項目 102-6 提供服務的市場	8
揭露項目 102-7 組織規模	9
揭露項目 102-8 員工與其他工作者的資訊	10
揭露項目 102-9 供應鏈	11
揭露項目 102-10 組織與其供應鏈的重大改變	12
揭露項目 102-11 預警原則或方針	12
揭露項目 102-12 外部倡議	13
揭露項目 102-13 公協會的會員資格	13
2. 策略	14
揭露項目 102-14 決策者的聲明	14
揭露項目 102-15 關鍵衝擊、風險及機會	15
3. 倫理與誠信	16
揭露項目 102-16 價值、原則、標準及行為規範	16
揭露項目 102-17 關於倫理之建議與顧慮的機制	17

4. 治理	18
揭露項目 102-18 治理結構	18
揭露項目 102-19 委任權責	18
揭露項目 102-20 管理階層負責經濟、環境和社會主題	19
揭露項目 102-21 與利害關係人諮商經濟、環境和社會主題	19
揭露項目 102-22 最高治理單位與其委員會的組成	19
揭露項目 102-23 最高治理單位的主席	20
揭露項目 102-24 最高治理單位的提名與遴選	20
揭露項目 102-25 利益衝突	21
揭露項目 102-26 最高治理單位在設立宗旨、價值觀及策略的角色	21
揭露項目 102-27 最高治理單位的群體智識	21
揭露項目 102-28 最高治理單位的績效評估	22
揭露項目 102-29 鑑別與管理經濟、環境和社會衝擊	22
揭露項目 102-30 風險管理程序的有效性	22
揭露項目 102-31 經濟、環境和社會主題的檢視	23
揭露項目 102-32 最高治理單位於永續性報導的角色	23
揭露項目 102-33 溝通重要關鍵議題	23
揭露項目 102-34 關鍵議題的性質與總數	24
揭露項目 102-35 薪酬政策	25
揭露項目 102-36 薪酬決定的流程	26
揭露項目 102-37 利害關係人的參與	26
揭露項目 102-38 年度總薪酬比率	27
揭露項目 102-39 年度總薪酬比率之增加百分比	28
5. 利害關係人溝通	29
揭露項目 102-40 利害關係人團體	29
揭露項目 102-41 團體協約	30
揭露項目 102-42 鑑別與選擇利害關係人	31
揭露項目 102-43 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的方針	31
揭露項目 102-44 提出之關鍵主題與關注事項	32

6. 報導實務	33
揭露項目 102-45 合併財務報表中所包含的實體	33
揭露項目 102-46 界定報告書內容與主題邊界	34
揭露項目 102-47 重大主題表列	35
揭露項目 102-48 資訊重編	35
揭露項目 102-49 報導改變	36
揭露項目 102-50 報導期間	36
揭露項目 102-51 上一次報告書的日期	36
揭露項目 102-52 報導週期	37
揭露項目 102-53 可回答報告書相關問題的聯絡人	37
揭露項目 102-54 依循GRI準則報導的宣告	37
揭露項目 102-55 GRI內容索引	38
揭露項目 102-56 外部保證/確信	41

參考文獻	43
-------------	-----------

關於本準則

責任	GRI準則係由 全球永續性標準理事會(GSSB) 所發布。任何對於GRI準則詞彙表的任何回饋意見可提送至 standards@globalreporting.org ，供GSSB參酌。
範疇	<i>GRI 102：一般揭露</i> 載明針對組織及其永續報導實務資訊之報導要求。本準則可適用於任何大小、類型、行業或地理位置的組織。
規範用文件	本準則需與下列文件的最新版本一併使用。 GRI 101：基礎 GRI 準則詞彙表 在本準則中， <u>劃有底線</u> 之用詞在詞彙表中已有定義。
生效日期	本GRI準則自2018年7月1日起生效，適用於報告書或其它文件，並鼓勵提早採用。

註：本文件包括至其它準則的超連結。在大部分的瀏覽器中，按住‘**ctrl**’鍵再點擊滑鼠左鍵，將可在新瀏覽器視窗中開啓外部連結。開啓外部連結後，按住‘**alt**’鍵再按左箭頭鍵，可回到先前的瀏覽頁面。

簡介

A. 綜覽

本準則為GRI永續性報導準則（GRI準則）的一部分。這些準則係為組織報告其對經濟、環境、以及社會的衝擊而設計。

GRI準則係由一套密切相關且模組化的準則架構而成。完整版本可於www.globalreporting.org/standards/下載。

準則中有三個適用於每個組織編製永續性報告書的通用準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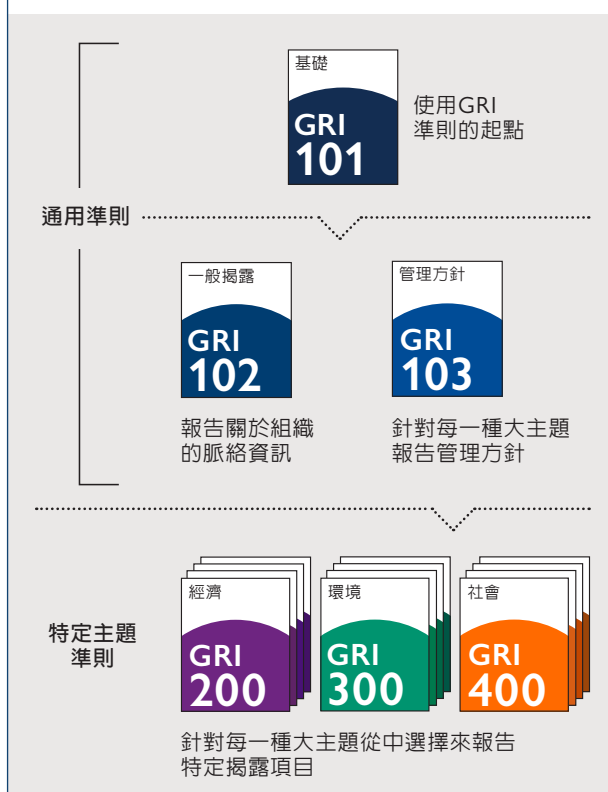
GRI 101: 基礎

GRI 102: 一般揭露項目

GRI 103: 管理方針

GRI 101: 基礎 是使用GRI準則的起點，內容包含如何使用與參考本GRI準則的重要資訊。

圖 1
GRI 準則的綜覽



組織可以從這些系列中挑選GRI準則之特定主題來報告其重大主題。這些準則由三個系列組成：200（經濟主題）、300（環境主題）以及400（社會主題）。

每個主題準則包括該主題的特定揭露，且設計成與 *GRI 103: 管理方針* 一起使用來報告該主題的管理方針。

B. GRI準則使用和宣告

組織可透過兩種方式使用GRI準則，每種方式都有其對應的宣告或陳述，並須納入組織後續的揭露文件。

1. GRI準則可用於編製依循本準則之永續性報告書。在編製報告書時，有兩個選項可以依循（核心與全面），取決於報告中揭露內容的程度。

組織在編製GRI準則依循之報告時，需使用準則 *GRI 102: 一般揭露* 項目來報告與組織攸關的資訊和其永續性報導實務。

2. 若未依循GRI準則編製報告書時，亦可選取GRI準則或部分準則內容，以報告特定資訊。此類揭露文件必須附有「引用GRI」的宣告。

組織如何使用**GRI準則**和特定宣告納入揭露文件的相關資訊，見 *GRI 101: 基礎* 章節三。

C.指引要求、建議和指引

GRI準則包括:

要求。此為必要說明。在本文中，要求之項目會用**粗體**標示，並用「應」字指明。「要求」也可能出現在建議和指引的上下文中，然而組織無須為了宣告依循本準則編製報告書，而遵循建議或指引。

建議。此為鼓勵特殊行動方案的狀況，但非必要。在本文中，使用「宜」字指明建議。

指引。這些章節包括背景資訊、解釋以及例子來幫助組織更了解要求。

組織必須遵從所有適用的「要求」來宣告其報告書係依循GRI準則而編製。更多資訊請見[GRI 101:基礎](#)。

註：在此準則中，「核心」標示用以鑑別編製報告書所需的揭露係依循GRI準則（核心選項）。組織依循GRI準則（全面選項）編製報告書時，必須報告準則中所有的揭露，儘管特定揭露允許以省略理由說明之。更多資訊見[GRI 101:基礎](#)的[表格1](#)。

GRI 102: 一般揭露

1. 組織概況

此類揭露提供組織規模、地理位置、以及活動的概述。這些與組織攸關的資訊對利害關係人瞭解組織的特質，以及其經濟、環境和社會衝擊實屬重要。

核心

揭露項目 102-1 組織名稱

報導要求

揭露項目
102-1

報導組織應報告以下資訊：

- a. 組織名稱。

核心

揭露項目 102-2 活動、品牌、產品與服務

報導要求

揭露項目
102-2

報導組織應報告以下資訊：

- a. 對組織活動的描述。
- b. 解釋主要品牌、產品與服務，包含任何產品及服務在特定市場被禁止的原因。

報導建議

- 1.1 彙編揭露項目102-2-b所定資訊時，報導組織宜解釋其產品或服務是否為利害關係人之質問或公共討論的主題。

核心

揭露項目 102-3 總部位置

報導要求

揭露項目
102-3

報導組織應報告以下資訊：

- a. 組織總部的所在位置。

指引

總部指的是一個組織的行政中心，其控制和指引組織本身。

核心

揭露項目 102-4 營運據點

報導要求

揭露項目
102-4

報導組織應報告以下資訊：

- a. 組織營運所在之國家數量，涉及重要營運據點及/或與報告書主題相關者，則應提供國家名稱。

核心

揭露項目 102-5 所有權與法律形式

報導要求

揭露項目
102-5

報導組織應報告以下資訊：

- a. 所有權的性質與法律形式。

核心

揭露項目 102-6 提供服務的市場

報導要求

揭露項目
102-6

報導組織應報告以下資訊：

- a. 提供服務的市場，包含：
 - i. 提供產品或服務的地理位置；
 - ii. 所服務的行業；
 - iii. 客戶和受患者的類型。

核心

揭露項目 102-7

組織規模

報導要求

報導組織應報告以下資訊：

a. 組織規模，包括：

i. 員工總人數；

ii. 營運據點總數；

iii. 淨銷售額（私部門組織適用）或淨收入（公部門組織適用）；

iv. 按債務和權益區分的資本總額（私部門組織適用）；

v. 提供產品或服務的數量。

揭露項目
102-7

報導建議

1.2 彙編揭露項目102-7所定資訊時，報導組織宜提供下列額外資訊：

1.2.1 總資產；

1.2.2 受益人，包括其身分和最大股東的持份百分比；

1.2.3 細部分類：

1.2.3.1 按國家或區域別，其淨銷售額或淨營業收入達到總營業收入的百分之五以上者；

1.2.3.2 按國家或區域別，其成本達到總成本的百分之五以上者；

1.2.3.3 按國家或區域別，其員工總數。

揭露項目 102-8 員工與其他工作者的資訊

報導要求

報導組織應報告以下資訊：

- a. 依性別及勞雇合約（正職和臨時）分類的員工總數。
- b. 依區域及勞雇合約（正職和臨時）分類的員工總數。
- c. 依性別及勞雇類型（全職和兼職）分類的員工總數。
- d. 組織的活動是否由重大比例非員工的工作者執行。如適用，請描述非員工的工作者執行工作之性質與規模。
- e. 於揭露102-8-a、102-8-b、以及102-8-c報導之雇用人數的任何重大變化（例如：旅遊業或農業，聘僱人數會隨著季節有所變動）。
- f. 對資料編製方式作解釋，包括編製過程是否包含任何假設。

揭露項目
102-8

報導建議

1.3 彙編揭露項目102-8所定資訊時，報導組織宜：

- 1.3.1 說明員工數量，以人數或全時等量法(FTE)計算皆可，但對於選擇之方法應進行說明並一致地應用。
- 1.3.2 根據員工所在國家的法律定義，鑑別合約類型以及員工的全職和兼職身份。
- 1.3.3 使用報導期間結束日當天的數字，除非報導期間內有發生重大變化。
- 1.3.4 不考慮法律定義的差異，合併各國家資料以計算全球資料。儘管各國對合約類型以及全職或兼職勞雇關係的定義可能不盡相同，全球資料仍可反映出合法的勞雇關係。

指引

揭露 102-8-d的指引

組織活動在[揭露項目102-2-a](#)中報告。

背景

透過員工和工作者在組織活動中人數的多寡，可洞悉勞工議題所造成的衝擊大小。

將員工按性別進一步細分，則能夠呈現組織內部的性別分佈，以及對可用勞動力與人才的理想使用情況。

見[參考文獻章節](#)中文獻6、7、10及12。

核心

揭露項目 102-9 供應鏈

報導要求

揭露項目
102-9

報導組織應報告以下資訊：

- a. 描述組織的供應鏈，包括與組織活動、主要品牌、產品以及服務相關的主要要素。

指引

要素範例的描述中可涵蓋的部分包括：

背景

此揭露項目建立瞭解組織供應鏈的全面脈絡。

- 供應商溝通的型態；
- 與組織有關的供應商總數，以及供應鏈中供應商的估計數量；
- 供應商的地理位置；
- 對供應商支付款項的預估總額；
- 供應鏈的行業特色，如：勞力密集程度。

核心

揭露項目 102-10 組織與其供應鏈的重大改變

報導要求

報導組織應報告以下資訊：

- a. 關於組織規模、結構、所有權或供應鏈的任何重大改變，包括：
- i. 所在地或營運上的改變，包括廠房、設備的啟用、關閉和擴充；
 - ii. 股本結構的改變與其它資本的構成、保有及營運上的改變（私部門組織適用）；
 - iii. 供應商所在地、供應鏈結構，或與供應商之關係（包括選用和終止）的改變。

揭露項目
102-10

指引

此揭露項目包含報導期間的重大改變。

重大改變的例子可包括：

對供應鏈的重大改變是指會導致或可能產生對經濟、環境及社會之重大衝擊。

- 將部分供應鏈轉移到其它國家；
- 供應鏈結構的改變，例如：將組織活動的重要部分外包。

核心

揭露項目 102-11 預警原則或方針

報導要求

報導組織應報告以下資訊：

- a. 組織是否及如何應用預警原則或方法。

揭露項目
102-11

指引

[揭露項目102-11](#)可包括組織在營運計畫，或是開發和導入新產品之風險管理方針。

背景

聯合國在《關於環境與發展的里約宣言》第15條原則導入預警方針。裡面指出：「為了保護環境，各國應根據它們的能力廣泛採取預防性措施。在存在著嚴重或不可挽回之損害的威脅情況下，不應將缺乏充分的科學確定性作為推遲採取具有成本效益措施，以防止環境退化的理由。」運用預警方針可幫助組織減少或避免環境負面衝擊。見[參考文獻章節](#)中文獻13。

核心

揭露項目 102-12

外部倡議

報導要求

揭露項目
102-12

報導組織應報告以下資訊：

- a. 列出經組織簽署認可，而由外部所制定的經濟、環境與社會規章、原則或其它倡議。

報導建議

1.4 彙編揭露項目102-12所定資訊時，報導組織宜：

- 1.4.1 包括正式採用的日期、適用的國家或營運據點、制定及管理這些倡議所涉及利害關係人的範圍；
- 1.4.2 區分不具約束力的自願性倡議與組織有義務的遵守義務。

核心

揭露項目 102-13

公協會的會員資格

報導要求

揭露項目
102-13

報導組織應報告以下資訊：

- a. 列出組織參與產業或其它公協會和國家或國際性倡議組織的主要會員資格。

報導建議

1.5 彙編揭露項目102-13所定資訊時，報導組織宜納入在治理單位內佔有席位、參與專案或委員會、除定期繳納會費外並提供大額資助，或是會員資格具有策略性意義的公協會或組織裡的組織層級之會員狀態。

2. 策略

此類揭露提供組織永續性策略的概述，以提供後續更詳細的GRI準則報導指南之背景脈絡。策略章節可使用報告書其它部分的資訊，但此部份的揭露目的在於組織針對策略性主題進行深入描述，而非就報告書的內容進行簡單摘要。

核心

揭露項目 102-14 決策者的聲明

報導要求

揭露項目
102-14

報導組織應報告以下資訊：

- a. 組織最高決策者（如：CEO、董事長或等同的高階職位者）對於該組織的永續性議題，及其永續性策略的聲明。

報導建議

2.1 彙編揭露項目102-14所定資訊時，報導組織宜包含：

- 2.1.1 短、中、長期的整體願景與策略，特別是關於組織如何管理其直接造成、促成、或透過其它關係而有直接關聯的活動、產品或服務（如：地方社區的供應商、民衆或組織）之重大經濟、環境和社會衝擊；
- 2.1.2 短期與中期的永續性策略重點和關鍵主題，包含遵守國際公認標準，以及這些標準與組織長期策略和成功的關係；
- 2.1.3 影響組織與永續性優先面向的宏觀趨勢（如：總體經濟或政治趨勢）；
- 2.1.4 報導期間內所發生的重要事件、成就和失敗；
- 2.1.5 計畫目標與實際績效的審視；
- 2.1.6 組織下一年的主要挑戰與標的，以及未來3–5年的目標；
- 2.1.7 與組織策略方針有關的其它項目。

指引

見參考文獻章節中文獻14、15及16。

揭露項目 102-15

關鍵衝擊、風險及機會

報導要求

揭露項目
102-15

報導組織應報告以下資訊：

- a. 描述關鍵衝擊、風險及機會。

報導建議

2.2 彙編揭露項目102-15所定資訊時，報導組織宜包含：

- 2.2.1 描述組織的重大經濟、環境與社會衝擊，以及相關的挑戰與機會。包括利害關係人之影響層面，及國家法律和相關國際公認標準賦予利害關係人之權利；
- 2.2.2 組織利害關係人之合理預期和利益範圍；
- 2.2.3 解釋處理這些挑戰與機會優先順序之方針；
- 2.2.4 揭示報導期間相關主題及相應績效進展之主要結論，包含績效不佳或績效優越的原因評估；
- 2.2.5 描述處理績效及相關變化的現有主要程序；
- 2.2.6 說明衝擊組織長期前景與財務表現之永續發展趨勢、風險與機會；
- 2.2.7 揭露與財務方面之利害關係人現存或未來潛在相關的資訊；
- 2.2.8 描述從永續性趨勢考量對組織最重要的風險與機會；
- 2.2.9 根據長期組織策略、競爭地位、定性及定量（如果可能）的財務價值驅動力之攸關性，鑑別關鍵經濟、環境和社會主題的風險與機會之優先順序；
- 2.2.10 列表摘要報導期間之目標、對應目標之績效、以及所汲取的經驗；
- 2.2.11 列表概述組織下一個報導期間和中期（即3-5年）與主要風險和機會有關的目標；
- 2.2.12 描述現有專為管理這些風險和機會而制定的治理機制，並指出其它相關的風險和機會。

3. 倫理與誠信

在此章節中，「商業夥伴」一詞於雙邊揭露時使用。在GRI準則中，「商業夥伴」包括供應商、代理商、說客與其他中間商、合資與財團合夥人、政府、及客戶等。

核心

揭露項目 102-16 價值、原則、標準及行為規範

報導要求

揭露項目
102-16

報導組織應報告以下資訊：

- a. 描述組織之價值、原則、標準和行為規範。

報導建議

3.1 彙編揭露項目102-16所定資訊時，報導組織宜提供組織的價值、原則、標準和行為規範的額外資訊，包括：

- 3.1.1 是如何制定與核准的；
- 3.1.2 是否定期向所有及新的治理單位成員、執行組織活動的工作者、以及商業夥伴提供相關訓練；
- 3.1.3 是否要求所有及新的治理單位成員、執行組織活動的工作者、以及商業夥伴定期檢閱並簽署；
- 3.1.4 是否有任何管理階層的職位負責；
- 3.1.5 這些價值、原則、標準和行為規範是否為所有治理單位成員、執行組織活動的工作者、商業夥伴和其他利害關係人準備多種語言版本。

指引

價值、原則、標準和行為規範可包括行為規約和倫理規範。[揭露項目 102-26](#)報導最高治理單位和高階管理階層在制定、核准、更新組織價值陳述之角色。

揭露項目 102-17

倫理相關之建議與關切事項的機制

報導要求

報導組織應報告以下資訊：

- a. 對下列事項的內部和外部機制描述：
 - i. 徵求倫理和合法行為、及組織誠信的建議；
 - ii. 有違倫理或不合法行為、及組織誠信之舉報。

揭露項目
102-17

指引

要素範例可描述的部分包括：

背景

- 任命何人完全負責此機制以徵求建議和報告行為；
- 該機制是否獨立於組織；
- 執行組織活動的工作者、商業夥伴和其他利害關係人是否知道、以及如何知道此機制；
- 是否對執行組織活動的工作者和商業夥伴施予相關訓練；
- 對執行組織活動的工作者和商業夥伴而言，此機制的可用性和可取得性。例如：每天總小時數、每週總天數、及是否以不同語言提供；
- 建議和關切事項的要求是否保密處理；
- 建議是否可採匿名機制；
- 報導期間內，收到建議要求的總數，包括要求的類型以及已答覆之百分比；
- 報導期間內，關切事項報導的總數，不當行為報導類型，和已處理、解決或發現無根據的關切事項之百分比；
- 組織是否有非報復政策；
- 關切事項調查的流程；
- 徵詢使用過建議機制人員的滿意度。

組織可提供利害關係人尋求倫理和合法行為以及組織誠信、或是報導這些關切事項的方法。這些方法可包括透過直線管理、吹哨機制和熱線以逐步提升問題處理層級。

4. 治理

此章節之揭露提供下列資訊：

- 治理結構與其組成；
- 最高治理單位在制定組織宗旨、價值觀與策略上的角色；
- 最高治理單位的專業能力和績效評量；
- 最高治理單位在風險管理上的角色；
- 最高治理單位在永續性報導上的角色；
- 最高治理單位在評量經濟、環境和社會績效上的角色；
- 薪酬與激勵措施。

下列已在GRI準則詞彙表中定義的用語適用於本章節：

- 最高治理單位
- 高階管理階層
- 雙軌制董監事制度

核心

揭露項目 102-18 治理結構

報導要求

報導組織應報告以下資訊：

- a. 組織的治理結構，包括最高治理單位的委員會；
- b. 負責經濟、環境和社會主題的決策之委員會。

揭露項目
102-18

揭露項目 102-19 授予權責

報導要求

報導組織應報告以下資訊：

- a. 最高治理單位授權予高階管理階層和其他員工負責經濟、環境及社會主題之程序。

揭露項目
102-19

揭露項目 102-20

高階管理階層對經濟、環境和社會主題之責任

報導要求

揭露項目
102-20

報導組織應報告以下資訊：

- a. 組織是否任命管理階層職級負責經濟、環境和社會主題；
- b. 該人員是否直接向最高治理單位報告。

揭露項目 102-21

與利害關係人諮商經濟、環境和社會主題

報導要求

揭露項目
102-21

報導組織應報告以下資訊：

- a. 利害關係人與最高治理單位在經濟、環境和社會主題上諮商的流程
- b. 如果最高治理單位委派代理人進行諮商，描述代理人為誰及如何提供反饋結果給最高治理單位。

揭露項目 102-22

最高治理單位與其委員會的組成

報導要求

揭露項目
102-22

報導組織應報告以下資訊：

- a. 最高治理單位及其委員會的組成：
 - i. 執行董事或非執行董事；
 - ii. 獨立董事；
 - iii. 治理單位的任期；
 - iv. 治理單位各成員的其它重要職位及承諾之數目、及其承諾的性質；
 - v. 性別；
 - vi. 弱勢社會群體的成員；
 - vii. 經濟、環境和社會主題相關之能力；
 - viii. 利害關係人代表。

揭露項目 102-23

最高治理單位的主席

報導要求

揭露項目
102-23

報導組織應報告以下資訊：

- a. 最高治理單位的主席是否亦為經營團隊成員；
- b. 如果是，說明其在組織管理階層的功能及此職務安排的理由。

揭露項目 102-24

最高治理單位的提名與遴選

報導要求

揭露項目
102-24

報導組織應報告以下資訊：

- a. 最高治理單位及其委員會之提名與遴選流程
- b. 最高治理單位成員提名和遴選的準則，包括以下要點：
 - i. 是否考慮利害關係人（包含股東）參與；
 - ii. 是否考量多元性；
 - iii. 是否考量獨立性；
 - iv. 是否考量經濟、環境和社會主題之專業程度及經驗。

揭露項目 102-25

利益衝突

報導要求

報導組織應報告以下資訊：

- a. 最高治理單位避免及管理利益衝突之流程
- b. 是否有向利害關係人揭露利益衝突，至少應包括：
 - i. 於其它董事會任職；
 - ii. 與供應商或其他利害關係人的交叉持股狀況；
 - iii. 具控制力股東的存在；
 - iv. 關係利害群體揭露。

揭露項目
102-25

報導建議

- 4.1 彙編揭露項目102-25所定資訊時，報導組織宜對具控制力股東的定義以及用於組織合併財務報表或等同文件的定義保持一致。

指引

見參考文獻章節中文獻11。

揭露項目 102-26

最高治理單位在設立宗旨、價值觀及策略的角色

報導要求

報導組織應報告以下資訊：

- a. 最高治理單位與高階管理階層，在發展、核准與更新該組織之宗旨、價值或願景、策略、政策，以及與經濟、環境、社會主題相關之目標上的角色。

揭露項目
102-26

揭露項目 102-27

最高治理單位的群體智識

報導要求

報導組織應報告以下資訊：

- a. 為發展與提升最高治理單位在經濟、環境和社會主題上群體智識所採取的措施。

揭露項目
102-27

揭露項目 102-28

最高治理單位的績效評估

報導要求

報導組織應報告以下資訊：

- a. 評估最高治理單位在經濟、環境和社會主題績效的流程。
- b. 評量流程是否具有獨立性、以及其執行的頻率。
- c. 此流程是否為自我評估。
- d. 為因應最高治理單位於經濟、環境和社會主題之績效評量而採取之措施，至少應包括成員和組織實務做法的改變。

揭露項目
102-28

揭露項目 102-29

鑑別與管理經濟、環境和社會衝擊

報導要求

報導組織應報告以下資訊：

- a. 最高治理單位於鑑別與管理關於經濟、環境和社會主題及其衝擊、風險和機會所扮演的角色，包括最高治理單位在實施盡職調查上的角色。
- b. 與利害關係人之諮商是否用於協助最高治理單位鑑別與管理關於經濟、環境和社會主題及其衝擊、風險和機會。

揭露項目
102-29

指引

見[參考文獻章節](#)中文獻11、14、15及16。

揭露項目 102-30

風險管理流程的有效性

報導要求

報導組織應報告以下資訊：

- a. 最高治理單位在檢視組織對經濟、環境和社會主題的風險管理流程之有效性所扮演的角色。

揭露項目
102-30

指引

見[參考文獻章節](#)中文獻11、14、15及16。

揭露項目 102-31

經濟、環境和社會主題的檢視

報導要求

揭露項目
102-31

報導組織應報告以下資訊：

- a. 最高治理單位檢視經濟、環境和社會主題及其衝擊、風險和機會之頻率。

指引

見參考文獻章節中文獻11、14、15及16。

揭露項目 102-32

最高治理單位於永續性報導的角色

報導要求

揭露項目
102-32

報導組織應報告以下資訊：

- a. 正式檢視及核准組織永續性報告書及確保報告書已涵蓋所有重大主題之最高委員會或職位。

揭露項目 102-33

溝通關鍵重大事件

報導要求

揭露項目
102-33

報導組織應報告以下資訊：

- a. 與最高治理單位溝通關鍵重大事件的程序。

揭露項目 102-34

關鍵重大事件的性質與總數

報導要求

揭露項目
102-34

報導組織應報告以下資訊：

- a. 與最高治理單位溝通之關鍵重大事件的性質和總數。
- b. 處理和解決關鍵重大事件之機制。

指引

由於管理制度或法律限制，關鍵重大事件的内容較為敏感時，此揭露項目可限於報導組織能提供而不損害保密性的資訊。更多省略理由的資訊，見 [GRI 101: 基礎](#)。

揭露項目 102-35

薪酬政策

報導要求

報導組織應報告以下資訊：

- a. 按照以下類型，說明最高治理單位和高階管理階層的薪酬政策：
 - i. 固定薪資和浮動薪資，包括以績效為基礎的薪酬、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獎金、遞延或既得股份；
 - ii. 簽約獎金或招聘獎勵金；
 - iii. 離職金；
 - iv. 索回機制；
 - v. 退休福利，內容包括針對最高治理單位、高階管理階層和所有其他員工在提撥率和福利計畫間的差異。
- b. 最高治理單位和高階管理階層對經濟、環境和社會主題的目標，如何與薪酬政策中的績效標準相連結。

揭露項目
102-35

報導建議

- 4.2 彙編揭露項目102-35所定資訊時，如有採用績效給付制度，報導組織宜描述下列事項：
 - 4.2.1 如何設計獎勵高階管理階層長期績效表現的薪酬和激勵獎金；
 - 4.2.2 在此報導期間和前一個報導期間，薪酬政策中的績效標準如何與最高治理單位和高階管理階層對經濟、環境和社會主題的目標相連結。
- 4.3 彙編揭露項目102-35所定資訊時，如有採用離職給付制度，報導組織宜描述下列事項：
 - 4.3.1 治理單位成員和高階管理階層的通知期是否有別於其他員工；
 - 4.3.2 治理單位成員和高階管理階層的離職金是否有別於其他員工；
 - 4.3.3 除屬於通知期需支付的離職金，對於離職的治理單位成員和高階管理階層是否還支付其它款項；
 - 4.3.4 離職協議中是否包括減輕損害的條款。

揭露項目 102-36

薪酬決定的流程

報導要求

揭露項目
102-36

報導組織應報告以下資訊：

- a. 薪酬決定的流程。
- b. 是否有薪酬顧問參與薪酬的制定，以及他們是否獨立於管理階層。
- c. 薪酬顧問與組織之間是否存在其它任何關係。

揭露項目 102-37

利害關係人的參與

報導要求

揭露項目
102-37

報導組織應報告以下資訊：

- a. 如何尋求利害關係人意見並將其意見納入薪酬相關考量事項。
- b. 如果適用，納入薪酬政策和提案之投票結果。

揭露項目 102-38

年度總薪酬比率

報導要求

揭露項目
102-38

報導組織應報告以下資訊：

- a. 在重要營運據點的各個國家中，組織中薪酬最高個人之年度總薪酬與組織在該國其他員工（不包括該薪酬最高個人）年度總薪酬之中位數的比率。

4.4 彙編揭露項目102-38所定資訊時，報導組織應報告其於重要營運據點的各個國家：

- 4.4.1 依年度總薪酬之定義，鑑別報導期間內總薪酬最高的個人。
- 4.4.2 計算所有員工（不包括該薪酬最高個人）年度總薪酬之中位數。
- 4.4.3 計算薪酬最高個人的年度總薪酬相對於其他員工年度總薪酬之中位數的比率。

報導建議

4.5 彙編揭露項目102-38所定資訊時，報導組織宜：

- 4.5.1 在重要營運據點的各個國家，定義和報告薪酬最高之個人以及所有員工的年度總薪酬組成如下：
 - 4.5.1.1 列出計算中所包含的薪酬類型；
 - 4.5.1.2 說明計算中是否有包含全職和兼職員工；
 - 4.5.1.3 說明計算中是否對每個兼職員工使用全職的薪資率計算薪酬；
 - 4.5.1.4 如果組織選擇不合併整個組織的數據比例時，說明包含哪些營業據點或是國家；
- 4.5.2 根據組織的薪酬政策和資料的可用性，計算時考慮下述因素：
 - 4.5.2.1 基本薪資：保證的、短期的、以及固定現金報酬；
 - 4.5.2.2 現金報酬：基本薪資+現金補貼+獎金+佣金+現金分紅+其它形式的現金報償；
 - 4.5.2.3 直接報酬：現金報酬總額+所有年度長期獎勵的公允價值總額，如：股票選擇權獎勵、限制性股票或單位、績效股票或單位、虛擬股票、股票增值權、長期現金獎勵。

揭露項目 102-39

年度總薪酬增加之百分比

報導要求

揭露項目
102-39

報導組織應報告以下資訊：

- a. 在重要營運據點的各個國家，組織中薪酬最高個人年度總薪酬增加之百分比與組織在該國其他員工（不包括該薪酬最高個人）平均年度總薪酬增加百分比之中位數的比率。

4.6 彙編揭露項目102-39所定資訊時，報導組織應包含重要營運據點的各個國家：

- 4.6.1 鑑別報導期間總薪酬最高的個人；
- 4.6.2 計算總薪酬最高個人前一期與報導期間薪酬的增加比率；
- 4.6.3 計算所有員工（不包括該薪酬最高個人）年度總薪酬之中位數；
- 4.6.4 計算報導期間，前一期所有員工（不包括該薪酬最高個人）年度總薪酬之中位數的增加比率；
- 4.6.5 計算年度總薪酬最高個人薪酬的增加比率相對於所有員工（不包括該薪酬最高個人）年度總薪酬之中位數增幅比率的百分比。

報導建議

4.7 彙編揭露項目102-39所定資訊時，報導組織宜：

- 4.7.1 在重要營運據點的各個國家，定義和報告薪酬最高之個人以及所有員工的年度總薪酬組成如下：
 - 4.7.1.1 列出計算中所包含的薪酬類型；
 - 4.7.1.2 指明計算中是否有包含全職和兼職員工；
 - 4.7.1.3 指明計算中是否對每個兼職員工使用全職的薪資率計算薪酬；
 - 4.7.1.4 指明包含哪些營運據點或是國家，如果組織選擇不合併整個組織的數據的比率時；
- 4.7.2 根據組織的薪酬政策和資料的可用性，計算時考慮下列因素：
 - 4.7.2.1 基本薪資：保證的、短期的、以及固定現金報酬；
 - 4.7.2.2 現金報酬：基本薪資+現金補貼+獎金+佣金+現金分紅+其它形式的現金報償；
 - 4.7.2.3 直接報酬：現金報酬總額+所有年度長期獎勵的公允價值總額，如：股票選擇權獎勵、限制性股票或單位、績效股票或單位、虛擬股票、股票增值權、長期現金獎勵。

5. 利害關係人溝通

此類揭露提供組織與利害關係人溝通方針的概述。此部分不限於編製報告書所進行的利害關係人溝通。有關利害關係人溝通的更多指引內容，見 *GRI 101: 基礎* 中的 利害關係人包容性 原則。

核心

揭露項目 102-40 利害關係人團體

報導要求

揭露項目
102-40

報導組織應報告以下資訊：

- a. 列出組織進行溝通的利害關係人組織。

指引

利害關係人群體的形式，例如：

- 公民社會
- 客戶
- 員工、其他非員工的工作者
- 工會
- 當地社區
- 股東和出資人
- 供應商

揭露項目 102-41 團體協約

報導要求

揭露項目 102-41

報導組織應報告以下資訊：

- a. 團體協約所涵蓋之總員工數百分比。

報導建議

5.1 彙編揭露項目102-41所定資訊時，報導組織宜使用[揭露項目102-7](#)中的數據做為計算百分比的基礎。

指引

揭露項目102-41的指引

此揭露項目要求團體協約所涵蓋的總員工數百分比，並非要求參與工會的員工百分比數。

團體協商是指為確定工作條件，或為規範雇主和工作者¹間的關係，而由雇主（一方、多方、或雇主組織）與工作者組織（單一、多個、或工會）所進行的談判。因此，團體協約是關於組織運作中聯合決策的一種模式。

根據定義，團體協約是組織承擔的義務（通常具有法律的約束力），該組織應瞭解協定的涵蓋面（工作者對誰有義務適用於協定的條款）。

團體協約可用於不同級別以及工作者類別和群體。團體協約可以是組織層級、產業層級（依各國慣例）、或二者兼具。團體協約可以涵蓋特定的工作者群體；例如：執行特定活動或在特定地點工作的人。

見[參考文獻章節](#)中文獻1、2、3、4、5及9。

¹ 此定義係根據國際勞動組織(ILO)第154號公約，「團體協約」，1981。

核心

揭露項目 102-42

鑑別與選擇利害關係人

報導要求

揭露項目 102-42

報導組織應報告以下資訊：

- a. 鑑別與選擇與利害關係人溝通之基礎。

報導建議

5.2 彙編揭露項目102-42所定資訊時，報導組織宜：

5.2.1 定義利害關係人團體；

5.2.2 決定溝通或不與溝通之團體。

核心

揭露項目 102-43

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的方針

報導要求

揭露項目 102-43

報導組織應報告以下資訊：

- a. 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的方針，包含依不同利害關係人團體及形式的溝通頻率，並指出任何的溝通程序是否特別為編製此報告而進行。

指引

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的方針可包括調查（如：供應商、客戶或工作者調查）、焦點團體、社區小組、管理階層或工會架構、團體協約及其它機制。

對於許多組織而言，客戶皆為相關的利害關係人團體。除了衡量組織對客戶需求與偏好度，客戶滿意或不滿意都可以察覺到利害關係人需求的程度。

核心

揭露項目 102-44

提出之關鍵主題與關注事項

報導要求

報導組織應報告以下資訊：

- a. 經由與利害關係人溝通所提出之關鍵主題與關注事項，包含：
 - i. 組織如何回應這些關鍵主題與關注事項，包括透過報告；
 - ii. 提出各個關鍵主題與關注事項的利害關係人團體。

指引

作為利害關係人提出的關鍵主題與關注事項的一部分，本揭露項目可包含報導期間內對客戶進行的調查（基於統計相關之樣本規模）的結果或重要結論。

這些調查可以瞭解客戶的滿意度與不滿意度：

- 整個組織
- 主要產品或服務類別
- 重要營運據點

揭露項目
102-44

6. 報導實務

此類揭露提供組織為確定永續性報告書內容的依循過程之概述，並檢視其遵循過程，以確認重大主題與邊界與任何改變或重述。此外，還提供有關報告書的基本資訊、使用GRI準則的宣告、GRI內容索引以及組織尋求外部保證/確信的方法。

核心

揭露項目 102-45 合併財務報表中所包含的實體

報導要求

報導組織應報告以下資訊：

- a. 組織合併財務報表或同等文件中所包含的所有實體。
- b. 是否有組織合併財務報表或同等文件中所含的實體未納入本報告書中。

揭露項目
102-45

指引

組織得引述公開的合併財務報表或同等文件中的資訊，以報告揭露項目102-45。

揭露項目 102-46

界定報告書內容與主題邊界

報導要求

報導組織應報告以下資訊：

- a. 解釋界定報告書內容和主題邊界的流程。
- b. 解釋組織如何依循報導原則以界定報告書內容。

揭露項目
102-46

6.1 彙編揭露項目102-46所定資訊時，報導組織應納入如何應用重大性原則以鑑別重大主題之解釋，包含所做的任何假設。

報導建議

6.2 彙編揭露項目102-46中所定資訊時，報導組織宜包含以下內容的解釋：

- 6.2.1 為界定報告書內容和主題邊界所採取的步驟；
- 6.2.2 在流程的任一步驟適用界定報告書內容的報導原則；
- 6.2.3 過程中做出的假設和決定；
- 6.2.4 組織在適用報導原則定義報告書內容時所遇到的挑戰。

指引

界定報告書內容的四項報導原則為：利害關係人包容性、永續性脈絡、重大性及完整性。這些原則合併與組織的活動、衝擊及其利害關係人的實質期望和利益考量，能幫助組織決定報告書所含之內容。

此揭露項目解釋組織如何定義報告書內容和主題邊界，以及實施這四項原則。並需要解釋如何應用其重要性原則，包含如何根據原則的兩個面向來確認重大主題。

該解釋還得包含：

- 為確認相關主題（例如：可能值得納入報告的主題）而採取的步驟；
- 如何決定重大主題的優先順序。

有關定義報告書內容之報導原則更多的資訊，見 [GRI: 101基礎](#)。

每個重大主題所描述的邊界於 *GRI 103:管理方針* 之揭露項目103-1中報告。

核心

揭露項目 102-47

重大主題表列

報導要求

揭露項目 102-47

報導組織應報告以下資訊：

- a. 列出所有在界定報告書內容的過程中所鑑別的重大主題。

指引

重大主題為組織優先考慮納入報告書的事項，進行這項優先順序的工作是考量利害關係人包容性與重大性原則。重大性原則依據以下兩個面向來辨識重大性主題：

- 組織對經濟、環境和社會影響的關注程度；
- 對利害關係人的評價和決策具有實質性影響；

有關利害關係人包容性與重大性原則更多的資訊，見 [GRI：101基礎](#)。

解釋每個主題的重大原因在 *GRI 103:管理方針之揭露項目103-1*中報告。

核心

揭露項目 102-48

資訊重編

報導要求

揭露項目 102-48

報導組織應報告以下資訊：

- a. 對先前報告書中所賦予之任何資訊進行重編的影響及其原因。

指引

基於下列情況得重編：

- 合併或併購
- 基準年或報導期間的改變
- 組織業務性質
- 衡量的方法

核心

揭露項目 102-49 報導改變

報導要求

揭露項目
102-49

報導組織應報告以下資訊：

- a. 與之前各個報導期間相比，重大主題和主題邊界的重大改變。

核心

揭露項目 102-50 報導期間

報導要求

揭露項目
102-50

報導組織應報告以下資訊：

- a. 所提供資訊的報導期間。

指引

報導期間得為，例如：會計年度或日曆年度。

核心

揭露項目 102-51 上一次報告書的日期

報導要求

揭露項目
102-51

報導組織應報告以下資訊：

- a. 上一次報告的日期（如果適用）。

指引

如果這是報導組織撰寫的第一份報告書，可對此揭露項目進行說明。

核心

揭露項目 102-52

報導週期

報導要求

揭露項目
102-52

報導組織應報告以下資訊：

- a. 報導週期。

指引

舉例而言，報導週期可為每年一次或每兩年一次。

核心

揭露項目 102-53

可回答報告書相關問題的聯絡人

報導要求

揭露項目
102-53

報導組織應報告以下資訊：

- a. 有關報告書或其內容問題的聯絡人。

核心

揭露項目 102-54

依循GRI準則報導的宣告

報導要求

揭露項目
102-54

報導組織應報告以下資訊：

- a. 組織所提出的宣告中，如果已按照GRI準則依循選項編撰報告書則：
 - i. 「本報告書是依循GRI準則：核心選項」；
 - ii. 「本報告書是依循GRI準則：全面選項」。

指引

組織在準備報告書GRI準則的依循選項時，得根據已應用的GRI準則程度選擇使用「核心」或「全面」。每個選項都有其相對應的宣告或使用陳述，而組織也需在報告書中進行說明。這些宣告已有設定的說法。

使用GRI準則所提出有關宣告的更多資訊，見GRI：101基礎 第3章節。

揭露項目 102-55

GRI內容索引

報導要求

報導組織應報告以下資訊：

- a. GRI內容索引列示報告書中使用到GRI準則之所有揭露項目。
- b. 每個揭露項目其內容索引應包含：
 - i. 揭露的數量（GRI準則所涵蓋的揭露項目）；
 - ii. 報告書或其它揭露文件之頁碼或URL等資訊；
 - iii. 在允許的情況下（如果適用）卻無法進行必要的揭露時，須說明省略理由。

揭露項目 102-55

6.3 報導揭露項目102-55提到GRI內容索引時，報告組織應：

- 6.3.1 在標題中包含「GRI內容索引」字樣；
- 6.3.2 在一個位置上呈現完整的GRI內容索引；
- 6.3.3 在報告書中包含GRI內容索引的連結或參考文獻（如果報告書內沒有提供的話）；
- 6.3.4 對於所使用的每個GRI準則，包含標題和出版年份（如 *GRI 102：一般揭露 2016*）；
- 6.3.5 包含報告書中任何未涵蓋GRI準則之其它重大主題，並加入資訊所在之頁碼或URL。

報導建議

6.4 彙編揭露項目102-55所定資訊時，除了編號（如102-1）以外，報導組織宜在GRI內容索引中說明每個揭露項目的標題（如組織名稱）。

指引

本揭露項目所要求的內容索引是一項導引工具，藉以指出已揭露之項目、其所使用之GRI準則、以及這些揭露於報告書或其它位置之所在。它能使利害關係人快速瀏覽報告書，並有助於輕易導引報告書內容。任何組織宣告其報告書是依循GRI準則編製的，需要在其報告書中包含GRI內容索引或提供可以找到內容索引的連結。有關更多資訊見 [GRI：101基礎 表1](#)。

揭露項目的號碼指的是GRI準則中每個揭露項目（如102-53）特定之編號。

內容索引中引用的頁碼（當報告書為PDF版）或URL（當報告書為網路版）時，應更具體的讓利害關係人能夠瞭解揭露的資訊。如果揭露內容散佈在某個網頁或URL上，內容索引則可以找到所有引用的網頁和URL資訊。有關更多資訊，見 *GRI 101：基礎* [「報導所需揭露使用參考」](#)。

除了報告書以外的網頁與文件，如：年度財務報告或政策文件的引用，只要有特定頁碼或網頁的連結，都可包含在內容索引中。

承接揭露項目 102-55

GRI準則未提及但包含於報告書內的重大主題，也需納入內容索引中。更多資訊，見GRI 101:基礎「[報導重大主題](#)」、及準則中表1以瞭解如何在內容索引中包含這些主題的範例。

原則上由報導組織加入內容索引的直接答覆，但太多的文字會降低索引的清晰度與導引力。

附加內容也可以包含在內容索引中，如：出示其它報導準則或架構的連結。只要不影響內容索引的易讀性，可加註解以增加利害關係人的清晰度。

見GRI 101:基礎條款3.2，說明省略理由時須提供的必要資訊。

組織可使用表1的準則作為GRI內容索引的一種格式。

表1
GRI 內容索引的範例

GRI內容索引

GRI 準則 [包含用於撰寫報告書的每個GRI準則之標題和出版年份]	揭露項目 [包含每項揭露項目的編號和名稱]	頁碼及/或URL	省略 [見GRI 101:基礎 中有 關省略理由]
GRI 101:基礎 2016 [GRI 101 不包含任何揭露]			
一般揭露 [一般揭露列表是否基於報告書依循核心或全面選項來編列]			
GRI 102:一般揭露 2016	102-1 組織的名稱	第3頁	[本揭露項目不能省略]
	102-2 活動、品牌、產品與服務	第4-5頁 企業網站 [直接連結]	[本揭露項目不能省略]
	" "	" "	" "
重大主題 [報告書中所列出的重大主題清單，如：揭露項目 102-47所述。報導組織必須報告所有未涵蓋GRI準則的重大主題]			
排放 [涵蓋的特定主題準則範例]			
GRI 103:管理方針 2016	103-1 解釋重大主題與其邊界	第20頁	[本揭露項目不能省略]
	103-2 管理方針與其組成部分	第21頁	—
	" "	" "	" "
GRI 305:排放 2016	305-1 直接（範疇一）溫室氣體排放	第22頁	—
	305-2 能源間接（範疇二）溫室氣體排放	" "	資訊無法取得305-2 [獲取資料以及預計時間表採取的步驟描述]
	" "	" "	" "
言論自由 [未涵蓋特定主題準則的主題範例]			
GRI 103:管理方針 2016	103-1 解釋重大主題與其邊界	第28頁	[本揭露項目不能省略]
	103-2 管理方針與其組成部分	第29頁	—
	" "	" "	" "
[不適用。如果重大主題不在現有的GRI準則範圍內，則建議（但非必須）報告其它適當的揭露內容]	[特定主題揭露項目的標題]	第30頁	—
	" "	" "	" "

揭露項目 102-56

外部保證/確信

報導要求

報導組織應報告以下資訊：

- a. 描述組織為報告書尋求外部保證/確信的政策與現行實務做法。
- b. 如果報告書獲得外部的確認時：
 - i. 引用外部的保證/確信報告、陳述或意見，如果未在永續性報告書附帶保證/確信報告，需說明外部保證/確信的基礎及範圍，包含所使用的保證/確信準則、獲得保證/確信的等級，以及保證/確信過程的任何限制；
 - ii. 組織與保證/確信雙方之間的關係；
 - iii. 最高治理單位與管理階層是否參與尋求永續性報告書外部認證的程序。

揭露項目
102-56

指引

背景

組織可採用多種方針來提高報告的可信度。

除了在運用內部資源之外，也可對永續性報告書執行外部保證/確信，但對於依循GRI準則編撰報告書宣告，則無強制性要求。

GRI準則使用的「外部保證/確信」一詞，是指報告及其所含資訊（無論是定性或是定量資訊）品質結果的公布。外部保證/確信也可指對有關報告系統或流程（例如：界定報告書內容的流程，包括運用重大性原則或利害關係人溝通）的結果公布。這有別於為評估或查驗組織的績效品質或績效程度所為之活動（例如：發出績效證明或符合性評估）。

除了外部保證/確信外，組織可有內部控制的制度，這些內部制度對報告書的整體完整性及可信度也很重要。

在某些司法管轄區，公司治理規約可要求董事檢查並在年度報告中確認內控的適當性。一般而言，管理階層負責設計及執行這些內控。在年報中可能僅說明涉及財務報告所需的內部控制，而未必能延伸至能解決永續性報告書中資訊可靠性的控制。

組織也可建立內部稽核功能，作為風險管理及管理報導資訊程序的一環。

組織也可召開利害關係人座談會，討論永續性報導的整體作法，或對永續性報告書內容提供建議。

揭露項目 102-56的指引

組織可使用各種方法來尋求外部保證/確信，如：專業保證/確信服務單位、其他外部組織或專家。無論採用那種方式，外部保證/確信均須由合格組織或專家，遵循專業標準保證/確信，或者依系統、文件記錄及實證程序保證/確信（「保證/確信服務單位」）。

整體而言，對使用GRI指南編製的報告書進行外部保證/確信，保證/確信服務單位必須：

- 獨立於組織，能對報告書作出並發表客觀、公正的意見或結論；
- 熟稔保證/確信事項和保證/確信實務做法；
- 對保證/確信服務實施品質控制程序；

承接揭露項目 102-56

- 依步驟明確、有系統、有文件記錄的證實性程序執行保證/確信服務；
 - 評估報告書是否合理且公正的呈現績效，並考慮報告書中資料的真實性及整體報告書內容的選擇；
 - 在作出保證/確信結論的過程中，評估組織應用GRI準則的程度；
 - 發佈公開的書面報告，並包括：意見及結論；說明報導組織與保證/確信單位的責任；以及解釋保證/確信報告書中所傳達之保證/確信性質的工作進行摘要。
- 外部保證/確信的報告、陳述或意見可能是較為技術性且非淺顯易懂的。因此，對於此揭露項目的公開資訊應使用廣泛採用的語言來表達。

參考文獻

透過下列文件得瞭解本準則之發展，並有助於理解與適用。

政府間的官方文件:

1. International Labour Organization (ILO) Convention 87, 'Freedom of Association and Protection of the Right to Organise Convention', 1948.
2. International Labour Organization (ILO) Convention 98, 'Right to Organise and Collective Bargaining Convention', 1949.
3. International Labour Organization (ILO) Convention 135, 'Workers' Representatives Convention', 1971.
4. International Labour Organization (ILO) Convention 154, 'Collective Bargaining Convention', 1981.
5. International Labour Organization (ILO) Declaration, 'Declaration on Fundamental Principles and Rights at Work', 1998.
6. International Labour Organization (ILO), *Key Indicators of the Labour Market (KILM)*, <http://www.ilo.org/global/statistics-and-databases/research-and-databases/kilm/lang--en/index.htm>, accessed on 1 September 2016.
7. International Labour Organization (ILO), *LABORSTA Internet*, <http://laborsta.ilo.org/>, accessed on 1 September 2016.
8. International Labour Organization (ILO) Recommendation 91, 'Collective Agreements Recommendation', 1951.
9. International Labour Organization (ILO) Recommendation 163, 'Collective Bargaining Recommendation', 1981.
10. International Labour Organization (ILO), 'Resolution concerning the International Classification of Status in Employment (ICSE)', 1993.
11. Organis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OECD) Principles, 'Principles of Corporate Governance', 2004.
12. United Nations (UN), *Composition of macro geographical (continental) regions, geographical sub-regions, and selected economic and other groupings*, <http://unstats.un.org/unsd/methods/m49/m49regin.htm>, accessed on 1 September 2016.
13. United Nations (UN) Declaration, 'The Rio Declaration on Environment and Development', 1992.
14. United Nations (UN), 'Guiding Principles on Business and Human Rights, Implementing the United Nations "Protect, Respect and Remedy" Framework', 2011.
15. United Nations (UN), 'Protect, Respect and Remedy: a Framework for Business and Human Rights', 2008.
16. United Nations (UN), *Report of the Special Representative of the Secretary-General on the Issue of Human Rights and Transnational Corporations and Other Business Enterprises, John Ruggie*, 2011.

致謝

此正體中文版翻譯由社團法人中華民國企業永續發展協會執行，並經以下翻譯審查委員審核完成：

李育明教授，國立臺北大學自然資源與環境管理研究所（翻譯審查委員會召集人）

（以下依姓氏筆畫順序排列）

李宜樺會計師，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曾志明科長，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孫讀文經理，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黃雪娟副協理，英國標準協會台灣分公司

鄭村經理，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此翻譯由以下企業所贊助：



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
Importers and Exporters Association of Taipei



TAIWAN
STOCK EXCHANGE 臺灣證券交易所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Taipei Exchange

bsi. 英國標準協會

FUJI XEROX

華威利群
The CID Group

Deloitte.
勤業眾信

GRI永續性報告書準則係以英文作為制定與撰寫的語言。儘管已盡力確保翻譯的準確性，惟翻譯如有任何問題或差異，英文版仍具有其權威性。英文版GRI準則的最新版本以及任何更新資訊皆發布於GRI網站(<http://www.globalreporting.org/>)。

GRI準則正體中文版翻譯

書名 / GRI 準則

GRI 102: 一般揭露 2016

發行人 / 黃呈琮

總編輯 / 吳文雅

譯者 / 吳文雅、莫冬立、張凱評、陳科里、巫宜株

陳譽文、翁麗嘉、宋彥霆

出版日期 / 2017年6月

檔案格式 / PDF檔

發行單位 /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企業永續發展協會

地址 / 台北市中山北路二段112號9樓之3

電話 / 02-77028599

傳真 / 02-77028769

Email / tbcscd@bcscd.org.tw

Website / www.bcscd.org.tw

standards@globalreporting.org
www.globalreporting.org

GRI
PO Box 10039
1001 EA
Amsterdam
The Netherlands

法律責任

本文件旨在推廣永續性報導，並由全球永續性標準委員會（GSSB）透過多方參與的利害關係人程序制訂，協商代表來自全球相關組織及報告資訊使用者。GRI董事會與GSSB鼓勵所有組織採用GRI永續性報導準則（GRI Standards）與相關解釋，但全部或部分根據GRI準則與相關解釋編製和出版報告書的組織必須對報告書負起全責。對於因在編製報告書中使用GRI準則與相關解釋或因根據GRI準則與相關解釋使用報告書而直接或間接導致的任何後果或損害賠償，GRI董事會、GSSB及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GRI）概不負責。

版權與商標聲明

本文件版權屬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GRI）所有。複製、分發本文件作參考及/或編製永續性報告用途，無需GRI事先核准。但是，將本文件或其中任何片斷複製、儲存、翻譯或以任何方式（電子、複印、記錄等）將之轉換為任何形式以作其它用途，必須事先取得GRI的書面核准。

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GRI）、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之商標、全球永續性標準委員會之商標、和GRI永續性報導準則（GRI Standards）是屬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所有之註冊商標。

© 2016 GRI
版權所有

ISBN : 9789579317061

GRI 103: 管理方針

2016

GRI

103

內容

簡介	3
GRI 103: 管理方針	5
報導管理方針的一般要求	5
揭露項目 103-1 解釋重大主題及其邊界	6
揭露項目 103-2 管理方針及其要素	8
揭露項目 103-3 管理方針的評估	11
參考文獻	12

關於本準則

責任	GRI準則係由全球永續性標準理事會(GSSB)所發布。任何對於GRI準則詞彙表的任何回饋意見可提送至 standards@globalreporting.org ，供GSSB參酌。
範疇	<i>GRI 103:管理方針</i> 載明針對組織管理重大主題之報導要求。本準則可供任何規模、類型、行業或地理位置的組織用以報告與本主題相關之衝擊。
規範用文件	本準則需與下列文件的最新版本一併使用。 GRI 101:基礎 GRI 準則詞彙表 在本準則中， <u>劃有底線</u> 之用詞在詞彙表中已有定義。
生效日期	本GRI準則自2018年7月1日起生效，適用於報告書或其它文件，並鼓勵提早採用。

註：本文件包括至其它準則的超連結。在大部分的瀏覽器中，按住‘**ctrl**’鍵再點擊滑鼠左鍵，將可在新瀏覽器視窗中開啓外部連結。開啓外部連結後，按住‘**alt**’鍵再按左箭頭鍵，可回到先前的瀏覽頁面。

簡介

A. 綜覽

本準則為GRI永續性報導準則（GRI準則）的一部分。這些準則係為組織報告其對經濟、環境、以及社會的衝擊而設計。

GRI準則係由一套密切相關且模組化的準則架構而成。完整版本可於www.globalreporting.org/standards/下載。

準則中有三個適用於每個組織編製永續性報告書的通用準則：

GRI 101: 基礎

GRI 102: 一般揭露項目

GRI 103: 管理方針

GRI 101: 基礎 是使用GRI準則的起點，內容包含如何使用與參考本GRI準則的重要資訊。

組織可以從這些系列中挑選GRI準則之特定主題來報告其重大主題。這些準則由三個系列組成：200（經濟主題）、300（環境主題）以及400（社會主題）。

每個主題準則包括該主題的特定揭露，且設計成與 *GRI 103: 管理方針* 一起使用來報告該主題的管理方針。

B. GRI準則使用和宣告

組織可透過兩種方式使用GRI準則，每種方式都有其對應的宣告或陳述，並須納入組織後續的揭露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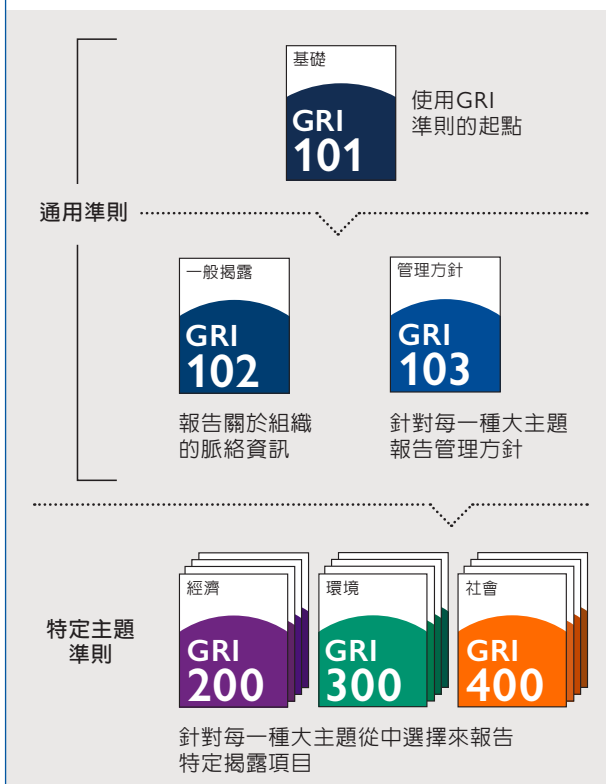
1. GRI準則可用於編製依循本準則之永續性報告書。在編製報告書時，有兩個選項可以依循（核心與全面），取決於報告中揭露內容的程度。

若管理方針為重大主題之一，組織在編製依循GRI準則之報告書時，需使用準則 *GRI 103: 管理方針*。

2. 若未依循GRI準則編製報告書時，亦可選取GRI準則或部分準則內容，以報告特定資訊。此類揭露文件必須附有「引用GRI」的宣告。

組織如何使用GRI準則和特定宣告納入揭露文件的相關資訊，見 *GRI 101: 基礎* 章節三。

圖 1
GRI 準則的綜覽



C. 要求、建議和指引

GRI準則包括:

要求。此為必要說明。在本文中，要求之項目會用**粗體**標示，並用「應」字指明。「要求」也可能出現在建議和指引的上下文中，然而組織無須為了宣告依循本準則編製報告書，而遵循建議或指引。

建議。此為鼓勵特殊行動方案的狀況，但非必要。在本文中，使用「宜」字指明建議。

指引。這些章節包括背景資訊、解釋以及例子來幫助組織更了解要求。

組織必須遵從所有適用的「要求」來宣告其報告書係依循GRI準則而編製。更多資訊請見[GRI 101:基礎](#)。

D. 背景說明

管理方針揭露讓組織能解釋自身如何管理重大主題相關之經濟、環境和社會衝擊。這提供有關組織如何鑑別、分析、及回應實際和潛在衝擊的描述性資訊。

組織管理方針的揭露也對使用特定主題準則（200、300及400系列）報告的資訊提供說明。

這對與利害關係人解釋定量資訊時尤其有用。

本準則中的報導要求具有一般通用的形式，且可應用於廣泛的主題。

根據GRI準則編製報告書的組織必須報告其使用本準則之各項重大主題的管理方針。

特定主題準則也可包含額外的報導要求、報導建議、及/或報導與主題問題相關之管理方針資訊的指引。

GRI 103: 管理方針

本準則包括管理方針揭露與特定主題揭露。這些準則如下所示:

- 報導管理方針的一般要求
- 揭露項目 103-1 解釋重大主題及其邊界
- 揭露項目 103-2 管理方針及其要素
- 揭露項目 103-3 管理方針的評估

報導管理方針之一般要求

報導要求

- 1.1 如果管理方針揭露內容結合一群的重大主題，報導組織應說明每一個揭露項目所涵蓋之主題。
- 1.2 若對於重大主題沒有管理方針，報導組織應描述：
- 1.2.1 任何實施管理方針之計畫；或
 - 1.2.2 缺少管理方針的理由。

指引

條款1.1的指引

如果一個組織的管理方針或其組成，如政策或特定行動，適用於多項重大主題，將不須對每項主題進行重複性描述。這類的資訊可於報告書中僅提供一次，並對其涵蓋的主題做明確的解釋。

揭露項目 103-1

解釋重大主題及其邊界

報導要求

針對每一個重大主題，報導組織應報告下列資訊：

- a. 解釋該主題的重大原因。
- b. 描述該重大主題的邊界，包括：
 - i. 衝擊範圍；
 - ii. 組織與此衝擊的涉入程度。例如：組織是否直接造成此衝擊、或促成衝擊、或透過其商業關係與此衝擊有直接關聯。
- c. 任何與該主題邊界相關之特定限制。

揭露項目
103-1

指引

揭露項目103-1-a的指引

重大主題是反映組織在這些主題上對經濟、環境和社會的顯著衝擊；或實質影響各利害關係人的評估與決策。重大主題清單已列示於 *GRI 102：一般揭露* 的 [揭露項目 102-47](#)。有關鑑別重大主題的更多資訊，見 *GRI 101：基礎*。

解釋此主題的重大原因，內容得包括：

- 描述鑑別的重大衝擊和相關主題之利害關係人的合理期望與利益；
- 描述組織用來鑑別與主題相關之衝擊的程序，如 [盡職調查](#)。

揭露項目103-1-b的指引

組織可能會透過自己的活動或與有商業關係之其它實體而涉入衝擊。依循GRI準則編制報告書的組織，不僅要報告直接造成之衝擊，也要報告所促成之衝擊，以及透過其商業關係有直接關聯的活動、產品或服務之衝擊¹。在GRI準則內容中，組織的商業關係可包括其價值鏈中的商業夥伴與實體，以及

任何其它與組織商業活動、產品或服務有直接關聯的非國家或國家實體²。

主題的邊界是用來描述該重大主題之衝擊範圍，以及組織與此衝擊的涉入程度。

描述「衝擊範圍」時，組織可鑑別造成衝擊的實體，它可以是組織中的實體³、及/或與組織有商業關係，如：在其價值鏈中的實體。可依實體的屬性進行分類，例如：實體的類型、位置，或其在價值鏈中的定位。舉例來說，包括「客戶使用由組織製造的洗衣機」、「在某區域的化學品供應商」、或「組織的貿易子公司」。

於組織中發生衝擊的例子：

- 組織的子公司在缺水地區營運並使用大量的水，以致於對當地社區的可用水造成顯著的衝擊。在這個案例中，描述主題的邊界可鑑別出特定的子公司（衝擊範圍）和衝擊是由該子公司活動（組織的涉入）所造成的事實。

¹ 這些概念是基於以下文件：

- 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的《[跨國企業準則](#)》，2011。
- 聯合國(UN)《[工商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以落實聯合國的《[保護、尊重和救濟：商業人權架構](#)》，2011。

² 資料來源：聯合國(UN)《[工商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以落實聯合國的《[保護、尊重和救濟：商業人權架構](#)》，2011。

³ 這些都是在組織合併財務報表中的實體或等同文件，如 *GRI 102：一般揭露* 的 [揭露項目 102-45](#) 中所報告的內容。

因組織與其它實體有商業關係而造成衝擊的例子：

- 組織透過其盡職調查發現在某區域中的大多數供應商，在工廠製造產品時並未維護基本的健康和安​​全標準，組織已經鑑別出對供應商的工​​作者有健康與安全潛在的重大衝擊。在這個案例中，描述主題的邊界可鑑別出組織的供應商或在某區域生產組織產品的供應商團體（衝擊範圍），和衝擊是由組織的產品透過這些供應商（組織的涉入）而有直接關聯所造成的事實。

在組織沒有影響力⁴匡正實體所直接造成或促成之衝擊的情況下，組織仍應報告這些衝擊及其回應衝擊的方法。

主題的邊界得依主題而變化。

揭露項目103-1-c的指引

在某些案例中，如果主題的邊界已超過組織本身，組織可能無法報告某些特定主題的揭露項目。舉例來說，如果主題的邊界包括一部分的供應鏈，組織可能無法從供應商取得所需資訊。在這些案例中，依循GRI準則編製報告書的組織仍需報告其對主題的管理方針，但可使用特定主題揭露項目中公認的省略理由。省略理由的更多資訊，見 [GRI 101：基礎](#)。

⁴ 影響力被認為存在於組織有能力去影響改變造成傷害的實體的不法行為。資料來源：聯合國(UN)《工商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以落實聯合國的《保護、尊重和救濟：商業人權架構》，2011。

揭露項目 103-2 管理方針及其要素

報導要求

針對每一個重大主題，報導組織應報告下列資訊：

- a. 解釋組織如何管理此主題。
- b. 管理方針目的之陳述。
- c. 如果管理方針包含下列組成，請個別描述之：
 - i. 政策
 - ii. 承諾
 - iii. 目標與標的
 - iv. 責任
 - v. 資源
 - vi. 申訴機制
 - vii. 特定的行動，例如：流程、專案、方案及倡議

揭露項目
103-2

指引

揭露項目103-2的指引

報導組織應提供報告書使用者充分的資訊，使其能理解組織管理重大主題的方針與所造成之衝擊。

揭露項目103-2-b的指引

管理方針的目的為避免、減輕或補償負面的衝擊，或增加正面的影響。

報導建議

- 1.3 報導揭露項目103-2-c-i所定政策時，報導組織宜提供摘要、總結，或提供涵蓋主題公開政策之連結，以及下列資訊：
 - 1.3.1 政策涵蓋的實體範圍及所在地；
 - 1.3.2 鑑別負責核准政策的人員或委員會；
 - 1.3.3 國際標準和公認倡議的引用；
 - 1.3.4 發佈日期和最新檢視日期；
- 1.4 報導揭露項目103-2-c-ii所定承諾時，報導組織宜提供其管理主題之衝擊的意向宣告或說明：
 - 1.4.1 組織對於主題的立場；
 - 1.4.2 管理主題的承諾是否基於法規遵循或是延伸（擴及）到超越法規；
 - 1.4.3 遵守與主題相關的國際標準和公認的倡議。
- 1.5 報導揭露項目103-2-c-iii所定目標與標的時，報導組織宜提供下列資訊：
 - 1.5.1 目標與標的基線和背景；
 - 1.5.2 目標與標的中包含的實體範圍及所在地；

- 1.5.3 預期的結果（定量或定性的）；
- 1.5.4 實現目標與標的之預期時間表；
- 1.5.5 目標與標的是否為強制性的（基於法規）或是自願性的。若屬強制性的，組織宜列出相關的法規。
- 1.6 報導揭露項目103-2-c-iv所定責任時，報導組織宜說明：
 - 1.6.1 管理主題的負責人；
 - 1.6.2 責任是否與績效評估或獎勵機制相連結。
- 1.7 報導揭露項目103-2-c-v所定資源時，報導組織宜說明管理主題所分配的資源，如：財務、人力或技術資源，並說明分配的依據。
- 1.8 報導揭露項目103-2-c-vi所定申訴機制時，報導組織宜說明個別申訴機制：
 - 1.8.1 機制的擁有權；
 - 1.8.2 機制的目的和其與其它申訴機制的關係；
 - 1.8.3 機制涵蓋的組織活動；
 - 1.8.4 機制的預期使用者；
 - 1.8.5 機制如何管理；
 - 1.8.6 處理與解決申訴的流程，包括如何制定決策；
 - 1.8.7 已使用的有效性標準。
- 1.9 報導揭露項目103-2-c-vii所定特定行動時，報導組織宜說明：
 - 1.9.1 各項行動及其所在地涵蓋的實體範圍；
 - 1.9.2 行動是否為臨時性或系統性的；
 - 1.9.3 行動是否為短期、中期、或長期的；
 - 1.9.4 行動是如何排定優先次序的；
 - 1.9.5 特定行動是否屬於盡職調查流程的一部分，且其目的是為了避免、減輕、或補償該主題的負面衝擊；
 - 1.9.6 行動是否將國際規範或標準納入考慮。

指引

條款1.6的指引

在GRI 102：一般揭露 中第四章節已涵蓋最高治理單位對經濟、環境、和社會主題的責任揭露項目。

條款1.7的指引

此解釋可包含預防、減輕和補償衝擊的支出。這些包含，如：設備、維護、操作材料與服務、訓練與教育、外部認證的管理系統、研究與開發、或安裝新技術等。

條款1.8的指引

此準則涵蓋與報導組織相關聯的申訴機制。這種機制可以是產業、多重利害關係人或其它合作的倡議者，更可為組織建立的過程。

由組織所設立的機制稱之為「營運層級」的申訴機制。這些機制可發生在組織層級或是較低的層級，如：現場或專案層級。

說明機制的負責權時，組織可指出申訴機制是否為一個營運機制，或是與其它組織建立的合作機制，或是正式包含在其它組織中。

申訴機制得有多重用途，包括：

- 當負面衝擊發生時，提供補救方法；
- 協助鑑別負面衝擊；
- 通知組織管理方針的有效性。

因此，關於申訴機制的資訊，可用本準則之[揭露項目103-1](#)和[103-3](#)來報導。

組織應揭露任何有運用申訴機制來排除司法/非司法的救濟管道，或有干預工會合法地位之情況。

申訴機制的管理可取決於申訴機制是否為一個營運機制，或有其它組織參與。組織可揭露利害關係人，包括供應商、社區組織或工會是否有參與機制的設計，更可揭露利害關係人是否在監測機制的有效性上發揮作用。

有效性標準可包括申訴機制是否為合法的、無障礙的、可預測的、公平的、透明的、權力兼容的，以及是否為可持續學習的資源。若要讓營運層級機制具有有效性，則應以溝通和對話為基礎。有關各項標準的說明，見聯合國《工商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指引原則31。這些有效性的標準可適用於申訴機制來解決任何經濟、環境及社會的主題或衝擊。

在相關情況下，組織得為各個機制報告以下內容：

- 在報導期間內，透過該機制提出的申訴總數；
- 在報導期間內，經處理（或審查）的申訴總數；
- 在報導期間內，已解決之申訴總數；
- 在報導期間之前，透過該機制所提出，並於報導期間內已解決之申訴總數；
- 透過補償措施已解決之申訴總數，以及補償的方法。

如果申訴機制將提供顯著的負面衝擊於內文中，組織可依照申訴的性質和地點，以及提出申訴的一方（包括：員工、非員工的工作者、工會、及商業夥伴（如：供應商、公民社會或當地社區）），提供申訴總數的分類。

條款1.9.6的指引

國際規範與標準包括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 (OECD) 的《跨國企業準則》、聯合國 (UN) 的《保護、尊重和救濟：商業人權架構》、以及聯合國 (UN) 的《商業與人權指導原則》。

揭露項目 103-3

管理方針的評估

報導要求

揭露項目 103-3

針對每一個重大主題，報導組織應報告下列資訊：

- a. 解釋組織如何評量管理方針，包括：
 - i. 評量管理方針有效性的機制；
 - ii. 管理方針評估的結果；
 - iii. 對於管理方針之任何相關調整。

指引

揭露項目103-3-a-i的指引

監督管理方針有效性的機制得包括：

- 內外部稽核或驗證（類型、系統、範圍）；
- 量測系統；
- 外部績效評估；
- 標竿比較；
- 利害關係人回饋；
- 申訴機制。

揭露項目103-3-a-ii的指引

這些結果的解釋得包括：

- 使用GRI準則之揭露項目或組織特定測量的報告成果；
- 相對於目標與標的之績效，包括主要的成功因素與不足之處；
- 如何針對其結果進行溝通；
- 管理方針中的挑戰和差距；
- 任何遭遇的障礙、未成功的努力，與吸取的教訓；
- 實施管理方針的進度。

揭露項目103-3-a-iii的指引

因評量結果而調整的管理方針得包括：

- 改變資源、目標、或標的之配置；
- 旨在提高績效之特定的行動。

參考文獻

透過下列文件得瞭解本準則之發展，並有助於理解與適用。

政府間的官方文件：

1. Organis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OECD), *OECD Guidelines for Multinational Enterprises*, 2011.
2. United Nations (UN), 'Guiding Principles on Business and Human Rights, Implementing the United Nations "Protect, Respect and Remedy" Framework', 2011.
3. United Nations (UN), *Protect, Respect and Remedy: a Framework for Business and Human Rights*, 2008.
4. United Nations (UN), *Report of the Special Representative of the Secretary-General on the Issue of Human Rights and Transnational Corporations and Other Business Enterprises*, John Ruggie, 2011.

致謝

此正體中文版翻譯由社團法人中華民國企業永續發展協會執行，並經以下翻譯審查委員審核完成：

李育明教授，國立臺北大學自然資源與環境管理研究所（翻譯審查委員會召集人）

（以下依姓氏筆畫順序排列）

李宜樺會計師，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曾志明科長，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孫讀文經理，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黃雪娟副協理，英國標準協會台灣分公司

鄭村經理，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此翻譯由以下企業所贊助：



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
Importers and Exporters Association of Taipei



TAIWAN
STOCK EXCHANGE 臺灣證券交易所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Taipei Exchange

bsi. 英國標準協會

FUJI XEROX

華威利群
The CID Group

Deloitte.
勤業眾信

GRI永續性報告書準則係以英文作為制定與撰寫的語言。儘管已盡力確保翻譯的準確性，惟翻譯如有任何問題或差異，英文版仍具有其權威性。英文版GRI準則的最新版本以及任何更新資訊皆發布於GRI網站(<http://www.globalreporting.org/>)。

GRI準則正體中文版翻譯

書名 / GRI 準則

GRI 103: 管理方針 2016

發行人 / 黃呈琮

總編輯 / 吳文雅

譯者 / 吳文雅、莫冬立、張凱評、陳科里、巫宜株

陳譽文、翁麗嘉、宋彥霆

出版日期 / 2017年6月

檔案格式 / PDF檔

發行單位 /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企業永續發展協會

地址 / 台北市中山北路二段112號9樓之3

電話 / 02-77028599

傳真 / 02-77028769

Email / tbcstd@bcstd.org.tw

Website / www.bcstd.org.tw

standards@globalreporting.org
www.globalreporting.org

GRI
PO Box 10039
1001 EA
Amsterdam
The Netherlands

法律責任

本文件旨在推廣永續性報導，並由全球永續性標準委員會（GSSB）透過多方參與的利害關係人程序制訂，協商代表來自全球相關組織及報告資訊使用者。GRI董事會與GSSB鼓勵所有組織採用GRI永續性報導準則（GRI Standards）與相關解釋，但全部或部分根據GRI準則與相關解釋編製和出版報告書的組織必須對報告書負起全責。對於因在編製報告書中使用GRI準則與相關解釋或因根據GRI準則與相關解釋使用報告書而直接或間接導致的任何後果或損害賠償，GRI董事會、GSSB及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GRI）概不負責。

版權與商標聲明

本文件版權屬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GRI）所有。複製、分發本文件作參考及/或編製永續性報告用途，無需GRI事先核准。但是，將本文件或其中任何片斷複製、儲存、翻譯或以任何方式（電子、複印、記錄等）將之轉換為任何形式以作其它用途，必須事先取得GRI的書面核准。

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GRI）、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之商標、全球永續性標準委員會之商標、和GRI永續性報導準則（GRI Standards）是屬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所有之註冊商標。

© 2016 GRI
版權所有

ISBN: 9789579317214

GRI 201: 經濟績效 2016

GRI 201

內容

簡介	3
GRI 201: 經濟績效	5
1. 管理方針揭露	5
2. 特定主題揭露	6
揭露項目 201-1 組織所產生及分配的直接經濟價值	6
揭露項目 201-2 氣候變遷所產生的財務影響及其它風險與機會	9
揭露項目 201-3 定義福利計劃義務与其它退休計畫	11
揭露項目 201-4 取自政府之財務補助	12
參考文獻	13

關於本準則

責任	GRI準則係由全球永續性標準理事會(GSSB)所發布。任何對於GRI準則詞彙表的任何回饋意見可提送至 standards@globalreporting.org ，供GSSB參酌。
範疇	<i>GRI 201: 經濟績效</i> 載明針對經濟績效主題之報導要求。本準則可供任何規模、類型、行業或地理位置的組織用以報告與本主題相關之衝擊。
規範用文件	本準則需與下列文件的最新版本一併使用。 GRI 101: 基礎 GRI 103: 管理方針 GRI 準則詞彙表 在本準則中， <u>劃有底線</u> 之用詞在詞彙表中已有定義。
生效日期	本GRI準則自2018年7月1日起生效，適用於報告書或其它文件，並鼓勵提早採用。

註：本文件包括至其它準則的超連結。在大部分的瀏覽器中，按住‘**ctrl**’鍵再點擊滑鼠左鍵，將可在新瀏覽器視窗中開啓外部連結。開啓外部連結後，按住‘**alt**’鍵再按左箭頭鍵，可回到先前的瀏覽頁面。

簡介

A. 綜覽

本準則為GRI永續性報導準則（GRI準則）的一部分。這些準則係為組織報告其對經濟、環境、以及社會的衝擊而設計。

GRI準則係由一套密切相關且模組化的準則架構而成。完整版本可於www.globalreporting.org/standards/下載。

準則中有三個適用於每個組織編製永續性報告書的通用準則：

GRI 101: 基礎

GRI 102: 一般揭露項目

GRI 103: 管理方針

GRI 101: 基礎 是使用GRI準則的起點，內容包含如何使用與參考本GRI準則的重要資訊。

報告其重大主題。這些準則由三個系列組成：200（經濟主題）、300（環境主題）以及400（社會主題）。

每個主題準則包括該主題的特定揭露，且設計成與 *GRI 103: 管理方針* 一起使用來報告該主題的管理方針。

GRI 201: 經濟績效 為200系列（經濟主題）中特定主題之GRI準則。

B. GRI準則使用和宣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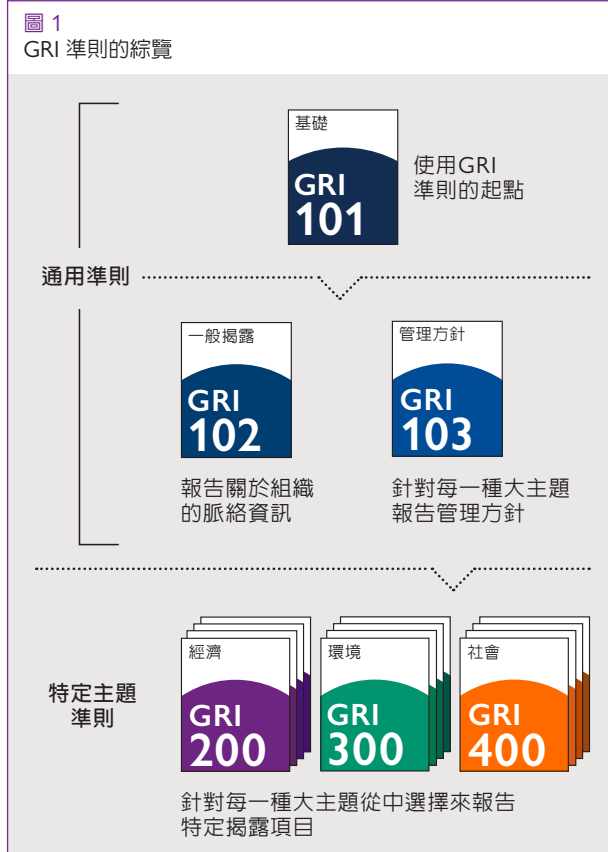
組織可透過兩種方式使用GRI準則，每種方式都有其對應的宣告或陳述，並須納入組織後續的揭露文件。

1. GRI準則可用於編製依循本準則之永續性報告書。在編製報告書時，有兩個選項可以依循（核心與全面），取決於報告中揭露內容的程度。

若經濟績效為重大主題之一，組織在編製依循GRI準則之報告書時，需使用準則 *GRI 201: 經濟績效*。

2. 若未依循GRI準則編製報告書時，亦可選取GRI準則或部分準則內容，以報告特定資訊。此類揭露文件必須附有「引用GRI」的宣告。

組織如何使用GRI準則和特定宣告納入揭露文件的相關資訊，見 *GRI 101: 基礎* 章節三。



C. 要求、建議和指引

GRI準則包括:

要求。此為必要說明。在本文中，要求之項目會用**粗體**標示，並用「應」字指明。「要求」也可能出現在建議和指引的上下文中，然而組織無須為了宣告依循本準則編製報告書，而遵循建議或指引。

建議。此為鼓勵特殊行動方案的狀況，但非必要。在本文中，使用「宜」字指明建議。

指引。這些章節包括背景資訊、解釋以及例子來幫助組織更了解要求。

組織必須遵從所有適用的「要求」來宣告其報告書係依循GRI準則而編製。更多資訊請見 [GRI 101: 基礎](#)。

D. 背景說明

GRI準則的說明中，永續性的經濟面向關注於組織對其利害關係人之經濟條件及對當地、國家與全球經濟體系所帶來之衝擊。

GRI準則中經濟系列（200）闡述不同利害關係人之間的資本流動狀況，以及組織對整體社會主要的經濟衝擊。

GRI 201 闡述經濟績效的主題，包含組織所產生及分配的經濟價值(EVG&D)；其確定的福利計劃義務；從任何政府得到之財務補助；和氣候變遷對財務所產生的影響。

這些概念已於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的主要文書之中提及：見[參考文獻](#)。

本準則中的揭露可提供有關組織對經濟績效的衝擊以及如何管理該衝擊之資訊。

GRI 201: 經濟績效

本準則包括管理方針揭露與特定主題揭露。這些準則如下所示：

- 管理方針揭露（本章節參考 *GRI 103*）
- 揭露項目 201-1 組織所產生及分配的直接經濟價值
- 揭露項目 201-2 氣候變遷所產生的財務影響及其它風險與機會
- 揭露項目 201-3 定義福利計劃義務与其它退休計畫
- 揭露項目 201-4 自政府取得之財務補助

1. 管理方針揭露

管理方針揭露是關於組織如何管理重大主題、相關衝擊，及利害關係人合理期望與利益的敘述性解釋。任何宣告其報告書是依循GRI準則編製的組織，必須報告其每個重大主題的管理方針，及這些主題的特定主題揭露項目。

因此，本特定主題準則旨在與 *GRI 103：管理方針* 合併使用，以便充分揭露組織的衝擊。*GRI 103* 規定如何報告管理方針和資訊之提供。

報導要求

- 1.1 報導組織應使用 *GRI 103：管理方針* 報告其經濟績效的管理方針。

2. 特定主題揭露

組織應儘可能使用經查核之財務報告或經內部查核之管理報告中的數據，編製經濟揭露之資訊。彙總資料時得使用下列準則：

- 由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IASB)出版的相關《國際財務報告準則》(IFRS)，以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解釋委員會提出的解釋（某些揭露項目提及參照特定的IFRS）。
- 國際會計師聯合會(IFAC)發布的《國際公共部門會計準則》(IPSAS)；
- 國際認可的國家或地區性財務報告準則。

揭露項目 201-1

組織所產生及分配的直接經濟價值

報導要求

報導組織應報告以下資訊：

- a. 說明按應計基礎制（權責發生制）所產生及分配的直接經濟價值(EVG&D)，包含以下所列示之組織全球營運的基本要素。若數據之呈現是依現金基礎制，除了報告以下基本要素外，尚需報導該決定的理由：
 - i. 產生的直接經濟價值：收入；
 - ii. 分配的經濟價值：營運成本、員工薪資和福利、支付出資人的款項、按國家別支付政府的款項，及社區投資；
 - iii. 留存的經濟價值：「產生的直接經濟價值」減去「分配的經濟價值」。
- b. 當EVG&D屬重大時，依國家、地區或市場水準分別說明，以及用以判斷重大性的標準。

揭露項目
201-1

2.1 彙編揭露項目201-1所定資訊時，報導組織於可行的情況下，編製EVG&D資訊時採用的數據應為該組織經查核的財務報表或損益(P&L)表，或其內部稽核的管理帳目。

指引

背景

經濟價值的產生和分配等資訊反映了組織如何為利害關係人創造財富。產生和分配的經濟價值(EVG&D)中的數個項目反映組織的經濟概況，有助於其它績效數據的常態化。

若以國家層級呈現EVG&D，EVG&D就能夠有效地描述組織為當地經濟創造直接貨幣價值的情況。

揭露項目 201-1 的指引

收入

組織之收入包括銷售淨額加上自金融投資與資產銷售所得之收入。

銷售淨額可用產品和服務銷售總額減去銷貨退回、折扣及折讓計算之。

金融投資的收入得包括現金收入如：

- 金融貸款的利息；
- 持有股份的股利收入；

- 權利金；
- 資產產生的直接收益，例如：資產租賃。

資產銷售收入得包括：

- 有形資產，例如：房地產、基礎設施、設備；
- 無形資產，例如：智慧財產權、設計和品牌。

營運成本

組織之營運成本可採計購買原物料、產品零件、場地設施及服務而支付給組織外的現金支出。

購買服務可包括對自營作業者、臨時安置機構以及其它提供服務組織的支出。購買服務的成本包括從事營運角色但非組織所僱用之工作者，並非僅根據員工的薪資與福利來計算。

營運成本得包括：

- 租金；
- 授權金；
- 場地設備使用費（因為這些費用具有明確的商業目的）；
- 權利金；
- 外包勞務費；
- 教育訓練費用，若使用了外部培訓專家；
- 個人防護服裝費用。

疏通費的使用也於 [GRI 205:反貪腐](#) 中說明。

員工薪資和福利

組織得以員工薪資與福利計算薪資總額（包括員工薪資與代替員工向政府支付的金額）加上福利總額（不包括教育訓練、防護設備成本或與員工工作職責直接相關的其它成本項目）。

代替員工向政府支付的金額得包括員工稅捐及失業基金。

福利總額得包括：

- 定期提撥款，例如：退休金、保險費、公務車及私人醫療；
- 其它的員工補貼費用，如：住房補助、無息貸款、大眾交通工具補助、教育津貼及解僱補貼。

支付出資人的款項

組織計算支付出資人的款項包含給付所有股東的股利，加上支付貸款人的利息

支付貸款人的利息得包括：

- 任何形式的債務及借款（不僅指長期債務）的利息；
- 應付給特別股股東的未付股利。

支付政府的款項

組織計算支付政府的款項包含組織依據國際、國內與當地標準支付的所有稅款及罰金。稅款可包括營業稅、所得稅及財產稅。

支付政府的款項不包括遞延稅款，因為組織未必會支付。

跨國營運時，組織可依國別申報所支付的稅款，包含所使用的區分國別之定義。

社區投資

社區投資總額是指在報導期間內實際支出的款項，而非承諾支付的款項。組織計算社區投資包含對廣泛社區的自願性捐贈及資金投資，且其受益人為非屬該組織之外部單位。在廣泛社區中自願性捐贈和資金投資（受益人為非屬該組織之外部單位）可包括：

- 向慈善組織、非政府組織、研究單位（與組織自身的商業研發無關）的捐贈；
- 支援社區基礎設施的資金，如：休閒設施；
- 社會活動的直接成本，包括藝術和教育活動。

如果報導基礎設施的投資，除了資金成本外，組織還可包括商品及勞務的成本，以及對運行中的設施或項目提供支援的營運成本。對運行中的設施或項目提供支援可包括組織資助公共設施的日常運作。

社區投資不包括法律和商業活動，或純粹從事商業目的之投資（向政黨捐獻的金額可包括在內，但 [GRI 415：公共政策](#) 則會有更詳細的個別處理）。

社區投資也排除任何關於核心事業的需求、或促進組織商業營運之基礎設施投資。核心事業主要需求的基礎設施投資可包括，例如：修建通往礦場或工廠的道路。而對組織主要商業活動之外的基礎設施投資則可以包括在社區投資內，例如：為工作者及其家庭設立的學校或醫院。

見 [參考文獻章節](#) 中參考文獻5、6、7與9。

揭露項目 201-2

氣候變遷所產生的財務影響及其它風險與機會

報導要求

報導組織應報告以下資訊：

- a. 氣候變遷所帶來的風險與機會，這些風險與機會可能對營運、收入或支出產生重大的變化。說明內容包括：
 - i. 風險或機會之描述及其分類，如：實體、法規或其它；
 - ii. 風險或機會相關衝擊之描述；
 - iii. 採取對應行動之前，風險或機會產生的財務影響；
 - iv. 用來管理風險或機會的方法；
 - v. 用於管理風險或機會所採取之行動的成本。

揭露項目
201-2

2.2 彙編揭露項目201-2所定資訊時，如果組織尚未建立計算財務影響、成本或收入預估的機制，組織應報告建立此機制之計畫和時間表。

報導建議

2.3 彙編揭露項目201-2所定資訊時，報導組織針對所鑑別的風險和機會，得報告以下特點：

- 2.3.1 描述風險或機會的驅動因素，如特定的立法；或實質的驅動因素，如水資源缺乏；
- 2.3.2 預期風險或機會將產生實質財務影響的時間範圍；
- 2.3.3 直接和間接衝擊（是否對組織產生直接的衝擊，或透過價值鏈而間接衝擊組織）；
- 2.3.4 一般潛在衝擊，包括增加或減少：
 - 2.3.4.1 資金和營運成本；
 - 2.3.4.2 產品和服務需求；
 - 2.3.4.3 資金取得性和投資機會；
- 2.3.5 可能性（對組織產生衝擊的可能性）；
- 2.3.6 衝擊程度（如果產生了衝擊，於財務面影響組織的程度）。

指引

揭露項目201-2的指引

因氣候變遷所產生的風險和機會可分類為：

- 實體
- 法規
- 其它

實體風險和機會包括：

- 更趨頻繁和強烈的風暴衝擊；
- 海平面變化、環境溫度變化、可利用的水資源之變化；
- 對工作者的衝擊-例如：健康影響，包括高溫引起的相關疾病或病害，以營運地點需要遷移。

其它風險和機會可包括因應氣候變遷或消費者行為所能使用的新技术、產品和服務。

用於管理風險或機會的方式可以包括：

- 碳捕捉和儲存；
- 燃料替代；
- 使用再生能源和低碳足跡的能源；
- 提高能源效率；
- 燃燒、通風與逸散性排放減量；
- 再生能源認證；
- 使用碳抵減。

背景

氣候變遷對於組織、投資者和利害關係人帶來風險和機會。

當政府施行管制會導致氣候變遷的活動時，應直接或間接負排放責任的組織，將面臨法規管制的風險和機會。風險可以包括成本增加或其它影響競爭力的因素。然而，限制溫室氣體(GHG)排放也可因新技术和市場的建立，為組織創造機會。這特別是針對能更有效地使用或生產能源及能源效率產品的組織之情況。

見[參考文獻章節](#)中參考文獻2、3與4。

揭露項目 201-3

定義福利計劃義務與其它退休計畫

報導要求

報導組織應報告以下資訊：

- a. 若組織的一般資源滿足這些計畫所須負擔之資金，估算這些負債的價值。
- b. 若以獨立的基金來支付這些計畫的退休金負債：
 - i. 估算預先提撥用以支付這些計畫負債所需之資產範圍；
 - ii. 進行上述估算的依據；
 - iii. 做出上述估算的時間點。
- c. 若所設立的基金未能足額提撥這些計畫之退休金負債，解釋雇主如何實現足額提撥的策略和雇主預計達成足額提撥之時程規劃（如果有的話）。
- d. 員工或雇主提撥數占其薪酬的百分比。
- e. 說明退休計畫的參與程度，例如：強制參與或自願性方案、地區或國家別計畫、或具有財務衝擊的計畫。

揭露項目
201-3

報導建議

彙編揭露項目201-3所定資訊時，報導組織宜：

2.4 彙編揭露項目201-3所定資訊時，報導組織宜：

- 2.4.1 依循所在司法管轄區內的規定和方法進行計算，並報告彙總資料；
- 2.4.2 採用與組織編製財務報告一致的合併方式。

指引

揭露項目 201-3的指引

提供員工退休計畫的結構得基於：

- 確定給付制
- 確定提撥制
- 其它退職計畫類型

不同的司法管轄區（例如：國家），對於退休計畫的保障範圍有不同的解釋和指導。

退休金福利計畫是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國際會計準則》IAS19「員工福利」的一部分，但IAS19還包括更多主題。

見[參考文獻章節](#)中的參考文獻7。

背景

當組織向員工提供退休計畫，員工將可根據組織承諾的退休計畫，安排自己未來的長期經濟規劃。確定福利計畫對雇主而言為潛在需履行之義務。其它類型的退休計畫，如：確定提撥制，則就無法保證運用退休計畫或其福利品質。因此，組織選擇何種類型的退休計畫對員工和雇主雙方都有影響。適當提撥的退休金計畫有助於吸引人才和保持員工團隊的穩定度，從而對雇主的長期財務和策略規劃發揮支持的作用。

揭露項目 201-4

取自政府之財務補助

報導要求

報導組織應報告以下資訊：

- a. 在報導期間內，組織接受任何政府財務補助的貨幣總值，包括：
 - i. 稅收減免及抵減；
 - ii. 補貼；
 - iii. 投資補助、研發補助及其它相關類型補助；
 - iv. 獎勵；
 - v. 權利金豁免期；
 - vi. 來自於出口信貸機構(ECA's)的財務援助；
 - vii. 財務獎勵；
 - viii. 針對組織任何營運，從任何機構得到或可得到的財務補助。
- b. 按國家別說明201-4a的資訊。
- c. 任何政府是否包含在股權結構中與其所占比例。

揭露項目
201-4

2.5 彙編揭露項目201-4所定資訊時，報導組織應透過公認的會計準則一致適用，確認從政府獲得之財務補助的貨幣總值。

指引

背景

該揭露項目衡量組織營運所在地之政府對於組織所提供的支援。

將從政府獲得的重大財務補助和納稅金額進行比較，則有助於瞭解組織和政府之間的往來情況。

見[參考文獻章節](#)中的參考文獻8。

參考文獻

透過下列文件得瞭解本準則之發展，並有助於理解與適用。

政府間的官方文件：

1. Organis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OECD), OECD Guidelines for Multinational Enterprises, 2011.

其它相關參考文獻：

2. Carbon Disclosure Project (CDP), Guidance for companies responding to the Investor CDP Information Request, updated annually.
3. Climate Disclosure Standards Board (CDSB), Climate Change Reporting Framework – Edition 1.1, October 2012.
4. Climate Disclosure Standards Board (CDSB), Climate Change Reporting Framework Boundary Update, June 2012.
5. International Accounting Standards Board (IASB), IAS 12 Income Taxes, 2001.
6. International Accounting Standards Board (IASB), IAS 18 Revenues, 2001.
7. International Accounting Standards Board (IASB), IAS 19 Employee Benefits, 2001.
8. International Accounting Standards Board (IASB), IAS 20 Accounting for Government Grants and Disclosure of Government Assistance, 2001.
9. International Accounting Standards Board (IASB), IFRS 8 Operating Segments, 2006.

致謝

此正體中文版翻譯由社團法人中華民國企業永續發展協會執行，並經以下翻譯審查委員審核完成：

李育明教授，國立臺北大學自然資源與環境管理研究所（翻譯審查委員會召集人）

（以下依姓氏筆畫順序排列）

李宜樺會計師，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曾志明科長，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孫讀文經理，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黃雪娟副協理，英國標準協會台灣分公司

鄭村經理，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此翻譯由以下企業所贊助：



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
Importers and Exporters Association of Taipei



TAIWAN
STOCK EXCHANGE 臺灣證券交易所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Taipei Exchange

bsi. 英國標準協會

FUJI XEROX

華威利群
The CID Group

Deloitte.
勤業眾信

GRI永續性報告書準則係以英文作為制定與撰寫的語言。儘管已盡力確保翻譯的準確性，惟翻譯如有任何問題或差異，英文版仍具有其權威性。英文版GRI準則的最新版本以及任何更新資訊皆發布於GRI網站(<http://www.globalreporting.org/>)。

GRI準則正體中文版翻譯

書名 / GRI 準則

GRI 201：經濟績效 2016

發行人 / 黃呈琮

總編輯 / 吳文雅

譯者 / 吳文雅、莫冬立、張凱評、陳科里、巫宜株

陳譽文、翁麗嘉、宋彥霆

出版日期 / 2017年6月

檔案格式 / PDF檔

發行單位 /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企業永續發展協會

地址 / 台北市中山北路二段112號9樓之3

電話 / 02-77028599

傳真 / 02-77028769

Email / tbcscd@bcscd.org.tw

Website / www.bcscd.org.tw

standards@globalreporting.org
www.globalreporting.org

GRI
PO Box 10039
1001 EA
Amsterdam
The Netherlands

法律責任

本文件旨在推廣永續性報導，並由全球永續性標準委員會（GSSB）透過多方參與的利害關係人程序制訂，協商代表來自全球相關組織及報告資訊使用者。GRI董事會與GSSB鼓勵所有組織採用GRI永續性報導準則（GRI Standards）與相關解釋，但全部或部分根據GRI準則與相關解釋編製和出版報告書的組織必須對報告書負起全責。對於因在編製報告書中使用GRI準則與相關解釋或因根據GRI準則與相關解釋使用報告書而直接或間接導致的任何後果或損害賠償，GRI董事會、GSSB及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GRI）概不負責。

版權與商標聲明

本文件版權屬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GRI）所有。複製、分發本文件作參考及/或編製永續性報告用途，無需GRI事先核准。但是，將本文件或其中任何片斷複製、儲存、翻譯或以任何方式（電子、複印、記錄等）將之轉換為任何形式以作其它用途，必須事先取得GRI的書面核准。

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GRI）、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之商標、全球永續性標準委員會之商標、和GRI永續性報導準則（GRI Standards）是屬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所有之註冊商標。

© 2016 GRI
版權所有

ISBN : 9789579317047

GRI 202: 市場地位 2016

GRI 202

簡介	3
GRI 202: 市場地位	5
1. 管理方針揭露	5
2. 特定主題揭露	6
揭露項目 202-1 不同性別的基層人員標準薪資與當地最低薪資的比率	6
揭露項目 202-2 雇用當地居民為高階管理階層的比例	8
參考文獻	9

責任	GRI準則係由全球永續性標準理事會(GSSB)所發布。任何對於GRI準則詞彙表的任何回饋意見可提送至 standards@globalreporting.org ，供GSSB參酌。
範疇	<i>GRI 202：市場地位</i> 載明針對市場地位主題之報導要求。本準則可供任何規模、類型、行業或地理位置的組織用以報告與本主題相關之衝擊。
規範用文件	本準則需與下列文件的最新版本一併使用。 GRI 101：基礎 GRI 103：管理方針 GRI 準則詞彙表 在本準則中， <u>劃有底線</u> 之用詞在詞彙表中已有定義。
生效日期	本GRI準則自2018年7月1日起生效，適用於報告書或其它文件，並鼓勵提早採用。

註：本文件包括至其它準則的超連結。在大部分的瀏覽器中，按住‘ctrl’鍵再點擊滑鼠左鍵，將可在新瀏覽器視窗中開啓外部連結。開啓外部連結後，按住‘alt’鍵再按左箭頭鍵，可回到先前的瀏覽頁面。

簡介

A. 綜覽

本準則為GRI永續性報導準則（GRI準則）的一部分。這些準則係為組織報告其對經濟、環境、以及社會的衝擊而設計。

GRI準則係由一套密切相關且模組化的準則架構而成。完整版本可於www.globalreporting.org/standards/下載。

準則中有三個適用於每個組織編製永續性報告書的通用準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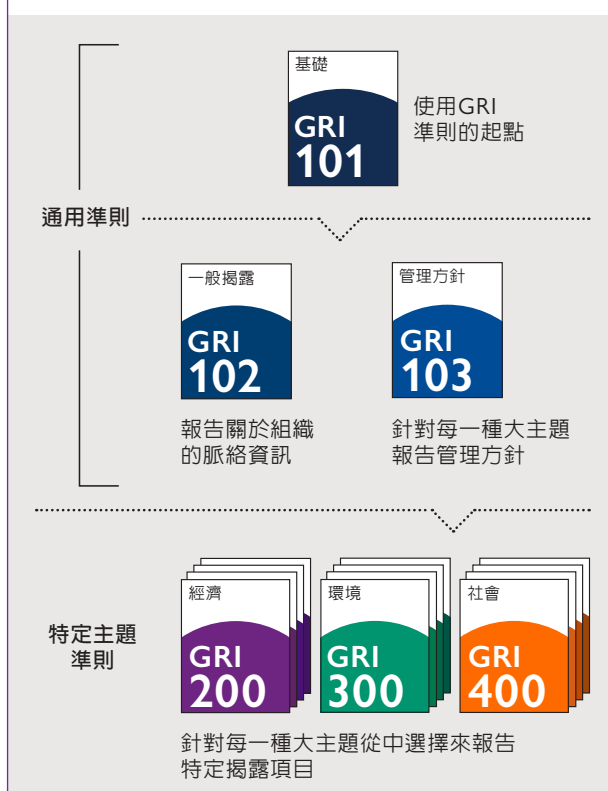
GRI 101: 基礎

GRI 102: 一般揭露項目

GRI 103: 管理方針

GRI 101: 基礎 是使用GRI準則的起點，內容包含如何使用與參考本GRI準則的重要資訊。

圖 1
GRI 準則的綜覽



組織可以從這些系列中挑選GRI準則之特定主題來報告其重大主題。這些準則由三個系列組成：200（經濟主題）、300（環境主題）以及400（社會主題）。

每個主題準則包括該主題的特定揭露，且設計成與 *GRI 103: 管理方針* 一起使用來報告該主題的管理方針。

GRI 202: 市場地位 為200系列（經濟主題）中特定主題之GRI準則。

B. GRI準則使用和宣告

組織可透過兩種方式使用GRI準則，每種方式都有其對應的宣告或陳述，並須納入組織後續的揭露文件。

1. GRI準則可用於編製依循本準則之永續性報告書。在編製報告書時，有兩個選項可以依循（核心與全面），取決於報告中揭露內容的程度。

若市場地位為重大主題之一，組織在編製依循GRI準則之報告書時，需使用準則 *GRI 202: 市場地位*。

2. 若未依循GRI準則編製報告書時，亦可選取GRI準則或部分準則內容，以報告特定資訊。此類揭露文件必須附有「引用GRI」的宣告。

組織如何使用GRI準則和特定宣告納入揭露文件的相關資訊，見 ***GRI 101: 基礎*** 章節三。

C. 要求、建議和指引

GRI準則包括:

要求。此為必要說明。在本文中，要求之項目會用**粗體**標示，並用「應」字指明。「要求」也可能出現在建議和指引的上下文中，然而組織無須為了宣告依循本準則編製報告書，而遵循建議或指引。

建議。此為鼓勵特殊行動方案的狀況，但非必要。在本文中，使用「宜」字指明建議。

指引。這些章節包括背景資訊、解釋以及例子來幫助組織更了解要求。

組織必須遵從所有適用的「要求」來宣告其報告書係依循GRI準則而編製。更多資訊請見[GRI 101:基礎](#)。

D. 背景說明

在GRI準則的說明中，永續性的經濟面向關注於組織對其利害關係人之經濟條件及對當地、國家與全球經濟體系所帶來之衝擊，該準則並不聚焦在組織的財務狀況。

GRI準則中經濟系列（200）闡述不同利害關係人之間的資本流動狀況，以及組織對整體社會主要的經濟衝擊。

GRI 202 闡述組織市場地位的主題，並提及組織對其所營運地區或社區經濟發展的貢獻。例如：這可包括組織所採取的薪酬或當地招募方法。

本準則中的揭露可提供有關組織對市場地位的衝擊以及如何管理該衝擊之資訊。

GRI 202: 市場地位

本準則包括管理方針揭露與特定主題揭露。這些準則如下所示：

- 管理方針揭露（本章節參考 *GRI 103*）
- 揭露項目 202-1 不同性別的基層人員標準薪資與當地最低薪資的比率
- 揭露項目 202-2 雇用當地居民為高階管理階層的比例

1. 管理方針揭露

管理方針揭露是關於組織如何管理重大主題、相關衝擊，及利害關係人合理期望與利益的敘述性解釋。任何宣告其報告書是依循GRI準則編製的組織，必須報告其每個重大主題的管理方針，及這些主題的特定主題揭露項目。

因此，本特定主題準則旨在與 *GRI 103：管理方針* 合併使用，以便充分揭露組織的衝擊。*GRI 103* 規定如何報告管理方針和資訊之提供。

報導要求

1.1 報導組織應使用 *GRI 103：管理方針* 報告其市場地位的管理方針。

2. 特定主題揭露

組織應儘可能使用經查核之財務報告或經內部查核之管理報告中的數據編製經濟揭露之資訊。彙總資料時得使用下列準則：

- 由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IASB)出版的相關《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以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解釋委員會提出的解釋（某些提及之揭露項目，請參考特定的IFRS公報）。
- 國際會計師聯合會(IFAC)發布的國際公共部門會計準則(IPSAS)；
- 經國際認可之國家或地區性財務報導準則。

揭露項目 202-1

不同性別的基層人員標準薪資與當地最低薪資的比率

報導要求

報導組織應報告以下資訊：

- a. 重大比例的員工皆參照當地最低薪資標準支付薪酬時，依性別報告重要營運據點中，基層人員薪資與當地最低薪資之間的比例。
- b. 重大比例執行組織活動的其它工作者（不包括員工）皆參照當地最低薪資標準支付薪酬時，說明為確認這些其它工作者之薪酬是否高於最低薪資之情況，所採取的行動。
- c. 依性別說明重要營運據點是否缺乏或有差異之當地最低薪資標準。當有不同最低薪資標準可供參照時，報告組織所使用的標準為何。
- d. 「重要營運據點」的定義。

揭露項目
202-1

報導建議

2.1 彙編揭露項目202-1b所定資訊時，報導組織宜：

- 2.1.1 使用 GRI 102：一般揭露 中揭露項目102-2組織活動的描述；
- 2.1.2 如果適用，將基層人員薪資水準依最低薪資所使用的相同單位進行轉換（例如：每小時或每月）；
- 2.1.3 重大比例執行組織活動的其它工作者（不包括員工）皆參照當地最低薪資標準支付薪酬時，依性別報告重要營運據點中，基層人員薪資與當地最低薪資之間的比例。

指引

背景

本揭露項目適用於組織中重大比例的員工和執行組織活動的工作者（不包括員工），其薪酬係緊密依最低薪資法規計算的組織。

提供高於最低標準的薪資，有益於組織活動的工作者之經濟福利。薪資水準所造成的衝擊為立即且直接影響個人、組織、國家與經濟。薪資分配對於消除不平等至關重要，例如：男女之間、或公民與移民者間之薪資差距。

此外，相較於當地最低薪資，基層人員薪資水準顯示組織的薪資競爭力，並提供評估當地勞動力市場薪資影響力之相關資訊。依性別比較這些資訊，也是衡量組織在工作場所落實平等機會的一種方法。

揭露項目 202-2

雇用當地居民為高階管理階層的比例

報導要求

報導組織應報告以下資訊：

- a. 重要營業據點中，雇用當地居民為高階管理階層所佔的百分比。
- b. 「高階管理階層」的定義。
- c. 組織對於「當地」的地理定義。
- d. 「重要營業據點」的定義。

揭露項目
202-2

2.2 彙編揭露項目202-2所定資訊時，報導組織應使用全職員工的資料計算此百分比。

指引

揭露項目 202-2的指引

從當地社區雇用個人擔任高階管理階層，包括那些當地出生、或是在與營運據點相同的地理市場中具有無限期法定居住權（例如：入籍公民或具永久簽證持有者）之人。「當地」的地理定義可包括營運周邊的社區、國家內的區域或國家。

背景

將當地社區的成員納入組織的高階管理階層中能顯示出組織積極的市場地位。在管理團隊中包括當地社區成員，可強化人力資本，還可提高對當地社區的經濟效益，也有助於加強組織瞭解當地需求。

參考文獻

透過下列文件得瞭解本準則之發展，並有助於理解與適用。

政府間的官方文件：

1. United Nations (UN) Convention, 'Convention on the Elimination of all Forms of Discrimination against Women (CEDAW)', 1979.

致謝

此正體中文版翻譯由社團法人中華民國企業永續發展協會執行，並經以下翻譯審查委員審核完成：

李育明教授，國立臺北大學自然資源與環境管理研究所（翻譯審查委員會召集人）

（以下依姓氏筆畫順序排列）

李宜樺會計師，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曾志明科長，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孫讀文經理，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黃雪娟副協理，英國標準協會台灣分公司

鄭村經理，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此翻譯由以下企業所贊助：



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
Importers and Exporters Association of Taipei



TAIWAN
STOCK EXCHANGE 臺灣證券交易所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Taipei Exchange

bsi. 英國標準協會

FUJI XEROX

華威利群
The CID Group

Deloitte.
勤業眾信

GRI永續性報告書準則係以英文作為制定與撰寫的語言。儘管已盡力確保翻譯的準確性，惟翻譯如有任何問題或差異，英文版仍具有其權威性。英文版GRI準則的最新版本以及任何更新資訊皆發布於GRI網站(<http://www.globalreporting.org/>)。

GRI準則正體中文版翻譯

書名 / GRI 準則

GRI 202：市場地位 2016

發行人 / 黃呈琮

總編輯 / 吳文雅

譯者 / 吳文雅、莫冬立、張凱評、陳科里、巫宜株

陳譽文、翁麗嘉、宋彥霆

出版日期 / 2017年6月

檔案格式 / PDF檔

發行單位 /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企業永續發展協會

地址 / 台北市中山北路二段112號9樓之3

電話 / 02-77028599

傳真 / 02-77028769

Email / tbcscd@bcscd.org.tw

Website / www.bcscd.org.tw

standards@globalreporting.org
www.globalreporting.org

GRI
PO Box 10039
1001 EA
Amsterdam
The Netherlands

法律責任

本文件旨在推廣永續性報導，並由全球永續性標準委員會（GSSB）透過多方參與的利害關係人程序制訂，協商代表來自全球相關組織及報告資訊使用者。GRI董事會與GSSB鼓勵所有組織採用GRI永續性報導準則（GRI Standards）與相關解釋，但全部或部分根據GRI準則與相關解釋編製和出版報告書的組織必須對報告書負起全責。對於因在編製報告書中使用GRI準則與相關解釋或因根據GRI準則與相關解釋使用報告書而直接或間接導致的任何後果或損害賠償，GRI董事會、GSSB及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GRI）概不負責。

版權與商標聲明

本文件版權屬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GRI）所有。複製、分發本文件作參考及/或編製永續性報告用途，無需GRI事先核准。但是，將本文件或其中任何片斷複製、儲存、翻譯或以任何方式（電子、複印、記錄等）將之轉換為任何形式以作其它用途，必須事先取得GRI的書面核准。

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GRI）、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之商標、全球永續性標準委員會之商標、和GRI永續性報導準則（GRI Standards）是屬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所有之註冊商標。

© 2016 GRI
版權所有

ISBN：9789869070751

GRI 203: 間接經濟衝擊 2016

GRI 203

簡介	3
GRI 203: 間接經濟衝擊	5
1. 管理方針揭露	5
2. 特定主題揭露	6
揭露項目 203-1 基礎設施的投資與支援服務的發展及衝擊	6
揭露項目 203-2 顯著的間接經濟衝擊	7

責任	GRI準則係由全球永續性標準理事會(GSSB)所發布。任何對於GRI準則詞彙表的任何回饋意見可提送至 standards@globalreporting.org ，供GSSB參酌。
範疇	<i>GRI 203：間接經濟衝擊</i> 載明針對間接經濟衝擊主題之報導要求。本準則可供任何規模、類型、行業或地理位置的組織用以報告與本主題相關之衝擊。
規範用文件	本準則需與下列文件的最新版本一併使用。 GRI 101：基礎 GRI 103：管理方針 GRI 準則詞彙表 在本準則中， <u>劃有底線</u> 之用詞在詞彙表中已有定義。
生效日期	本GRI準則自2018年7月1日起生效，適用於報告書或其它文件，並鼓勵提早採用。

註：本文件包括至其它準則的超連結。在大部分的瀏覽器中，按住‘**ctrl**’鍵再點擊滑鼠左鍵，將可在新瀏覽器視窗中開啓外部連結。開啓外部連結後，按住‘**alt**’鍵再按左箭頭鍵，可回到先前的瀏覽頁面。

簡介

A. 綜覽

本準則為GRI永續性報導準則（GRI準則）的一部分。這些準則係為組織報告其對經濟、環境、以及社會的衝擊而設計。

GRI準則係由一套密切相關且模組化的準則架構而成。完整版本可於www.globalreporting.org/standards/下載。

準則中有三個適用於每個組織編製永續性報告書的通用準則：

GRI 101: 基礎

GRI 102: 一般揭露項目

GRI 103: 管理方針

GRI 101: 基礎 是使用GRI準則的起點，內容包含如何使用與參考本GRI準則的重要資訊。

組織可以從這些系列中挑選GRI準則之特定主題來報告其重大主題。這些準則由三個系列組成：200（經濟主題）、300（環境主題）以及400（社會主題）。

每個主題準則包括該主題的特定揭露，且設計成與 *GRI 103: 管理方針* 一起使用來報告該主題的管理方針。

GRI 203: 間接經濟衝擊 為200系列（經濟主題）中特定主題之GRI準則。

B. GRI準則使用和宣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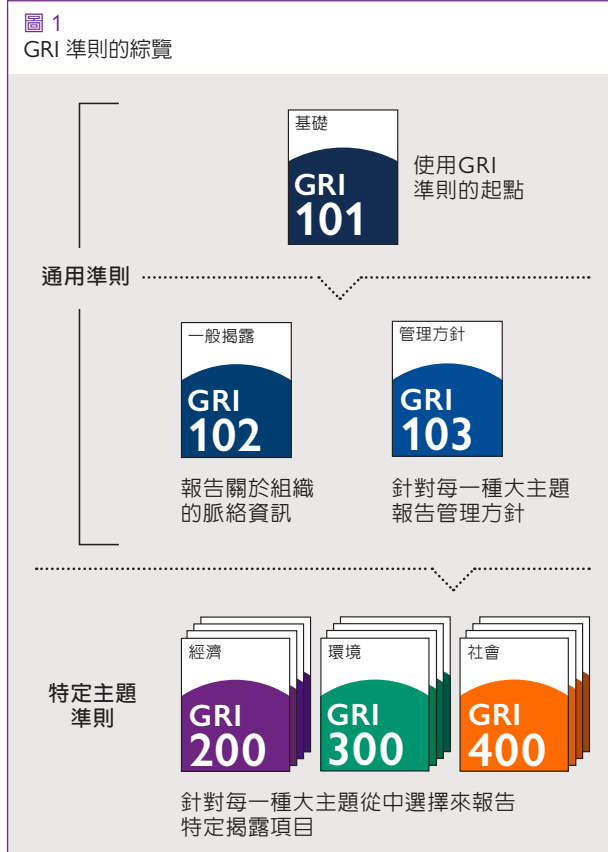
組織可透過兩種方式使用GRI準則，每種方式都有其對應的宣告或陳述，並須納入組織後續的揭露文件。

1. GRI準則可用於編製依循本準則之永續性報告書。在編製報告書時，有兩個選項可以依循（核心與全面），取決於報告中揭露內容的程度。

若間接經濟衝擊為重大主題之一，組織在編製依循GRI準則之報告書時，需使用準則 *GRI 203: 間接經濟衝擊*。

2. 若未依循GRI準則編製報告書時，亦可選取GRI準則或部分準則內容，以報告特定資訊。此類揭露文件必須附有「引用GRI」的宣告。

組織如何使用GRI準則和特定宣告納入揭露文件的相關資訊，見 ***GRI 101: 基礎*** 章節三。



C. 要求、建議和指引

GRI準則包括:

要求。此為必要說明。在本文中，要求之項目會用**粗體**標示，並用「應」字指明。「要求」也可能出現在建議和指引的上下文中，然而組織無須為了宣告依循本準則編製報告書，而遵循建議或指引。

建議。此為鼓勵特殊行動方案的狀況，但非必要。在本文中，使用「宜」字指明建議。

指引。這些章節包括背景資訊、解釋以及例子來幫助組織更了解要求。

組織必須遵從所有適用的「要求」來宣告其報告書係依循GRI準則而編製。更多資訊請見 [GRI 101: 基礎](#)。

D. 背景說明

在GRI準則的說明中，永續性的經濟面向關注於組織對其利害關係人之經濟狀況所造成的衝擊，及對當地、國家與全球經濟體系所帶來之衝擊，該準則並不聚焦在組織的財務狀況。

GRI準則中經濟系列(200)闡述不同利害關係人之間的資本流動狀況，以及組織對整體社會的主要經濟衝擊。

經濟的衝擊可定義為影響社區或利害關係人的福利及長期發展目標的經濟生產力變動。*GRI 203* 闡述金融交易直接衝擊以及利害關係人間的資金流動後所產生的衝擊，也就是間接經濟衝擊。*GRI 203* 也闡述組織之基礎設施投資以及支援服務所帶來的衝擊。

間接經濟衝擊可為貨幣或非貨幣形式，對於當地社區及區域經濟相關的評估尤為重要。

本準則中的揭露可提供有關組織與間接經濟衝擊相關的衝擊以及如何管理該衝擊之資訊。

GRI 203: 間接經濟衝擊

本準則包括管理方針揭露與特定主題揭露。這些準則如下所示：

- 管理方針揭露（本章節參考 *GRI 103*）
- 揭露項目 203-1 基礎設施的投資與支援服務的發展及衝擊
- 揭露項目 203-2 顯著的間接經濟衝擊

1. 管理方針揭露

管理方針揭露是關於組織如何管理重大主題、相關衝擊，及利害關係人合理期望與利益的敘述性解釋。任何宣告其報告書是依循GRI準則編製的組織，必須報告其每個重大主題的管理方針，及這些主題的特定主題揭露項目。

因此，本特定主題準則旨在與 *GRI 103：管理方針* 合併使用，以便充分揭露組織的衝擊。*GRI 103* 規定如何報告管理方針和資訊之提供。

報導要求

1.1 報導組織應使用 *GRI 103：管理方針* 報告其間接經濟衝擊的管理方針。

報導建議

1.2 報導組織宜：

- 1.2.1 描述為瞭解組織在國家、地區或當地層級的間接經濟衝擊所採取的行動。
- 1.2.2 解釋組織是否進行社區需求評估，決定基礎設施和其它服務的需求，並描述評估結果。

2. 特定主題揭露

組織應儘可能使用經查核之財務報告或經內部查核之管理報告中的數據編製經濟揭露之資訊。彙總資料時得使用下列準則：

- 由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IASB)出版的相關《國際財務報告準則》(IFRS)，以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解釋委員會提出的解釋（某些揭露項目提及參照特定的IFRS）。
- 國際會計師聯合會(IFAC)發布的國際公共部門會計準則(IPSAS)；
- 國際認可的國家或地區性財務報告準則。

揭露項目 203-1

基礎設施的投資與支援服務的發展及衝擊

報導要求

報導組織應報告以下資訊：

- a. 重大基礎設施投資和支援服務的發展程度。
- b. 對於社區和當地經濟產生之現有或預期的衝擊，包括所有正面與負面的相關衝擊。
- c. 這些投資和服務是否屬於商業活動、實物捐贈或是公益活動。

揭露項目
203-1

報導建議

2.1 彙編揭露項目203-所定資訊時，報導組織宜揭露：

- 2.1.1 每項重大基礎設施投資或支援服務的規模、成本和期限；
- 2.1.2 不同的社區或地方經濟受到該組織基礎設施投資和支援服務的衝擊程度。

指引

背景

本揭露項目涉及組織的基礎設施投資和支援服務對利害關係人與經濟的衝擊。

基礎設施投資的衝擊可擴及組織營運外範圍，並能長時間發揮作用。這種投資可包括運輸連結、公共事業、社區服務設施、健康和福利中心或運動中心。連同自身營運的基礎設施投資，這也是一種衡量組織對經濟貢獻的標準。

揭露項目 203-2

顯著的間接經濟衝擊

報導要求

報導組織應報告以下資訊：

- a. 組織已鑑別的重大間接經濟衝擊例子，包括：正面與負面的衝擊。
- b. 在外部標竿與利害關係人優先關注的重大間接經濟衝擊之意含，例如：國家和國際標準、協定和政策議程。

揭露項目
203-2

指引

揭露項目 203-2 的指引

本揭露項目關注組織可能對於利害關係人和經濟產生間接經濟衝擊的所有範圍。

重大間接經濟衝擊中正面與負面的例子，可包括：

- 改變組織、行業或整個經濟體系之生產力（例如：透過更廣泛地運用科技或科技的普及）；
- 嚴重貧困地區的經濟發展（例如：透過單一工作收入支持受扶養的人口總數變化）；
- 因社會或環境條件的改善或惡化，而產生的經濟衝擊（例如：小型家庭農場轉變成為大型養殖場，對地區就業市場的改變，或污染造成的經濟衝擊）；
- 低收入者在產品與服務上的可取得性（例如：提供優惠價格的藥品以提高大眾健康水準，從而讓大眾能夠參與更多的經濟發展；或超出低收入者經濟所能承受的價格）；
- 對於一職業群體或地區，提升其技能和知識（例如：當組織需求轉變為吸引額外的技術工人進入一個地區，則有助於推動當地對新式學習機構的需求）；
- 支援供應鏈或銷售通路中的工作數量（例如：組織的成長或縮減對供應商勞雇數量的衝擊）；
- 激勵、促進或限制外國直接投資（例如：當組織改變在發展中國家所提供的基礎設施或服務時，導致該區域的外國直接投資產生變化）；
- 因營運或活動所在地的改變而產生的經濟衝擊（例如：將工作外包至海外地區的衝擊）；
- 因使用產品和服務而產生的經濟衝擊（例如：使用特定產品或服務所產生的經濟成長）。

致謝

此正體中文版翻譯由社團法人中華民國企業永續發展協會執行，並經以下翻譯審查委員審核完成：

李育明教授，國立臺北大學自然資源與環境管理研究所（翻譯審查委員會召集人）

（以下依姓氏筆畫順序排列）

李宜樺會計師，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曾志明科長，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孫讀文經理，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黃雪娟副協理，英國標準協會台灣分公司

鄭村經理，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此翻譯由以下企業所贊助：



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
Importers and Exporters Association of Taipei



TAIWAN
STOCK EXCHANGE 臺灣證券交易所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Taipei Exchange

bsi. 英國標準協會

FUJI XEROX

華威利群
The CID Group

Deloitte.
勤業眾信

GRI永續性報告書準則係以英文作為制定與撰寫的語言。儘管已盡力確保翻譯的準確性，惟翻譯如有任何問題或差異，英文版仍具有其權威性。英文版GRI準則的最新版本以及任何更新資訊皆發布於GRI網站(<http://www.globalreporting.org/>)。

GRI準則正體中文版翻譯

書名 / GRI 準則

GRI 203: 間接經濟衝擊 2016

發行人 / 黃呈琮

總編輯 / 吳文雅

譯者 / 吳文雅、莫冬立、張凱評、陳科里、巫宜株

陳譽文、翁麗嘉、宋彥霆

出版日期 / 2017年6月

檔案格式 / PDF檔

發行單位 /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企業永續發展協會

地址 / 台北市中山北路二段112號9樓之3

電話 / 02-77028599

傳真 / 02-77028769

Email / tbcscd@bcscd.org.tw

Website / www.bcscd.org.tw

standards@globalreporting.org
www.globalreporting.org

GRI
PO Box 10039
1001 EA
Amsterdam
The Netherlands

法律責任

本文件旨在推廣永續性報導，並由全球永續性標準委員會（GSSB）透過多方參與的利害關係人程序制訂，協商代表來自全球相關組織及報告資訊使用者。GRI董事會與GSSB鼓勵所有組織採用GRI永續性報導準則（GRI Standards）與相關解釋，但全部或部分根據GRI準則與相關解釋編製和出版報告書的組織必須對報告書負起全責。對於因在編製報告書中使用GRI準則與相關解釋或因根據GRI準則與相關解釋使用報告書而直接或間接導致的任何後果或損害賠償，GRI董事會、GSSB及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GRI）概不負責。

版權與商標聲明

本文件版權屬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GRI）所有。複製、分發本文件作參考及/或編製永續性報告用途，無需GRI事先核准。但是，將本文件或其中任何片斷複製、儲存、翻譯或以任何方式（電子、複印、記錄等）將之轉換為任何形式以作其它用途，必須事先取得GRI的書面核准。

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GRI）、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之商標、全球永續性標準委員會之商標、和GRI永續性報導準則（GRI Standards）是屬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所有之註冊商標。

© 2016 GRI
版權所有

ISBN：9789869496940

GRI 204: 採購實務 2016

GRI 204

簡介	3
GRI 204: 採購實務	5
1. 管理方針揭露	5
2. 特定主題揭露	7
揭露項目 204-1 來自當地供應商的採購支出比例	7

責任	GRI準則係由全球永續性標準理事會(GSSB)所發布。任何對於GRI準則詞彙表的任何回饋意見可提送至 standards@globalreporting.org ，供GSSB參酌。
範疇	<i>GRI 204: 採購實務</i> 載明針對採購實務主題之報導要求。本準則可供任何規模、類型、行業或地理位置的組織用以報告與本主題相關之衝擊。
規範用文件	本準則需與下列文件的最新版本一併使用。 GRI 101: 基礎 GRI 103: 管理方針 GRI 準則詞彙表 在本準則中， <u>劃有底線</u> 之用詞在詞彙表中已有定義。
生效日期	本GRI準則自2018年7月1日起生效，適用於報告書或其它文件，並鼓勵提早採用。

註：本文件包括至其它準則的超連結。在大部分的瀏覽器中，按住‘**ctrl**’鍵再點擊滑鼠左鍵，將可在新瀏覽器視窗中開啓外部連結。開啓外部連結後，按住‘**alt**’鍵再按左箭頭鍵，可回到先前的瀏覽頁面。

簡介

A. 綜覽

本準則為GRI永續性報導準則（GRI準則）的一部分。這些準則係為組織報告其對經濟、環境、以及社會的衝擊而設計。

GRI準則係由一套密切相關且模組化的準則架構而成。完整版本可於www.globalreporting.org/standards/下載。

準則中有三個適用於每個組織編製永續性報告書的通用準則：

GRI 101: 基礎

GRI 102: 一般揭露項目

GRI 103: 管理方針

GRI 101: 基礎 是使用GRI準則的起點，內容包含如何使用與參考本GRI準則的重要資訊。

組織可以從這些系列中挑選GRI準則之特定主題來報告其重大主題。這些準則由三個系列組成：200（經濟主題）、300（環境主題）以及400（社會主題）。

每個主題準則包括該主題的特定揭露，且設計成與 *GRI 103: 管理方針* 一起使用來報告該主題的管理方針。

GRI 204: 採購實務 為200系列（經濟主題）中特定主題之GRI準則。

B. GRI準則使用和宣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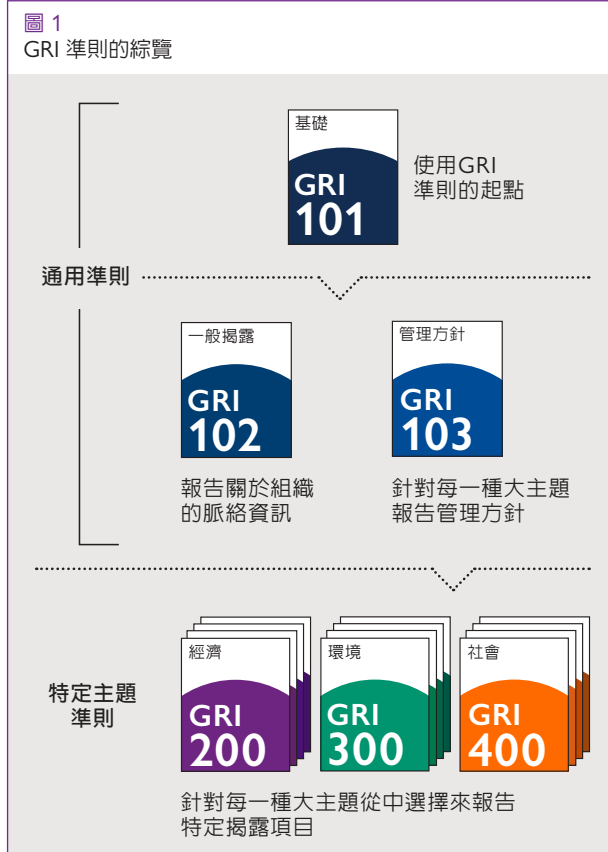
組織可透過兩種方式使用GRI準則，每種方式都有其對應的宣告或陳述，並須納入組織後續的揭露文件。

1. GRI準則可用於編製依循本準則之永續性報告書。在編製報告書時，有兩個選項可以依循（核心與全面），取決於報告中揭露內容的程度。

若採購實務為重大主題之一，組織在編製依循GRI準則之報告書時，需使用準則 *GRI 204: 採購實務*。

2. 若未依循GRI準則編製報告書時，亦可選取GRI準則或部分準則內容，以報告特定資訊。此類揭露文件必須附有「引用GRI」的宣告。

組織如何使用GRI準則和特定宣告納入揭露文件的相關資訊，見 *GRI 101: 基礎* 章節三。



C. 要求、建議和指引

GRI準則包括:

要求。此為必要說明。在本文中，要求之項目會用**粗體**標示，並用「應」字指明。「要求」也可能出現在建議和指引的上下文中，然而組織無須為了宣告依循本準則編製報告書，而遵循建議或指引。

建議。此為鼓勵特殊行動方案的狀況，但非必要。在本文中，使用「宜」字指明建議。

指引。這些章節包括背景資訊、解釋以及例子來幫助組織更了解要求。

組織必須遵從所有適用的「要求」來宣告其報告書係依循GRI準則而編製。更多資訊請見[GRI 101: 基礎](#)。

D. 背景說明

在GRI準則的說明中，永續性的經濟面向關注於組織對其利害關係人之經濟條件及對當地、國家與全球經濟體系所帶來之衝擊，該準則並不聚焦在組織的財務狀況。

GRI準則中經濟系列(200)闡述不同利害關係人之間的資本流動狀況，以及組織對整體社會主要的經濟衝擊。

[GRI 204](#) 闡述採購實務的主題，包含組織對當地供應商，或由他們所擁有的婦女或弱勢團體的支持。它還包含組織採購的實務（例如：對供應商交付的週期或採購價格的協商）所導致或助長供應鏈的負面衝擊。

本準則中的揭露可提供有關組織與採購實務相關的衝擊以及如何管理該衝擊之資訊。

GRI 204: 採購實務

本準則包括管理方針揭露與特定主題揭露。這些準則如下所示：

- 管理方針揭露（本章節參考 *GRI 103*）
- 揭露項目 204-1 來自當地供應商的採購支出比例

1. 管理方針揭露

管理方針揭露是關於組織如何管理重大主題、相關衝擊，及利害關係人合理期望與利益的敘述性解釋。任何宣告其報告書是依循GRI準則編製的組織，必須報告其每個重大主題的管理方針，及這些主題的特定主題揭露項目。

因此，本特定主題準則旨在與 *GRI 103：管理方針* 合併使用，以便充分揭露組織的衝擊。*GRI 103* 規定如何報告管理方針和資訊之提供。

報導要求

1.1 報導組織應使用 *GRI 103：管理方針* 報告其採購實務的管理方針。

指引

- 當在報導採購實務的管理方針時，報導組織還得：
- 描述組織為了鑑別及調整會導致或助長供應鏈負面衝擊之採購實務，包括：
 - 如何透過與供應商的對話機制，鑑別會導致或助長供應鏈負面衝擊之採購實務；
 - 為了調整付款的政策和程序所採取之行動；
 - 描述選擇當地供應商的政策和實務做法，無論是適用於組織整體或是特定地點；
 - 解釋追緝採購原物料或生產投入（如果適用）來源、原產地或生產條件的理由和方法；
 - 描述在選擇供應商時，促進經濟包容性的政策和實務做法。
- 導致或助長供應鏈負面衝擊的採購實務得包括：
- 與供應商關係的穩定度或時間長短；
 - 採購前置期間（訂購到交貨的時間）；
 - 訂購和付款程序；
 - 採購價格；
 - 更改或取消訂單。
- 經濟包容性的形式得包括：
- 中小型供應商；
 - 女性為所有權人之供應商；
 - 由弱勢群體、邊緣群體或少數社會群體所擁有或擔任員工的供應商。

2. 特定主題揭露

組織應儘可能使用經查核之財務報告或經內部查核之管理報告中的數據編製經濟揭露之資訊。彙總資料時得使用下列準則：

- 由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IASB)出版的相關《國際財務報告準則》(IFRS)，以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解釋委員會提出的解釋（某些揭露項目提及參照特定的IFRS）；
- 國際會計師聯合會(IFAC)發布的國際公共部門會計準則(IPSAS)；
- 國際認可的國家或地區性財務報告準則。

揭露項目 204-1 來自當地供應商的採購支出比例

報導要求

報導組織應報告以下資訊：

- a. 重要營業據點中，使用當地供應商的採購預算比例（例如：在當地採購產品和服務的百分比）。
- b. 組織對於「當地」的地理定義。
- c. 「重要營業據點」的定義。

揭露項目
204-1

報導建議

- 2.1 彙編揭露項目204-1所定資訊時，報導組織宜根據報導期間內的發票或承諾來計算該百分比，即使用應計基礎制（權責發生制）的會計處理。

指引

揭露項目 204-1的指引

當地採購可以是出自營業據點或出自組織總部的預算。

背景

透過支援當地供應商，組織可間接地吸引更多對當地經濟的投資。當地採購可為確保供應、支持穩定當地經濟以及維護社區關係的一種策略。

致謝

此正體中文版翻譯由社團法人中華民國企業永續發展協會執行，並經以下翻譯審查委員審核完成：

李育明教授，國立臺北大學自然資源與環境管理研究所（翻譯審查委員會召集人）

（以下依姓氏筆畫順序排列）

李宜樺會計師，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曾志明科長，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孫讀文經理，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黃雪娟副協理，英國標準協會台灣分公司

鄭村經理，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此翻譯由以下企業所贊助：



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
Importers and Exporters Association of Taipei



臺灣證券交易所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Taipei Exchange

bsi. 英國標準協會

FUJI XEROX

華威利群
The CID Group

Deloitte.
勤業眾信

GRI永續性報告書準則係以英文作為制定與撰寫的語言。儘管已盡力確保翻譯的準確性，惟翻譯如有任何問題或差異，英文版仍具有其權威性。英文版GRI準則的最新版本以及任何更新資訊皆發布於GRI網站(<http://www.globalreporting.org/>)。

GRI準則正體中文版翻譯

書名 / GRI 準則

GRI 204：採購實務 2016

發行人 / 黃呈琮

總編輯 / 吳文雅

譯者 / 吳文雅、莫冬立、張凱評、陳科里、巫宜株

陳譽文、翁麗嘉、宋彥霆

出版日期 / 2017年6月

檔案格式 / PDF檔

發行單位 /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企業永續發展協會

地址 / 台北市中山北路二段112號9樓之3

電話 / 02-77028599

傳真 / 02-77028769

Email / tbcstd@bcstd.org.tw

Website / www.bcstd.org.tw

standards@globalreporting.org
www.globalreporting.org

GRI
PO Box 10039
1001 EA
Amsterdam
The Netherlands

法律責任

本文件旨在推廣永續性報導，並由全球永續性標準委員會（GSSB）透過多方參與的利害關係人程序制訂，協商代表來自全球相關組織及報告資訊使用者。GRI董事會與GSSB鼓勵所有組織採用GRI永續性報導準則（GRI Standards）與相關解釋，但全部或部分根據GRI準則與相關解釋編製和出版報告書的組織必須對報告書負起全責。對於因在編製報告書中使用GRI準則與相關解釋或因根據GRI準則與相關解釋使用報告書而直接或間接導致的任何後果或損害賠償，GRI董事會、GSSB及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GRI）概不負責。

版權與商標聲明

本文件版權屬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GRI）所有。複製、分發本文件作參考及/或編製永續性報告用途，無需GRI事先核准。但是，將本文件或其中任何片斷複製、儲存、翻譯或以任何方式（電子、複印、記錄等）將之轉換為任何形式以作其它用途，必須事先取得GRI的書面核准。

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GRI）、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之商標、全球永續性標準委員會之商標、和GRI永續性報導準則（GRI Standards）是屬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所有之註冊商標。

© 2016 GRI
版權所有

ISBN：9789579317122

GRI 205: 反貪腐

2016

GRI 205

內容

簡介	3
GRI 205: 反貪腐	5
1. 管理方針揭露	5
2. 特定主題揭露	7
揭露項目 205-1 已進行貪腐風險評估的營運據點	7
揭露項目 205-2 有關反貪腐政策和程序的溝通及訓練	8
揭露項目 205-3 已確認的貪腐事件及採取的行動	9
參考文獻	10

責任	GRI準則係由全球永續性標準理事會(GSSB)所發布。任何對於GRI準則詞彙表的任何回饋意見可提送至 standards@globalreporting.org ，供GSSB參酌。
範疇	<i>GRI 205：反貪腐</i> 載明針對反貪腐主題之報導要求。本準則可供任何規模、類型、行業或地理位置的組織用以報告與本主題相關之衝擊。
規範用文件	本準則需與下列文件的最新版本一併使用。 GRI 101：基礎 GRI 103：管理方針 GRI 準則詞彙表 在本準則中， <u>劃有底線</u> 之用詞在詞彙表中已有定義。
生效日期	本GRI準則自2018年7月1日起生效，適用於報告書或其它文件，並鼓勵提早採用。

註：本文件包括至其它準則的超連結。在大部分的瀏覽器中，按住‘**ctrl**’鍵再點擊滑鼠左鍵，將可在新瀏覽器視窗中開啓外部連結。開啓外部連結後，按住‘**alt**’鍵再按左箭頭鍵，可回到先前的瀏覽頁面。

簡介

A. 綜覽

本準則為GRI永續性報導準則（GRI準則）的一部分。這些準則係為組織報告其對經濟、環境、以及社會的衝擊而設計。

GRI準則係由一套密切相關且模組化的準則架構而成。完整版本可於www.globalreporting.org/standards/下載。

準則中有三個適用於每個組織編製永續性報告書的通用準則：

GRI 101: 基礎

GRI 102: 一般揭露項目

GRI 103: 管理方針

GRI 101: 基礎 是使用GRI準則的起點，內容包含如何使用與參考本GRI準則的重要資訊。

組織可以從這些系列中挑選GRI準則之特定主題來報告其重大主題。這些準則由三個系列組成：200（經濟主題）、300（環境主題）以及400（社會主題）。

每個主題準則包括該主題的特定揭露，且設計成與 *GRI 103: 管理方針* 一起使用來報告該主題的管理方針。

GRI 205: 反貪腐 為200系列（經濟主題）中特定主題之GRI準則。

B. GRI準則使用和宣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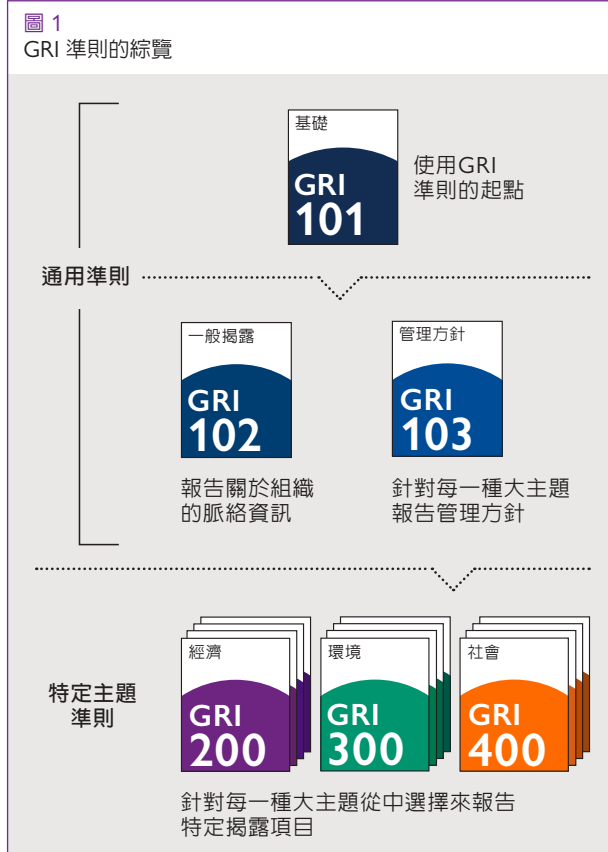
組織可透過兩種方式使用GRI準則，每種方式都有其對應的宣告或陳述，並須納入組織後續的揭露文件。

1. GRI準則可用於編製依循本準則之永續性報告書。在編製報告書時，有兩個選項可以依循（核心與全面），取決於報告中揭露內容的程度。

若反貪腐為重大主題之一，組織在編製依循GRI準則之報告書時，需使用準則 *GRI 205: 反貪腐*。

2. 若未依循GRI準則編製報告書時，亦可選取GRI準則或部分準則內容，以報告特定資訊。此類揭露文件必須附有「引用GRI」的宣告。

組織如何使用GRI準則和特定宣告納入揭露文件的相關資訊，見 *GRI 101: 基礎* 章節三。



C. 要求、建議和指引

GRI準則包括：

要求。此為必要說明。在本文中，要求之項目會用**粗體**標示，並用「應」字指明。「要求」也可能出現在建議和指引的上下文中，然而組織無須為了宣告依循本準則編製報告書，而遵循建議或指引。

建議。此為鼓勵特殊行動方案的狀況，但非必要。在本文中，使用「宜」字指明建議。

指引。這些章節包括背景資訊、解釋以及例子來幫助組織更了解要求。

組織必須遵從所有適用的「要求」來宣告其報告書係依循GRI準則而編製。更多資訊請見 [GRI 101: 基礎](#)。

這些概念已於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的重要文件中提及：見[參考文獻](#)。

本準則中的揭露可提供有關組織與反貪腐相關的衝擊以及如何管理該衝擊之資訊。

D. 背景說明

在GRI準則的說明中，永續性的經濟面向關注於組織對其利害關係人之經濟條件及對當地、國家與全球經濟體系所帶來之衝擊，該準則並不聚焦在組織的財務狀況。

GRI準則中經濟系列(200)闡述不同利害關係人之間的資本流動狀況，以及組織對整體社會主要的經濟衝擊。

GRI 205 闡述反貪腐的主題。在本標準中，貪腐包括賄賂、疏通費、詐欺、勒索、勾結以及洗錢等作法；提供或收受禮品、借款、費用、獎勵或其它利益，以作為誘使不誠信、非法或違反信任的行為。還可以包括貪汙、以影響力交易、濫用職權、非法增加財產、隱瞞及妨礙司法等作法。

貪腐相關的負面衝擊廣泛，例如：轉型經濟體的貧窮、對環境的破壞、濫用人權、濫用民主、投資分配不當和破壞法治。市場、國際規範與利害關係人期待組織展現其遵守誠信、治理以及負責任的商業實務。

GRI 205: 反貪腐

本準則包括管理方針揭露與特定主題揭露。這些準則如下所示：

- 管理方針揭露（本章節參考 *GRI 103*）
- 揭露項目 205-1 已進行貪腐風險評估的營運據點
- 揭露項目 205-2 有關反貪腐政策和程序的溝通及訓練
- 揭露項目 205-3 已確認的貪腐事件及採取的行動

在本GRI準則中，「商業夥伴」一詞包括供應商、代理商、遊說者、其它中介者、合資企業和聯盟合作夥伴、政府、顧客和客戶、及其它。

1. 管理方針揭露

管理方針揭露是關於組織如何管理重大主題、相關衝擊，及利害關係人合理期望與利益的敘述性解釋。任何宣告其報告書是依循GRI準則編製的組織，必須報告其每個重大主題的管理方針，及這些主題的特定主題揭露項目。

因此，本特定主題準則旨在與 *GRI 103：管理方針* 合併使用，以便充分揭露組織的衝擊。*GRI 103* 規定如何報告管理方針和資訊之提供。

報導要求

1.1 報導組織應使用 *GRI 103：管理方針* 報告其反貪腐的管理方針。

報導建議

1.2 報導組織宜報告以下資訊：

- 1.2.1 組織對貪腐的風險評估程序，包括使用的標準，例如：地點、活動、行業。
- 1.2.2 組織如何鑑別和管理員工或與組織的活動、產品或服務相關人員可能產生的利益衝突。最高治理單位的利益衝突已規定在 *GRI 102：一般揭露* 中 [揭露項目102-25](#)。
- 1.2.3 組織如何確保對其它組織的慈善捐款和贊助（財務或實物）不被用來掩飾賄賂。慈善捐款和贊助（財務或實物）的接受者得包括非營利組織、宗教組織、私人組織和活動。
- 1.2.4 說明組織專為治理單位成員、員工、商業夥伴和其它已鑑別為具高貪腐事件風險的人，溝通及培訓反貪腐的程度。
- 1.2.5 向治理單位成員、員工、商業夥伴以及其它被鑑別為具有高貪腐事件風險的人，提供反貪腐培訓的階段（如：在新員工入職時或與新商業夥伴建立合作時）及頻率（如：每年一次、兩年一次）。
- 1.2.6 組織是否參與打擊貪腐的集體行動，包括：
 - 1.2.6.1 集體行動的策略；
 - 1.2.6.2 表列組織參與的集體行動；
 - 1.2.6.3 對這些活動主要目標的描述。

2. 特定主題揭露

揭露項目 205-1 已進行貪腐風險評估的營運據點

報導要求

揭露項目
205-1

報導組織應報告以下資訊：

- a. 已進行貪腐相關風險評估的營運據點總數及百分比。
- b. 透過風險評估鑑別出的重大貪腐風險。

指引

揭露項目205-1的指引

此揭露項目得包括以貪腐為主的風險評估或將貪腐作為一項風險因素的整體風險評估。

「營運據點」是指組織用於生產、儲存及/或經銷商品和服務，或作行政用途（如：辦公室）的單一地點。一個營運據點內，可有多條生產線、倉庫或其它活動。例如，一個工廠可生產多種產品，單個零售管道可包含由組織擁有或管理的數個不同零售營運據點。

背景

本揭露項目在衡量整個組織中風險評估實施的程度。風險評估可以幫助評估潛在的組織內部和組織相關的貪腐事件，並幫助組織制定打擊貪腐的政策與程序。

揭露項目 205-2

有關反貪腐政策和程序的溝通及訓練

報導要求

報導組織應報告以下資訊：

- a. 按地區分類，說明在組織治理單位成員中，已針對組織反貪腐政策和程序進行溝通的成員總數及百分比。
- b. 按員工類別和地區分類，說明已針對組織傳達反貪腐政策和程序進行溝通的員工的總數及百分比。
- c. 按商業夥伴和地區分類，說明組織已與商業夥伴溝通反貪腐政策及程序之總數及百分比。描述組織的反貪腐政策及程序是否已與任何其它人或組織溝通。
- d. 按地區分類，說明已接受反貪腐訓練的組織治理單位成員的總數及百分比。
- e. 按員工類型和地區分類，說明已接受過反貪腐訓練的員工的總數及百分比。

揭露項目
205-2

報導要求

2.1 彙編揭露項目205-2所定資訊時，報導組織宜：

2.1.1 使用 *GRI 405：員工多元化與平等機會* 中揭露項目GRI 405-1的資訊來鑑別：

2.1.1.1 組織內的治理單位，例如：董事會、管理委員會、或非法人組織的類似單位；

2.1.1.2 組成這些治理單位的個人及/或員工的總數；

2.1.1.3 每個員工類別的員工總數，不包括治理單位成員；

2.1.2 估算商業夥伴的總數。

指引

背景

溝通和訓練有助於培養內、外部的反貪腐意識和打擊貪腐的能力。

揭露項目 205-3

已確認的貪腐事件及採取的行動

報導要求

報導組織應報告以下資訊：

- a. 已確認的貪腐事件之總數及性質。
- b. 員工因貪腐事件而被解僱或受到紀律處分的事件總數。
- c. 因貪腐違規行為與商業夥伴終止合約或未續約的事件總數。
- d. 報導期間內，所有針對組織或組織員工貪腐行為的公開法律案件及其結果。

揭露項目
205-3

指引

揭露項目 205-3的指引

利害關係人關注事件的發生以及組織對事件的回應。關於貪腐的公開法律案件可包括當前的公開調查、起訴或完結的案件。

參考文獻

透過下列文件得瞭解本準則之發展，並有助於理解與適用。

政府間的官方文件：

1. Organis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OECD) Convention, 'Convention on Combating Bribery of Foreign Public Officials in International Business Transactions', 1997.
2. Organis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OECD), *Good Practice Guidance on Internal Controls, Ethics, and Compliance*, 2010.
3. Organis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OECD), *OECD Guidelines for Multinational Enterprises*, 2011.
4. United Nations (UN) Convention, 'Convention against Corruption', 2003.

其它相關參考文獻：

5. British Ministry of Justice, *The Bribery Act 2010 Guidance*, 2011.
6. Criminal Division of the U.S. Department of Justice and Enforcement Division of the U.S. Security and Exchange Commission, *A Resource Guide to the U.S. Foreign Corrupt Practices Act*, 2012.
7. Transparency International, 'Business Principles for Countering Bribery', 2011.
8. Transparency International, Corruption Perceptions Index, <http://www.transparency.org/research/cpi/overview>, accessed on 1 September 2016.
9. United Nations Global Compact and Transparency International, *Reporting Guidance on the 10th Principle Against Corruption*, 2009.
10. World Bank, Worldwide Governance Indicators (WGI), Control of Corruption, <http://info.worldbank.org/governance/wgi/index.aspx#home>, accessed on 1 September 2016.

致謝

此正體中文版翻譯由社團法人中華民國企業永續發展協會執行，並經以下翻譯審查委員審核完成：

李育明教授，國立臺北大學自然資源與環境管理研究所（翻譯審查委員會召集人）

（以下依姓氏筆畫順序排列）

李宜樺會計師，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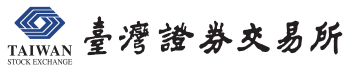
曾志明科長，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孫讀文經理，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黃雪娟副協理，英國標準協會台灣分公司

鄭村經理，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此翻譯由以下企業所贊助：



GRI永續性報告書準則係以英文作為制定與撰寫的語言。儘管已盡力確保翻譯的準確性，惟翻譯如有任何問題或差異，英文版仍具有其權威性。英文版GRI準則的最新版本以及任何更新資訊皆發布於GRI網站(<http://www.globalreporting.org/>)。

GRI準則正體中文版翻譯

書名 / GRI 準則

GRI 205：反貪腐 2016

發行人 / 黃呈琮

總編輯 / 吳文雅

譯者 / 吳文雅、莫冬立、張凱評、陳科里、巫宜株

陳譽文、翁麗嘉、宋彥霆

出版日期 / 2017年6月

檔案格式 / PDF檔

發行單位 /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企業永續發展協會

地址 / 台北市中山北路二段112號9樓之3

電話 / 02-77028599

傳真 / 02-77028769

Email / tbcSD@bcSD.org.tw

Website / www.bcSD.org.tw

standards@globalreporting.org
www.globalreporting.org

GRI
PO Box 10039
1001 EA
Amsterdam
The Netherlands

法律責任

本文件旨在推廣永續性報導，並由全球永續性標準委員會（GSSB）透過多方參與的利害關係人程序制訂，協商代表來自全球相關組織及報告資訊使用者。GRI董事會與GSSB鼓勵所有組織採用GRI永續性報導準則（GRI Standards）與相關解釋，但全部或部分根據GRI準則與相關解釋編製和出版報告書的組織必須對報告書負起全責。對於因在編製報告書中使用GRI準則與相關解釋或因根據GRI準則與相關解釋使用報告書而直接或間接導致的任何後果或損害賠償，GRI董事會、GSSB及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GRI）概不負責。

版權與商標聲明

本文件版權屬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GRI）所有。複製、分發本文件作參考及/或編製永續性報告用途，無需GRI事先核准。但是，將本文件或其中任何片斷複製、儲存、翻譯或以任何方式（電子、複印、記錄等）將之轉換為任何形式以作其它用途，必須事先取得GRI的書面核准。

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GRI）、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之商標、全球永續性標準委員會之商標、和GRI永續性報導準則（GRI Standards）是屬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所有之註冊商標。

© 2016 GRI
版權所有

ISBN：9789869496919

GRI 206: 反競爭行為 2016

GRI 206

內容

簡介	3
GRI 206：反競爭行為	5
1. 管理方針揭露	5
2. 特定主題揭露	6
揭露項目 206-1 涉及反競爭行為、反托拉斯和壟斷行為的法律行動	6
參考文獻	7

責任	GRI準則係由全球永續性標準理事會(GSSB)所發布。任何對於GRI準則詞彙表的任何回饋意見可提送至 standards@globalreporting.org ，供GSSB參酌。
範疇	<i>GRI 206：反競爭行為</i> 載明針對反競爭行為主題之報導要求。本準則可供任何規模、類型、行業或地理位置的組織使用，以便說明與本主題相關之衝擊。
規範用文件	本準則需與下列文件的最新版本一併使用。 GRI 101：基礎 GRI 103：管理方針 GRI 準則詞彙表 在本準則中， <u>劃有底線</u> 之用詞在詞彙表中已有定義。
生效日期	本GRI準則自2018年7月1日起生效，適用於報告書或其它文件，並鼓勵提早採用。

註：本文件包括至其它準則的超連結。在大部分的瀏覽器中，按住‘ctrl’鍵再點擊滑鼠左鍵，將可在新瀏覽器視窗中開啓外部連結。開啓外部連結後，按住‘alt’鍵再按左箭頭鍵，可回到先前的瀏覽頁面。

簡介

A. 綜覽

本準則為GRI永續性報導準則（GRI準則）的一部分。這些準則係為組織報告其對經濟、環境、以及社會的衝擊而設計。

GRI準則係由一套密切相關且模組化的準則架構而成。完整版本可於www.globalreporting.org/standards/下載。

準則中有三個適用於每個組織編製永續性報告書的通用準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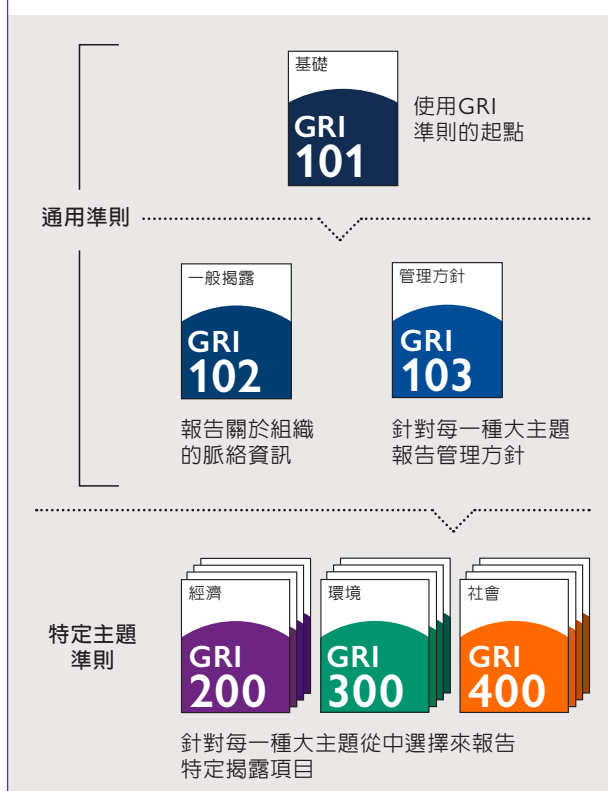
GRI 101: 基礎

GRI 102: 一般揭露項目

GRI 103: 管理方針

GRI 101: 基礎 是使用GRI準則的起點，內容包含如何使用與參考本GRI準則的重要資訊。

圖 1
GRI 準則的綜覽



組織可以從這些系列中挑選GRI準則之特定主題來報告其重大主題。這些準則由三個系列組成：200（經濟主題）、300（環境主題）以及400（社會主題）。

每個主題準則包括該主題的特定揭露，且設計成與 *GRI 103: 管理方針* 一起使用來報告該主題的管理方針。

GRI 206: 反競爭行為 為200系列（經濟主題）中特定主題之GRI準則。

B. GRI準則使用和宣告

組織可透過兩種方式使用GRI準則，每種方式都有其對應的宣告或陳述，並須納入組織後續的揭露文件。

1. GRI準則可用於編製依循本準則之永續性報告書。在編製報告書時，有兩個選項可以依循（核心與全面），取決於報告中揭露內容的程度。

若反競爭行為係重大主題之一，組織在編製依循GRI準則之報告書時，需使用準則 *GRI 206: 反競爭行為*。

2. 若未依循GRI準則編製報告書時，亦可選取GRI準則或部分準則內容，以報告特定資訊。此類揭露文件必須附有「引用GRI」的宣告。

組織如何使用GRI準則和特定宣告納入揭露文件的相關資訊，見 ***GRI 101: 基礎*** 章節三。

C. 要求、建議和指引

GRI準則包括：

要求。此為必要說明。在本文中，要求之項目會用**粗體**標示，並用「應」字指明。「要求」也可能出現在建議和指引的上下文中，然而組織無須為了宣告依循本準則編製報告書，而遵循建議或指引。

建議。此為鼓勵特殊行動方案的狀況，但非必要。在本文中，使用「宜」字指明建議。

指引。這些章節包括背景資訊、解釋以及例子來幫助組織更了解要求。

組織必須遵從所有適用的「要求」來宣告其報告書係依循GRI準則而編製。更多資訊請見 [GRI 101: 基礎](#)。

這些概念已於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的重要文件中提及：見[參考文獻](#)。

本準則中的揭露可提供有關組織與反競爭行為相關的衝擊以及如何管理該衝擊之資訊。

D. 背景說明

在GRI準則的說明中，永續性的經濟面向關注於組織對其利害關係人之經濟條件及對當地、國家與全球經濟體系所帶來之衝擊，該準則並不聚焦在組織的財務狀況。

GRI準則中經濟系列(200)闡述不同利害關係人之間的資本流動狀況，以及組織對整體社會主要的經濟衝擊。

GRI 206 闡述反競爭行為的主題。包括反托拉斯和壟斷手段。

反競爭行為是指組織或其員工與潛在競爭者限制市場競爭、聯手勾結的行為。這可包括固定價格或協調出價、創造市場或產出限制、強加地域配額、以及分配客戶、供應商、地理區域或產品線。

反托拉斯和壟斷可導致組織勾結建立進入該行業的障礙、或以其它方式阻止競爭的行為。這可包括不公平的商業行為、濫用市場地位、聯合壟斷、反競爭合併和固定價格。

GRI 206: 反競爭行為

本準則包括管理方針揭露與特定主題揭露。這些準則如下所示：

- 管理方針揭露（本章節參考 *GRI 103*）
- 揭露項目 206-1 反競爭行為、反托拉斯和壟斷行為的法律行動

1. 管理方針揭露

管理方針揭露是關於組織如何管理重大主題、相關衝擊，及利害關係人合理期望與利益的敘述性解釋。任何宣告其報告書是依循GRI準則編製的組織，必須報告其每個重大主題的管理方針，及這些主題的特定主題揭露項目。

因此，本特定主題準則旨在與 *GRI 103：管理方針* 合併使用，以便充分揭露組織的衝擊。*GRI 103* 規定如何報告管理方針和資訊之提供。

報導要求

1.1 報導組織應使用 *GRI 103：管理方針* 報告其反競爭行為的管理方針。

2. 特定主題揭露

揭露項目 206-1

反競爭行為、反托拉斯和壟斷行為的法律行動

報導要求

報導組織應報告以下資訊：

- a. 在報導期間內，組織認定涉入的反競爭行為及反托拉斯和壟斷法規相關之訴訟、或已結案之法律行動總數。
- b. 已結案之法律訴訟的主要結果，包括任何裁定或判決。

Disclosure
206-1

指引

背景

本揭露項目適合根據國家或國際法律發起的法律行動，主要是為了管制反競爭行為、反托拉斯或壟斷做法。

反競爭行為、反托拉斯和壟斷可影響消費者的選擇、定價和其它對效率市場重要的因素。許多國家頒布法規來控制或防止壟斷，其基本假設是企業間的競爭也能促進經濟效率和永續成長。

法律訴訟顯示組織的市場行動或地位已達到讓第三方關注的程度。由這些情況引起的法律裁決可能會導致組織的市場活動受到重大干擾及遭受懲罰性措施之風險。

參考文獻

透過下列文件得瞭解本準則之發展，並有助於理解與適用。

政府間的官方文件：

1. Organis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OECD), *OECD Guidelines for Multinational Enterprises*, 2011.

致謝

此正體中文版翻譯由社團法人中華民國企業永續發展協會執行，並經以下翻譯審查委員審核完成：

李育明教授，國立臺北大學自然資源與環境管理研究所（翻譯審查委員會召集人）

（以下依姓氏筆畫順序排列）

李宜樺會計師，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曾志明科長，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孫讀文經理，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黃雪娟副協理，英國標準協會台灣分公司

鄭村經理，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此翻譯由以下企業所贊助：



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
Importers and Exporters Association of Taipei



TAIWAN
STOCK EXCHANGE 臺灣證券交易所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Taipei Exchange

bsi. 英國標準協會

FUJI XEROX

華威利群
The CID Group

Deloitte.
勤業眾信

GRI永續性報告書準則係以英文作為制定與撰寫的語言。儘管已盡力確保翻譯的準確性，惟翻譯如有任何問題或差異，英文版仍具有其權威性。英文版GRI準則的最新版本以及任何更新資訊皆發布於GRI網站(<http://www.globalreporting.org/>)。

GRI準則正體中文版翻譯

書名 / GRI 準則

GRI 206：反競爭行為 2016

發行人 / 黃呈琮

總編輯 / 吳文雅

譯者 / 吳文雅、莫冬立、張凱評、陳科里、巫宜株

陳譽文、翁麗嘉、宋彥霆

出版日期 / 2017年6月

檔案格式 / PDF檔

發行單位 /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企業永續發展協會

地址 / 台北市中山北路二段112號9樓之3

電話 / 02-77028599

傳真 / 02-77028769

Email / tbcscd@bcscd.org.tw

Website / www.bcscd.org.tw

standards@globalreporting.org
www.globalreporting.org

GRI
PO Box 10039
1001 EA
Amsterdam
The Netherlands

法律責任

本文件旨在推廣永續性報導，並由全球永續性標準委員會（GSSB）透過多方參與的利害關係人程序制訂，協商代表來自全球相關組織及報告資訊使用者。GRI董事會與GSSB鼓勵所有組織採用GRI永續性報導準則（GRI Standards）與相關解釋，但全部或部分根據GRI準則與相關解釋編製和出版報告書的組織必須對報告書負起全責。對於因在編製報告書中使用GRI準則與相關解釋或因根據GRI準則與相關解釋使用報告書而直接或間接導致的任何後果或損害賠償，GRI董事會、GSSB及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GRI）概不負責。

版權與商標聲明

本文件版權屬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GRI）所有。複製、分發本文件作參考及/或編製永續性報告用途，無需GRI事先核准。但是，將本文件或其中任何片斷複製、儲存、翻譯或以任何方式（電子、複印、記錄等）將之轉換為任何形式以作其它用途，必須事先取得GRI的書面核准。

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GRI）、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之商標、全球永續性標準委員會之商標、和GRI永續性報導準則（GRI Standards）是屬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所有之註冊商標。

© 2016 GRI
版權所有

ISBN : 9789579317078

GRI 301: 物料 2016

GRI 301

內容

簡介	3
----	---

GRI 301: 物料	5
-------------	---

1. 管理方針揭露	5
2. 特定主題揭露	6
揭露項目301-1 所用物料的重量或體積	6
揭露項目301-2 使用的可再生物料	7
揭露項目301-3 回收產品及其包材	8

關於本準則

責任	GRI準則係由 全球永續性標準理事會(GSSB) 所發布。任何對於GRI準則詞彙表的任何回饋意見可提送至 standards@globalreporting.org ，供GSSB參酌。
範疇	<i>GRI 301: 物料</i> 載明針對物料主題之報導要求。本準則可供任何規模、類型、行業或地理位置的組織用以報告與本主題相關之衝擊。
規範用文件	本準則需與下列文件的最新版本一併使用。 GRI 101: 基礎 GRI 103: 管理方針 GRI 準則詞彙表 在本準則中， <u>劃有底線</u> 之用詞在詞彙表中已有定義。
生效日期	本GRI準則自2018年7月1日起生效，適用於報告書或其它文件，並鼓勵提早採用。

註：本文件包括至其它準則的超連結。在大部分的瀏覽器中，按住‘**ctrl**’鍵再點擊滑鼠左鍵，將可在新瀏覽器視窗中開啓外部連結。開啓外部連結後，按住‘**alt**’鍵再按左箭頭鍵，可回到先前的瀏覽頁面。

簡介

A. 綜覽

本準則為GRI永續性報導準則（GRI準則）的一部分。這些準則係為組織報告其對經濟、環境、以及社會的衝擊而設計。

GRI準則係由一套密切相關且模組化的準則架構而成。完整版本可於www.globalreporting.org/standards/下載。

準則中有三個適用於每個組織編製永續性報告書的通用準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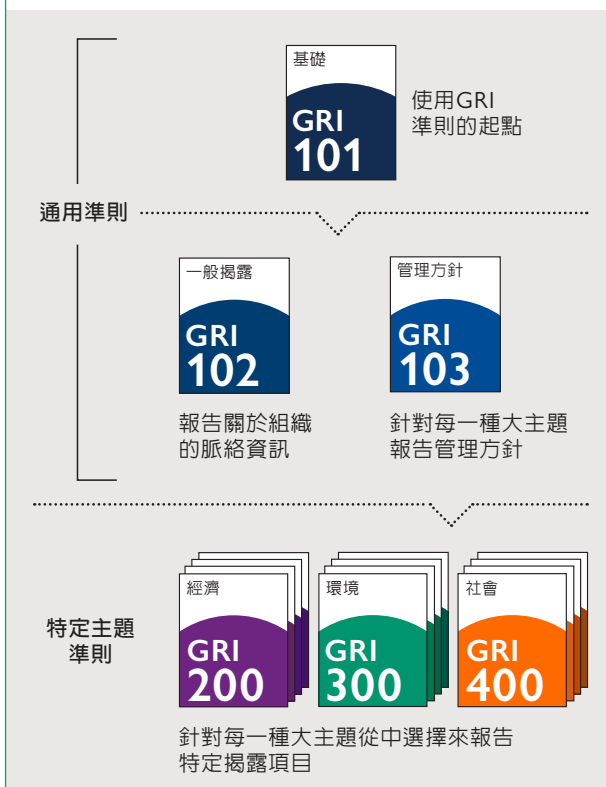
GRI 101: 基礎

GRI 102: 一般揭露項目

GRI 103: 管理方針

GRI 101: 基礎 是使用GRI準則的起點，內容包含如何使用與參考本GRI準則的重要資訊。

圖 1
GRI 準則的綜覽



組織可以從這些系列中挑選GRI準則之特定主題來報告其重大主題。這些準則由三個系列組成：200（經濟主題）、300（環境主題）以及400（社會主題）。

每個主題準則包括該主題的特定揭露，且設計成與 *GRI 103: 管理方針* 一起使用來報告該主題的管理方針。

GRI 301: 物料 為300系列（環境主題）中特定主題之GRI準則。

B. GRI準則使用和宣告

組織可透過兩種方式使用GRI準則，每種方式都有其對應的宣告或陳述，並須納入組織後續的揭露文件。

1. GRI準則可用於編製依循本準則之永續性報告書。在編製報告書時，有兩個選項可以依循（核心與全面），取決於報告中揭露內容的程度。

若物料為重大主題之一，組織在編製依循GRI準則之報告書時，需使用準則 *GRI 301: 物料*。

2. 若未依循GRI準則編製報告書時，亦可選取GRI準則或部分準則內容，以報告特定資訊。此類揭露文件必須附有「引用GRI」的宣告。

組織如何使用GRI準則和特定宣告納入揭露文件的相關資訊，見 *GRI 101: 基礎* 章節三。

C. 要求、建議及指引

GRI準則包括：

要求。此為必要說明。在本文中，要求之項目會用**粗體**標示，並用「應」字指明。「要求」也可能出現在建議和指引的上下文中，然而組織無須為了宣告依循本準則編製報告書，而遵循建議或指引。

建議。此為鼓勵特殊行動方案的狀況，但非必要。在本文中，使用「宜」字指明建議。

指引。這些章節包括背景資訊、解釋以及例子來幫助組織更了解要求。

組織必須遵從所有適用的「要求」來宣告其報告書係依循GRI準則而編製。更多資訊請見 [GRI 101: 基礎](#)。

D. 背景脈絡

在GRI準則的說明中，永續性的環境面向關注於組織對有生命和無生命的自然系統之衝擊，包括土地、空氣、水和生態系統。

GRI 301 闡述物料的主題。

用於生產和包裝產品與服務的投入可為不可再生物料，例如：礦物、金屬、油、氣或煤；或為可再生物料，如：木材或水。可再生或不可生物料都可由原生的或回收的物料所組成。

組織使用之物料的種類與數量可顯示其對自然資源的依賴度，以及物料可得性對組織的衝擊。組織對資源保育的貢獻可藉由其對物料、產品及包材的回收與再利用方式來顯示。

本準則中的揭露可提供有關組織與物料相關的衝擊以及如何管理該衝擊之資訊。

GRI 301: 物料

本準則包括管理方針揭露與特定主題揭露。這些準則如下所示：

- 管理方針揭露（本章節參考 *GRI 103*）
- 揭露項目 301-1 所用物料的重量或體積
- 揭露項目 301-2 使用的可再生物料
- 揭露項目 301-3 回收的產品及其包材

1. 管理方針揭露

管理方針揭露是關於組織如何管理重大主題、相關衝擊，及利害關係人合理期望與利益的敘述性解釋。任何宣告其報告書是依循GRI準則編製的組織，必須報告其每個重大主題的管理方針，及這些主題的特定主題揭露項目。

因此，本特定主題準則旨在與 *GRI 103：管理方針* 合併使用，以便充分揭露組織的衝擊。*GRI 103* 規定如何報告管理方針和資訊之提供。

報導要求

1.1 報導組織應使用 *GRI 103：管理方針* 報告其經濟績效的管理方針。

2. 特定主題揭露

揭露項目 301-1 所用物料的重量或體積

報導要求

報導組織應報告以下資訊：

- a. 報導期間內用於生產和包裝主要產品與服務之物料的總重量或體積，按以下分類：
- i. 所用的不可再生物料；
 - ii. 所用的可再生物料。

報導建議

2.1 彙編揭露項目301-1所定資訊時，報導組織宜：

2.1.1 計算使用物料總量時，包括以下的物料種類：

2.1.1.1 原物料，即會轉變成產品或服務的自然資源，如：礦石、礦物、及木材；

2.1.1.2 製程中的副資材，即生產過程所需但非最終產品之組成的物料，如：生產機器中的潤滑油；

2.1.1.3 半成品或部件。除原物料外，在最終產品的組成中所有形式的物料或零件；

2.1.1.4 包裝用物料，包括紙張、紙板或塑膠；

2.1.2 對每種類型的物料，報告物料是採購自外部供應商（外購）或是由內部取得（自產）（如：專屬生產和開採活動）；

2.1.3 報告這些數據是估算的或是直接量測；

2.1.4 若必須估算，說明所用之方法。

指引

揭露項目301-1的指引

報告所使用的數據以物料之原始狀態計之，不做進一步的數據處理，例如：以「乾重」計算之。

揭露項目 301-2

所用物料的重量或體積

報導要求

揭露項目 301-2

報導組織應報告以下資訊：

- a. 用於製造組織主要產品和服務之可再生物料的百分比；

2.2 彙編揭露項目301-2所定資訊時，報導組織應：

2.2.1 使用揭露項目301-1所定之物料使用總重量或總體積：

2.2.2 運用以下公式計算使用可再生物料的百分比：

$$\text{可再生物料的使用百分比} = \frac{\text{可再生物料使用總量}}{\text{物料使用總量}} \times 100$$

報導建議

2.3 彙編揭露項目301-2所定資訊時，若必須進行估算，報導組織宜報告運用的方法。

指引

揭露項目301-2的指引

若物料的重量和體積使用不同度量單位，組織可將之轉換為標準單位。

揭露項目 301-3

回收產品及其包材

報導要求

揭露項目 301-3

報導組織應報告以下資訊：

- a. 每一產品類別之回收產品及其包材的百分比；
- b. 如何收集此揭露項目的數據。

2.4 彙編揭露項目301-3所定資訊時，報導組織應：

2.4.1 排除不合格的或召回的產品；

2.4.1 運用下列公式計算每一產品類別之回收產品及其包材的百分比：

$$\text{回收產品及其包材的百分比} = \frac{\text{報導期間內回收之產品及其包材}}{\text{報導期間內售出之產品}} \times 100$$

指引

揭露項目301-3的指引

報導組織也可分別報告包材的回收或再利用。

致謝

此正體中文版翻譯由社團法人中華民國企業永續發展協會執行，並經以下翻譯審查委員審核完成：

李育明教授，國立臺北大學自然資源與環境管理研究所（翻譯審查委員會召集人）

（以下依姓氏筆畫順序排列）

李宜樺會計師，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曾志明科長，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孫讀文經理，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黃雪娟副協理，英國標準協會台灣分公司

鄭村經理，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此翻譯由以下企業所贊助：



臺灣證券交易所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Taipei Exchange

bsi. 英國標準協會

FUJI xerox

華威利群
The CID Group

Deloitte.
勤業眾信

GRI永續性報告書準則係以英文作為制定與撰寫的語言。儘管已盡力確保翻譯的準確性，惟翻譯如有任何問題或差異，英文版仍具有其權威性。英文版GRI準則的最新版本以及任何更新資訊皆發布於GRI網站(<http://www.globalreporting.org/>)。

GRI準則正體中文版翻譯

書名 / GRI 準則

GRI 301: 物料 2016

發行人 / 黃呈琮

總編輯 / 吳文雅

譯者 / 吳文雅、莫冬立、張凱評、陳科里、巫宜株

陳譽文、翁麗嘉、宋彥霆

出版日期 / 2017年6月

檔案格式 / PDF檔

發行單位 /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企業永續發展協會

地址 / 台北市中山北路二段112號9樓之3

電話 / 02-77028599

傳真 / 02-77028769

Email / tbcscd@bcscd.org.tw

Website / www.bcscd.org.tw

standards@globalreporting.org
www.globalreporting.org

GRI
PO Box 10039
1001 EA
Amsterdam
The Netherlands

法律責任

本文件旨在推廣永續性報導，並由全球永續性標準委員會（GSSB）透過多方參與的利害關係人程序制訂，協商代表來自全球相關組織及報告資訊使用者。GRI董事會與GSSB鼓勵所有組織採用GRI永續性報導準則（GRI Standards）與相關解釋，但全部或部分根據GRI準則與相關解釋編製和出版報告書的組織必須對報告書負起全責。對於因在編製報告書中使用GRI準則與相關解釋或因根據GRI準則與相關解釋使用報告書而直接或間接導致的任何後果或損害賠償，GRI董事會、GSSB及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GRI）概不負責。

版權與商標聲明

本文件版權屬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GRI）所有。複製、分發本文件作參考及/或編製永續性報告用途，無需GRI事先核准。但是，將本文件或其中任何片斷複製、儲存、翻譯或以任何方式（電子、複印、記錄等）將之轉換為任何形式以作其它用途，必須事先取得GRI的書面核准。

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GRI）、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之商標、全球永續性標準委員會之商標、和GRI永續性報導準則（GRI Standards）是屬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所有之註冊商標。

© 2016 GRI
版權所有

ISBN : 9789579317153

GRI 302: 能源

2016

GRI 302

內容

簡介	3
GRI 302: 能源	5
1. 管理方針揭露	5
2. 特定主題揭露	6
揭露項目 302-1 組織内部的能源消耗量	6
揭露項目 302-2 組織外部的能源消耗量	8
揭露項目 302-3 能源密集度	10
揭露項目 302-4 減少能源消耗	11
揭露項目 302-5 降低產品和服務的能源需求	12
參考文獻	13

關於本準則

責任	GRI準則係由全球永續性標準理事會(GSSB)所發布。任何對於GRI準則詞彙表的任何回饋意見可提送至 standards@globalreporting.org ，供GSSB參酌。
範疇	<i>GRI 302: 能源</i> 載明針對能源主題之報導要求。本準則可供任何規模、類型、行業或地理位置的組織用以報告與本主題相關之衝擊。
規範用文件	本準則需與下列文件的最新版本一併使用。 GRI 101: 基礎 GRI 103: 管理方針 GRI 準則詞彙表 在本準則中， <u>劃有底線</u> 之用詞在詞彙表中已有定義。
生效日期	本GRI準則自2018年7月1日起生效，適用於報告書或其它文件，並鼓勵提早採用。

註：本文件包括至其它準則的超連結。在大部分的瀏覽器中，按住‘ctrl’鍵再點擊滑鼠左鍵，將可在新瀏覽器視窗中開啓外部連結。開啓外部連結後，按住‘alt’鍵再按左箭頭鍵，可回到先前的瀏覽頁面。

簡介

A. 綜覽

本準則為GRI永續性報導準則（GRI準則）的一部分。這些準則係為組織報告其對經濟、環境、以及社會的衝擊而設計。

GRI準則係由一套密切相關且模組化的準則架構而成。完整版本可於www.globalreporting.org/standards/下載。

準則中有三個適用於每個組織編製永續性報告書的通用準則：

GRI 101: 基礎

GRI 102: 一般揭露項目

GRI 103: 管理方針

GRI 101: 基礎 是使用GRI準則的起點，內容包含如何使用與參考本GRI準則的重要資訊。

組織可以從這些系列中挑選GRI準則之特定主題來報告其重大主題。這些準則由三個系列組成：200（經濟主題）、300（環境主題）以及400（社會主題）。

每個主題準則包括該主題的特定揭露，且設計成與 *GRI 103: 管理方針* 一起使用來報告該主題的管理方針。

GRI 302: 能源 為300系列（環境主題）中特定主題之GRI準則。

B. GRI準則使用和宣告

組織可透過兩種方式使用GRI準則，每種方式都有其對應的宣告或陳述，並須納入組織後續的揭露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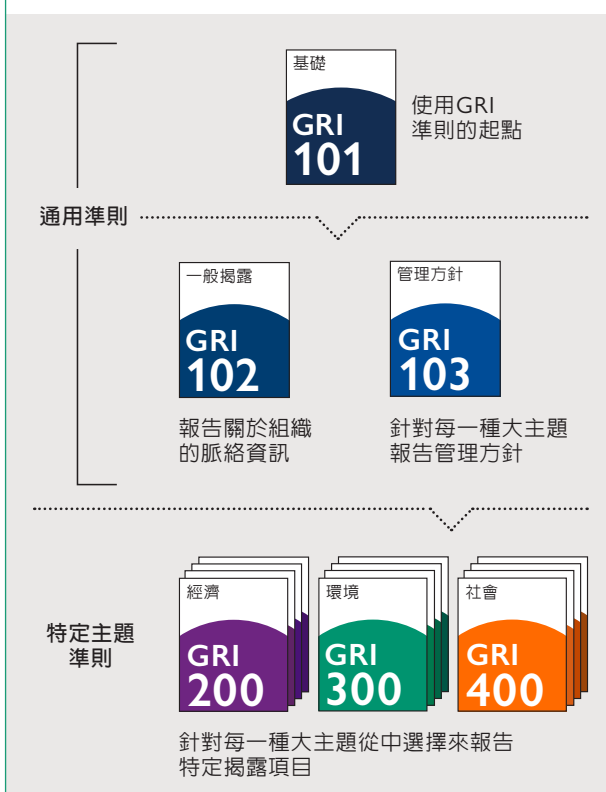
1. GRI準則可用於編製依循本準則之永續性報告書。在編製報告書時，有兩個選項可以依循（核心與全面），取決於報告中揭露內容的程度。

若能源為重大主題之一，組織在編製依循GRI準則之報告書時，需使用準則 *GRI 302: 能源*。

2. 若未依循GRI準則編製報告書時，亦可選取GRI準則或部分準則內容，以報告特定資訊。此類揭露文件必須附有「引用GRI」的宣告。

組織如何使用GRI準則和特定宣告納入揭露文件的相關資訊，見 *GRI 101: 基礎* 章節三。

圖 1
GRI 準則的綜覽



C. 要求、建議及指引

GRI準則包括：

要求。此為必要說明。在本文中，要求之項目會用**粗體**標示，並用「應」字指明。「要求」也可能出現在建議和指引的上下文中，然而組織無須為了宣告依循本準則編製報告書，而遵循建議或指引。

建議。此為鼓勵特殊行動方案的狀況，但非必要。在本文中，使用「宜」字指明建議。

指引。這些章節包括背景資訊、解釋以及例子來幫助組織更了解要求。

組織必須遵從所有適用的「要求」來宣告其報告書係依循GRI準則而編製。更多資訊請見 [GRI 101: 基礎](#)。

D. 背景脈絡

在GRI準則的說明中，永續性的環境面向關注於組織對有生命和無生命的自然系統之衝擊，包括土地、空氣、水和生態系統。

GRI 302 闡述能源的主題。

組織可能消耗不同型式的能源，如：燃料、電力、供熱、製冷或蒸氣。能源可為自行產生（自產）或自外部來源購得（外購）。能源可能來自於再生能源（如：風力、水力或太陽能），或非再生能源（如：煤、石油或天然氣）。

更有效率地使用能源及選擇再生能源，是對抗氣候變遷並降低組織整體環境足跡的基本要素。

能源消耗量也可以發生在與組織營運相關聯之所有的上下游活動中。包括消費者使用組織販售之產品，以及這些產品於生命終止後的處置。

本準則中的揭露可提供有關組織與能源相關的衝擊以及如何管理該衝擊之資訊。

GRI 302: 能源

本準則包括管理方針揭露與特定主題揭露。這些準則如下所示：

- 管理方針揭露（本章節參考 *GRI 103*）
- 揭露項目 302-1 組織内部的能源消耗量
- 揭露項目 302-2 組織外部的能源消耗量
- 揭露項目 302-3 能源密集度
- 揭露項目 302-4 減少能源的消耗
- 揭露項目 302-5 降低產品和服務的能源需求

1. 管理方針揭露

管理方針揭露是關於組織如何管理重大主題、相關衝擊，及利害關係人合理期望與利益的敘述性解釋。任何宣告其報告書是依循GRI準則編製的組織，必須報告其每個重大主題的管理方針，及這些主題的特定主題揭露項目。

因此，本特定主題準則旨在與 *GRI 103：管理方針* 合併使用，以便充分揭露組織的衝擊。*GRI 103* 規定如何報告管理方針和資訊之提供。

報導要求

1.1 報導組織應使用 *GRI 103：管理方針* 報告其能源的管理方針。

指引

報導能源之管理方針時，報導組織也可說明是否受任何國家、區域或產業層級的能源法規或政策的影響。此外，可提供這些法規與政策的實例。

2. 特定主題揭露

揭露項目 302-1 組織内部的能源消耗量

報導要求

報導組織應報告以下資訊：

- a. 以焦耳或其倍數為單位之組織内部所使用的非再生能源之燃料類別及總消耗量。
- b. 以焦耳或其倍數為單位之組織内部所使用的再生能源之燃料類別及總消耗量。
- c. 以焦耳、瓦小時或其倍數說明以下種類的能源消耗總量：
 - i. 電力消耗
 - ii. 供熱消耗
 - iii. 製冷消耗
 - iv. 蒸汽消耗
- d. 以焦耳、瓦小時或其倍數說明以下種類的能源消耗總量：
 - i. 出售的電力
 - ii. 出售的供熱
 - iii. 出售的製冷
 - iv. 出售的蒸汽
- e. 以焦耳或其倍數為單位的能源消耗總量。
- f. 使用的標準、方法學、假設、及/或計算工具。
- g. 所用之轉換係數的來源。

2.1 彙編揭露項目302-1所定資訊時，報導組織應：

- 2.1.1 報導自產源消耗量時，避免重複計算燃料消耗量。若組織自非再生或再生燃料產生電力並消耗此電力，只需在燃料消耗量計算一次即可；
- 2.1.2 分別報告非再生燃料及再生燃料的消耗量；
- 2.1.3 僅報告組織所有或控制之實體的能源消耗量；
- 2.1.4 以焦耳或其倍數為單位，透過下述計算式計算組織内部能源消耗總量：

$$\begin{aligned}
 & \text{組織內部能源消耗總量} \\
 & = \\
 & \text{非再生燃料的消耗} \\
 & + \\
 & \text{再生燃料的消耗} \\
 & + \\
 & \text{購買而消耗的電力、供熱、製冷和蒸汽} \\
 & + \\
 & \text{自產但未消耗的電力、供熱、製冷和蒸汽 (見條款2.1.1)} \\
 & - \\
 & \text{出售的電力、供熱、製冷和蒸汽量}
 \end{aligned}$$

報導建議

2.2 彙編揭露項目302-1所定資訊時，報導組織宜：

- 2.2.1 對揭露數據使用一致的轉換係數；
- 2.2.2 若可能，使用當地的轉換係數，將燃料消耗量單位轉換為焦耳或其倍數；
- 2.2.3 若無當地的轉換係數，使用一般的轉換係數；
- 2.2.4 若依照不同的標準和方法學，說明選擇此標準與方法學的方式；
- 2.2.5 就能源消耗量選擇一致的主題邊界。若可能，其邊界宜與 *GRI 305：排放* 之揭露項目 305-1 和 305-2 的邊界一致；
- 2.2.6 若有助於透明度或可比較性，依下列類別將能源消耗量數據細分：
 - 2.2.6.1 事業單位或設施；
 - 2.2.6.2 國家；
 - 2.2.6.3 能源類型（見非再生能源與再生能源的定義清單）；
 - 2.2.6.4 活動類型。

指引

背景

對於某些組織而言，電力是其能源消耗的唯一重大類型。對其它組織而言，其它形式的能源也很重要，例如：來自於區域供熱廠或製冷水廠所提供的蒸汽或水。

能源得購自於外部（外購）或自己生產（自產）。

非再生燃料，得包括組織所有或控制的鍋爐、熔爐、供熱器、渦輪機、火焰燃燒塔、焚化爐、發電機和車輛設備所燃燒的燃料。非再生燃料包括組織購買的燃料，也包括經由組織活動所產生的燃料，如開採的煤或來自油氣鑽探的天然氣。

再生燃料，得包括生質燃料（購買直接使用），以及組織所有或控制的生質能。

非再生燃料的消耗通常是直接（範疇一）溫室氣體排放的主要來源，此資訊在 *GRI 305：排放* 的揭露項目 305-1 中報告。購買的電力、供熱、製冷和蒸汽的消耗，產生組織的能源間接（範疇二）溫室氣體排放量，此資訊在 *GRI 305：排放* 的揭露項目 305-2 中報告。

揭露項目 302-2

組織外部的能源消耗量

報導要求

報導組織應報告以下資訊：

- a. 以焦耳或其倍數為單位之組織外部的能源消耗量。
- b. 使用的標準、方法學、假設、及/或計算工具。
- c. 所用之轉換係數的來源。

揭露項目
302-2

2.3 彙編揭露項目302-2所定資訊時，報導組織應排除揭露項目302-1中所報告的能源消費量。

報導建議

2.4 彙編揭露項目302-2所定資訊時，報導組織宜：

- 2.4.1 若依照不同的標準和方法學，說明選擇此標準與方法學的方式；
- 2.4.2 依上下游類別與活動，列出組織外部的能源消耗。

指引

揭露項目302-2的指引

報導組織得透過評估活動的能源消耗是否滿足下列情況，鑑別組織外部的能源消耗：

- 顯著導致組織外部的總預期能源消耗量；
- 透過組織的執行或影響力，具降低能源消耗量之潛力；
- 促使組織面臨氣候相關風險（如：財務、法規、供應鏈、產品與客戶、訴訟和商譽風險）；
- 利害關係人（如：客戶、供應商、投資者或公民社群）視為是重大的；
- 由以前在內部進行但現已外包的活動產生，或其它同業組織一般在內部進行的活動而產生；
- 已透過組織所屬行業鑑別為顯著的；
- 符合組織或同業組織所制訂，決定攸關性的任何其它判定標準。

組織得運用以下來自於《溫室氣體盤查議定書企業價值鏈（範疇三）會計與報告準則》的上下游類別與活動，鑑別組織外部的相關能源消耗（[見參考文獻章節中的文獻2](#)）：

上游類別

1. 購買的商品和服務
 2. 資本材
 3. 燃料和能源相關的活動（不在指標G4-EN3中所包含的活動）
 4. 上游的運輸和配送
 5. 營運活動中產生的廢棄物
 6. 商務差旅
 7. 員工通勤
 8. 上游資產租賃
- 其它上游

下游類別

9. 下游的運輸和配送
10. 售出產品的加工
11. 售出產品的使用
12. 售出產品的最終處理
13. 下游資產租賃
14. 加盟
15. 投資

其它下游

組織得計算或預估每一類別與活動的能源消耗量。

組織得分別報告非再生能源與再生能源的消耗量。

背景

能源消耗得發生於組織外部，也就是發生在貫穿組織營運相關的上下游活動中。

這可包括消費者使用組織售出之產品、及產品生命終止後的處置。

量化組織外部的能源消耗是計算 *GRI 305: 排放之揭露項目305-3* 中部分相關其它間接（範疇三）溫室氣體排放量的基礎。

揭露項目 302-3

能源密集度

報導要求

揭露項目 302-3

報導組織應報告以下資訊：

- a. 組織之能源密集度比值。
- b. 選用於計算該比值的組織特定之度量標準（分母）。
- c. 該密集度比值所涵蓋的能源類型：燃料、電力、供熱、製冷、蒸汽或全部。
- d. 計算該比值時，是採用組織内部的能源消耗量、或組織外部的能源消耗量、還是兩者都包括。

2.5 彙編揭露項目302-3所定資訊時，報導組織應：

- 2.5.1 計算絕對能源消耗量（分子）除以組織特定之度量標準（分母）之比值；
- 2.5.2 若報導的密集度比值同時涵蓋組織內部與外部的能源消耗量，應分別報告其密集度比值。

報導建議

2.6 彙編揭露項目302-3所定資訊時，若有助於透明度或可比較性，報導組織宜依下列類別劃分其能源密集度比值：

- 2.6.1 事業單位或設施；
- 2.6.2 國家；
- 2.6.3 能源類型（見非再生能源與再生能源的定義清單）；
- 2.6.4 活動類型。

指引

揭露項目302-3的指引

背景

密集度比值可包括：

- 產品密集度（如：每單位生產量的能源消耗量）；
- 服務密集度（如：每功能或服務的能源消耗量）；
- 銷售密集度（如：每單位銷售金額的能源消耗量）。

能源密集度比值定義組織特定度量標準的關係脈絡之能源消耗量。

這些比值代表每單位活動、產出或任何其它組織特定度量標準的能源需求。

與報告於揭露項目302-1及302-2中的組織總能源消耗量一起搭配，能源密集度有助於理解組織的能源使用效率，包括與其它組織的比較。

組織特定度量標準（分母）可包括：

- 產品單位；
- 產量（如：公噸、公升，或百萬瓦時）；
- 大小（如：平方公尺樓地板面積）；
- 全職員工數；
- 貨幣單位（收入或銷售）。

見[參考文獻章節](#)中參考文獻1與3。

揭露項目 302-4

減少能源消耗

報導要求

揭露項目 302-4

報導組織應報告以下資訊：

- a. 以焦耳或其倍數為單位，計算因採取節約及效率提升的行動方案而直接減少的能源消耗量。
- b. 此減少的能源消耗量中所包含的能源類型：燃料、電力、供熱、製冷、蒸汽或全部。
- c. 計算能源消耗量減少的基準，例如：基準年或基線，包括選擇此一基準的理由。
- d. 使用的標準、方法學、假設、及/或計算工具。

2.7 彙編揭露項目302-4所定資訊時，報導組織應：

2.7.1 排除因產能下降或外包所導致的減量；

2.7.2 說明減少之能源是否係採估算、模式分析或採直接量測得之。若採估算或模式分析得之，組織應揭露所用之方法。

報導建議

2.8 彙編揭露項目302-4所定資訊時，若依照不同的標準與方法學，報導組織宜說明選擇標準和方法學的方式。

指引

揭露項目302-4的指引

報導組織可優先揭露在報導期間內所執行，具顯著減量潛力的行動方案。可於本主題的管理方針中描述減量行動方案及其標的。

減量行動方案得包括：

- 流程重新設計；
- 設備改善或更新；
- 行為改變；
- 營運變化。

組織可結合不同的能源類型報告能源消耗減少量，或依燃料、電力、供熱、製冷及蒸汽分別報告之。

組織也可以就個別或集體的行動方案，分別提供能源消耗的減少量。

揭露項目 302-5

降低產品和服務的能源需求

報導要求

揭露項目 302-5

報導組織應報告以下資訊：

- a. 以焦耳或其倍數為單位，報導期間內所售出之產品和服務其所需能源的減少量。
- b. 計算能源消耗減少量的基準，例如：基準年或基線，以及選擇此一基準的理由。
- c. 使用的標準、方法學、假設、及/或計算工具。

報導建議

2.9 彙編揭露項目302-5所定資訊時，報導組織宜：

- 2.9.1 若依照不同的標準和方法學，說明選擇標準和方法學的方式；
- 2.9.2 若資訊可取得，參照行業使用的標準以取得相關資訊（例如：汽車以每小時90公里的時速行駛100公里的油耗量）。

指引

揭露項目 302-5的指引

可包含以「使用」為導向的數字，例如：一輛汽車或一台電腦的能源需求。

可包含消耗模式的相關資訊，例如：每100公里里程或每單位時間（小時、平均工作天數）減少10%的能源使用量。

參考文獻

透過下列文件得瞭解本準則之發展，並有助於理解與適用。

相關參考文獻：

1. World Resources Institute (WRI) and World Business Council for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WBCSD), 'GHG Protocol Corporate Accounting and Reporting Standard', Revised Edition, 2004.
2. World Resources Institute (WRI) and World Business Council for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WBCSD), 'GHG Protocol Corporate Value Chain (Scope 3) Accounting and Reporting Standard', 2011.
3. World Resources Institute (WRI) and World Business Council for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WBCSD), 'Greenhouse Gas Protocol Accounting Notes, No. 1, Accounting and Reporting Standard Amendment', 2012.

致謝

此正體中文版翻譯由社團法人中華民國企業永續發展協會執行，並經以下翻譯審查委員審核完成：

李育明教授，國立臺北大學自然資源與環境管理研究所（翻譯審查委員會召集人）

（以下依姓氏筆畫順序排列）

李宜樺會計師，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曾志明科長，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孫讀文經理，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黃雪娟副協理，英國標準協會台灣分公司

鄭村經理，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此翻譯由以下企業所贊助：



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
Importers and Exporters Association of Taipei



TAIWAN
STOCK EXCHANGE

臺灣證券交易所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Taipei Exchange

bsi. 英國標準協會

FUJI XEROX

華威利群
The CID Group

Deloitte.
勤業眾信

GRI永續性報告書準則係以英文作為制定與撰寫的語言。儘管已盡力確保翻譯的準確性，惟翻譯如有任何問題或差異，英文版仍具有其權威性。英文版GRI準則的最新版本以及任何更新資訊皆發布於GRI網站(<http://www.globalreporting.org/>)。

GRI準則正體中文版翻譯

書名 / GRI 準則

GRI 302：能源 2016

發行人 / 黃呈琮

總編輯 / 吳文雅

譯者 / 吳文雅、莫冬立、張凱評、陳科里、巫宜株

陳譽文、翁儷嘉、宋彥霆

出版日期 / 2017年6月

檔案格式 / PDF檔

發行單位 /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企業永續發展協會

地址 / 台北市中山北路二段112號9樓之3

電話 / 02-77028599

傳真 / 02-77028769

Email / tbcsd@bcsd.org.tw

Website / www.bcsd.org.tw

standards@globalreporting.org
www.globalreporting.org

GRI
PO Box 10039
1001 EA
Amsterdam
The Netherlands

法律責任

本文件旨在推廣永續性報導，並由全球永續性標準委員會（GSSB）透過多方參與的利害關係人程序制訂，協商代表來自全球相關組織及報告資訊使用者。GRI董事會與GSSB鼓勵所有組織採用GRI永續性報導準則（GRI Standards）與相關解釋，但全部或部分根據GRI準則與相關解釋編製和出版報告書的組織必須對報告書負起全責。對於因在編製報告書中使用GRI準則與相關解釋或因根據GRI準則與相關解釋使用報告書而直接或間接導致的任何後果或損害賠償，GRI董事會、GSSB及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GRI）概不負責。

版權與商標聲明

本文件版權屬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GRI）所有。複製、分發本文件作參考及/或編製永續性報告用途，無需GRI事先核准。但是，將本文件或其中任何片斷複製、儲存、翻譯或以任何方式（電子、複印、記錄等）將之轉換為任何形式以作其它用途，必須事先取得GRI的書面核准。

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GRI）、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之商標、全球永續性標準委員會之商標、和GRI永續性報導準則（GRI Standards）是屬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所有之註冊商標。

© 2016 GRI
版權所有

ISBN : 9789869496988

GRI 303: 水與放流水 2018

GRI 303

內容

簡介	3
GRI 303: 水與放流水	5
1. 管理方針揭露	5
揭露項目 303-1 共享水資源之相互影響	6
揭露項目 303-2 與排水相關衝擊的管理	8
2. 特定主題揭露	9
揭露項目 303-3 取水量	9
揭露項目 303-4 排水量	12
揭露項目 303-5 耗水量	15
表1、呈現揭露項目303-3、303-4與303-5資訊的參考範例	16
表2、呈現設施層級資訊的參考範例	17
表3、呈現供應鏈資訊的參考範例	17
詞彙表	18
參考文獻	23

關於本準則

責任	GRI準則係由全球永續性標準理事會 (GSSB) 所發布。任何對於GRI準則的回饋意見可提送至 standards@globalreporting.org ，供GSSB參酌。
範疇	<i>GRI 303: 水與放流水</i> 載明針對水與放流水主題之報導要求。本準則可供任何規模、類型、行業或地理位置的組織用以報告與本主題相關之衝擊。
規範用文件	本準則需與下列文件的最新版本一併使用。 GRI 101: 基礎 GRI 103: 管理方針 GRI 準則詞彙表 在本準則中， <u>劃有底線</u> 之用詞在詞彙表中已有定義。
生效日期	本GRI準則自2021年1月1日起生效，適用於報告書或其它文件，並鼓勵提早採用。

註：本文件包括至其它準則的超連結。在大部分的瀏覽器中，**按住‘ctrl’鍵再點擊滑鼠左鍵**，將可在新瀏覽器視窗中開啟外部連結。開啟外部連結後，**按住‘alt’鍵再按左箭頭鍵**，可回到先前的瀏覽頁面。

簡介

A. 綜覽

本準則為GRI永續性報導準則（GRI準則）的一部分。這些準則係為組織報告其對經濟、環境、以及社會的衝擊而設計。

GRI準則係由一套密切相關且模組化的準則架構而成。完整版本可於www.globalreporting.org/standards/下載。

準則中有三個適用於每個組織編製永續性報告書的通用準則：

GRI 101: 基礎

GRI 102: 一般揭露項

GRI 103: 管理方針

***GRI 101: 基礎* 是使用GRI準則的起點，內容包含如何使用與參考本GRI準則的重要資訊。**

組織可以從這些系列中挑選GRI準則之特定主題來報告其重大主題。

請參考 ***GRI 101: 基礎* 報導原則之定義報告書內容** 以取得更多關於如何鑑別重大主題的資訊。

這些準則由三個系列組成：200（經濟主題）、300（環境主題）以及400（社會主題）。

每個主題準則包括該主題的特定揭露，且設計成與 *GRI 103: 管理方針* 一起使用來報告該主題的管理方針。

***GRI 303: 水與放流水* 為300系列（環境主題）中特定主題之GRI準則。**

B. GRI準則使用和宣告

組織可透過兩種方式使用GRI準則，每種方式都有其對應的宣告或陳述，並須納入組織後續的揭露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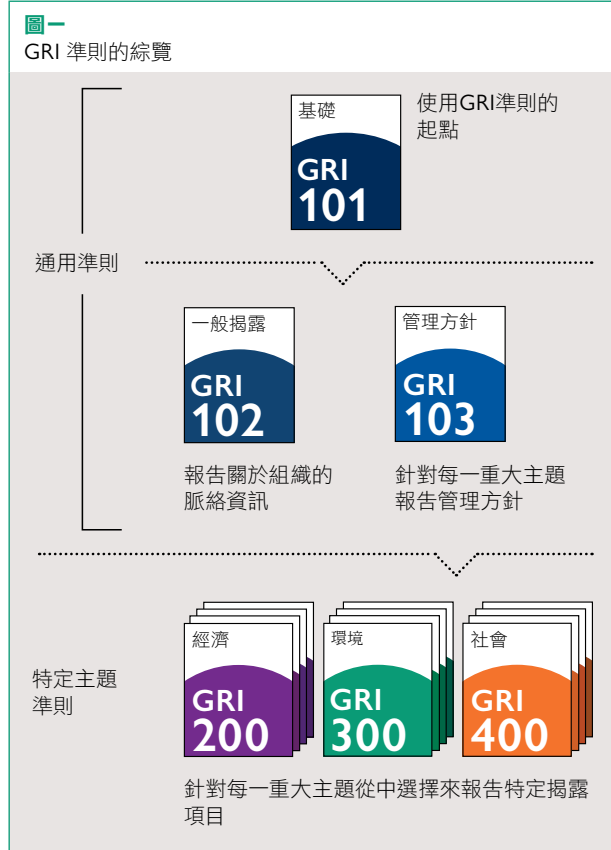
1. GRI準則可用於編製依循本準則之永續性報告書。在編製報告書時，有兩個選項可以依循（核心與全面），取決於報告中揭露內容的程度。

若水與放流水為重大主題之一，組織在編製依循GRI準則之報告書時，需使用準則 *GRI 303: 水與放流水*。

2. 若未依循GRI準則編製報告書時，亦可選取GRI準則或部分準則內容，以報告特定資訊。此類揭露文件必須附有「引用GRI」的宣告。

組織如何使用GRI準則和特定宣告納入揭露文件的相關資訊，請參考 *GRI 101: 基礎* 章節三。

GRI 101: 基礎 中所列出的省略理由適用於本準則。請見 *GRI 101* 條款3.2有關省略理由的要求。



C. 要求、建議及指引

GRI準則包括：

要求。此為必要說明。在本文中，要求之項目會用**粗體**標示，並用「應」字指明。「要求」也可能出現在建議和指引的上下文中，然而組織無須為了宣告依循本準則編製報告書，而遵循建議或指引。

建議。此為鼓勵特殊行動方案的狀況，但非必要。在本文中，使用「宜」字指明建議。

指引。這些章節包括背景資訊、解釋以及例子來幫助組織更了解要求。

組織必須遵循所有適用的「要求」來宣告其報告書係依循GRI準則而編製。更多資訊請見 [GRI 101: 基礎](#)。

D. 背景脈絡

在GRI準則的內文中，永續性的環境面向關注於組織對有生命和無生命的自然系統之衝擊，包括土地、空氣、水和生態系統。

GRI 303 闡述水與放流水的主題。

取用淡水攸關人類生存及福祉，且是聯合國(UN)所認可的人權。聯合國通過的2030年永續發展議程及其各項全球永續發展目標中，如目標6：「確保所有人享有可使用且永續管理的水和衛生設施」均包括與永續水資源管理相關之關鍵目標。例如，這些目標旨在實現普及安全且可負擔之飲用水、改善水質、並解決水資源短缺的問題。

組織的取水和耗水量、以及排水的水質可以透過多種方式對生態系統的功能造成衝擊。對集水區的直接衝擊可能會對當地的生活水準產生廣泛的衝擊，包括對當地社區與原住民造成經濟和社會不利的後果。

由於水為一種共享資源，且對當地造成衝擊，因此鼓勵組織逐漸落實以下作為：

- 優先考慮具水資源壓力地區的行動；
- 瞭解並回應當地狀況，包括當地社會及環境衝擊；
- 令同一地區所有的用水戶受益並尊重其需求和優先權；
- 調整與其他的用水戶和有效的公共政策一致之方法和集體行動。

透過全面瞭解自身的用水狀況，組織可以評估其對生態系統、其他用水戶和組織本身有益的水資源衝擊。一個組織，特別是針對水資源密集型組織，可以利用這些資訊進行有效的水資源管理。

本準則中的揭露旨在協助組織有效瞭解與溝通其與水相關顯著衝擊，以及如何管理該項衝擊。

由於取水、耗水和排水之間的密切關係，報導組織宜報告 *GRI 303* 中所有的三個特定主題揭露。因與水相關衝擊通常為當地性的，鼓勵組織盡量支持任何定量的彙總程度資訊，並針對考量的任何背景因素於彙編資訊時進行敘述性描述。這將提供有關組織用水狀況更全面的綜覽。

GRI 303: 水與放流水

本準則包括管理方針揭露與特定主題揭露。這些準則如下所示：

- 管理方針揭露
 - 揭露項目 303-1 共享水資源之相互影響
 - 揭露項目 303-2 與排水相關衝擊的管理
- 特定主題揭露
 - 揭露項目 303-3 取水量
 - 揭露項目 303-4 排水量
 - 揭露項目 303-5 耗水量

1. 管理方針揭露

管理方針揭露是關於組織如何管理重大主題、相關衝擊，及利害關係人合理期望與利益的敘述性解釋。任何宣告其報告書是依循GRI準則編製的組織，必須報告其每個重大主題的管理方針。

組織已鑑別水與放流水為其重大主題者應使用 *GRI 103：管理方針* 及本章節之管理方針揭露，報告其水與放流水主題的管理方針。

本章節中的揭露聚焦於組織如何鑑別與管理其水相關的衝擊。因此，此章節是用來補充 *GRI 103* 而非取代 *GRI 103* 之內容。

報導要求

1.1 報導組織應使用 *GRI 103：管理方針* 報告其水與放流水的管理方針。

指引

本章節之揭露要求提供必要資訊，以幫助瞭解組織如何管理與水相關的衝擊。報導組織得報告任何有關其 水資源管理 成果與實際作為的額外資訊。

有效的管理方針說明當地的用水狀況，並能認可作為共享資源之水資源管理的重要性。組織得透過有效率

的措施減少其取水、耗水、排水及相關衝擊，如：水循環與再利用、流程重新設計、以及透過超出其營運所在集水區範圍內的集體行動。組織得透過更好的排水處理來改善水質。

揭露項目 303-1

共享水資源之相互影響

報導要求

報導組織應報告以下資訊：

- 描述組織如何與水相互影響，包括如何及從何處取得、消耗和排放水，以及組織所造成、促成或透過商業關係與組織活動、產品或服務產生直接關聯等，與水相關的衝擊（如逕流造成者）。
- 描述鑑別與水相關衝擊之方法，包括評估的範圍、時間區間、及任何工具或方法學。
- 描述如何解決與水相關的衝擊，包括組織如何與利害關係人合作、將水作為共享資源進行管理、以及如何與具水相關顯著衝擊的供應商或客戶合作。
- 解釋制定任何與水相關目標與標的之過程，其目標與標的係為組織管理方針之部份，並如何與公共政策以及每個具水資源壓力地區當地狀況相關聯。

揭露項目
303-1

報導建議

1.2 報導組織宜報告以下額外的資訊：

- 1.2.1 組織整個價值鏈中用水的綜覽；
- 1.2.2 組織造成與水相關顯著衝擊之特定集水區列表。

指引

揭露項目303-1的指引

透過其價值鏈，組織得同時影響水質及水的可用性。若報導組織已鑑別其價值鏈中具與水相關顯著衝擊，包括與組織有直接或間接商業關係的實體，無論是（a）提供有助於組織自身產品或服務的產品或服務、或（b）從其他組織接收產品或服務，皆需報告有關這些衝擊的資訊。為了描述衝擊發生的位置（即主題邊界），請見揭露項目103-1-b的指引。

描述組織如何與水的互動得包括有關取水，耗水與排水的特定集水區資訊，以及直接營運與價值鏈其他地方用水的資訊（如用於冷卻、儲存、摻入產品、種植農作物等）。

在本準則的內文中，具與水相關顯著衝擊的供應商可能包括水資源密集型商品或服務的供應商、位於具水資源壓力地區的供應商、及/或對當地水資源環境與相關當地社區具顯著衝擊的供應商。

倘有適用，組織得描述其逕流所造成的環境衝擊及如何處理逕流議題。例如：由於組織的活動，逕流可帶來高營養與污染負荷，而導致當地水體優養化與其他負面的衝擊。

揭露項目303-1-b的指引

當評估衝擊時，組織就水質和可用性考慮其未來的衝擊實屬重要，因為這些因素可能會隨著時間而改變。

鑑別衝擊的工具與方法可包括生命週期評估、環境衝擊評估、水足跡評估、情境分析、以及利害關係人溝通。如果資訊為估算或模擬的，而非源自直接測量，組織得解釋其估算或模擬的方法。

揭露項目303-1-c的指引

組織將水視為共享資源進行管理並與利害關係人合作，且考量集水區其他用水戶之需求至為重要。組織的利害關係人可包括：

- 具與水相關顯著衝擊的供應商；
- 其產品與服務的使用者；
- 當地社區與行動團體；
- 員工與其他工作者；
- 其他行業或產業的用水戶；
- 政府、監管機關、與民間社會組織；
- 全球倡議、同業公會、與合作夥伴。

組織得描述其如何參與利害關係人的討論、溝通的頻率、以及其在這些討論中的角色。與利害關係人合作的結果可包括，例如：訂定用水的集體目標、增加基礎設施的投資、政策宣導、能力建置與提高認知。

當報導與供應商的溝通時，該組織得描述：

- 組織如何與供應商合作，幫助改善其水資源管理作為；
- 供應商溝通的數量；
- 溝通的結果；
- 經溝通過的供應商所佔採購金額的比例；
- 為何不要求具有與水相關顯著衝擊的供應商提供資訊；
- 與供應商合作減少水相關衝擊的未來計畫與目標。

舉例而言，透過改良產品設計、提供有關產品和服務負責的使用資訊與建議、以及與用戶定期諮商等，是可能解決其所造成的相關水資源衝擊。

揭露項目303-1-d的指引

對管理與水相關衝擊具意義的目標：

- 說明當地取水與排水的狀況；
- 根據科學的永續門檻和社會背景，瞭解特定集水區的狀況；
- 與公部門的努力保持一致，例如：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中與水資源相關的目標（特別是目標6）、或國家和地方政府機關所制定的目標；
- 獲得民間社會組織、同業公會、及行動團體等其他利害關係人的支持。

請見參考文獻章節中文獻2和4。

組織得使用 *GRI 103: 管理方針* 中之條款1.5報告其目標與標的之進展。

條款1.2.1的指引

組織可用圖表或書面形式呈現其整個價值鏈中用水綜覽的細分，例如：耗水顯著的價值鏈部分和與之相關的商品、或商品採購源自於具水資源壓力集水區的百分比。鼓勵組織涵蓋上游和下游用水的資訊（包括民生消費品的用水，如肥皂、洗髮精和清潔用品）。

條款1.2.2的指引

為了鑑別組織造成與水相關衝擊所在的集水區，可使用全球集水區數據集。這包括CEO水資源使命「[世界河川流域互動數據庫](#)」¹和世界自然基金會(WWF)「[HydroSHEDS](#)」²。

¹ CEO Water Mandate, *Interactive Database of the World's River Basins*, riverbasins.wateractionhub.org/, accessed on 1 June 2018.

² WWF, *HydroSHEDS*, <http://www.hydrosheds.org/>, accessed on 1 June 2018.

揭露項目 303-2

與排水相關衝擊的管理

報導要求

報導組織應報告以下資訊：

- a. 任何設定放流水水質最低標準的描述，以及如何決定這些最低標準，包括：
 - i. 未設有排放限值之營運所在地，如何決定其設施的排放標準；
 - ii. 任何內部制定之水質標準或指引；
 - iii. 任何考量之行業特定準則；
 - iv. 是否考量接收水體的概況。

揭露項目
303-2

指引

揭露項目303-2的指引

最低標準指為防止超出法規要求，用以管控放流水水質的標準。

水質是指水的物理、化學、生物和氣味等相關特徵。它是衡量特定目的或功能的合宜性指標，包括其作為人權的使用。水質標準有助於維護水質，以保護生態系統、野生生物、及人類的健康與福利，並可根據水的屬性（如溫度或酸鹼值）決定水質標準。

特定的水質標準與參數之選擇可能因組織的產品、服務和設施位置而異，更可能取決於國家及/或地區法規以及接收水體的概況。

2. 特定主題揭露

揭露項目 303-3

取水量

報導要求

報導組織應報告以下資訊：

- a. 以百萬公升(megaliters)為單位報告所有地區的總取水量，並按以下來源細分總量（倘有適用）：
 - i. 地表水；
 - ii. 地下水；
 - iii. 海水；
 - iv. 產出水；
 - v. 第三方的水。
- b. 以百萬公升(megaliters)為單位報告所有具水資源壓力地區的總取水量，並按以下來源細分總量（倘有適用）：
 - i. 地表水；
 - ii. 地下水；
 - iii. 海水；
 - iv. 產出水；
 - v. 第三方的水，並依照i.至iv.所列來源細分總取水量。
- c. 根據以下類別，以百萬公升(megaliters)為單位，依揭露項目303-3-a與303-3-b所列之來源細分總取水量：
 - i. 淡水 ($\leq 1,000$ mg/L總溶解固體)；
 - ii. 其他的水 ($> 1,000$ mg/L總溶解固體)。
- d. 瞭解如何彙編數據之任何必要背景資訊，如所使用的任何標準、方法學、及假設。

- 2.1 彙編揭露項目303-3所訂資訊時，報導組織應使用公開可取得且可信任之工具和方法學評估一個地區的水資源壓力。

報導建議

- 2.2 報導組織宜報告以下額外的資訊：
- 2.2.1 每個位於具水資源壓力地區的設施，以百萬公升(megaliters)為單位，依揭露項目303-3所列之來源類別細分總取水量：
 - 2.2.2 以百萬公升(megaliters)為單位，具與水相關顯著衝擊的供應商位於具水資源壓力地區之總取水量。

揭露項目
303-3

指引

背景

源自具水資源壓力地區的取水量，可指出組織在敏感地區所造成的衝擊。

欲瞭解更多有關可能具有顯著與水相關衝擊、以及最需採取措施解決這些問題的地區，報導組織也可以就每個位於具水資源壓力地區的設施，報告揭露項目303-3中所要求的資訊。這可讓利害關係人對於組織的水資源管理成果與實際作為更具信心。

揭露項目303-3的指引

有關如何呈現揭露項目303-3所要求資訊的範例，請見表1。

地表水包括收集或獲得的雨水。第三方的水包括由城市供水系統或其他組織提供的水。

揭露項目303-3-b的指引

水資源壓力指具備或缺乏滿足人類與生態對於水需求之能力。水資源壓力可指水的可使用性、水質、或易取用性。

用於評估水資源壓力公開可取得且可信任之工具包括世界資源研究所的「[渡槽水風險地圖集](#)」和世界自然基金會(WWF)的「[水風險過濾器](#)」。

根據這些工具，一個地區的水資源壓力可使用下列的指標和門檻評估：

- 年度總取水量與年度可用再生水總供應量（即水資源壓力的基準線）之比率為高（40-80%）或極高（> 80%）³；
- 耗水量對可用量（即水資源消耗）的比率為中度（乾旱年度枯竭佔至少10%的時間，每月消耗率>75%）、高（季節性枯竭，平均一年中有一個月消耗率>75%）、或非常高（持續性枯竭，平均消耗率>75%）⁴。

組織可以使用這些指標，即使它們只考量水資源壓力所定義的數量，而未依據包容性方針考量水質或易取用性。

組織得使用自己的評估補充這些工具的結果，以提供更精細的當地層級數據。一個地區的水資源壓力最小可由集水區的層級來衡量。

揭露項目303-3-b-v的指引

如果水由第三方組織供應，則組織應向第三方供水商索取有關其取水來源的資訊，這些來源列於揭露項目303-3-b-i至303-3-b-iv中。組織可報告有關第三方的水任何額外的資訊，例如：第三方供水商為何、及其供應的水量。

揭露項目303-3-c的指引

組織應按淡水和其他的水之類別提供揭露項目303-3-a和303-3-b（地表水、地下水、海水、產出水、第三方的水）中所列每個來源的取水細項。組織只須對所取水的來源進行細分。若所有的取水量僅來自單一類別（即淡水或其他的水），則組織可報告其剩餘類別的用量為零。例如：如果所有取用的海水屬於其他的水之類別，則組織可以報告淡水的用量為零。

其他的水由總溶解固體濃度高於1,000 mg / L的任何水所組成。因此，其他的水為所有不屬於淡水類別的水。

組織至少應報告揭露項目303-3-a和303-3-b中所列每個來源的其他取水量之數值。除了使用揭露項目303-3-d解釋定義水質的方法之外，組織還可根據其水資源管理和報導實務，報告其他取水的任何進一步細分。組織可以報告有關如何確定水質的額外資訊，包括考量用水戶對水的潛在價值、以及所使用的任何絕對物理及/或化學標準。

³ Indicator used in the World Resources Institute, *Aqueduct Water Risk Atlas*, www.wri.org/our-work/project/aqueduct/, accessed on 1 June 2018.

⁴ Indicator used in WWF, *Water Risk Filter*, waterriskfilter.panda.org, accessed on 1 June 2018.

條款2.2.1的指引

為了彙編這些資訊，組織可以使用以下方法：(a) 確定哪些設施位於具水資源壓力的地區，(b) 對於每個設施，報告地表水、地下水、海水、產出水和第三方的水。有關如何呈現此資訊的範例，請見表2。

條款2.2.2的指引

為了彙編這些資訊，組織可以使用以下方法：(a) 確定哪些供應商位於具水資源壓力的地區，(b) 確定哪些供應商造成與水相關顯著衝擊，(c) 加總前述之每個供應商的總取水量，(d) 報告總量。有關如何呈現此資訊的範例，請見表3。

揭露項目 303-4

排水量

報導要求

報導組織應報告以下資訊：

- a. 以百萬公升(megaliters)為單位報告所有地區的總排水量，並按以下終點類別細分總量（倘有適用）：
 - i. 地表水；
 - ii. 地下水；
 - iii. 海水；
 - iv. 第三方的水，及供其他組織使用的總量（倘有適用）。
- b. 根據以下類別，以百萬公升(megaliters)為單位，細分所有地區之總排水量：
 - i. 淡水 ($\leq 1,000$ mg/L總溶解固體)；
 - ii. 其他的水 ($> 1,000$ mg/L總溶解固體)。
- c. 根據以下類別，以百萬公升(megaliters)為單位，細分所有具水資源壓力地區之總排水量：
 - i. 淡水 ($\leq 1,000$ mg/L總溶解固體)；
 - ii. 其他的水 ($> 1,000$ mg/L總溶解固體)。
- d. 優先關注物質的排放處理，包括：
 - i. 如何定義優先關注物質，及任何使用的國際標準、官方列表、或規範。
 - ii. 針對優先關注物質訂定排放限值的方法；
 - iii. 未符合排放限值的事件數量。
- e. 瞭解如何彙編數據之任何必要背景資訊，如所使用的任何標準、方法學、及假設。

2.3 彙編揭露項目303-4所訂資訊時，報導組織應使用公開可取得且可信任之工具和方法學評估一個地區的水資源壓力。

報導建議

2.4 報導組織宜報告以下額外的資訊：

- 2.4.1 超出排放限值的發生次數；
- 2.4.2 以百萬公升(megaliters)為單位，依處理程度細分所有地區之總排水量，及如何決定處理程度；
- 2.4.3 對排水具與水相關顯著衝擊的供應商已設有放流水水質最低標準之百分比。

揭露項目
303-4

指引

背景

量化排水量可以幫助組織瞭解其對接收水體的負面衝擊。

排水量與負面衝擊之間並非線性關係。總排水量的增加不一定相當於更大的負面衝擊，因為這些衝擊取決於排放水質和接收水體的敏感性。組織排水量大，但處理程度高且具嚴格的水質標準，可對接收水體產生正面的衝擊。

欲瞭解更多有關可能具有顯著與水相關衝擊、以及最需採取措施解決這些問題的地區，報導組織也可以針對每個位於具水資源壓力地區的設施，報告揭露項目303-4中所要求的資訊。

揭露項目303-4的指引

有關如何呈現揭露項目303-4所要求資訊的範例，請見表1。

如何評估具水資源壓力的地區，請見揭露項目303-3-b的指引。

揭露項目303-4-a-iv的指引

當組織傳送水與放流水供其他組織使用，即為一種第三方的水排放之範例。在這種情況下，組織應分別報告此排水量。

揭露項目303-4-b與303-4-c的指引

組織應按淡水和和其他的水之類別提供排水至所有地區、以及所有具水資源壓力地區之排水細項。其他的水由總溶解固體濃度高於1,000 mg/L的任何水所組成。因此，其他的水為所有不屬於淡水類別的水。

組織至少應報告其他排水量的數值。除了使用揭露項目303-4-e解釋定義水質的方法之外，組織還可根據其水資源管理和報導實務，報告其他排水的任何進一步

細分。組織可以報告有關如何確定水質的額外資訊，包括考量用水戶對水的潛在價值、以及所使用的任何絕對物理及/或化學標準。

揭露項目303-4-d的指引

在本準則的內文中，關注物質指的是對水體、生態系統、或人類健康造成不可恢復性傷害的物質。

關注物質的排放限值可根據法規及/或組織所決定的其他因素。在沒有排放限值法規的國家，組織可制定自身的排放限值。

「排放許可」是指授予組織的許可，允許其排放一定數量的物質。組織得使用揭露項目303-4-d報告任何未經授權、超出這些限值的排放。組織還可描述任何減少未來未經授權排放的計畫。

條款2.4.2的指引

按照處理程度報告排水量可洞察組織正在努力改善其排水水質。當報導如何決定處理程度時，組織宜包括設定一定處理程度的原因。

無論是由組織在現場或是送到第三方組織進行處理，得報導任何水或放流水在排放點的處理程度。

水的處理涉及到物理性、化學性或生物性過程，透過除去水和放流水中的固體、污染物、和有機物質來改善水質。處理的最低限值可能在國家、州屬或地方立法中有所規定；然而，組織宜考量其整體排水衝擊並在設定處理程度時考量其他用水戶的需求。

接續揭露項目 303-4

組織得由以下處理程度細分其排水量：

- 初級處理，旨在除去沉澱或漂浮在水面上的固體物質；
- 二級處理，旨在除去殘留於水中、或溶解、或懸浮於水中的成分與物質；
- 三級處理，旨在將水在排放前升級到更高的水質程度，包括除去如重金屬、氮和磷的過程。

組織可能取用和排放不需處理的優質水。若如此，組織可以在報告書中說明。

條款2.4.3的指引

最低標準指為防止超出法規要求，用以管控放流水水質的標準。有關水質標準的更多資訊，請見管理方針揭露章節中的[揭露項目303-2](#)。

為了彙編這些資訊，組織可以使用以下方法：(a) 由排水量決定具與水相關顯著衝擊的供應商數量，(b) 確定多少供應商為其放流水水質設定最低標準，(c) 使用下列公式計算百分比：

$$\frac{\begin{array}{l} \text{對排水具與水相關顯著衝擊的供應商} \\ \text{已設有放流水水質最低標準之百分比} \end{array}}{\begin{array}{l} \text{為其放流水水質設有最低標準} \\ \text{的供應商數量} \end{array}} \times 100$$

有關如何呈現此資訊的範例，請見[表3](#)。

揭露項目 303-5

耗水量

報導要求

報導組織應報告以下資訊：

- 以百萬公升(megaliters)為單位，所有地區之總耗水量。
- 以百萬公升(megaliters)為單位，所有具水資源壓力地區之總耗水量。
- 若已鑑別儲水量具與水相關顯著衝擊，以百萬公升(megaliters)為單位，儲水量之變化。
- 瞭解如何彙編數據之任何必要背景資訊，如所使用的任何標準、方法學、及假設，包括資訊是否經計算、估算、模擬、或源自直接測量，以及採用的方法學（如任何使用的行業特定因素）。

揭露項目
303-5

報導建議

2.5 報導組織宜報告以下額外的資訊：

- 每個位於具水資源壓力地區的設施，以百萬公升(megaliters)為單位之總耗水量；
- 以百萬公升(megaliters)為單位，報告具與水相關顯著衝擊的供應商位於具水資源壓力地區之總耗水量。

指引

背景

耗水量衡量一個組織在報導期間內，不再供生態系統或當地社區使用的水。報導耗水量可幫助組織瞭解因取水對下游水資源可用性造成衝擊的總體規模。

揭露項目303-5的指引

如何呈現揭露項目303-5所要求的資訊，請見表1。

如何評估具水資源壓力的地區，請見揭露項目303-3-b的指引。

如果報導組織無法直接測量耗水量，可使用以下公式計算：

$$\begin{aligned} & \text{耗水量} \\ &= \\ & \text{總取水量} \\ & - \\ & \text{總排水量} \end{aligned}$$

揭露項目303-5-c的指引

如果儲存的水已確定為具與水相關顯著衝擊，則組織應報告儲水量的變化。組織可使用以下公式計算儲水量的變化：

$$\begin{aligned} & \text{儲水量之變化} \\ &= \\ & \text{報導期間結束時的總儲水量} \\ & - \\ & \text{報導期間開始時的總儲水量} \end{aligned}$$

條款2.5.1的指引

為了彙編這些資訊，組織可以使用以下方法：(a) 確定哪些設施位於具水資源壓力的地區，(b) 對於前述之每個設施，報告總耗水量。有關如何呈現此資訊的範例，請見表2。

條款2.5.2的指引

為了彙編這些資訊，組織可以使用以下方法：(a) 確定哪些供應商位於具水資源壓力的地區，(b) 確定哪些供應商造成與水相關顯著衝擊，(c) 加總前述之每個供應商的總耗水量，(d) 報告總量。有關如何呈現此資訊的範例，請見表3。

表1、呈現揭露項目303-3、303-4與303-5資訊的參考範例

表1提供如何呈現揭露項目303-3、303-4與303-5資訊之範例。報導組織可以根據其實際情形修改表格內容，如：報導額外的資訊。

取水量 (303-3)					
			所有地區	具水資源壓力的地區	
依來源劃分取水量	地表水 (總量)		ML (303-3-a-i)	ML (303-3-b-i)	
	淡水 (≤1,000 mg/L總溶解固體)		ML (303-3-c-i)	ML (303-3-c-i)	
	其他的水 (>1,000 mg/L總溶解固體)		ML (303-3-c-ii)	ML (303-3-c-ii)	
	地下水 (總量)		ML (303-3-a-ii)	ML (303-3-b-ii)	
	淡水 (≤1,000 mg/L總溶解固體)		ML (303-3-c-i)	ML (303-3-c-i)	
	其他的水 (>1,000 mg/L總溶解固體)		ML (303-3-c-ii)	ML (303-3-c-ii)	
	海水 (總量)		ML (303-3-a-iii)	ML (303-3-b-iii)	
	淡水 (≤1,000 mg/L總溶解固體)		ML (303-3-c-i)	ML (303-3-c-i)	
	其他的水 (>1,000 mg/L總溶解固體)		ML (303-3-c-ii)	ML (303-3-c-ii)	
	產出水 (總量)		ML (303-3-a-iv)	ML (303-3-b-iv)	
	淡水 (≤1,000 mg/L總溶解固體)		ML (303-3-c-i)	ML (303-3-c-i)	
	其他的水 (>1,000 mg/L總溶解固體)		ML (303-3-c-ii)	ML (303-3-c-ii)	
	第三方的水 (總量)		ML (303-3-a-v)	ML (303-3-b-v)	
	淡水 (≤1,000 mg/L總溶解固體)		ML (303-3-c-i)	ML (303-3-c-i)	
	其他的水 (>1,000 mg/L總溶解固體)		ML (303-3-c-ii)	ML (303-3-c-ii)	
	依取水來源 劃分第三方的 總取水量	地表水			ML (303-3-b-v)
		地下水			ML (303-3-b-v)
海水				ML (303-3-b-v)	
產出水				ML (303-3-b-v)	
總取水量	地表水(總量)+地下水(總量)+海水(總量)+產出水(總量)+ 第三方的水(總量)		ML (303-3-a)	ML (303-3-b)	
排水量 (303-4)					
			所有地區	具水資源壓力的地區	
依終點劃分排水量	地表水		ML (303-4-a-i)		
	地下水		ML (303-4-a-ii)		
	海水		ML (303-4-a-iii)		
	第三方的水(總量)		ML (303-4-a-iv)		
	供其他組織使用的第三方的水		ML (303-4-a-iv)		
總排水量	地表水+地下水+海水+第三方的水(總量)		ML (303-4-a)	ML (303-4-c)	
依淡水和 其他的水 劃分之排水量	淡水 (≤1,000 mg/L總溶解固體)		ML (303-4-b-i)	ML (303-4-c-i)	
	其他的水 (>1,000 mg/L總溶解固體)		ML (303-4-b-ii)	ML (303-4-c-ii)	
依處理程度劃分排水量 請注意：此為建議而非 要求	未處理		ML (條款 2.4.2)		
	處理程度	[請提供處理程度的標題]	ML (條款 2.4.2)		
	處理程度	[請提供處理程度的標題]	ML (條款 2.4.2)		
	處理程度	[請提供處理程度的標題]	ML (條款 2.4.2)		
耗水量(303-5)					
			所有地區	具水資源壓力的地區	
耗水量	總耗水量		ML (303-5-a)	ML (303-5-b)	
	儲水量之變化 (如果儲水量已被鑑別為具與水相關顯著 衝擊)		ML (303-5-c)		

表2、呈現設施層級資訊的參考範例

表2提供設施位於具水資源壓力地區如何呈現揭露項目303-3(條款2.2.1)與303-5(條款2.5.1)中所訂定報導建議資訊之範例。報導組織可以根據其實際情形修改表格內容，如：報導排水量的資訊。

位於具水資源壓力地區的設施		設施A	設施B	設施C
取水量 (條款2.2.1)	地表水	ML	ML	ML
	地下水	ML	ML	ML
	海水	ML	ML	ML
	產出水	ML	ML	ML
	第三方的水	ML	ML	ML
耗水量 (條款2.5.1)	總耗水量	ML	ML	ML

表3、呈現供應鏈資訊的參考範例

表3提供組織供應商如何呈現揭露項目303-3(條款2.2.2)、303-4(條款2.4.3)與303-5(條款2.5.2)中所訂定報導建議資訊之範例。報導組織可以根據其實際情形修改表格內容，如：報導供應商的所在地。

取水量 (條款2.2.2)	以百萬公升(megaliters)為單位，報告具與水相關顯著衝擊的供應商位於具水資源壓力地區之總取水量	ML
排水量 (條款2.4.3)	對排水具與水相關顯著衝擊的供應商已設有放流水水質最低標準之百分比	%
耗水量 (條款2.5.2)	以百萬公升(megaliters)為單位，報告具與水相關顯著衝擊的供應商位於具水資源壓力地區之總耗水量	ML

詞彙表

本詞彙表包含使用本準則時所適用之用詞的定義。這些定義可能包含在後續完整版 [GRI準則詞彙表](#) 所定義的用詞。

所有定義的用詞皆已劃底線。如果本詞彙表或完整版 [GRI準則詞彙表](#) 中有未定義之用詞，適用常用和理解之定義。

集水區

所有地表逕流和地下水的陸地區域，依序流過溪流、河川、含水層和湖泊至大海或在河口、江口或三角洲的另一個出口

註1: 集水區包括相關的地下水區域，可能包括部分水體（如湖泊或河流）。在全球不同的地區，集水區也被稱為「分水嶺」或「流域」（或子流域）。

註2: 此定義源自水資源管理聯盟(AWS)，*AWS國際水資源管理標準，版本1.0* (2014)。

放流水

排放經處理或未經處理的廢水

註: 此定義源自水資源管理聯盟(AWS)，*AWS國際水資源管理標準，版本1.0* (2014)。

淡水

水的總溶解固體(TDS)含量等於或小於1,000 mg/L

註: 此定義來自ISO 14046: 2014、美國地質調查局(USGS)2018年6月1日公布water.usgs.gov/edu/dictionary.html，*水科學術語表*、以及世界衛生組織(WTO)，*飲用水質指南* (2017)。

地下水

保存在地底下，並可以從地層中取回的水

註: 此定義來自ISO 14046: 2014。

衝擊

在GRI準則中，除非有特別註明，否則「衝擊」之定義為組織在經濟、環境，及/或社會的影響，繼而指出組織對永續發展的貢獻（正面或負面）。

註1: 在GRI準則中，「衝擊」一詞可指正面的、負面的、實際的、潛在的、直接的、間接的、短期、長期、蓄意、非蓄意的衝擊。

註2: 對經濟、環境，及/或社會的衝擊也會影響組織本身。舉例來說，在經濟、環境、及/或社會的衝擊會對組織商業模式、商譽、或是目標達成有所影響。

原住民

原住民一般定義如下：

- 在獨立國家中的部落人民，其社會、文化和經濟情況與國內社會中其他區域有明顯區別，且其身分完全或部分受他們的習俗、傳統、特殊法律或法規規範之族群；獨立國家內的部落民族，其社會、文化和經濟條件將其與民族社群的其他部分區分開來，其身分地位完全或部分受其自身風俗或傳統或特別法律或規定所規範；
- 在征服、殖民或樹立目前邊界時期，已居住於獨立國家或其所屬地理區域人民之後代，不論其法律地位為何，仍保留部分或全部社會、經濟、文化和政治制度者，即視之為原住民。

註：此定義來自國際勞工組織 (ILO) 第169號公約《原住民和部落人民公約》(1989)。

基礎設施

興建的設施主要為提供公共服務或公眾利益，而非出於商業目的，且組織並不會藉此尋求直接的經濟利益

註：基礎設施的例子可包括供水設施、道路、學校、醫院等。

當地社區

於組織的營運活動所造成經濟、社會或環境衝擊（正面或負面）之任一地區，生活及/或工作的人或群體

註：當地社區可包含緊鄰組織的營運活動、以及相隔一段距離仍可受這些營運活動影響的居民。

重大主題

主題反應報導組織顯著的經濟、環境與社會衝擊；或實質影響利害關係人的評估與決策

註1：有關重大主題定義的更多資訊，請參閱 *GRI 101：基礎* 章節中 [界定報告內容的報導原則](#)。

註2：為編製依循GRI準則之報告書，組織應針對重大主題加以報告。

註3：重大主題可包括但不限於GRI準則中200、300與400系列所涵蓋之主題。

產出水

因萃取（如原油）、加工（如甘蔗粉碎）、或使用任何原料而進入組織邊界內，因而須予組織管理的水

註：此定義來自碳揭露專案(CDP)，*CDP水安全報導指南* (2018)。

產品

組織提供銷售、或作為服務之一部分的物品或物質

報導期間

報告資訊所涵蓋的特定時段

註：除非另有說明，GRI準則要求提供組織所選定報導期間內之相關資訊。

逕流

於地表（即地表逕流）或土壤內（即地下水流）流向河川的部分降水

註: 此定義來源自聯合國教科文組織(UNESCO)，*國際水文學名詞術語* (2012)。

海水

海水或海洋中的水

註: 此定義來源自ISO 14046: 2014。

行業

根據一些共同特徵定義，將經濟、社會或活動領域進行細分的種類

註: 行業類型分類可包括公共或私營部門等，以及行業特定分類，如教育、技術或金融行業。

服務

組織為滿足需求或需要而做出的行動

利害關係人

可合理預期將受報導組織的活動、產品和服務顯著影響的實體或個人，或其行為可合理預期會影響組織成功執行策略和達成目標的能力

註1: 利害關係人包括根據法律或國際公約，有權提出關於組織之法律請求權的實體或個人。

註2: 利害關係人包括投資於組織的對象（如員工、股東），也包括與組織具有其他關係的對象（如不是員工的其他工作者、供應商、弱勢群體、當地社區、非營利組織與其他公民社會等）。

供應商

提供報導組織於供應鏈中使用的產品或服務之組織或個人

註1: 供應商的特徵在於具有與組織直接或間接的商業關係

註2: 供應商的例子包括，但不限於：

- 經紀商：為他人買賣產品、服務或資產的個人或組織，包括提供勞動力的承包代理商。
- 顧問：在法律認可的專業和商業基礎上，提供專家意見和服務的個人或組織。顧問可在法律上認為是自營業者或另一組織的員工。
- 承攬商：代表組織在現場或不在現場工作的個人或組織。承攬商可直接簽約自己的工作者，也可下包給轉包商或獨立承攬商。
- 經銷商：向他人提供產品的個人或組織。
- 特許經營商或授權廠商：指有報導組織授予特許經營權或許可的個人或組織。特許經營權和許可允許特定的商業活動，如某項產品的生產和銷售。

- 居家工作者：在家中或其選擇的其它場所（非雇主的工作場所）工作而取得薪酬，並提供雇主指定的產品或服務，不論由誰提供設備、物料或其它用品。
- 獨立承攬商：為組織、承攬商或轉包商工作的個人或組織。
- 製造商：製造產品用於銷售的個人或組織。
- 初級生產者：種植、收割或萃取原物料的個人或組織。
- 轉包商：代表一組織在現場或不在現場工作的個人或組織，其與承攬商或轉包商具有直接合約關係，而未必與組織具有直接合約關係。轉包商可直接簽約自己的工作或也可下包獨立承攬商。
- 批發商：大量銷售產品供他人零售的個人或組織。

地表水

自然發生於冰層、冰蓋、冰川、冰山、沼澤、池塘、湖泊、河川和溪流中地球表面的水

註: 此定義來源自碳揭露專案(CDP)，*CDP水安全報導指南* (2018)。

第三方的水

城市供水商或污水處理廠、公共或私人設施、及參與提供、運輸、處理、清除或使用水和放流水的其他組織

主題的邊界

描述一個重大主題的衝擊範圍以及組織與這些衝擊的關聯

註: 主題的邊界依報導主題而異。

價值鏈

組織的價值鏈活動涉及將投入轉換成更高價值產出的活動，包括與組織本身具有直接或間接商業關係的實體，並且（a）提供有助於組織自己的產品或服務的產品或服務，或（b）接受組織的產品或服務。

註1: 此定義係根據聯合國 (UN) 《企業尊重人權的責任：詮釋指南》 (2012)。

註2: 價值鏈的範圍涵蓋一個組織上下游的全部活動，並包含完整的產品或服務的生命週期，從其概念生成到最終使用。

耗水量

所有已提取並摻入產品中、用於農作物生產或作為廢棄物產出、被人或牲畜蒸發、蒸散或消耗、或被其他用戶污染至無法使用的程度，因而在報導期間內無法釋放回地表水、地下水、海水、或第三方組織的水資源總量

註1: 耗水量包括在報導期間內供後續報導期間使用或排放所儲存的水。

註2: 此定義來源自碳揭露專案(CDP)，*CDP水安全報導指南* (2018)。

排水量

在報導期間內，組織未進一步使用之放流水、使用過的水、及未使用過而釋放回地表水、地下水、海水、或第三方組織的總量

註1: 水可以是由明確的排放點（點源排放）釋放到接收的水體中，或以不確定的方式分散在陸地上（非點源排放）。

註2: 排水可以被授權（根據排放許可）或未經授權（如果超過排放許可）。

水資源管理

透過利害關係人包容的過程，包括涉及設施和集水區的行動，實現社會公平、環境永續和經濟利益的用水

註1: 良好的水資源管理瞭解其自身的用水狀況；集水區範圍；在水治理、水平衡和水質方面分擔風險；並參與有益於人類與自然之富含意義的個人和集體行動。此外：

- 社會公平的用水係辨識與實施水和衛生設備的人權，並幫助確保人類的福祉和權益；
- 環境永續的用水係保持或改善集水區之生物多樣性及生態與水文的過程；
- 經濟利益的用水係有助於用水戶、當地社區與整個社會的長期效率、發展和消除貧窮。

註2: 此定義源自水資源管理聯盟(AWS)，*AWS國際水資源管理標準，版本1.0 (2014)*。

儲水量

儲存在蓄水設施或水庫中的水

水資源壓力

具備或缺乏滿足人類與生態對於水需求之能力

註1: 水資源壓力可以指的是水的可使用性、水質、或易取用性。

註2: 水資源壓力是基於主觀的因素並根據社會價值進行不同的評估，例如：飲用水的合宜性或可供生態系統使用的要求。

註3: 一個地區的水資源壓力最小可由集水區的層級來衡量。

註4: 此定義來源自CEO水資源使命，*企業水資源揭露指引* (2014)。

取水量

所有於報導期間內取自地表水、地下水、海水或第三方組織之任何用途的水資源總量

參考文獻

透過下列文件得瞭解本準則之發展，並有助於理解與適用。

政府間的官方文件：

1. United Nations (UN) Resolution A/RES/64/292, 'The human right to water and sanitation', 2010.
2. United Nations (UN), 'Transforming our world: the 2030 Agenda for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2015.

其它相關參考文獻：

3. Alliance for Water Stewardship (AWS), *AWS International Water Stewardship Standard, Version 1.0*, 2014.
4. CDP, The CEO Water Mandate, The Nature Conservancy, Pacific Institute, World Resources Institute (WRI), and WWF International, *Exploring the Case for Corporate Context-based Water Targets*, 2017.
5. Minerals Council of Australia (MCA), *Water Accounting Framework for the Minerals Industry, User Guide, v1.3*, 2014.
6. The CEO Water Mandate, *Corporate Water Disclosure Guidelines, Toward a Common Approach to Reporting Water Issues*, 2014.
7. World Resources Institute, *Aqueduct Water Risk Atlas*, www.wri.org/our-work/project/aqueduct/, accessed on 1 June 2018.
8. WWF, *Water Risk Filter*, waterriskfilter.panda.org, accessed on 1 June 2018.

致謝

此正體中文版翻譯由社團法人中華民國企業永續發展協會執行，並經以下翻譯審查委員審核完成：

（以下依姓氏筆畫順序排列）

邱顯盛正工程師，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黃雪娟副協理，英國標準協會台灣分公司

GRI永續性報導準則係以英文作為制定與撰寫的語言。儘管已盡力確保翻譯的準確性，惟翻譯如有任何問題或差異，英文版仍具有其權威性。英文版GRI準則的最新版本以及任何更新資訊皆發布於GRI網站(<http://www.globalreporting.org/>)。

GRI準則正體中文版翻譯

書名／GRI 準則 -

GRI 303：水與放流水 2018

發行人／黃呈琮

總編輯／吳文雅

譯者／吳文雅、莫冬立、張凱評、陳科里、翁儷嘉、

宋彥霆、林芃昀

出版日期／2018年12月

檔案格式／PDF檔

發行單位／社團法人中華民國企業永續發展協會

地址／台北市中山北路二段112號9樓之3

電話／02-77028599

傳真／02-77028769

Email／tbcSD@bcSD.org.tw

Website／www.bcSD.org.tw

standards@globalreporting.org
www.globalreporting.org

GRI
PO Box 10039
1001 EA
Amsterdam
The Netherlands

法律責任

本文件旨在推廣永續性報導，並由全球永續性標準委員會（GSSB）透過多方參與的利害關係人程序制訂，協商代表來自全球相關組織及報告資訊使用者。GRI董事會與GSSB鼓勵所有組織採用GRI永續性報導準則（GRI Standards）與相關解釋，但全部或部分根據GRI準則與相關解釋編製和出版報告書的組織必須對報告書負起全責。對於因在編製報告書中使用GRI準則與相關解釋或因根據GRI準則與相關解釋使用報告書而直接或間接導致的任何後果或損害賠償，GRI董事會、GSSB及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GRI）概不負責。

版權與商標聲明

本文件版權屬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GRI）所有。複製、分發本文件作參考及/或編製永續性報告用途，無需GRI事先核准。但是，將本文件或其中任何片斷複製、儲存、翻譯或以任何方式（電子、複印、記錄等）將之轉換為任何形式以作其它用途，必須事先取得GRI的書面核准。

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GRI）、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之商標、全球永續性標準委員會之商標、和GRI永續性報導準則（GRI Standards）是屬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所有之註冊商標。

GRI 304: 生物多樣性

2016

GRI 304

內容

簡介	3
GRI 304：生物多樣性	5
1. 管理方針揭露	5
2. 特定主題揭露	7
揭露項目 304-1 組織所擁有、租賃、管理的營運據點或其鄰近地區 位於環境保護區或其它高生物多樣性價值的地區	7
揭露項目 304-2 活動、產品及服務，對生物多樣性方面的顯著衝擊	8
揭露項目 304-3 受保護或復育的棲息地	9
揭露項目 304-4 受營運影響的棲息地中，已被列入IUCN紅色名錄 及國家保護名錄的物種	10
參考文獻	11

關於本準則

責任	GRI準則係由全球永續性標準理事會(GSSB)所發布。任何對於GRI準則詞彙表的任何回饋意見可提送至 standards@globalreporting.org ，供GSSB參酌。
範疇	<i>GRI 304：生物多樣性</i> 載明針對生物多樣性主題之報導要求。本準則可供任何規模、類型、行業或地理位置的組織用以報告與本主題相關之衝擊。告與本主題相關之衝擊。
規範用文件	本準則需與下列文件的最新版本一併使用。 GRI 101：基礎 GRI 103：管理方針 GRI 準則詞彙表 在本準則中， <u>劃有底線</u> 之用詞在詞彙表中已有定義。
生效日期	本GRI準則自2018年7月1日起生效，適用於報告書或其它文件，並鼓勵提早採用。

註：本文件包括至其它準則的超連結。在大部分的瀏覽器中，按住‘ctrl’鍵再點擊滑鼠左鍵，將可在新瀏覽器視窗中開啓外部連結。開啓外部連結後，按住‘alt’鍵再按左箭頭鍵，可回到先前的瀏覽頁面。

簡介

A. 綜覽

本準則為GRI永續性報導準則（GRI準則）的一部分。這些準則係為組織報告其對經濟、環境、以及社會的衝擊而設計。

GRI準則係由一套密切相關且模組化的準則架構而成。完整版本可於www.globalreporting.org/standards/下載。

準則中有三個適用於每個組織編製永續性報告書的通用準則：

GRI 101: 基礎

GRI 102: 一般揭露項目

GRI 103: 管理方針

組織可以從這些系列中挑選GRI準則之特定主題來報告其重大主題。這些準則由三個系列組成：200（經濟主題）、300（環境主題）以及400（社會主題）。

每個主題準則包括該主題的特定揭露，且設計成與 *GRI 103: 管理方針* 一起使用來報告該主題的管理方針。

***GRI 304: 生物多樣性* 為300系列（環境主題）中特定主題之GRI準則。**

B. GRI準則使用和宣告

組織可透過兩種方式使用GRI準則，每種方式都有其對應的宣告或陳述，並須納入組織後續的揭露文件。

1. GRI準則可用於編製依循本準則之永續性報告書。在編製報告書時，有兩個選項可以依循（核心與全面），取決於報告中揭露內容的程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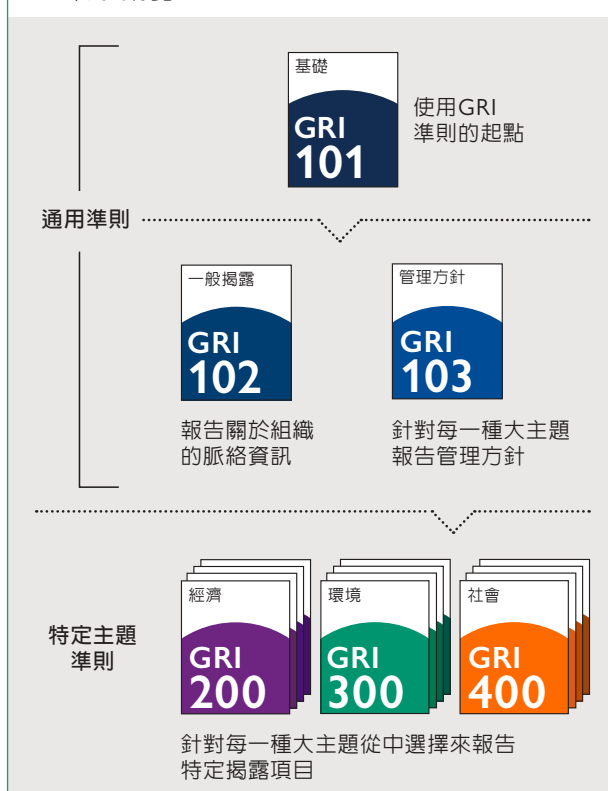
若生物多樣性為重大主題之一，組織在編製依循GRI準則之報告書時，需使用準則 *GRI 304: 生物多樣性*。

2. 若未依循GRI準則編製報告書時，亦可選取GRI準則或部分準則內容，以報告特定資訊。此類揭露文件必須附有「引用GRI」的宣告。

組織如何使用GRI準則和特定宣告納入揭露文件的相關資訊，見 *GRI 101: 基礎* 章節三。

GRI 101: 基礎 是使用GRI準則的起點，內容包含如何使用與參考本GRI準則的重要資訊。

圖 1
GRI 準則的綜覽



C. 要求、建議及指引

GRI準則包括：

要求。此為必要說明。在本文中，要求之項目會用粗體標示，並用「應」字指明。「要求」也可能出現在建議和指引的上下文中，然而組織無須為了宣告依循本準則編製報告書，而遵循建議或指引。

建議。此為鼓勵特殊行動方案的狀況，但非必要。在本文中，使用「宜」字指明建議。

指引。這些章節包括背景資訊、解釋以及例子來幫助組織更了解要求。

組織必須遵從所有適用的「要求」來宣告其報告書係依循GRI準則而編製。更多資訊請見 [GRI 101: 基礎](#)。

D. 背景脈絡

在GRI準則的說明中，永續性的環境面向關注於組織對有生命和無生命的自然系統之衝擊，包括土地、空氣、水和生態系統。

GRI 304 闡述生物多樣性的主題。

保護生物多樣性關乎確保植物與動物物種、基因多樣性以及自然生態系統的留存。另外，自然生態系統提供乾淨的水源與空氣，以及提供糧食安全與人類健康。生物多樣性可有助於改善在地生計、減少貧窮、進而達成永續發展。

這些概念已於聯合國的重要文書中提及：見[參考文獻](#)。

本準則中的揭露可提供有關組織與生物多樣性的衝擊以及如何管理該衝擊之資訊。

GRI 304: 生物多樣性

本準則包括管理方針揭露與特定主題揭露。這些準則如下所示：

- 管理方針揭露（本章節參考 *GRI 103*）
- 揭露項目 304-1 組織所擁有、租賃、管理的營運據點或其鄰近地區位於環境保護區或其它高生物多樣性價值的地區
- 揭露項目 304-2 活動、產品及服務，對生物多樣性方面的顯著衝擊
- 揭露項目 304-3 受保護或復育的棲息地
- 揭露項目 304-4 受營運影響的棲息地中，已被列入IUCN紅色名錄及國家保護名錄的物種

1. 管理方針揭露

管理方針揭露是關於組織如何管理重大主題、相關衝擊，及利害關係人合理期望與利益的敘述性解釋。任何宣告其報告書是依循GRI準則編製的組織，必須報告其每個重大主題的管理方針，及這些主題的特定主題揭露項目。

因此，本特定主題準則旨在與 *GRI 103：管理方針* 合併使用，以便充分揭露組織的衝擊。*GRI 103* 規定如何報告管理方針和資訊之提供。

報導要求

1.1 報導組織應使用 *GRI 103：管理方針* 報告其生物多樣性的管理方針。

指引

報導生物多樣性的管理方針時，報導組織得描述為達成生物多樣性的管理政策及其策略。生物多樣性策略可包括組合預防、管理及復育的相關要素，以及因組織活動所造成的自然棲地損害。在策略分析（例如：環境影響評估）時將生物多樣性納入考量即是一例。

2. 特定主題揭露

揭露項目 304-1

組織所擁有、租賃、管理的營運據點或其鄰近地區位於環境保護區或其它高生物多樣性價值的地區

報導要求

報導組織應報告以下資訊：

- a. 對每個所擁有、租賃、管理的營運據點或其鄰近於環境保護區以及位於保護區外具高度生物多樣性價值地區之以下資訊：
 - i. 地理位置；
 - ii. 組織可能所擁有、租賃或管理之地表下土地；
 - iii. 有關保護區的位置（位於、鄰近或包含一部分保護區的區域）或保護區以外具有重要生物多樣性價值的地區；
 - iv. 營運活動類型（辦公室、製造或生產、或資源開採）
 - v. 以平方公里為單位表示營運據點的面積（適當時使用其它單位）；
 - vi. 保護區和其它具重要生物多樣性價值的地區屬性（例：陸域、淡水或海洋生態系統）來描繪其生物多樣性之價值；
 - vii. 其保護級別（例如：IUCN保護區管理類別系統、拉姆薩國際濕地公約、各國法規）來說明其生物多樣性的價值。

揭露項目
304-1

報導建議

2.1 彙編揭露項目304-1所定資訊時，報導組織宜包括已正式宣布未來將營運之場址相關資訊。

指引

背景

監測在保護區以及位於保護區外具高度生物多樣性價值的地區之活動，可使組織降低可能遭受衝擊的風險，也助於組織管理其衝擊或避免不當的處置。

揭露項目 304-2

活動、產品及服務，對生物多樣性方面的顯著衝擊

報導要求

報導組織應報告以下資訊：

- a. 就有關以下一項或多項，說明對生物多樣性的直接或間接顯著衝擊的性質：
- i. 建築施工或製造工廠、採礦交通設備的使用；
 - ii. 污染（說明不會自然發生在棲息地的物質從點源或非點源的方式進入）；
 - iii. 說明侵入性物種、害蟲及病原體；
 - iv. 物種的減少；
 - v. 棲息地的轉變；
 - vi. 自然變化範圍之外的生態變化（例如：鹽化或地下水位的变化）。
- b. 就以下各項，直接和間接的重大正面或負面衝擊：
- i. 受影響的物種；
 - ii. 受衝擊區域的範圍；
 - iii. 衝擊的持續時間；
 - iv. 衝擊的可逆性和不可逆性。

揭露項目
304-2

指引

揭露項目 304-2 的指引

生物多樣性的間接衝擊可包括供應鏈的衝擊。

衝擊範圍不僅限於正式保護的地區，也要考慮對緩衝區以及已正式認定具有特殊重要性或敏感性之區域。

背景

可藉由此揭露項目瞭解（及發展）組織為減輕對生物多樣性直接或間接的顯著衝擊的策略背景。透過結構化、定性資訊的呈現，此揭露項目可比較不同組織隨著時間的相對規模、範圍和性質的衝擊。

揭露項目 304-3

受保護或復育的棲息地

報導要求

報導組織應報告以下資訊：

- a. 所有受保護或復育之區域的面積大小和位置，以及復育措施的成果是否有經過獨立的外部專家確認。
- b. 是否於組織曾進行監督和實施復育或保護措施以外的地區，有透過與第三方合作進行保護或復育棲息地。
- c. 各區域於報導截止期間的狀態說明。
- d. 使用的標準、方法學及假設。

揭露項目
304-3

報導建議

- 2.2 彙編揭露項目304-3的所定資訊時，倘適用，其內容宜與棲息地之受保護或復育規範或許可要求相符合。

指引

揭露項目 304-3指引

此揭露項目闡述組織關於其對生物多樣性衝擊的預防以及復育措施之程度。此揭露項目意指已完成復育的地區，或得到積極保護的地區。如果地區符合「復育」或「受保護」的定義，但仍有營運活動的地區也得納入報告。

揭露項目 304-4

受營運影響的棲息地中，已被列入IUCN紅色名錄及國家保護名錄的物種

報導要求

揭露項目
304-4

報導組織應報告以下資訊：

a. 依瀕臨絕種風險的程度，說明受組織營運影響的棲息地中，已被列入IUCN紅色名錄及國家保護名錄的物種總數：

i. 極危

ii. 瀕危

iii. 易危

iv. 近危

v. 無危

報導建議

2.3 彙編揭露項目304-4所定資訊時，報導組織宜比較規劃文件以及監測記錄中所列的物種，其與IUCN紅色名錄和國家保育名錄中的資訊，以確保其一致性。

指引

背景

此揭露項目幫助組織鑑別營運活動對瀕臨絕種物種構成威脅之外。鑑別這些威脅，組織即可採取適當步驟來避免危害以及防止物種滅絕。國際自然保護聯盟(IUCN)「紅色名錄」和「國家保育名錄」的物種資料可作為權威的參考資料，用以決定受營運影響地區之生物棲息地的敏感程度，以及從管理角度來看以上棲息地的相對重要性。

見[參考文獻章節](#)之參考文獻8。

參考文獻

透過下列文件得瞭解本準則之發展，並有助於理解與適用。

政府間的官方文件：

1. Ramsar Convention, 'The Convention on Wetlands of International Importance especially as Waterfowl Habitat', 1994.
2. United Nations (UN) Convention, 'Convention on Biological Diversity', 1992.
3. United Nations (UN) Convention, 'Convention on International Trade in Endangered Species of Wild Flora and Fauna (CITES)', 1979.
4. United Nations Educational, Scientific and Cultural Organization (UNESCO), Biosphere Reserves, <http://www.unesco.org/new/en/natural-sciences/environment/ecological-sciences/biosphere-reserves/>, accessed on 1 September 2016.
5. United Nations Educational, Scientific and Cultural Organization (UNESCO), World Heritage Sites List, <http://whc.unesco.org/en/list>, accessed on 1 September 2016.

其它相關參考文獻：

6. BirdLife International, Important Bird and Biodiversity Areas, <http://www.birdlife.org/datazone/site>, accessed on 1 September 2016.
7. International Union for Conservation of Nature (IUCN), *Guidelines for Applying Protected Area Management Categories*, 2008.
8. International Union for Conservation of Nature (IUCN), Red List of Threatened Species, <http://www.iucnredlist.org/>, accessed on 1 September 2016.

致謝

此正體中文版翻譯由社團法人中華民國企業永續發展協會執行，並經以下翻譯審查委員審核完成：

李育明教授，國立臺北大學自然資源與環境管理研究所（翻譯審查委員會召集人）

（以下依姓氏筆畫順序排列）

李宜樺會計師，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曾志明科長，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孫讀文經理，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黃雪娟副協理，英國標準協會台灣分公司

鄭村經理，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此翻譯由以下企業所贊助：



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
Importers and Exporters Association of Taipei



臺灣證券交易所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Taipei Exchange

bsi. 英國標準協會

FUJI XEROX

華威利群
The CID Group

Deloitte.
勤業眾信

GRI永續性報告書準則係以英文作為制定與撰寫的語言。儘管已盡力確保翻譯的準確性，惟翻譯如有任何問題或差異，英文版仍具有其權威性。英文版GRI準則的最新版本以及任何更新資訊皆發布於GRI網站(<http://www.globalreporting.org/>)。

GRI準則正體中文版翻譯

書名 / GRI 準則

GRI 304：生物多樣性 2016

發行人 / 黃呈琮

總編輯 / 吳文雅

譯者 / 吳文雅、莫冬立、張凱評、陳科里、巫宜株

陳譽文、翁麗嘉、宋彥霆

出版日期 / 2017年6月

檔案格式 / PDF檔

發行單位 /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企業永續發展協會

地址 / 台北市中山北路二段112號9樓之3

電話 / 02-77028599

傳真 / 02-77028769

Email / tbcasd@bcsd.org.tw

Website / www.bcsd.org.tw

standards@globalreporting.org
www.globalreporting.org

GRI
PO Box 10039
1001 EA
Amsterdam
The Netherlands

法律責任

本文件旨在推廣永續性報導，並由全球永續性標準委員會（GSSB）透過多方參與的利害關係人程序制訂，協商代表來自全球相關組織及報告資訊使用者。GRI董事會與GSSB鼓勵所有組織採用GRI永續性報導準則（GRI Standards）與相關解釋，但全部或部分根據GRI準則與相關解釋編製和出版報告書的組織必須對報告書負起全責。對於因在編製報告書中使用GRI準則與相關解釋或因根據GRI準則與相關解釋使用報告書而直接或間接導致的任何後果或損害賠償，GRI董事會、GSSB及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GRI）概不負責。

版權與商標聲明

本文件版權屬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GRI）所有。複製、分發本文件作參考及/或編製永續性報告用途，無需GRI事先核准。但是，將本文件或其中任何片斷複製、儲存、翻譯或以任何方式（電子、複印、記錄等）將之轉換為任何形式以作其它用途，必須事先取得GRI的書面核准。

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GRI）、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之商標、全球永續性標準委員會之商標、和GRI永續性報導準則（GRI Standards）是屬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所有之註冊商標。

© 2016 GRI
版權所有

ISBN : 9789869496995

GRI 305: 排放

2016

GRI 305

內容

簡介	3
----	---

GRI 305: 排放	5
-------------	---

1. 管理方針揭露	5
-----------	---

2. 特定主題揭露	7
-----------	---

揭露項目 305-1 直接（範疇一）溫室氣體排放	7
--------------------------	---

揭露項目 305-2 能源間接（範疇二）溫室氣體排放	9
----------------------------	---

揭露項目 305-3 其它間接（範疇三）溫室氣體排放	11
----------------------------	----

揭露項目 305-4 溫室氣體排放密集度	13
----------------------	----

揭露項目 305-5 溫室氣體排放減量	14
---------------------	----

揭露項目 305-6 破壞臭氧層物質的排放	15
-----------------------	----

揭露項目 305-7 氮氧化物(NO _x)、硫氧化物(SO _x)，及其它重大的氣體排放	17
---	----

參考文獻	18
------	----

關於本準則

責任	GRI準則係由全球永續性標準理事會(GSSB)所發布。任何對於GRI準則詞彙表的任何回饋意見可提送至 standards@globalreporting.org ，供GSSB參酌。
範疇	<i>GRI 304：生物多樣性</i> 載明針對生物多樣性主題之報導要求。本準則可供任何規模、類型、行業或地理位置的組織用以報告與本主題相關之衝擊。
規範用文件	本準則需與下列文件的最新版本一併使用。 GRI 101：基礎 GRI 103：管理方針 GRI 準則詞彙表 在本準則中， <u>劃有底線</u> 之用詞在詞彙表中已有定義。
生效日期	本GRI準則自2018年7月1日起生效，適用於報告書或其它文件，並鼓勵提早採用。

註：本文件包括至其它準則的超連結。在大部分的瀏覽器中，按住‘ctrl’鍵再點擊滑鼠左鍵，將可在新瀏覽器視窗中開啓外部連結。開啓外部連結後，按住‘alt’鍵再按左箭頭鍵，可回到先前的瀏覽頁面。

簡介

A. 綜覽

本準則為GRI永續性報導準則（GRI準則）的一部分。這些準則係為組織報告其對經濟、環境、以及社會的衝擊而設計。

GRI準則係由一套密切相關且模組化的準則架構而成。完整版本可於www.globalreporting.org/standards/下載。

準則中有三個適用於每個組織編製永續性報告書的通用準則：

GRI 101: 基礎

GRI 102: 一般揭露項目

GRI 103: 管理方針

GRI 101: 基礎 是使用GRI準則的起點，內容包含如何使用與參考本GRI準則的重要資訊。

組織可以從這些系列中挑選GRI準則之特定主題來報告其重大主題。這些準則由三個系列組成：200（經濟主題）、300（環境主題）以及400（社會主題）。

每個主題準則包括該主題的特定揭露，且設計成與 *GRI 103: 管理方針* 一起使用來報告該主題的管理方針。

GRI 305: 排放 為300系列（環境主題）中特定主題之GRI準則。

B. GRI準則使用和宣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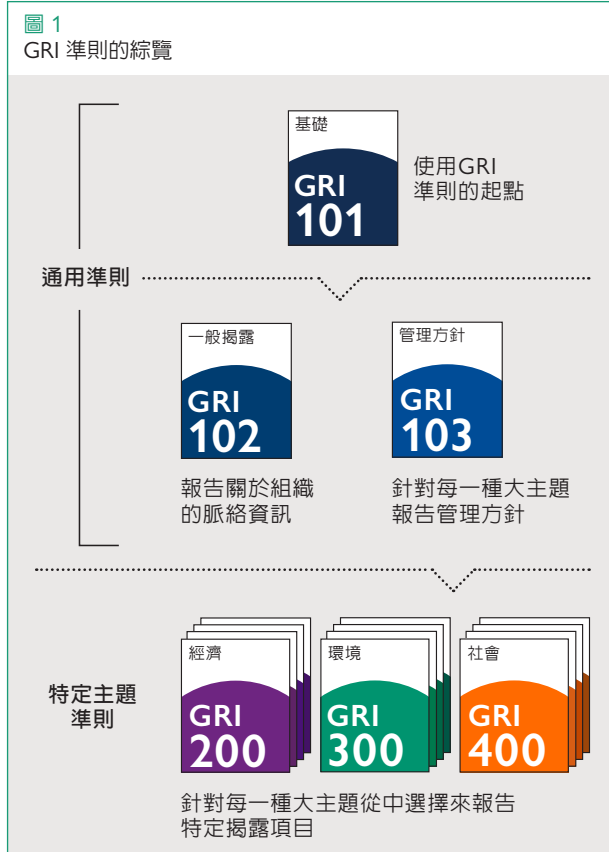
組織可透過兩種方式使用GRI準則，每種方式都有其對應的宣告或陳述，並須納入組織後續的揭露文件。

1. GRI準則可用於編製依循本準則之永續性報告書。在編製報告書時，有兩個選項可以依循（核心與全面），取決於報告中揭露內容的程度。

若排放為重大主題之一，組織在編製依循GRI準則之報告書時，需使用準則 *GRI 305: 排放*。

2. 若未依循GRI準則編製報告書時，亦可選取GRI準則或部分準則內容，以報告特定資訊。此類揭露文件必須附有「引用GRI」的宣告。

組織如何使用GRI準則和特定宣告納入揭露文件的相關資訊，見 *GRI 101: 基礎* 章節三。



C. 要求、建議及指引

GRI準則包括：

要求。此為必要說明。在本文中，要求之項目會用粗體標示，並用「應」字指明。「要求」也可能出現在建議和指引的上下文中，然而組織無須為了宣告依循本準則編製報告書，而遵循建議或指引。

建議。此為鼓勵特殊行動方案的狀況，但非必要。在本文中，使用「宜」字指明建議。

指引。這些章節包括背景資訊、解釋以及例子來幫助組織更了解要求。

組織必須遵從所有適用的「要求」來宣告其報告書係依循GRI準則而編製。更多資訊請見 [GRI 101: 基礎](#)。

D. 背景脈絡

在GRI準則的說明中，永續性的環境面向關注於組織對有生命和無生命的自然系統之衝擊，包括土地、空氣、水和生態系統。

[GRI 305](#) 闡述進入空氣的排放物，此排放物係自污染源排放至大氣中的物質。排放的種類包括：[溫室氣體\(GHG\)](#)、[臭氧層破壞物質\(ODS\)](#)，[氮氧化物\(NO_x\)](#)和[硫氧化物\(SO_x\)](#)及其它重大的氣體排放物。

溫室氣體排放

溫室氣體排放係氣候變遷的主要促成者，受到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和《京都議定書》的約束。

本準則包括以下溫室氣體：

- 二氧化碳(CO₂)
- 甲烷(CH₄)
- 氧化亞氮(N₂O)
- 氫氟碳化物(HFCs)
- 全氟碳化物(PFCs)
- 六氟化硫(SF₆)
- 三氟化氮(NF₃)

某些溫室氣體，包括甲烷，也是對生態系統、空氣品質、農業、人體和動物健康具顯著負面衝擊的空氣污染物。

因此，不同的國家和國際法規，以及相關的誘因機制（如：碳排放權交易體系），都致力於控制和獎勵降低溫室氣體排放量。

本準則之溫室氣體排放的報導要求係根據《溫室氣體盤查議定書企業會計與報告標準》（《溫室氣體盤查議定書企業標準》），及《溫室氣體盤查議定書價值鏈（範疇三）會計與報告標準》（《溫室氣體盤查議定書價值鏈標準》）的要求。此二標準係世界資源研究院(WRI)和世界企業永續發展協會(WBCSD)共同開發之溫室氣體盤查議定書的一部分。

溫室氣體盤查議定書建立了溫室氣體排放的分類，稱作「範疇」：範疇一、範疇二和範疇三。國際標準組織(ISO)發布的溫室氣體排放標準《ISO 14064》，使用以下用詞來表述這些分類：

- 直接溫室氣體排放=範疇一
- 能源間接溫室氣體排放=範疇二
- 其它間接溫室氣體排放=範疇三

本準則中，這些用詞採以下方式結合，定義於 [GRI 準則詞彙表](#) 中：

- 直接（範疇一）溫室氣體排放
- 能源間接（範疇二）溫室氣體排放
- 其它間接（範疇三）溫室氣體排放

臭氧層破壞物質(ODS)

臭氧層可過濾太陽光中對生物有害的大部分紫外線(UV-B)輻射。經過觀察及預測由ODS造成的的臭氧層破壞引起了全球關注。聯合國環境規劃署(UNEP)《蒙特婁破壞臭氧層物質議定書》（《蒙特婁議定書》），要求國際逐步淘汰臭氧層破壞物質的使用。

氮氧化物(NO_x)和硫氧化物(SO_x)及其它重大的氣體排放物

污染物，如：氮氧化物和硫氧化物，會對氣候、生態系統、空氣品質、棲息地、農業及人體和動物健康產生不良影響。空氣品質的惡化、酸化、森林退化及公共健康問題都促使地方和國際法規控制這些污染物的排放。

減少受管制之污染物的排放，可以改善工作者和當地社區的健康衛生條件，並提升與受影響之利害關係人的關係。在有排放總量管制的區域，排放量也對組織的成本有直接影響。

其它重大氣體排放包括，如：持久性有機污染物或粒狀污染物，以及國際公約及/或國家法規所管制的氣體排放物，包括列於組織環境許可上的氣體排放物。

GRI 305: 排放

本準則包括管理方針揭露與特定主題揭露。這些準則如下所示：

- 管理方針揭露（本章節參考 *GRI 103*）
- 揭露項目 305-1 直接（範疇一）溫室氣體排放
- 揭露項目 305-2 能源間接（範疇二）溫室氣體排放
- 揭露項目 305-3 其它間接（範疇三）溫室氣體排放
- 揭露項目 305-4 溫室氣體排放密集度
- 揭露項目 305-5 溫室氣體排放減量
- 揭露項目 305-6 破壞臭氧層物質的排放
- 揭露項目 305-7 氮氧化物(NO_x)、硫氧化物(SO_x)，及其它重大的氣體排放

1. 管理方針揭露

管理方針揭露是關於組織如何管理重大主題、相關衝擊，及利害關係人合理期望與利益的敘述性解釋。任何宣告其報告書是依循GRI準則編製的組織，必須報告其每個重大主題的管理方針，及這些主題的特定主題揭露項目。

因此，本特定主題準則旨在與 *GRI 103：管理方針* 合併使用，以便充分揭露組織的衝擊。*GRI 103* 規定如何報告管理方針和資訊之提供。

報導要求

- 1.1 報導組織應使用 *GRI 103：管理方針* 報告其排放的管理方針。
- 1.2 報導溫室氣體排放標的時，報導組織應說明是否使用碳抵減以達成標的，包括碳抵減相對應的類型、數量、條件或其所屬的體系。

.....
指引

報導排放的管理方針時，報導組織也得：

- 說明是否需遵守任何國家、地區或行業的排放管制和政策；並提供此管制和政策的實例。
- 揭露排放處理的支出（如：過濾器、藥劑的支出）及採購和使用排放證書的支出。

2. 特定主題揭露

揭露項目 305-1

直接（範疇一）溫室氣體排放

報導要求

報導組織應報告以下資訊：

- a. 以二氧化碳當量公噸為單位的直接（範疇一）溫室氣體排放總量。
- b. 計算所包括的氣體種類；是否為二氧化碳、甲烷、氧化亞氮、氫氟碳化物、全氟碳化物、六氟化硫、三氟化氮或以上全部。
- c. 以二氧化碳當量公噸為單位之生物源的二氧化碳排放量。
- d. 若適用，計算的基準年，包括：
 - i. 選擇其為基準年的理由；
 - ii. 基準年的排放量；
 - iii. 促使基準年排放量重新計算之任何顯著排放量變化的脈絡。
- e. 所用之排放係數和全球暖化潛勢(GWP)比率的來源，或GWP來源的參考文獻。
- f. 彙整溫室氣體量的方法；是否為股權比例、財務控制或營運控制。
- g. 使用的標準、方法學、假設、及/或計算工具。

揭露項目
305-1

2.1 彙編揭露項目305-1所定資訊時，報導組織應：

- 2.1.1 計算直接（範疇一）溫室氣體排放時，排除任何溫室氣體交易；
- 2.1.2 自直接（範疇一）溫室氣體排放，分開報告源自生質的燃燒或生物降解之生物源的二氧化碳排放量。不包括生物源之其它種類溫室氣體（如：甲烷和氧化亞氮）排放，以及發生於生質的生命週期中，非源自燃燒或生物降解之生物源的二氧化碳排放（如：源自加工或運輸生質的溫室氣體排放）。

報導建議

2.2 彙編揭露項目305-1所定資訊時，報導組織宜：

- 2.2.1 揭露的資料要運用一致的排放係數和GWP比率；
- 2.2.2 使用源自IPCC評估報告之100年時間尺度的GWP比率；
- 2.2.3 以一致方法彙整直接（範疇一）和能源間接（範疇二）溫室氣體排放量；從《溫室氣體盤查議定書企業標準》所列的股權比例、財務控制或營運控制法中選取其一；
- 2.2.4 若依照不同的標準和方法學，描述標準和方法學的選去方針；

2.2.5 提供依以下方式劃分的直接（範疇一）溫室氣體排放量，將有助於提升透明度或可比較性：

2.2.5.1 事業單位或設施；

2.2.5.2 國家；

2.2.5.3 排放源類型（固定燃燒，製程、逸散）；

2.2.5.4 活動類型。

指引

揭露項目305-1的指引

直接（範疇一）溫室氣體排放包括，但不限於在 *GRI 302：能源* 之揭露項目302-1中報告的來自於燃料消耗的二氧化碳排放。

直接（範疇一）溫室氣體排放可來自於以下由組織擁有或控制的排放源：

- 發電、供熱、製冷或蒸汽：這些排放來自於固定源（如：鍋爐、暖爐、渦輪機）的燃料燃燒或其它的燃燒製程，如：火焰燃燒；
- 物理或化學製程：這些排放大部分來於自化學品和材料的生產或加工，如：水泥、鋼鐵、鋁、氨，及廢棄物加工；
- 材料、產品、廢棄物、工作者和乘客的運輸；這些排放大部分來自於組織擁有或控制的移動燃燒源（如：卡車、火車、船舶、飛機、大客車及小客車）的燃料燃燒；
- 逸散性排放：來自於有意或無意，但無法實體控制的溫室氣體釋放。可能包括自設備接合處、封口、包裝、墊片的洩漏；甲烷自採煤過程或其通風口排放；冷凍和空調設備的氫氟碳化物洩漏；以及如天然氣運輸過程的甲烷洩漏。

用於計算直接（範疇一）溫室氣體排放量的方法可包括：

- 直接量測能源消耗量（煤、天然氣）或製冷系統的損失（重新填滿），並轉換為溫室氣體（以二氧化碳當量表示）；
- 質量平衡計算；

- 根據現場特定的資料（如：燃料成分分析）計算；
- 根據公開資料（如：排放係數和GWP比率）計算；
- 直接量測溫室氣體排放，如：連續監測分析儀；
- 估算。

倘因缺乏預設的數字而採用估算時，報導組織可說明估算的基礎及假設。

組織可按《溫室氣體盤查議定書企業標準》中的方針，重新計算前一年的排放量。

排放係數可源自於強制報導要求、自願報導架構，或行業團體。

GWP比率的估算會隨著科學研究的進展而改變。政府間氣候變遷小組(IPCC)「第二次評估報告」中的GWP比率，係為《京都議定書》下之國際協商的基礎。因此，只要不與國家或地區性的報導要求衝突，此比率可用來揭露溫室氣體排放。組織也可使用IPCC最新版「評估報告」中最新的GWP比率。

組織可合併揭露項目305-1與揭露項目305-2（能源間接／範疇二溫室氣體排放）及305-3（其它間接／範疇三溫室氣體排放），揭露總溫室氣體排放。

進一步的細節與指引在《溫室氣體盤查議定書企業標準》中。見參考文獻章節中參考文獻1、2、12、13、14和19。

揭露項目 305-2

能源間接（範疇二）溫室氣體排放

報導要求

報導組織應報告以下資訊：

- a. 以二氧化碳當量公噸為單位，地點基礎的能源間接（範疇二）溫室氣體排放總量。
- b. 若適用，以二氧化碳當量公噸為單位，市場基礎的能源間接（範疇二）溫室氣體排放總量。
- c. 若適用，計算所包括的溫室氣體；是否為二氧化碳、甲烷、氧化亞氮、氫氟碳化物、全氟碳化物、六氟化硫、三氟化氮或以上全部。
- d. 若適用，計算的基準年，包括：
 - i. 選擇其為基準年的理由；
 - ii. 基準年的排放量；
 - iii. 促使基準年排放量重新計算之任何顯著排放量變化的脈絡。
- e. 所用之排放係數和全球暖化潛勢(GWP)比率的來源，或GWP來源的參考文獻。
- f. 彙整溫室氣體量的方法；是否為股權比例、財務控制或營運控制。
- g. 使用的標準、方法學、假設、及/或計算工具。

揭露項目
305-2

2.3 彙編揭露項目305-2所定資訊時，報導組織應：

- 2.3.1 計算能源間接（範疇二）溫室氣體排放時，排除任何溫室氣體交易；
- 2.3.2 排除揭露項目305-3所定之其它間接（範疇三）溫室氣體排放；
- 2.3.3 若其營運活動所在市場沒有產品或供應商的特定資料，地點基礎方法，計算與報告能源間接（範疇二）溫室氣體排放；
- 2.3.4 若其任何營運活動所在市場提供產品或以合約文件形式載有供應商的特定資料，根據地點基礎方法和市場基礎方法，同時計算與報告能源間接（範疇二）溫室氣體排放。

報導建議

2.4 彙編揭露項目305-2所定資訊時，報導組織宜：

- 2.4.1 揭露的資料要運用一致的排放係數和GWP比率；
- 2.4.2 使用IPCC評估報告之100年時間尺度的GWP比率；
- 2.4.3 以一致方法彙整直接（範疇一）和能源間接（範疇二）溫室氣體排放量；從《溫室氣體盤查議定書企業標準》所列的股權比例、財務控制或營運控制法中選取其一；
- 2.4.4 若依照不同的標準和方法學，描述標準和方法學的選取方針；
- 2.4.5 提供依以下方式劃分的能源間接（範疇二）溫室氣體排放量，將有助於提升透明度或可比較性：
 - 2.4.5.1 事業單位或設施；
 - 2.4.5.2 國家；
 - 2.4.5.3 排放源類型（電力、供熱、製冷和蒸氣）；
 - 2.4.5.4 活動類型。

指引

揭露項目305-2的指引

能源間接（範疇二）溫室氣體排放包括，但不限於在GRI 302：能源之揭露項目302-1中報告的，自消耗購買或取得之電力、供熱、製冷和蒸氣所產生的二氧化碳排放。對許多組織而言，購買電力所產生的能源間接（範疇二）溫室氣體排放，可能較其直接（範疇一）溫室氣體排放高出許多。

《溫室氣體盤查議定書範疇二指引》要求組織提供兩種不同的範疇二排放值：地點基礎和市場基礎的值。地點基礎方法反映能源消耗所在電網的溫室氣體排放密集度平均值，大多數的情況下係使用電網平均排放係數資料。市場基礎方法反映組織依特定目的選擇（或無從選擇）之電力的排放，其衍生的排放係數來自於合約文件，包括任何能源買賣契約，以約制能源產生形式或不作約制之宣告內容。

若組織未從合約文件中取得特定的排放密集度，市場基礎方法的計算也包括使用剩餘混合係數。此有助於避免重複計算電力消費者間市場基礎方法的數字。若剩餘混合係數不可得，組織可以揭露此情況並使用電網平均係數為替代（這表示地點基礎方法的計算和市場基礎方法的計算會得到相同數值，直到可取得剩餘混合係數的資訊為止）。

報導組織得應用《溫室氣體盤查議定書範疇二的指引》中品質標準，使合同文書能傳達溫室氣體排放率之宣告及避免重複計算。見參考文獻章節中參考文獻18。

組織可按《溫室氣體盤查議定書企業標準》中的方針，重新計算前一年的排放量。

排放係數可來自於強制報導要求、自願報導架構，或行業團體。

GWP比率的估算會隨著科學研究的進展而改變。政府間氣候變遷小組(IPCC)「第二次評估報告」中的GWP比率，係為《京都議定書》下之國際協商的基礎。因此，只要不與國家或地區性的報導要求衝突，此比率可用來揭露溫室氣體排放。組織也可使用IPCC最新版「評估報告」中最新的GWP比率。

組織可結合揭露項目305-2與揭露項目305-1（直接／範疇一溫室氣體排放）及305-3（其它間接／範疇三溫室氣體排放），揭露總溫室氣體排放。

進一步的細節與指引在《溫室氣體盤查議定書企業標準》中。地點基礎方法和市場基礎方法的細節，在《溫室氣體盤查議定書範疇二指引》中。見參考文獻章節中參考文獻1、2、12、13、14和18。

揭露項目 305-3

其它間接（範疇三）溫室氣體排放

報導要求

報導組織應報告以下資訊：

- a. 以二氧化碳當量公噸為單位的其它間接（範疇三）溫室氣體的排放總量。
- b. 若適用，計算所包括的溫室氣體：是否為二氧化碳、甲烷、氧化亞氮、氫氟碳化物、全氟碳化物、六氟化硫、三氟化氮或以上全部。
- c. 以二氧化碳當量公噸為單位之生物源的二氧化碳排放。
- d. 計算中包括的其它間接（範疇三）溫室氣體排放類別和活動。
- e. 若適用，計算的基準年，包括：
 - i. 選擇其為基準年的理由；
 - ii. 基準年的排放量；
 - iii. 促使基準年排放量重新計算之任何顯著排放量變化的脈絡。
- f. 所用之排放係數和全球暖化潛勢(GWP)比率的來源，或GWP來源的參考文獻。
- g. 使用的標準、方法學、假設、及/或計算工具。

揭露項目
305-3

2.5 彙編揭露項目305-3所定資訊時，報導組織應：

- 2.5.1 計算其它間接（範疇三）溫室氣體總排放時，要排除任何溫室氣體交易；
- 2.5.2 本揭露項目不包括能源間接（範疇二）溫室氣體排放。能源間接（範疇二）溫室氣體排放為揭露項目305-2所定之揭露；
- 2.5.3 自其它間接（範疇三）溫室氣體排放，分開報告生質的燃燒或生物降解之生物源的二氧化碳排放。不包括生物源之其它種類溫室氣體（如：甲烷和氧化亞氮）排放，以及發生於生質的生命週期中，非燃燒或生物降解之生物源的二氧化碳排放（如：加工或運輸生質的溫室氣體排放）。

報導建議

2.6 彙編揭露項目305-2所定資訊時，報導組織宜：

- 2.6.1 運用一致的排放係數和GWP比率來揭露資料；
- 2.6.2 使用 IPCC評估報告之100年時間尺度的GWP比率；
- 2.6.3 若依照不同的標準和方法學，描述標準和方法學的選取方針；
- 2.6.4 以上游和下游類別和活動劃分，列出其它間接（範疇三）溫室氣體排放。
- 2.6.5 提供依以下方式劃分的其它間接（範疇三）溫室氣體排放，將有助於提升透明度或可比性：
 - 2.6.5.1 事業單位或設施；
 - 2.6.5.2 國家；
 - 2.6.5.3 排放源類型；
 - 2.6.5.4 活動類型。

指引

揭露項目305-3的指引

其它間接（範疇三）溫室氣體排放是組織所有活動的結果，但產生的來源並非為組織擁有或控制。其它間接（範疇三）溫室氣體排放同時包括上游河下游的排放。範疇三活動的例子包括挖採和生產材料；運送非組織擁有或控制之車輛所添購的燃料；終端產品和服務的使用。

其它的間接排放也可能來自組織的廢棄物分解、在採購商品生產期間之加工相關排放，以及非組織擁有或控制之設施的逸散性排放。

對某些組織而言，組織外部能源消耗所產生的溫室氣體排放，可能較其直接（範疇一）和能源間接（範疇二）溫室氣體排放高出許多。

報導組織可透過評估自身活動的排放，鑑別其它間接（範疇三）溫室氣體排放：

- 對組織預期的其它間接（範疇三）總排放有顯著貢獻；
- 組織可影響或降低排放；
- 對氣候相關風險（如：財務、法規、供應鏈、產品與客戶、訴訟和商譽風險）有所貢獻；
- 利害關係人（如：客戶、供應商、投資者或公民社群）認為重大的；
- 由過去在內部進行但目前已外包的活動產生，或其它同業組織一般在內部進行的活動而產生；
- 鑑別為組織所屬行業的顯著排放；
- 符合組織或同業組織制訂的其它判定條件。

組織可使用以下《溫室氣體盤查議定書價值鏈標準》（見[參考文獻章節](#)中參考文獻15）的上游與下游類別和活動：

上游類別

1. 購買的商品和服務
2. 資本貨品
3. 燃料和能源相關的活動（不包含於範疇一或範疇二的活動）

4. 上游的運輸和配送
 5. 營運活動中產生的廢棄物
 6. 商務差旅
 7. 員工通勤
 8. 上游租賃資產
- 其它上游

下游類別

9. 上游的運輸和配送
 10. 售出產品的加工
 11. 售出產品的使用
 12. 售出產品的最終處理
 13. 下游租賃資產
 14. 加盟
 15. 投資
- 其它下游

組織可提供上述每項類別和活動的二氧化碳當量數值，或說明為何不包含特定項目的資料。

組織可按《溫室氣體盤查議定書企業價值鏈標準》中的方針，重新計算前一年的排放。

排放係數可來自於強制報導要求、自願報導架構，或行業團體。

GWP比率的估算會隨著科學研究的進展而改變。政府間氣候變遷小組(IPCC)「第二次評估報告」中的GWP比率，係為《京都議定書》下之國際協商的基礎。因此，只要不與國家或地區性的報導要求衝突，此比率可用來揭露溫室氣體排放。組織也可使用IPCC最新版「評估報告」中最新的GWP比率。

組織可結合揭露項目305-3與揭露項目305-1（直接／範疇一溫室氣體排放）及揭露項目305-2（能源間接／範疇二溫室氣體排放），揭露總溫室氣體排放。

見[參考文獻章節](#)中參考文獻1、2、12、13、15、17和19。

揭露項目 305-4

溫室氣體排放密集度

報導要求

報導組織應報告以下資訊：

- a. 組織的溫室氣體排放密集度比值。
- b. 組織用於計算該密集度比值的度量標準（分母）。
- c. 密集度所包含的溫室氣體排放類型，是否為直接（範疇一）、能源間接（範疇二），及/其它間接（範疇三）。
- d. 計算所包括的溫室氣體；是否為二氧化碳、甲烷、氧化亞氮、氫氟碳化物、全氟碳化物、六氟化硫、三氟化氮或以上全部。

揭露項目
305-4

2.7 彙編揭露項目305-4所定資訊時，報導組織應：

- 2.7.1 由溫室氣體絕對排放量（分子）與組織所定之度量標準（分母）相除計算該比值。
- 2.7.2 若報導其它間接（範疇三）溫室氣體排放密集度比值，應與直接（範疇一）和能源間接（範疇二）排放密集度比值分開報告該密集度比值。

報導建議

- 2.8 彙編揭露項目305-4所定資訊時，報導組織宜提供依以下方式劃分的其它間接（範疇三）溫室氣體排放，有助於提升透明度或可比較性：
- 2.8.1 事業單位或設施；
 - 2.8.2 國家；
 - 2.8.3 排放源類型；
 - 2.8.4 活動類型。

指引

揭露項目305-4的指引

密集度比值可包括：

- 產品密集度（如：每單位生產量的二氧化碳排放公噸）；
- 服務密集度（如：每功能或服務的二氧化碳排放公噸）；
- 銷售密集度（如：每銷售額的二氧化碳排放公噸）。

組織所定之度量標準（分母）可包括：

- 產品單位；
- 產量（如：公噸、公升，或百萬瓦時）；
- 大小（如：平方公尺樓板面積）；
- 全職員工數；
- 貨幣單位（收入或銷售）。

報導組織可使用報告於揭露項目305-1和305-2的數字，報告合併直接（範疇一）和能源間接（範疇二）溫室氣體排放的密集度比值。

背景

溫室氣體排放密集度比值定義溫室氣體排放與組織所定之度量標準間的關係脈絡。許多組織以密集度比值來追蹤其環境績效，密集度比值常稱作正規化的環境衝擊資料。

溫室氣體排放密集度表示每一單位活動、單位產出或組織之其它特定度量標準下的溫室氣體排放。與報告於揭露項目305-1、305-2和305-3的組織絕對溫室氣體排放一起搭配，溫室氣體排放密集度有助於理解組織的效率，包括與其它組織的比較。

見[參考文獻章節](#)中參考文獻13、14及19。

揭露項目 305-5

溫室氣體排放減量

報導要求

報導組織應報告以下資訊：

- 由於採取減量措施而直接減少的溫室氣體排放量（以二氧化碳當量公噸為單位）。
- 計算所包括的氣體種類；是否為二氧化碳、甲烷、氧化亞氮、氫氟碳化物、全氟碳化物、六氟化硫、三氟化氮或以上全部。
- 基準年或基線，包括選擇其為基準年或基線的理由。
- 發生減量的範疇：是否為直接（範疇一）、能源間接（範疇二），及/或其它間接（範疇三）。
- 使用之標準、方法學、假設、及/或計算工具。

2.9 彙編揭露項目305-5所定資訊時，報導組織應：

- 2.9.1 排除因產能下降或外包所導致的減量；
- 2.9.2 使用盤查或預估方法來說明減量；
- 2.9.3 以減量行動方案的相關初級效應和任何顯著之次級效應的總和，計算此行動方案的溫室氣體總減量；
- 2.9.4 若報導二個或以上的範疇類型，分別報告每一範疇的減量；
- 2.9.5 分開報告使用碳抵減的減量。

報導建議

2.10 彙編揭露項目305-5所定資訊時，若依不同標準和方法學，報導組織宜描述標準與方法學的選取方針。

指引

揭露項目305-5的指引

報導組織可優先揭露在報導期間內所執行，具顯著減量潛力的行動方案。可於本主題的管理方針中描述減量行動方案及其標的。

減量行動方案得包括：

- 流程改善；
- 設備改善或更新；
- 燃料轉換；
- 行為改變；
- 碳權抵減。

組織可依行動方案或行動方案群組劃分，報告各自的溫室氣體減量。

本揭露項目可與本準則之揭露項目305-1、305-2和305-3一起搭配，依組織標的，或國際或國家層級之法規和交易系統，監控組織的溫室氣體排放減量。

見[參考文獻章節](#)中參考文獻12、13、14、15、16和19。

條款2.9.2的指引

盤查法係與基準年比較減量。預估法係與基線比較減量。這些方法的進一步細節在[參考文獻章節](#)中參考文獻15和16。

條款2.9.3的指引

初級效應係設計用來降低溫室氣體排放的元素或活動，如碳儲存。次級效應為減量行動產生之較小的、非有意的結果，包括生產或製造的改變導致別處溫室氣體排放的改變。見[參考文獻章節](#)中參考文獻14。

揭露項目 305-6

破壞臭氧層物質(ODS)的排放

報導要求

揭露項目 305-6

報導組織應報告以下資訊：

- a. 以CFC-11（三氯氟甲烷）當量公噸為單位之臭氧層破壞物質(ODS)的產生量、輸入量和輸出量。
- b. 納入計算的物質。
- c. 所用之排放係數的來源。
- d. 使用的標準、方法學、假設、及/或計算工具。

2.11 彙編揭露項目305-6所定資訊時，報導組織應：

2.11.1 計算ODS的產生量，是將生產的ODS減去使用核准技術破壞的ODS，以及減掉完全作為其它化學品之製造原料的ODS，剩餘之量即為ODS的產生量；

$$\begin{aligned} &\text{ODS的產生量} \\ &= \\ &\text{生產的ODS} \\ &- \\ &\text{使用核准技術破壞的ODS} \\ &- \\ &\text{完全作為其它化學品之製造原料的ODS} \end{aligned}$$

2.11.2 排除回收和再使用的ODS。

報導建議

2.12 彙編揭露項目305-6所定資訊時，報導組織宜：

- 2.12.1 若依照不同的標準和方法學，描述標準和方法學的選取方針；
- 2.12.2 提供依以下方式劃分的ODS資料，將有助於提升透明度或可比較性：
 - 2.12.2.1 事業單位或設施；
 - 2.12.2.2 國家；
 - 2.12.2.3 排放源類型；
 - 2.12.2.4 活動類型。

指引

揭露項目305-6的指引

報導組織可分開或合併報告計算中所含物質的資料。

本揭露項目包含《蒙特婁議定書》附件A、B、C和E中所含物質的生產、輸入和輸出，以及其它由組織生產、輸入或輸出的任何ODS。

見[參考文獻章節](#)中參考文獻1、2、8和9。

背景

衡量ODS產生量、進口量和出口量，有助於說明組織遵守法規的情況，對於在其製程、產品和服務中生產或使用ODS，並遵守逐步淘汰承諾的組織來說，會顯得特別攸關。ODS逐步淘汰的結果有助於說明組織在受ODS管制影響市場中的地位。

揭露項目 305-7

氮氧化物(NO_x)、硫氧化物(SO_x)，及其它重大的氣體排放

報導要求

報導組織應報告以下資訊：

- a. 以公斤或其倍數為單位 之以下各重大氣體排放：
 - i. 氮氧化物(NO_x)
 - ii. 硫氧化物(SO_x)
 - iii. 持久性有機汙染物(POP)
 - iv. 揮發性有機化合物(VOC)
 - v. 有害空氣汙染物(HAP)
 - vi. 懸浮微粒(PM)
 - vii. 其它在相關法規中明訂之氣體排放的標準類別
- b. 所用之排放係數的來源。
- c. 使用的標準、方法學、假設、及/或計算工具。

2.13 彙編揭露項目305-7所定資訊時，報導組織應選取以下一種方式來計算重大氣體排放量：

- 2.13.1 直接量測排放（如：線上分析儀）；
- 2.13.2 根據現場的具體資料計算；
- 2.13.3 根據公開的排放係數計算；
- 2.13.4 估算。若由於缺乏預設數字而採用估算，組織應說明估算的基礎及假設。

報導建議

2.14 彙編揭露項目305-7所定資訊時，報導組織宜：

- 2.14.1 若依照不同的標準和方法學，描述標準和方法學的選取方針；
- 2.14.2 提供依以下方式劃分之氣體排放資料，將有助於提升透明度或可比較性：
 - 2.14.2.1 事業單位或設施；
 - 2.14.2.2 國家；
 - 2.14.2.3 排放源類型；
 - 2.14.2.4 活動類型。

指引

見[參考文獻章節](#)中參考文獻3、4、5、6和10。

揭露項目
305-7

參考文獻

透過下列文件得瞭解本準則之發展，並有助於理解與適用。

政府間的官方文件：

1. Intergovernmental Panel on Climate Change (IPCC), *Climate Change 1995: The Science of Climate Change, Contribution of Working Group I to the Second Assessment Report of the Intergovernmental Panel on Climate Change*, 1995.
2. Intergovernmental Panel on Climate Change (IPCC), *Climate Change 2007: The Physical Science Basis, Contribution of Working Group I to the Fourth Assessment Report of the Intergovernmental Panel on Climate Change*, 2007.
3. United Nations Economic Commission for Europe (UNECE) Convention, 'Geneva Protocol concerning the Control of Emissions of Volatile Organic Compounds or their Transboundary Fluxes', 1991.
4. United Nations Economic Commission for Europe (UNECE) Convention, 'Gothenburg Protocol to Abate Acidification, Eutrophication and Ground-level Ozone', 1999.
5. United Nations Economic Commission for Europe (UNECE) Convention, 'Helsinki Protocol on the Reduction of Sulphur Emissions or their Transboundary Fluxes', 1985.
6. United Nations Economic Commission for Europe (UNECE) Convention, 'Sofia Protocol concerning the Control of Emissions of Nitrogen Oxides or their Transboundary Fluxes', 1988.
7. United Nations Environment Programme (UNEP) and World Meteorological Organization (WMO), *Integrated Assessment of Black Carbon and Tropospheric Ozone*, 2011.
8. United Nations Environment Programme (UNEP), 'Montreal Protocol on Substances that Deplete the Ozone Layer', 1987.
9. United Nations Environment Programme (UNEP), *Standards and Codes of Practice to Eliminate Dependency on Halons - Handbook of Good Practices in the Halon Sector*, 2001.
10. United Nations Environment Programme (UNEP) Convention, 'Stockholm Convention on Persistent Organic Pollutants (POPs)', Annex A, B, and C, 2009.
11. United Nations (UN) Framework Convention, 'United Nations Framework Convention on Climate Change', 1992.
12. United Nations (UN) Protocol, 'Kyoto Protocol to the United Nations Framework Convention on Climate Change', 1997.

其它相關參考文獻：

13. Carbon Disclosure Project (CDP), Investor CDP Information Request, updated annually.
14. World Resources Institute (WRI) and World Business Council for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WBCSD), 'GHG Protocol Corporate Accounting and Reporting Standard', Revised Edition, 2004.
15. World Resources Institute (WRI) and World Business Council for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WBCSD), 'GHG Protocol Corporate Value Chain (Scope 3) Accounting and Reporting Standard', 2011.

16. World Resources Institute (WRI) and World Business Council for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WBCSD), 'GHG Protocol for Project Accounting', 2005.
17. World Resources Institute (WRI) and World Business Council for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WBCSD), 'GHG Protocol Product Life Cycle Accounting and Reporting Standard', 2011.
18. World Resources Institute (WRI) and World Business Council for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WBCSD), 'GHG Protocol Scope 2 Guidance . An amendment to the GHG Protocol Corporate Standard', 2015.
19. World Resources Institute (WRI) and World Business Council for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WBCSD), 'Greenhouse Gas Protocol Accounting Notes, No. 1, Accounting and Reporting Standard Amendment', 2012.

致謝

此正體中文版翻譯由社團法人中華民國企業永續發展協會執行，並經以下翻譯審查委員審核完成：

李育明教授，國立臺北大學自然資源與環境管理研究所（翻譯審查委員會召集人）

（以下依姓氏筆畫順序排列）

李宜樺會計師，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曾志明科長，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孫讀文經理，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黃雪娟副協理，英國標準協會台灣分公司

鄭村經理，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此翻譯由以下企業所贊助：



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
Importers and Exporters Association of Taipei



TAIWAN
STOCK EXCHANGE
臺灣證券交易所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Taipei Exchange

bsi. 英國標準協會

FUJI XEROX

華威利群
The CID Group

Deloitte.
勤業眾信

GRI永續性報告書準則係以英文作為制定與撰寫的語言。儘管已盡力確保翻譯的準確性，惟翻譯如有任何問題或差異，英文版仍具有其權威性。英文版GRI準則的最新版本以及任何更新資訊皆發布於GRI網站(<http://www.globalreporting.org/>)。

GRI準則正體中文版翻譯

書名 / GRI 準則

GRI 305：排放 2016

發行人 / 黃呈琮

總編輯 / 吳文雅

譯者 / 吳文雅、莫冬立、張凱評、陳科里、巫宜株

陳譽文、翁儷嘉、宋彥霆

出版日期 / 2017年6月

檔案格式 / PDF檔

發行單位 /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企業永續發展協會

地址 / 台北市中山北路二段112號9樓之3

電話 / 02-77028599

傳真 / 02-77028769

Email / tbcasd@bcsd.org.tw

Website / www.bcsd.org.tw

standards@globalreporting.org
www.globalreporting.org

GRI
PO Box 10039
1001 EA
Amsterdam
The Netherlands

法律責任

本文件旨在推廣永續性報導，並由全球永續性標準委員會（GSSB）透過多方參與的利害關係人程序制訂，協商代表來自全球相關組織及報告資訊使用者。GRI董事會與GSSB鼓勵所有組織採用GRI永續性報導準則（GRI Standards）與相關解釋，但全部或部分根據GRI準則與相關解釋編製和出版報告書的組織必須對報告書負起全責。對於因在編製報告書中使用GRI準則與相關解釋或因根據GRI準則與相關解釋使用報告書而直接或間接導致的任何後果或損害賠償，GRI董事會、GSSB及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GRI）概不負責。

版權與商標聲明

本文件版權屬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GRI）所有。複製、分發本文件作參考及/或編製永續性報告用途，無需GRI事先核准。但是，將本文件或其中任何片斷複製、儲存、翻譯或以任何方式（電子、複印、記錄等）將之轉換為任何形式以作其它用途，必須事先取得GRI的書面核准。

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GRI）、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之商標、全球永續性標準委員會之商標、和GRI永續性報導準則（GRI Standards）是屬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所有之註冊商標。

© 2016 GRI
版權所有

ISBN : 9789579317023

GRI 306: 廢汙水和廢棄物

2016

GRI

306

內容

簡介	3
GRI 306：廢汙水和廢棄物	5
1. 管理方針揭露	5
2. 特定主題揭露	6
揭露項目 306-1 依水質及排放目的地所劃分的排放水量	6
揭露項目 306-2 按類別及處置方法劃分的廢棄物	7
揭露項目 306-3 嚴重洩漏	9
揭露項目 306-4 廢棄物運輸	10
揭露項目 306-5 受放流水及其它（地表）逕流排放而影響的水體	11
參考文獻	12

關於本準則

責任	GRI準則係由全球永續性標準理事會(GSSB)所發布。任何對於GRI準則詞彙表的任何回饋意見可提送至 standards@globalreporting.org ，供GSSB參酌。
範疇	<i>GRI 306：廢汙水和廢棄物</i> 載明針對廢汙水和廢棄物主題之報導要求。本準則可供任何規模、類型、行業或地理位置的組織用以報告與本主題相關之衝擊。
規範用文件	本準則需與下列文件的最新版本一併使用。 GRI 101：基礎 GRI 103：管理方針 GRI 準則詞彙表 在本準則中， <u>劃有底線</u> 之用詞在詞彙表中已有定義。
生效日期	本GRI準則自2018年7月1日起生效，適用於報告書或其它文件，並鼓勵提早採用。

註：本文件包括至其它準則的超連結。在大部分的瀏覽器中，按住‘ctrl’鍵再點擊滑鼠左鍵，將可在新瀏覽器視窗中開啓外部連結。開啓外部連結後，按住‘alt’鍵再按左箭頭鍵，可回到先前的瀏覽頁面。

簡介

A. 綜覽

本準則為GRI永續性報導準則（GRI準則）的一部分。這些準則係為組織報告其對經濟、環境、以及社會的衝擊而設計。

GRI準則係由一套密切相關且模組化的準則架構而成。完整版本可於www.globalreporting.org/standards/下載。

準則中有三個適用於每個組織編製永續性報告書的通用準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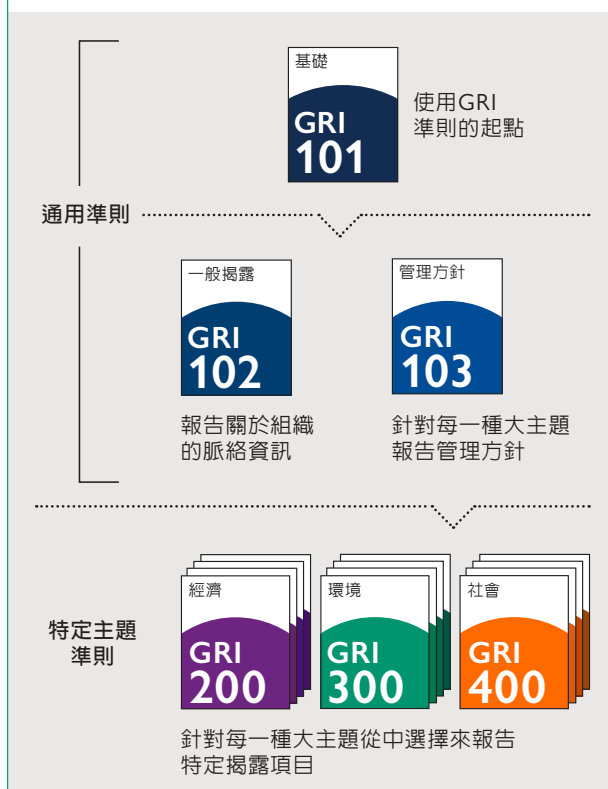
GRI 101: 基礎

GRI 102: 一般揭露項目

GRI 103: 管理方針

GRI 101: 基礎 是使用GRI準則的起點，內容包含如何使用與參考本GRI準則的重要資訊。

圖 1
GRI 準則的綜覽



組織可以從這些系列中挑選GRI準則之特定主題來報告其重大主題。這些準則由三個系列組成：200（經濟主題）、300（環境主題）以及400（社會主題）。

每個主題準則包括該主題的特定揭露，且設計成與 *GRI 103: 管理方針* 一起使用來報告該主題的管理方針。

GRI 306: 廢汙水和廢棄物 為300系列（環境主題）中特定主題之GRI準則。

B. GRI準則使用和宣告

組織可透過兩種方式使用GRI準則，每種方式都有其對應的宣告或陳述，並須納入組織後續的揭露文件。

1. GRI準則可用於編製依循本準則之永續性報告書。在編製報告書時，有兩個選項可以依循（核心與全面），取決於報告中揭露內容的程度。

若廢汙水和廢棄物為重大主題之一，組織在編製依循GRI準則之報告書時，需使用準則 *GRI 306: 廢汙水和廢棄物*。

2. 若未依循GRI準則編製報告書時，亦可選取GRI準則或部分準則內容，以報告特定資訊。此類揭露文件必須附有「引用GRI」的宣告。

組織如何使用GRI準則和特定宣告納入揭露文件的相關資訊，見 ***GRI 101: 基礎*** 章節三。

C. 要求、建議及指引

GRI準則包括：

要求。此為必要說明。在本文中，要求之項目會用粗體標示，並用「應」字指明。「要求」也可能出現在建議和指引的上下文中，然而組織無須為了宣告依循本準則編製報告書，而遵循建議或指引。

建議。此為鼓勵特殊行動方案的狀況，但非必要。在本文中，使用「宜」字指明建議。

指引。這些章節包括背景資訊、解釋以及例子來幫助組織更了解要求。

組織必須遵從所有適用的「要求」來宣告其報告書係依循GRI準則而編製。更多資訊請見 [GRI 101:基礎](#)。

這些概念已於巴塞爾與拉姆薩濕地公約和國際海事組織的重要文書中提及：見[參考文獻](#)。

本準則中的揭露可提供有關組織對廢汙水和廢棄物的衝擊以及如何管理該衝擊之資訊。

D. 背景脈絡

在GRI準則的說明中，永續性的環境面向關注於組織對有生命和無生命的自然系統之衝擊，包括土地、空氣、水和生態系統。

GRI 306 闡述廢汙水和廢棄物的主題。包括水排放；廢棄物的產生、處理與處置；化學品、油品、燃料與其它物質的洩漏。

水排放的衝擊與排放的水量、水質與排放的目的地相關。含高濃度化學物質或養分（大部分為氮、磷或鉀）之未受管理的廢汙水排放可能影響水生生物的棲息地、水供應的品質以及組織與社區和其它用水者的關係。

廢棄物的產生、處理與處置（包括不適當的運輸）也可能對人體健康和環境造成傷害。若廢棄物被運輸至缺乏處理廢棄物的基礎設施與法規的國家，尤需注意。

化學品、油品與燃料、其它物質之中的洩漏可能影響土壤、水體、空氣、生物多樣性與人體健康。

GRI 306: 廢汙水和廢棄物

本準則包括管理方針揭露與特定主題揭露。這些準則如下所示：

- 管理方針揭露（本章節參考 *GRI 103*）
- 揭露項目 306-1 依水質及排放目的地所劃分的排放量
- 揭露項目 306-2 按類別及處置方法劃分的廢棄物
- 揭露項目 306-3 嚴重洩漏
- 揭露項目 306-4 廢棄物運輸
- 揭露項目 306-5 受放流水及其它（地表）逕流排放而影響的水體

1. 管理方針揭露

管理方針揭露是關於組織如何管理重大主題、相關衝擊，及利害關係人合理期望與利益的敘述性解釋。任何宣告其報告書是依循GRI準則編製的組織，必須報告其每個重大主題的管理方針，及這些主題的特定主題揭露項目。

因此，本特定主題準則旨在與 *GRI 103：管理方針* 合併使用，以便充分揭露組織的衝擊。*GRI 103* 規定如何報告管理方針和資訊之提供。

報導要求

1.1 報導組織應使用 *GRI 103：管理方針* 報告其廢汙水和廢棄物的管理方針。

指引

在報導其汙水和廢物的處理方法時，報導組織得揭露下列支出：

- 廢棄物的處理與處置；
- 清理費用、包括揭露項目306-3所定的補救洩漏成本。

2. 特定主題揭露

揭露項目 306-1

依水質及排放目的地所劃分的排放水量

報導要求

報導組織應報告以下資訊：

- a. 按以下分類，計畫性的和非計畫性的總排放量：
 - i. 排放目的地；
 - ii. 水質（包括處理方法）；
 - iii. 是否被其它組織再利用。
- b. 使用的標準、方法學及假設。

揭露項目
306-1

2.1 彙編揭露項目306-1所定資訊時，報導組織應：

2.1.1 從計畫性和非計畫性的排放水總量中，排除雨水收集和生活污水；

2.1.2 若組織沒有水錶量測排放量，可採用 **GRI 303：水** 的揭露項目303-1所說明的總用水量減去預估現場之消耗水量，進行計畫性和非計畫性的排放水總量估算。

報導建議

2.2 彙編揭露項目306-1所定資訊時，報導組織宜：

2.2.1 倘組織有排放汙水或製程用水時，應使用標準參數說明汙水總量的水質，如：生化需氧量(BOD)、總懸浮固體(TSS)。

2.2.2 選擇之參數應與組織所屬行業使用的參數一致。

指引

揭露項目 306-1的指引

本準則內容中，「水排放」包括報導期間排放的放流水。這些放流水可排放至伏流水、地表水、下水道，進而導入河川、海洋、湖泊、濕地、處理設施、以及地下水，或者：

- 經由已界定的排放點（點源排放）；
- 以擴散或未界定之方式漫流至地表（非點源排放）；
- 以廢水型態，由卡車自組織內移出。

雨水收集和生活污水的下水道排放不視為水排放。

條款2.2的指引

得依組織的產品、服務以及營運來選擇特定的水質參數。

水質指標也與國家或區域的法規有關。

揭露項目 306-2

按類別及處置方法劃分的廢棄物

報導要求

報導組織應報告以下資訊：

- a. 按以下適用的處置方法，說明有害廢棄物的總重量：
- i. 再利用
 - ii. 回收
 - iii. 堆肥
 - iv. 再生利用，包括能源的再生利用
 - v. 焚化（大量燃燒）
 - vi. 深井注入
 - vii. 掩埋
 - viii. 現址儲存
 - ix. 其它（由組織說明）
- b. 按以下適用的處置方法，說明非有害廢棄物的總重量：
- i. 再利用
 - ii. 回收
 - iii. 堆肥
 - iv. 再生利用，包括能源的再生利用
 - v. 焚化（大量燃燒）
 - vi. 深井注入
 - vii. 掩埋
 - viii. 現址儲存
 - ix. 其它（由組織說明）
- c. 廢棄物處置方法係如何決定：
- i. 由組織直接處置，或直接確認處置方式
 - ii. 由廢棄物處置承包商提供的資訊
 - iii. 廢棄物處置承包商的違約事項

揭露項目
306-2

2.3 彙編揭露項目306-2所定資訊時，報導組織應：

- 2.3.1 依產生廢棄物當地之國家法規鑑別有害廢棄物；
- 2.3.2 從非有害廢棄物的計算中排除非有害之廢水；
- 2.2.3 如果沒有重量資料，使用廢棄物的密度和體積、質量平衡或類似資訊來估算重量。

指引

背景

廢棄物處置方法的資訊展現組織對處置方式和各類環境衝擊兩者之間關係的管理。例如：土地掩埋或回收再利用就會造成非常不同的環境衝擊和後續效應。大多數廢棄物基本的策略都強調在所有處理方式中，優先考慮重複使用、循環使用和回收再利用，然後才是其它處置方式來減少生態衝擊。

揭露項目 306-3

嚴重洩漏

報導要求

報導組織應報告以下資訊：

- a. 有紀錄之嚴重洩漏的總次數和總量。
- b. 若已在組織之財務報告中揭露洩漏事件，再就每起洩漏提供以下補充資訊。
 - i. 洩漏位置；
 - ii. 洩漏量；
 - iii. 按以下分類說明洩漏的物質：油料洩漏（土壤或水面）、燃料洩漏（土壤或水面）、廢棄物洩漏（土壤或水面）、化學物質洩漏（多為土壤或水面）、其它（由組織特別說明）。
- c. 嚴重洩漏的衝擊。

揭露項目
306-3

揭露項目 306-4 廢棄物運輸

報導要求

報導組織應報告以下資訊：

- a. 以下每項的總重量：
 - i. 已運輸之有害廢棄物
 - ii. 已進口之有害廢棄物
 - iii. 已出口之有害廢棄物
 - iv. 已處理之有害廢棄物
- b. 已運往國外有害廢棄物的百分比。
- c. 使用的準則、方法學及假設。

揭露項目
306-4

2.4 彙編揭露項目306-4所定資訊時，報導組織應：

2.4.1 將體積換算成大致的重量；

2.4.2 回應揭露項目306-4-c，就換算所用之方法學予以概要說明。

指引

揭露項目306-4的指引

揭露項目包括依《巴塞爾公約》附錄I、II、III、VIII規定視之為有害的廢棄物（見[參考文獻章節](#)中文獻1）。按最終處理目的地區分，在報導期間內由報導組織或由代表報導組織運輸之有害廢棄物，其在營運範圍內外的運輸均包括在內。

組織可使用以下算式計算運輸有害廢棄物的總重量：

$$\begin{aligned}
 & \text{運輸的有害廢棄物總重量} \\
 & \quad (\text{依最終處理目的地分類}) \\
 & = \\
 & \quad \text{從外部來源/供應商 (非組織擁有)} \\
 & \quad \text{運輸到組織的有害廢棄物重量} \\
 & \quad \quad (\text{依最終處理目的地分類}) \\
 & + \\
 & \quad \text{組織向外部來源/供應商 (非組織擁有)} \\
 & \quad \text{運送的有害廢棄物重量 (依最終處理目的地分類)} \\
 & + \\
 & \quad \text{組織擁有、租賃或管理之國內和國際營運據點間} \\
 & \quad \text{運輸的有害廢棄物重量 (依最終處理目的地分類)}
 \end{aligned}$$

依照運送目的地區分，有害廢棄物的進口可計算跨國際邊界運輸以及進入組織邊界的有害廢棄物總重量。在組織不同營運據點之間的運輸不納入計算。

依照最終處理目的地區分，有害廢棄物的出口可計算由組織往境外運輸的有害廢棄物總重量所占的比例，包括所有離開組織邊界的跨境運輸之有害廢棄物，組織在不同營運據點之間的運輸不納入計算。

就已處理之廢棄物，組織可鑑別：

- 依最終處理目的區分，在運輸和輸出的所有有害廢棄物中，已經過組織處理的有害廢棄物所占比例。
- 依最終處理目的地區分，說明由組織運輸、進口或出口的所有有害廢棄物中，已經由外部來源/供應商處理的有害廢棄物所占比例。

揭露項目 306-5

受放流水及/或地表逕流影響的水體

報導要求

報導組織應報告以下資訊：

- a. 受組織放流水及/或地表逕流顯著影響的水體及相關棲息地，包括以下資訊：
- i. 水體和相關棲息地的面積；
 - ii. 水體和相關棲息地是否被指定為國家或國際的保護區；
 - iii. 生物多樣性價值，例如：受保護物種的總數。

2.5 彙編揭露項目306-5所定資訊時，在符合以下一項或多項條件下，組織應說明受組織放流水或地表逕流而顯著影響的水體及相關棲息地：

- 2.5.1 水排放量占該水體之年均總水量的5%或以上；
- 2.5.2 根據合適的專家（例如：市政主管機關）之意見，認為廢水排放量已被確認，或極有可能對水體或相關棲息地造成顯著衝擊；
- 2.5.3 廢水排放至經專家認為屬特別敏感的水體；而之所以特別敏感係由於其相對面積大小、功能、稀有情況、受威脅、或瀕臨絕種，或支持其動植物中瀕臨絕種之特定物種；
- 2.5.4 向列屬「拉姆薩濕地公約」名單之濕地或任何其它國家或國際自然保護區排放廢水，無論其排放之多寡；
- 2.5.5 該水體被認定具有較高的生物多樣性價值（如：物種多樣性和特殊性，受保護物種的總數）；
- 2.5.6 該水體被認定對當地社區及原住民具有較高價值或重要性。

指引

背景

此揭露項目是相當於廢水排放定量揭露項目的定性描述，有助於描述這些排放產生的衝擊。衝擊水棲地的廢污水排放和逕流，可能顯著衝擊水資源的取得性。

見[參考文獻](#)中文獻4和5。

參考文獻

透過下列文件得瞭解本準則之發展，並有助於理解與適用。

政府間的官方文件：

1. Basel Convention, 'Ban Amendment to the Basel Convention on the Control of Transboundary Movements of Hazardous Wastes and their Disposal', 1995.
2. International Maritime Organization (IMO) Convention, 'Convention on the Prevention of Marine Pollution by Dumping of Wastes and Other Matter' (London Convention), 1972.
3. International Maritime Organization (IMO) Convention, '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for the Prevention of Pollution from Ships (Marpol)', 1973, as modified by the Protocol of 1978.
4. Ramsar Convention, 'The Convention on Wetlands of International Importance especially as Waterfowl Habitat', 1994.

其它相關參考文獻：

5. International Union for Conservation of Nature (IUCN), Red List of Threatened Species, <http://www.iucnredlist.org/>, accessed on 1 September 2016.

致謝

此正體中文版翻譯由社團法人中華民國企業永續發展協會執行，並經以下翻譯審查委員審核完成：

李育明教授，國立臺北大學自然資源與環境管理研究所（翻譯審查委員會召集人）

（以下依姓氏筆畫順序排列）

李宜樺會計師，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曾志明科長，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孫讀文經理，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黃雪娟副協理，英國標準協會台灣分公司

鄭村經理，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此翻譯由以下企業所贊助：



臺灣證券交易所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Taipei Exchange

bsi. 英國標準協會

FUJI XEROX

華威利群
The CID Group

Deloitte.
勤業眾信

GRI永續性報告書準則係以英文作為制定與撰寫的語言。儘管已盡力確保翻譯的準確性，惟翻譯如有任何問題或差異，英文版仍具有其權威性。英文版GRI準則的最新版本以及任何更新資訊皆發布於GRI網站(<http://www.globalreporting.org/>)。

GRI準則正體中文版翻譯

書名 / GRI 準則

GRI 306: 廢汙水和廢棄物 2016

發行人 / 黃呈琮

總編輯 / 吳文雅

譯者 / 吳文雅、莫冬立、張凱評、陳科里、巫宜株

陳譽文、翁麗嘉、宋彥霆

出版日期 / 2017年6月

檔案格式 / PDF檔

發行單位 /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企業永續發展協會

地址 / 台北市中山北路二段112號9樓之3

電話 / 02-77028599

傳真 / 02-77028769

Email / tbcscd@bcscd.org.tw

Website / www.bcscd.org.tw

standards@globalreporting.org
www.globalreporting.org

GRI
PO Box 10039
1001 EA
Amsterdam
The Netherlands

法律責任

本文件旨在推廣永續性報導，並由全球永續性標準委員會（GSSB）透過多方參與的利害關係人程序制訂，協商代表來自全球相關組織及報告資訊使用者。GRI董事會與GSSB鼓勵所有組織採用GRI永續性報導準則（GRI Standards）與相關解釋，但全部或部分根據GRI準則與相關解釋編製和出版報告書的組織必須對報告書負起全責。對於因在編製報告書中使用GRI準則與相關解釋或因根據GRI準則與相關解釋使用報告書而直接或間接導致的任何後果或損害賠償，GRI董事會、GSSB及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GRI）概不負責。

版權與商標聲明

本文件版權屬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GRI）所有。複製、分發本文件作參考及/或編製永續性報告用途，無需GRI事先核准。但是，將本文件或其中任何片斷複製、儲存、翻譯或以任何方式（電子、複印、記錄等）將之轉換為任何形式以作其它用途，必須事先取得GRI的書面核准。

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GRI）、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之商標、全球永續性標準委員會之商標、和GRI永續性報導準則（GRI Standards）是屬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所有之註冊商標。

© 2016 GRI
版權所有

ISBN：9789579317139

GRI 307: 有關環境保護的法規遵循

2016

GRI 307

簡介	3
GRI 307: 有關環境保護的法規遵循	5
1. 管理方針揭露	5
2. 特定主題揭露	6
揭露項目307-1 違反環保法規	6

關於本準則

責任	GRI準則係由 全球永續性標準理事會(GSSB) 所發布。任何對於GRI準則詞彙表的任何回饋意見可提送至 standards@globalreporting.org ，供GSSB參酌。
範疇	<i>GRI 307: 有關環境保護的法規遵循</i> 載明針對有關環境保護的法規遵循主題之報導要求。本準則可供任何規模、類型、行業或地理位置的組織使用，以便說明與本主題相關之衝擊。
規範用文件	本準則需與下列文件的最新版本一併使用。 GRI 101: 基礎 GRI 103: 管理方針 GRI 準則詞彙表 在本準則中， <u>劃有底線</u> 之用詞在詞彙表中已有定義。
生效日期	本GRI準則自2018年7月1日起生效，適用於報告書或其它文件，並鼓勵提早採用。

註：本文件包括至其它準則的超連結。在大部分的瀏覽器中，按住‘ctrl’鍵再點擊滑鼠左鍵，將可在新瀏覽器視窗中開啓外部連結。開啓外部連結後，按住‘alt’鍵再按左箭頭鍵，可回到先前的瀏覽頁面。

簡介

A. 綜覽

本準則為GRI永續性報導準則（GRI準則）的一部分。這些準則係為組織報告其對經濟、環境、以及社會的衝擊而設計。

GRI準則係由一套密切相關且模組化的準則架構而成。完整版本可於www.globalreporting.org/standards/下載。

準則中有三個適用於每個組織編製永續性報告書的通用準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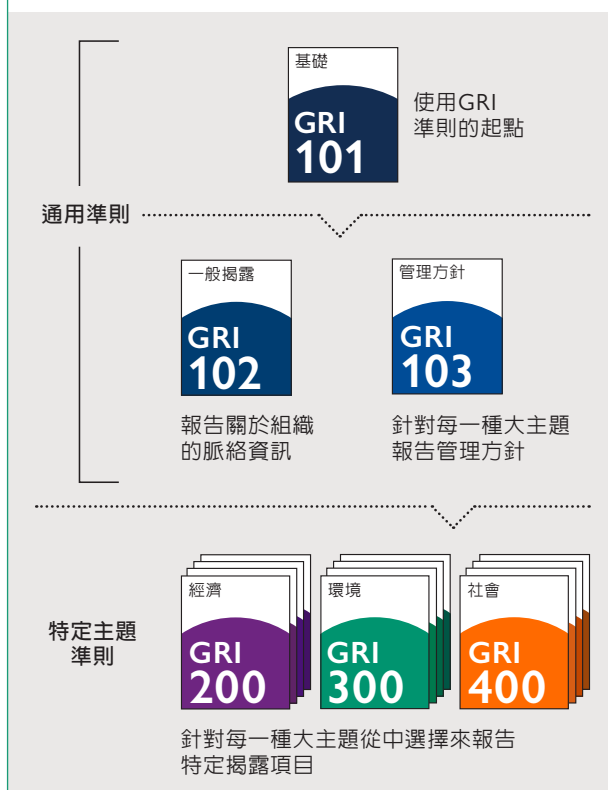
GRI 101: 基礎

GRI 102: 一般揭露項目

GRI 103: 管理方針

GRI 101: 基礎 是使用GRI準則的起點，內容包含如何使用與參考本GRI準則的重要資訊。

圖 1
GRI 準則的綜覽



組織可以從這些系列中挑選GRI準則之特定主題來報告其重大主題。這些準則由三個系列組成：200（經濟主題）、300（環境主題）以及400（社會主題）。

每個主題準則包括該主題的特定揭露，且設計成與 *GRI 103: 管理方針* 一起使用來報告該主題的管理方針。

GRI 307: 有關環境保護的法規遵循 為300系列（環境主題）中特定主題之GRI準則。

B. GRI準則使用和宣告

組織可透過兩種方式使用GRI準則，每種方式都有其對應的宣告或陳述，並須納入組織後續的揭露文件。

1. GRI準則可用於編製依循本準則之永續性報告書。在編製報告書時，有兩個選項可以依循（核心與全面），取決於報告中揭露內容的程度。

若有關環境保護的法規遵循為重大主題之一，組織在編製依循GRI準則之報告書時，需使用準則 *GRI 307: 有關環境保護的法規遵循*。

2. 若未依循GRI準則編製報告書時，亦可選取GRI準則或部分準則內容，以報告特定資訊。此類揭露文件必須附有「引用GRI」的宣告。

組織如何使用**GRI準則**和特定宣告納入揭露文件的相關資訊，見 ***GRI 101: 基礎*** 章節三。

C. 要求、建議及指引

GRI準則包括：

要求。此為必要說明。在本文中，要求之項目會用**粗體**標示，並用「應」字指明。「要求」也可能出現在建議和指引的上下文中，然而組織無須為了宣告依循本準則編製報告書，而遵循建議或指引。

建議。此為鼓勵特殊行動方案的狀況，但非必要。在本文中，使用「宜」字指明建議。

指引。這些章節包括背景資訊、解釋以及例子來幫助組織更了解要求。

組織必須遵從所有適用的「要求」來宣告其報告書係依循GRI準則而編製。更多資訊請見 [GRI 101: 基礎](#)。

D. 背景脈絡

在GRI準則的說明中，永續性的環境面向關注於組織對有生命和無生命的自然系統之衝擊，包括土地、空氣、水和生態系統。

GRI 307 闡述有關環境保護法規遵循的主題，並涵蓋組織遵循環境法律及/或法規。這包括遵循國際宣言、公約和條約、以及國家、洲/省界、區域和地方法規。

本準則中的揭露可提供有關組織與環境保護法規遵循的衝擊以及如何管理該衝擊之資訊。

有關此主題之額外揭露亦可見於：

- [GRI 419: 社會經濟法規遵循](#)

如果報導組織已鑑別 *GRI 307* 與 *GRI 419* 兩者為重大主題，則可將兩者合併揭露。舉例來說，若組織使用相同方針管理兩個主題，可以只提供一個其管理方針的合併解釋。

GRI 307: 有關環境保護的 法規遵循

本準則包括管理方針揭露與特定主題揭露。這些準則如下所示：

- 管理方針揭露（本章節參考 *GRI 103*）
- 揭露項目 307-1 違反環保法規

1. 管理方針揭露

管理方針揭露是關於組織如何管理重大主題、相關衝擊，及利害關係人合理期望與利益的敘述性解釋。任何宣告其報告書是依循GRI準則編製的組織，必須報告其每個重大主題的管理方針，及這些主題的特定主題揭露項目。

因此，本特定主題準則旨在與 *GRI 103：管理方針* 合併使用，以便充分揭露組織的衝擊。*GRI 103* 規定如何報告管理方針和資訊之提供。

報導要求

1.1 報導組織應使用 *GRI 103：管理方針* 報告其有關環境保護的法規遵循的管理方針。

指引

報導有關環境保護法規遵循的管理方針時，報導組織得揭露環境責任保險的支出。

2. 特定主題揭露

揭露項目 307-1 違反環保法規

報導要求

報導組織應報告以下資訊：

- a. 就以下各項，說明因違反環境法律及/或法規而遭受重大罰款和非金錢的處罰：
 - i. 重大罰款的總金額；
 - ii. 非金錢的處罰次數；
 - iii. 透過爭議解決機制提起的訴訟。
- b. 如無違反環境法律及/或法規之情事，簡要陳述此一事實即可。

揭露項目
307-1

報導建議

- 2.1 彙編揭露項目307-1所定資訊時，報導組織宜納入因未遵循環境法律及/或法規而導致的行政或司法制裁，包括：
 - 2.1.1 國際性的宣言、公約與協定；
 - 2.1.2 國家、洲/省界、地區和地方法規；
 - 2.1.3 與相關的監管機關簽訂之具有約束力的自願性環境協定並取代新規定的實施；
 - 2.1.4 透過國際爭議解決機制或在政府機關管轄下的國內爭議解決機制對組織提起的訴訟；
 - 2.1.5 報告於[GRI 306：廢污水和廢棄物](#)中關於洩漏而違反法規的訴訟。

指引

揭露項目307-1的指引

在某些司法管轄區內，與監管機關簽訂的自願性環境協定可稱為「契約」。

背景

違反法規得說明組織確保營運符合特定績效指標的管理能力。在某些情況下，違反法規可能導致清理義務或其它成本昂貴的環境責任。組織遵循法規紀錄之強度也會影響其擴大營運或取得許可的能力。

致謝

此正體中文版翻譯由社團法人中華民國企業永續發展協會執行，並經以下翻譯審查委員審核完成：

李育明教授，國立臺北大學自然資源與環境管理研究所（翻譯審查委員會召集人）

（以下依姓氏筆畫順序排列）

李宜樺會計師，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曾志明科長，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孫讀文經理，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黃雪娟副協理，英國標準協會台灣分公司

鄭村經理，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此翻譯由以下企業所贊助：



臺灣證券交易所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Taipei Exchange

bsi. 英國標準協會

FUJI XEROX

華威利群
The CID Group

Deloitte.
勤業眾信

GRI永續性報告書準則係以英文作為制定與撰寫的語言。儘管已盡力確保翻譯的準確性，惟翻譯如有任何問題或差異，英文版仍具有其權威性。英文版GRI準則的最新版本以及任何更新資訊皆發布於GRI網站(<http://www.globalreporting.org/>)。

GRI準則正體中文版翻譯

書名 / GRI 準則

GRI 307: 有關環境保護的法規遵循 2016

發行人 / 黃呈琮

總編輯 / 吳文雅

譯者 / 吳文雅、莫冬立、張凱評、陳科里、巫宜株

陳譽文、翁麗嘉、宋彥霆

出版日期 / 2017年6月

檔案格式 / PDF檔

發行單位 /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企業永續發展協會

地址 / 台北市中山北路二段112號9樓之3

電話 / 02-77028599

傳真 / 02-77028769

Email / tbcscd@bcscd.org.tw

Website / www.bcscd.org.tw

standards@globalreporting.org
www.globalreporting.org

GRI
PO Box 10039
1001 EA
Amsterdam
The Netherlands

法律責任

本文件旨在推廣永續性報導，並由全球永續性標準委員會（GSSB）透過多方參與的利害關係人程序制訂，協商代表來自全球相關組織及報告資訊使用者。GRI董事會與GSSB鼓勵所有組織採用GRI永續性報導準則（GRI Standards）與相關解釋，但全部或部分根據GRI準則與相關解釋編製和出版報告書的組織必須對報告書負起全責。對於因在編製報告書中使用GRI準則與相關解釋或因根據GRI準則與相關解釋使用報告書而直接或間接導致的任何後果或損害賠償，GRI董事會、GSSB及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GRI）概不負責。

版權與商標聲明

本文件版權屬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GRI）所有。複製、分發本文件作參考及/或編製永續性報告用途，無需GRI事先核准。但是，將本文件或其中任何片斷複製、儲存、翻譯或以任何方式（電子、複印、記錄等）將之轉換為任何形式以作其它用途，必須事先取得GRI的書面核准。

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GRI）、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之商標、全球永續性標準委員會之商標、和GRI永續性報導準則（GRI Standards）是屬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所有之註冊商標。

© 2016 GRI
版權所有

ISBN : 9789579317191

GRI 308: 供應商環境評估

2016

GRI

308

簡介	3
GRI 308：供應商環境評估	5
1. 管理方針揭露	5
2. 特定主題揭露	7
揭露項目 308-1 採用環境標準篩選新供應商	7
揭露項目 308-2 供應鏈對環境的負面衝擊，以及所採取的行動	8
參考文獻	9

關於本準則

責任	GRI準則係由 全球永續性標準理事會(GSSB) 所發布。任何對於GRI準則詞彙表的任何回饋意見可提送至 standards@globalreporting.org ，供GSSB參酌。
範疇	<i>GRI 308：供應商環境評估</i> 載明針對供應商環境評估主題之報導要求。本準則可供任何規模、類型、行業或地理位置的組織用以報告與本主題相關之衝擊。
規範用文件	本準則需與下列文件的最新版本一併使用。 GRI 101：基礎 GRI 103：管理方針 GRI 準則詞彙表 在本準則中， <u>劃有底線</u> 之用詞在詞彙表中已有定義。
生效日期	本GRI準則自2018年7月1日起生效，適用於報告書或其它文件，並鼓勵提早採用。

註：本文件包括至其它準則的超連結。在大部分的瀏覽器中，按住‘ctrl’鍵再點擊滑鼠左鍵，將可在新瀏覽器視窗中開啓外部連結。開啓外部連結後，按住‘alt’鍵再按左箭頭鍵，可回到先前的瀏覽頁面。

簡介

A. 綜覽

本準則為GRI永續性報導準則（GRI準則）的一部分。這些準則係為組織報告其對經濟、環境、以及社會的衝擊而設計。

GRI準則係由一套密切相關且模組化的準則架構而成。完整版本可於www.globalreporting.org/standards/下載。

準則中有三個適用於每個組織編製永續性報告書的通用準則：

GRI 101: 基礎

GRI 102: 一般揭露項目

GRI 103: 管理方針

GRI 101: 基礎 是使用GRI準則的起點，內容包含如何使用與參考本GRI準則的重要資訊。

組織可以從這些系列中挑選GRI準則之特定主題來報告其重大主題。這些準則由三個系列組成：200（經濟主題）、300（環境主題）以及400（社會主題）。

每個主題準則包括該主題的特定揭露，且設計成與 *GRI 103: 管理方針* 一起使用來報告該主題的管理方針。

GRI 308: 供應商環境評估 為300系列（環境主題）中特定主題之GRI準則。

B. GRI準則使用和宣告

組織可透過兩種方式使用GRI準則，每種方式都有其對應的宣告或陳述，並須納入組織後續的揭露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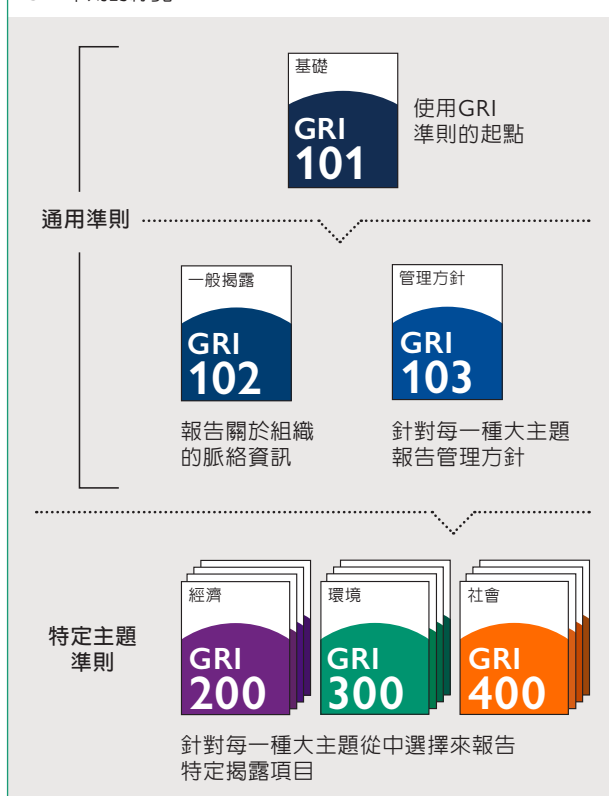
1. GRI準則可用於編製依循本準則之永續性報告書。在編製報告書時，有兩個選項可以依循（核心與全面），取決於報告中揭露內容的程度。

若供應商環境評估為重大主題之一，組織在編製依循GRI準則之報告書時，需使用準則 *GRI 308: 供應商環境評估*。

2. 若未依循GRI準則編製報告書時，亦可選取GRI準則或部分準則內容，以報告特定資訊。此類揭露文件必須附有「引用GRI」的宣告。

組織如何使用GRI準則和特定宣告納入揭露文件的相關資訊，見 ***GRI 101: 基礎*** 章節三。

圖 1
GRI 準則的綜覽



C. 要求、建議及指引

GRI準則包括：

要求。此為必要說明。在本文中，要求之項目會用**粗體**標示，並用「應」字指明。「要求」也可能出現在建議和指引的上下文中，然而組織無須為了宣告依循本準則編製報告書，而遵循建議或指引。

建議。此為鼓勵特殊行動方案的狀況，但非必要。在本文中，使用「宜」字指明建議。

指引。這些章節包括背景資訊、解釋以及例子來幫助組織更了解要求。

組織必須遵從所有適用的「要求」來宣告其報告書係依循GRI準則而編製。更多資訊請見[GRI 101: 基礎](#)。

有關此主題之額外揭露亦可見於：

- [GRI 414: 供應商社會評估](#)

如果報導組織已鑑別GRI 308 與GRI 414 兩者為重大主題，則可將兩者合併揭露。舉例來說，若組織使用相同方針管理兩個主題，可以只提供一個其管理方針的合併解釋。

D. 背景脈絡

在GRI準則的說明中，永續性的環境面向關注於組織對有生命和無生命的自然系統之衝擊，包括土地、空氣、水和生態系統。

GRI 308 闡述供應商環境評估的主題。

組織可能經由其自身的活動或與其它夥伴的商業關係牽涉環境衝擊。盡職調查是期待組織能預防與減輕供應鏈中環境的負面衝擊，包括由組織引起、或因活動、產品或服務與其供應商的關係直接關聯所造成的衝擊。

這些概念已於聯合國的重要文書中提及：見[參考文獻](#)。

本準則中的揭露可提供有關組織預防與減輕其供應鏈對環境負面衝擊的管理資訊。供應商得以一系列的環境標準（例如：關於水、排放或能源的衝擊）來評估。其中部分的標準已涵蓋其它300系列（環境主題）的GRI 準則中。

GRI 308: 供應商環境評估

本準則包括管理方針揭露與特定主題揭露。這些準則如下所示：

- 管理方針揭露（本章節參考 *GRI 103*）
- 揭露項目 308-1 採用環境標準篩選新供應商
- 揭露項目 308-2 供應商對環境的負面衝擊，以及所採取的行動

1. 管理方針揭露

管理方針揭露是關於組織如何管理重大主題、相關衝擊，及利害關係人合理期望與利益的敘述性解釋。任何宣告其報告書是依循GRI準則編製的組織，必須報告其每個重大主題的管理方針，及這些主題的特定主題揭露項目。

因此，本特定主題準則旨在與 *GRI 103：管理方針* 合併使用，以便充分揭露組織的衝擊。*GRI 103* 規定如何報告管理方針和資訊之提供。

報導要求

1.1 報導組織應使用 *GRI 103：管理方針* 報告其供應商的管理方針。

指引

- 報導供應商環境評估的管理方針時，報導組織也可揭露：
- 用於鑑別或評估供應鏈中重大實際或潛在負面衝擊的程序（例如：盡職調查）；
 - 使用環境標準篩選新供應商的制度，以及表列出用於篩選新供應商的環境標準；
 - 組織如何鑑別與排序供應商進行環境衝擊評估；

- 為解決供應鏈中已鑑別的重大實際或潛在負面環境衝擊所採取的行動，以及行動是否預防、減輕或修復其負面衝擊；
供應商環境衝擊的評估或環境標準可包括300系列的主題（環境主題）。
負面的衝擊包括由組織直接造成、或促成、或透過與供應商的合作關係而有直接關聯的活動、產品或服務。
- 如何在供應商的合約中定義與制定相關規定，俾能促進對重大實際或潛在負面的環境衝擊（包括目標）的預防、減輕或修復；
評估可透過稽核、合約審查、雙向溝通、投訴和申訴機制管道告知。
- 是否針對預防、減輕或修復重大實際和潛在負面環境衝擊，提供供應商的鼓勵和獎賞；
因應環境衝擊的行動可包括組織採購實務的改變、績效期望的調整、能力建置、訓練、更改程序、以及終止與供應商的關係。
- 使用環境標準執行供應商及其產品和服務的評估和審查；
使用環境標準進行供應商及其產品和服務的評估和審查可由組織、第二方單位或第三方單位執行。
- 表列評估和審查的類型、系統、範疇、頻率、現行之執行，以及業經認證和審查之供應鏈究屬何部分；
- 因評估供應商環境衝擊及因組織減輕該衝擊的策略，而終止供應商關係的評估制度。

2. 特定主題揭露

揭露項目 308-1 採用環境標準篩選新供應商

報導要求

揭露項目
308-1

報導組織須報告以下資訊：

- a. 使用環境標準篩選新供應商的百分比。

.....

指引

揭露項目308-1的指引

環境標準可包括300系列的主題（環境主題）。

背景

本揭露項目向利害關係人說明，經過環境衝擊之盡職調查程序選定或簽約的供應商比例。

組織應於與供應商建立新關係的過程中儘早開始盡職調查。

在制定合約或其它協議的階段與供應商持續合作，可預防或減輕衝擊。

揭露項目 308-2

供應鏈對環境的負面衝擊，以及所採取的行動

報導要求

報導組織須報告以下資訊：

- a. 已進行環境衝擊評估之供應商數量。
- b. 已鑑別對環境具有重大實際或潛在負面衝擊的供應商數量。
- c. 供應鏈中經鑑別但有重大實際或潛在負面的環境衝擊。
- d. 已鑑別對環境具有重大實際或潛在負面衝擊的供應商中，有多少比例的供應商經評估後已有所改善。
- e. 已鑑別對環境具有重大實際或潛在負面衝擊的供應商中，有多少比例的供應商經評估後終止合作關係以及終止的原因。

揭露項目
308-2

報導建議

2.1 彙編揭露項目308-2所定資訊時，報導組織宜對重大衝擊提供適當內容，並提供以下分類資訊：

- 2.1.1 供應商所在地；
- 2.1.2 國家、洲/省界、地區和地方法規；

指引

揭露項目308-2的指引

背景

負面的衝擊包括由組織直接造成、或促成、或透過與供應商的合作關係而有直接關聯的活動、產品或服務。

本揭露項目向利害關係人說明組織對供應鏈中重大實際或潛在負面環境衝擊的認知。

環境標準可包括300系列的主題（環境主題）。

評估可依據約定的績效期望進行，這些可在開始評估前與供應商確定並說明。

評估可透過審查、合約複審、雙向溝通、投訴和申訴機制管道告知。

改善措施可包括組織採購模式的改變、績效期望的調整、能力建置、訓練、更改程序。

參考文獻

透過下列文件得瞭解本準則之發展，並有助於理解與適用。

政府間的官方文件：

1. United Nations (UN), 'Guiding Principles on Business and Human Rights, Implementing the United Nations "Protect, Respect and Remedy" Framework', 2011.
2. United Nations (UN), *Protect, Respect and Remedy: a Framework for Business and Human Rights*, 2008.
3. United Nations (UN), *Report of the Special Representative of the Secretary-General on the Issue of Human Rights and Transnational Corporations and Other Business Enterprises*, John Ruggie, 2011.

致謝

此正體中文版翻譯由社團法人中華民國企業永續發展協會執行，並經以下翻譯審查委員審核完成：

李育明教授，國立臺北大學自然資源與環境管理研究所（翻譯審查委員會召集人）

（以下依姓氏筆畫順序排列）

李宜樺會計師，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曾志明科長，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孫讀文經理，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黃雪娟副協理，英國標準協會台灣分公司

鄭村經理，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此翻譯由以下企業所贊助：



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
Importers and Exporters Association of Taipei



TAIWAN
STOCK EXCHANGE
臺灣證券交易所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Taipei Exchange

bsi. 英國標準協會

FUJI XEROX

華威利群
The CID Group

Deloitte.
勤業眾信

GRI永續性報告書準則係以英文作為制定與撰寫的語言。儘管已盡力確保翻譯的準確性，惟翻譯如有任何問題或差異，英文版仍具有其權威性。英文版GRI準則的最新版本以及任何更新資訊皆發布於GRI網站(<http://www.globalreporting.org/>)。

GRI準則正體中文版翻譯

書名 / GRI 準則

GRI 308：供應商環境評估 2016

發行人 / 黃呈琮

總編輯 / 吳文雅

譯者 / 吳文雅、莫冬立、張凱評、陳科里、巫宜株

陳譽文、翁麗嘉、宋彥霆

出版日期 / 2017年6月

檔案格式 / PDF檔

發行單位 /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企業永續發展協會

地址 / 台北市中山北路二段112號9樓之3

電話 / 02-77028599

傳真 / 02-77028769

Email / tbcasd@bcsd.org.tw

Website / www.bcsd.org.tw

standards@globalreporting.org
www.globalreporting.org

GRI
PO Box 10039
1001 EA
Amsterdam
The Netherlands

法律責任

本文件旨在推廣永續性報導，並由全球永續性標準委員會（GSSB）透過多方參與的利害關係人程序制訂，協商代表來自全球相關組織及報告資訊使用者。GRI董事會與GSSB鼓勵所有組織採用GRI永續性報導準則（GRI Standards）與相關解釋，但全部或部分根據GRI準則與相關解釋編製和出版報告書的組織必須對報告書負起全責。對於因在編製報告書中使用GRI準則與相關解釋或因根據GRI準則與相關解釋使用報告書而直接或間接導致的任何後果或損害賠償，GRI董事會、GSSB及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GRI）概不負責。

版權與商標聲明

本文件版權屬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GRI）所有。複製、分發本文件作參考及/或編製永續性報告用途，無需GRI事先核准。但是，將本文件或其中任何片斷複製、儲存、翻譯或以任何方式（電子、複印、記錄等）將之轉換為任何形式以作其它用途，必須事先取得GRI的書面核准。

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GRI）、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之商標、全球永續性標準委員會之商標、和GRI永續性報導準則（GRI Standards）是屬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所有之註冊商標。

© 2016 GRI
版權所有

ISBN: 9789579317207

GRI 401: 勞雇關係

2016

GRI 401

簡介	3
----	---

GRI 401: 勞雇關係	5
---------------	---

1. 管理方針揭露	5
-----------	---

2. 特定主題揭露	7
-----------	---

揭露項目 401-1 新進員工和離職員工	7
----------------------	---

揭露項目 401-2 提供給全職員工（不包含臨時或兼職員工）的福利	8
-----------------------------------	---

揭露項目 401-3 育嬰假	9
----------------	---

參考文獻	10
------	----

關於本準則

責任	GRI準則係由全球永續性標準理事會(GSSB)所發布。任何對於GRI準則詞彙表的任何回饋意見可提送至 standards@globalreporting.org ，供GSSB參酌。
範疇	<i>GRI 401: 勞雇關係</i> 載明針對勞雇關係主題之報導要求。本準則可供任何規模、類型、行業或地理位置的組織用以報告與本主題相關之衝擊。
規範用文件	本準則需與下列文件的最新版本一併使用。 GRI 101: 基礎 GRI 103: 管理方針 GRI 準則詞彙表 在本準則中， <u>劃有底線</u> 之用詞在詞彙表中已有定義。
生效日期	本GRI準則自2018年7月1日起生效，適用於報告書或其它文件，並鼓勵提早採用。

註：本文件包括至其它準則的超連結。在大部分的瀏覽器中，按住‘**ctrl**’鍵再點擊滑鼠左鍵，將可在新瀏覽器視窗中開啓外部連結。開啓外部連結後，按住‘**alt**’鍵再按左箭頭鍵，可回到先前的瀏覽頁面。

簡介

A. 綜覽

本準則為GRI永續性報導準則（GRI準則）的一部分。這些準則係為組織報告其對經濟、環境、以及社會的衝擊而設計。

GRI準則係由一套密切相關且模組化的準則架構而成。完整版本可於www.globalreporting.org/standards/下載。

準則中有三個適用於每個組織編製永續性報告書的通用準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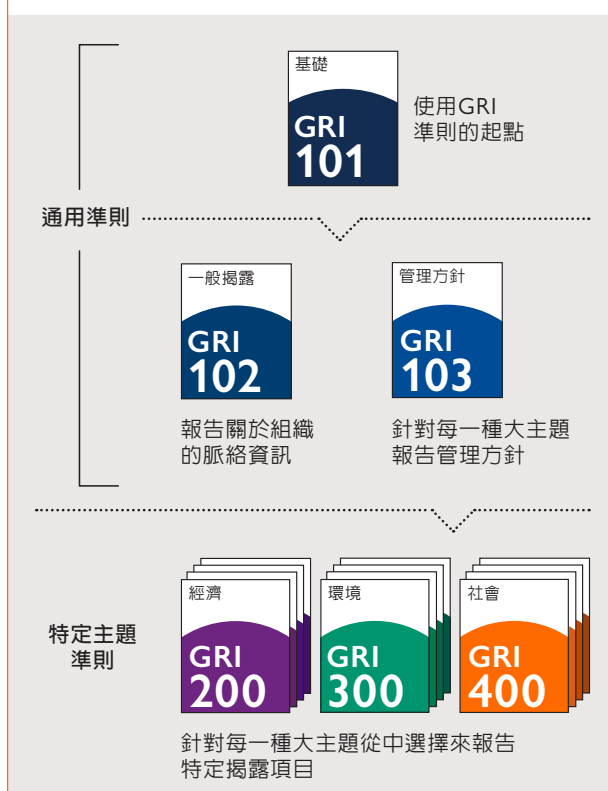
GRI 101: 基礎

GRI 102: 一般揭露項目

GRI 103: 管理方針

GRI 101: 基礎 是使用GRI準則的起點，內容包含如何使用與參考本GRI準則的重要資訊。

圖 1
GRI 準則的綜覽



組織可以從這些系列中挑選GRI準則之特定主題來報告其重大主題。這些準則由三個系列組成：200（經濟主題）、300（環境主題）以及400（社會主題）。

每個主題準則包括該主題的特定揭露，且設計成與 *GRI 103: 管理方針* 一起使用來報告該主題的管理方針。

GRI 401: 勞雇關係 為400系列（社會主題）中特定主題之GRI準則。

B. GRI準則使用和宣告

組織可透過兩種方式使用GRI準則，每種方式都有其對應的宣告或陳述，並須納入組織後續的揭露文件。

1. GRI準則可用於編製依循本準則之永續性報告書。在編製報告書時，有兩個選項可以依循（核心與全面），取決於報告中揭露內容的程度。

若勞雇關係為重大主題之一，組織在編製依循GRI準則之報告書時，需使用準則 *GRI 401: 勞雇關係*。

2. 若未依循GRI準則編製報告書時，亦可選取GRI準則或部分準則內容，以報告特定資訊。此類揭露文件必須附有「引用GRI」的宣告。

組織如何使用GRI準則和特定宣告納入揭露文件的相關資訊，見 *GRI 101: 基礎* 章節三。

C. 要求、建議及指引

GRI準則包括:

要求。此為必要說明。在本文中，要求之項目會用粗體標示，並用「應」字指明。「要求」也可能出現在建議和指引的上下文中，然而組織無須為了宣告依循本準則編製報告書，而遵循建議或指引。

建議。此為鼓勵特殊行動方案的狀況，但非必要。在本文中，使用「宜」字指明建議。

指引。這些章節包括背景資訊、解釋以及例子來幫助組織更了解要求。

組織必須遵從所有適用的「要求」來宣告其報告書係依循GRI準則而編製。更多資訊請見[GRI 101: 基礎](#)。

其它準則亦有工作條件的詳細規定：

- [GRI 402: 勞/資關係](#)
- [GRI 403: 職場健康與安全](#)
- [GRI 404: 訓練與教育](#)
- [GRI 405: 員工多元化與平等機會](#)
- [GRI 406: 不歧視](#)

此外，[GRI 102: 一般揭露](#)中 [揭露項目102-8](#)要求提供有關員工和其它執行組織活動的工作者資訊，如：依勞雇合約（正式與臨時）按性別劃分的員工總數。

D. 背景說明

在GRI準則的說明中，永續性的社會面向關注於組織對其營運所在的社會系統帶來之衝擊。

[GRI 401](#) 闡述勞雇關係的主題，包括組織勞雇關係或創造就業機會的方針，也就是組織關於招募、聘用、留任等相關作業以及它所提供的工作條件。[GRI 401](#) 還涵蓋組織供應鏈中的勞雇關係和工作條件。

勞雇關係是指工作者和組織間賦予雙方權利和義務的法律關係。這種關係通常是用來判定是否適用勞雇關係、勞基法或是商業法的方法。

這些概念已於國際勞工組織和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的重要文書中提及：見[參考文獻](#)。

本準則中的揭露可提供有關組織對勞雇關係的衝擊以及如何管理該衝擊之資訊。

GRI 401: 勞雇關係

本準則包括管理方針揭露與特定主題揭露。這些準則如下所示：

- 管理方針揭露（本章節參考 *GRI 103*）
- 揭露項目 401-1 新進員工和離職員工
- 揭露項目 401-2 提供給全職員工（不包含臨時或兼職員工）的福利
- 揭露項目 401-3 育嬰假

1. 管理方針揭露

管理方針揭露是關於組織如何管理重大主題、相關衝擊，及利害關係人合理期望與利益的敘述性解釋。任何宣告其報告書是依循GRI準則編製的組織，必須報告其每個重大主題的管理方針，及這些主題的特定主題揭露項目。

因此，本特定主題準則旨在與 *GRI 103：管理方針* 合併使用，以便充分揭露組織的衝擊。*GRI 103* 規定如何報告管理方針和資訊之提供。

報導要求

1.1 報導組織應使用 *GRI 103：管理方針* 報告其勞雇關係的管理方針。

報導建議

1.2 報導組織宜描述：

- 1.2.1 涵蓋為組織執行工作關係之政策或實務做法；
- 1.2.2 為確定並解決供應鏈內執行的工作不在適當的體制和法律架構之情況，所採取的行動；
- 1.2.3 為確定並解決供應商所屬勞工未獲得國家勞動法令賦予社會和勞動保護之情況，所採取的行動；
- 1.2.4 為確定並解決供應鏈中的工作條件不符合國際勞工標準或國家勞動法令之情況，所採取的行動；
- 1.2.5 為確定並解決供應鏈中工作薪酬不當之情況，所採取的行動；
- 1.2.6 為確定並解決供應鏈中工作者假裝成自營作業者或掩飾為勞雇關係之情況，所採取的行動；
- 1.2.7 為確定並解決供應鏈中工作者在家工作而未受法律認可合約規範之情況，所採取的行動。

指引

條款1.2的指引

涵蓋為組織執行工作關係之政策或實務做法可包括公認的勞雇關係、使用其它組織的員工（例如：由仲介提供的工作者）、以及在臨時或兼職基礎上從事的工作範圍。政策和實務做法的描述可包括有關歧視、薪酬、升遷、隱私、人力資源發展和勞資關係等政策和實務做法。

在適宜制度與法律架構之工作，通常涉及與合法且能清楚識別之雇主間的勞雇關係。

工作條件包括薪酬、工作時間、休息期間、休假、懲戒和解僱實務做法、生育保障、工作環境、職業健康與安全，也包括提供有品質的住宿和其它福利事務（如：安全的飲用水、餐廳和醫療服務）。

足夠的報酬代表一個標準工作週（不含加班）的薪酬，符合法律與行業之最低標準，並可以滿足員工及其家人的基本需求，以及一些可支配收入。為解決工作薪酬不當所採取的行動可能包括：

- 和供應商討論關於向供應商支付的價格與支付給員工之薪酬間的關係；
- 改變組織採購實務；
- 支持團體協商以決定薪酬；
- 確定加班的程度、加班是否強制、加班的薪酬程度是否合理。

2. 特定主題揭露

揭露項目 401-1 新進員工和離職員工

報導要求

揭露項目
401-1

報導組織須報告以下資訊：

- a. 在報導期間內，按年齡層、性別及地區劃分新進員工的總數及比例。
- b. 在報導期間內，按年齡層、性別及地區劃分離職員工的總數及比例。

2.1 彙編揭露項目401-1所定資訊時，報導組織應使用報導期間結束時的總員工人數來計算新進員工與離職員工的比例。

報導建議

2.2 彙編揭露項目401-1所定資訊時，報導組織宜使用在 *GRI 102：一般揭露* 中揭露項目102-7的資料來定義總員工人數。

指引

揭露項目401-1的指引

組織可用以下年齡層分組：

- 30歲以下
- 30歲-50歲
- 50歲以上

較高的員工離職率可顯示員工之間的不穩定和不滿意程度，也可能是組織核心營運結構將發生基礎變化的訊號。若按年齡或性別劃分，而有離職率不均的情形，可顯示工作場所存在著不合理或潛在不公平的現象。員工離職會導致組織人力和智慧資本的變化，並影響生產效率；離職也會在減薪、招聘新人等方面，對成本有直接影響。

背景

新進員工的人數、年齡、性別和地區能顯示組織在吸引多元、且優秀的員工之策略和能力。此資訊可表示組織根據年齡和性別執行包容性的招聘方式，以及最佳運用不同地區之既有勞工與人才。

揭露項目 401-2

提供給全職員工（不包含臨時或兼職員工）的福利

報導要求

報導組織應報告以下資訊：

- a. 按重要營運據點劃分，說明提供給全職員工（不包含臨時或兼職員工）的標準福利。這些福利至少應包括：
 - i. 人壽保險
 - ii. 醫療保險
 - iii. 傷殘保險
 - iv. 育嬰假
 - v. 退休制度
 - vi. 員工持股
 - vii. 其它
- b. 說明「重要營運據點」的定義

2.3 彙編揭露項目401-2所定資訊時，報導組織應排除實物福利，例如：提供運動設備、兒童托育中心、工作期間的免費膳食和類似一般員工福利的計畫。

指引

背景

此揭露項目的資料提供組織投資在人力資源和提供全職員工的基本福利的評估方法。全職員工福利的品質為留住員工的一項關鍵要素。

揭露項目 401-3 育嬰假

報導要求

報導組織應報告以下資訊：

- 按性別劃分，享有育嬰假的員工總數。
- 按性別劃分，實際使用育嬰假的員工總數。
- 按性別劃分，休完育嬰假後，在報導期間復職的員工總數。
- 按性別劃分，休完育嬰假且復職後十二個月仍在職的員工總數。
- 按性別劃分，休完育嬰假後復職和留任的員工比例。

揭露項目
401-3

報導建議

2.4 彙編揭露項目401-3所定資訊時，報導組織宜用以下公式計算復職率和留任率：

$$\text{復職率} = \frac{\text{育嬰假後實際復職的員工總數}}{\text{育嬰假後應該復職的員工總數}} \times 100$$

$$\text{留任率} = \frac{\text{休完育嬰假復職後十二個月仍在職的員工總數}}{\text{上個報導期間內休完育嬰假後復職的員工總數}} \times 100$$

指引

揭露項目401-3的指引

有權使用育嬰假的員工是指受組織政策、協議或合約所包含而享有育嬰假之員工。

組織可查閱報導期間之前的相關記錄，以確定休完育嬰假、且復職十二個月後仍在職之員工總數。

背景

許多國家已立法保障育嬰假，此立法的目的為允許員工休完育嬰假後能回到相同或相當的工作崗位。

法律的落實隨著政府、雇主和員工的闡釋而有所不同。許多女性員工因雇主的實務做法可能會影響她們未來的就業保障、薪酬和職涯道路，對休育嬰假和復職感到心灰意冷；許多男性員工即使有權享有休假也不鼓勵使用。

性別同等的產/陪產假、育嬰假和其它享有之休假權利，可讓組織更容易招聘並留住優秀員工，也可提高員工士氣和生產力。男性員工對陪產假的接受率，可顯示組織鼓勵父親們使用這類休假的程度；男性員工善用休假權利可正面影響女性員工在不損害她們的職涯發展情況下使用類似的休假。

參考文獻

透過下列文件得瞭解本準則之發展，並有助於理解與適用。

政府間的官方文件：

1. International Labour Organization (ILO) Convention 102, 'Social Security (Minimum Standards) Convention', 1952.
2. International Labour Organization (ILO) Convention 121, 'Employment Injury Benefits Convention', 1964.
3. International Labour Organization (ILO) Convention 128, 'Invalidity, Old-Age and Survivors' Benefits Convention', 1967.
4. International Labour Organization (ILO) Convention 130, 'Medical Care and Sickness Benefits Convention', 1969.
5. International Labour Organization (ILO) Convention 132, 'Holidays with Pay Convention (Revised)', 1970.
6. International Labour Organization (ILO) Convention 140, 'Paid Educational Leave Convention', 1974.
7. International Labour Organization (ILO) Convention 156, 'Workers with Family Responsibilities Convention', 1981.
8. International Labour Organization (ILO) Convention 157, 'Maintenance of Social Security Rights Convention', 1982.
9. International Labour Organization (ILO) Convention 168, 'Employment Promotion and Protection against Unemployment Convention', 1988.
10. International Labour Organization (ILO) Convention 183, 'Maternity Protection Convention', 2000.
11. International Labour Organization (ILO) Declaration, 'Declaration Concerning the Aims and Purposes of the International Labour Organization (Declaration of Philadelphia)', 1944.
12. International Labour Organization (ILO) Declaration, 'Declaration of Social Justice for a Fair Globalization', 2008.
13. International Labour Organization (ILO), 'Decent Work', 1999.
14. International Labour Organization (ILO) Recommendation 198, 'Employment Relationship Recommendation', 2006.
15. International Labour Organization (ILO), 'Tripartite Declaration of Principles concerning Multinational Enterprises and Social Policy', 2006.
16. Organis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OECD), OECD Guidelines for Multinational Enterprises, 2011.
17. United Nations (UN) Convention, '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on the Protection of the Rights of All Migrant Workers and Members of Their Families', 1990.

致謝

此正體中文版翻譯由社團法人中華民國企業永續發展協會執行，並經以下翻譯審查委員審核完成：

李育明教授，國立臺北大學自然資源與環境管理研究所（翻譯審查委員會召集人）

（以下依姓氏筆畫順序排列）

李宜樺會計師，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曾志明科長，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孫讀文經理，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黃雪娟副協理，英國標準協會台灣分公司

鄭村經理，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此翻譯由以下企業所贊助：



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
Importers and Exporters Association of Taipei



TAIWAN
STOCK EXCHANGE 臺灣證券交易所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Taipei Exchange

bsi. 英國標準協會

FUJI XEROX

華威利群
The CID Group

Deloitte.
勤業眾信

GRI永續性報告書準則係以英文作為制定與撰寫的語言。儘管已盡力確保翻譯的準確性，惟翻譯如有任何問題或差異，英文版仍具有其權威性。英文版GRI準則的最新版本以及任何更新資訊皆發布於GRI網站(<http://www.globalreporting.org/>)。

GRI準則正體中文版翻譯

書名 / GRI 準則

GRI 401: 勞雇關係 2016

發行人 / 黃呈琮

總編輯 / 吳文雅

譯者 / 吳文雅、莫冬立、張凱評、陳科里、巫宜株

陳譽文、翁麗嘉、宋彥霆

出版日期 / 2017年6月

檔案格式 / PDF檔

發行單位 /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企業永續發展協會

地址 / 台北市中山北路二段112號9樓之3

電話 / 02-77028599

傳真 / 02-77028769

Email / tbcSD@bcSD.org.tw

Website / www.bcSD.org.tw

standards@globalreporting.org
www.globalreporting.org

GRI
PO Box 10039
1001 EA
Amsterdam
The Netherlands

法律責任

本文件旨在推廣永續性報導，並由全球永續性標準委員會（GSSB）透過多方參與的利害關係人程序制訂，協商代表來自全球相關組織及報告資訊使用者。GRI董事會與GSSB鼓勵所有組織採用GRI永續性報導準則（GRI Standards）與相關解釋，但全部或部分根據GRI準則與相關解釋編製和出版報告書的組織必須對報告書負起全責。對於因在編製報告書中使用GRI準則與相關解釋或因根據GRI準則與相關解釋使用報告書而直接或間接導致的任何後果或損害賠償，GRI董事會、GSSB及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GRI）概不負責。

版權與商標聲明

本文件版權屬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GRI）所有。複製、分發本文件作參考及/或編製永續性報告用途，無需GRI事先核准。但是，將本文件或其中任何片斷複製、儲存、翻譯或以任何方式（電子、複印、記錄等）將之轉換為任何形式以作其它用途，必須事先取得GRI的書面核准。

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GRI）、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之商標、全球永續性標準委員會之商標、和GRI永續性報導準則（GRI Standards）是屬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所有之註冊商標。

© 2016 GRI
版權所有

ISBN : 9789869070768

GRI 402: 勞/資關係

2016

GRI 402

簡介	3
GRI 402: 勞/資關係	5
1. 管理方針揭露	5
2. 特定主題揭露	7
揭露項目 402-1 關於營運變化的最短預告期	7
參考文獻	7

關於本準則

責任	GRI準則係由全球永續性標準理事會(GSSB)所發布。任何對於GRI準則詞彙表的任何回饋意見可提送至 standards@globalreporting.org ，供GSSB參酌。
範疇	<i>GRI 402: 勞/資關係</i> 載明針對勞/資關係主題之報導要求。本準則可供任何規模、類型、行業或地理位置的組織用以報告與本主題相關之衝擊。
規範用文件	本準則需與下列文件的最新版本一併使用。 GRI 101: 基礎 GRI 103: 管理方針 GRI 準則詞彙表 在本準則中， <u>劃有底線</u> 之用詞在詞彙表中已有定義。
生效日期	本GRI準則自2018年7月1日起生效，適用於報告書或其它文件，並鼓勵提早採用。

註：本文件包括至其它準則的超連結。在大部分的瀏覽器中，按住‘**ctrl**’鍵再點擊滑鼠左鍵，將可在新瀏覽器視窗中開啓外部連結。開啓外部連結後，按住‘**alt**’鍵再按左箭頭鍵，可回到先前的瀏覽頁面。

簡介

A. 綜覽

本準則為GRI永續性報導準則（GRI準則）的一部分。這些準則係為組織報告其對經濟、環境、以及社會的衝擊而設計。

GRI準則係由一套密切相關且模組化的準則架構而成。完整版本可於www.globalreporting.org/standards/下載。

準則中有三個適用於每個組織編製永續性報告書的通用準則：

GRI 101: 基礎

GRI 102: 一般揭露項目

GRI 103: 管理方針

GRI 101: 基礎 是使用GRI準則的起點，內容包含如何使用與參考本GRI準則的重要資訊。

組織可以從這些系列中挑選GRI準則之特定主題來報告其重大主題。這些準則由三個系列組成：200（經濟主題）、300（環境主題）以及400（社會主題）。

每個主題準則包括該主題的特定揭露，且設計成與 *GRI 103: 管理方針* 一起使用來報告該主題的管理方針。

GRI 402: 勞/資關係 為400系列（社會主題）中特定主題之GRI準則。

B. GRI準則使用和宣告

組織可透過兩種方式使用GRI準則，每種方式都有其對應的宣告或陳述，並須納入組織後續的揭露文件。

1. GRI準則可用於編製依循本準則之永續性報告書。在編製報告書時，有兩個選項可以依循（核心與全面），取決於報告中揭露內容的程度。

若勞/資關係為重大主題之一，組織在編製依循GRI準則之報告書時，需使用準則 *GRI 402: 勞/資關係*。

2. 若未依循GRI準則編製報告書時，亦可選取GRI準則或部分準則內容，以報告特定資訊。此類揭露文件必須附有「引用GRI」的宣告。

組織如何使用GRI準則和特定宣告納入揭露文件的相關資訊，見 ***GRI 101: 基礎*** 章節三。

圖 1
GRI 準則的綜覽



C. 要求、建議及指引

GRI準則包括：

要求。此為必要說明。在本文中，要求之項目會用**粗體**標示，並用「應」字指明。「要求」也可能出現在建議和指引的上下文中，然而組織無須為了宣告依循本準則編製報告書，而遵循建議或指引。

建議。此為鼓勵特殊行動方案的狀況，但非必要。在本文中，使用「宜」字指明建議。

指引。這些章節包括背景資訊、解釋以及例子來幫助組織更了解要求。

組織必須遵從所有適用的「要求」來宣告其報告書係依循GRI準則而編製。更多資訊請見[GRI 101: 基礎](#)。

報導團體協商可從[GRI 407: 結社自由和團體協商](#)得到更詳盡的資訊。此外，在[GRI 102: 一般揭露](#)中揭露項目102-41要求在報導團體協約中包括員工總數的百分比。

D. 背景說明

在GRI準則的說明中，永續性的社會面向關注於組織對其營運所在的社會系統帶來之衝擊。

[GRI 402](#) 闡述勞/資關係的主題，包含組織與員工及其代表的諮商實務做法，以及其傳達重大營運變化的方法。

組織的諮商實務做法應與相關國際法規和標準一致。

團體協商可以在組織的諮商實務做法中扮演重要角色。團體協商是指為確定工作條件，或為規範雇主和工作者間的關係，而由雇主（一方、多方、或雇主組織）與工作者組織（單一、多個、或工會）所進行的談判。¹

這些概念已於國際勞工組織和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的重要文書中提及：見[參考文獻](#)。

本準則中的揭露可提供有關組織與勞/資關係相關的衝擊以及如何管理該衝擊之資訊。

¹ This definition is based on the International Labour Organization (ILO) Convention 154, 'Collective Bargaining Convention', 1981.

GRI 402: 勞/資關係

本準則包括管理方針揭露與特定主題揭露。這些準則如下所示：

- 管理方針揭露（本章節參考 *GRI 103*）
- 揭露項目 402-1 關於營運變化的最短預告期

1. 管理方針揭露

管理方針揭露是關於組織如何管理重大主題、相關衝擊，及利害關係人合理期望與利益的敘述性解釋。任何宣告其報告書是依循GRI準則編製的組織，必須報告其每個重大主題的管理方針，及這些主題的特定主題揭露項目。

因此，本特定主題準則旨在與 *GRI 103：管理方針* 合併使用，以便充分揭露組織的衝擊。*GRI 103* 規定如何報告管理方針和資訊之提供。

報導要求

1.1 報導組織應使用 *GRI 103：管理方針* 報告其勞/資關係的管理方針。

2. 特定主題揭露

揭露項目 402-1 關於營運變化的最短預告期

報導要求

報導組織須報告以下資訊：

- a. 在執行可能嚴重影響員工權利的重大營運變化前，提前通知員工及其代表的最短週數。
- b. 對於有團體協約的組織，說明團體協約是否載明預告期以及諮商和談判的相關條款。

揭露項目
402-1

指引

揭露項目402-1的指引

最短預告期可訂於公司政策與標準勞雇合約，不同的政策陳述可存在於區域層級。

組織可以從GRI 102: 一般揭露中揭露項目102-41鑑別團體協約，並在這些文件中檢閱預告期條款。

背景

組織應該向員工及其代表以及相關政府部門提供合理的重大營運變化通知。最短預告期可供作衡量組織在執行重大營運變化時，維持員工滿意度和積極性的能力指標。

此揭露項目能深入瞭解組織在面臨重大營運變化時，確保能和員工與其代表及時討論、商討並落實這些可能對工作者有正面或負面影響的作法。

此揭露項目可用於評估組織的諮商實務做法是否有達到相關國際標準所期望的規範。

諮商的本質是管理階層能在作出具體決定時，考量工作者們的意見。因此，在做出決定前進行諮商是非常重要的。有意義的諮商，包括及時提供工作者或其代表能做知情決定的所有資訊。真誠的諮商涉及對話和意見調查，而問卷調查則不視為諮商。

及時、有意義的諮商能讓受影響的單位瞭解重大變化所帶來的衝擊，例如：失業的可能，並提供他們共同合作的機會，以儘可能避免或減輕負面衝擊（見參考文獻11和12）。實踐諮商能促成良好勞資關係，有助於提供正向的工作環境、減少員工離職，並降低營運中斷發生。

參考文獻

透過下列文件得瞭解本準則之發展，並有助於理解與適用。

政府間的官方文件：

1. International Labour Organization (ILO) Convention 87, 'Freedom of Association and Protection of the Right to Organise Convention', 1948.
2. International Labour Organization (ILO) Convention 98, 'Right to Organise and Collective Bargaining Convention', 1949.
3. International Labour Organization (ILO) Convention 135, 'Workers' Representatives Convention', 1971.
4. International Labour Organization (ILO) Convention 154, 'Collective Bargaining Convention', 1981.
5. International Labour Organization (ILO) Convention 158, 'Termination of Employment Convention', 1982.
6. International Labour Organization (ILO), *Key Indicators of the Labour Market (KILM)*, <http://www.ilo.org/global/statistics-and-databases/research-and-databases/kilm/lang--en/index.htm>, accessed on 1 September 2016.
7. International Labour Organization (ILO), LABORSTA Internet, <http://laborsta.ilo.org/>, accessed on 1 September 2016.
8. International Labour Organization (ILO) Recommendation 91, 'Collective Agreements Recommendation', 1951.
9. International Labour Organization (ILO) Recommendation 94, 'Co-operation at the Level of the Undertaking Recommendation', 1952.
10. International Labour Organization (ILO) Recommendation 163, 'Collective Bargaining Recommendation', 1981.
11. International Labour Organization (ILO), 'Tripartite Declaration of Principles concerning Multinational Enterprises and Social Policy', 2006.
12. Organis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OECD), *OECD Guidelines for Multinational Enterprises*, 2011.

致謝

此正體中文版翻譯由社團法人中華民國企業永續發展協會執行，並經以下翻譯審查委員審核完成：

李育明教授，國立臺北大學自然資源與環境管理研究所（翻譯審查委員會召集人）

（以下依姓氏筆畫順序排列）

李宜樺會計師，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曾志明科長，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孫讀文經理，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黃雪娟副協理，英國標準協會台灣分公司

鄭村經理，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此翻譯由以下企業所贊助：



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
Importers and Exporters Association of Taipei



TAIWAN STOCK EXCHANGE 臺灣證券交易所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Taipei Exchange

bsi. 英國標準協會

FUJI XEROX

華威利群
The CID Group

Deloitte.
勤業眾信

GRI永續性報告書準則係以英文作為制定與撰寫的語言。儘管已盡力確保翻譯的準確性，惟翻譯如有任何問題或差異，英文版仍具有其權威性。英文版GRI準則的最新版本以及任何更新資訊皆發布於GRI網站(<http://www.globalreporting.org/>)。

GRI準則正體中文版翻譯

書名 / GRI 準則

GRI 402: 勞/資關係 2016

發行人 / 黃呈琮

總編輯 / 吳文雅

譯者 / 吳文雅、莫冬立、張凱評、陳科里、巫宜株

陳譽文、翁麗嘉、宋彥霆

出版日期 / 2017年6月

檔案格式 / PDF檔

發行單位 /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企業永續發展協會

地址 / 台北市中山北路二段112號9樓之3

電話 / 02-77028599

傳真 / 02-77028769

Email / tbcSD@bcSD.org.tw

Website / www.bcSD.org.tw

standards@globalreporting.org
www.globalreporting.org

GRI
PO Box 10039
1001 EA
Amsterdam
The Netherlands

法律責任

本文件旨在推廣永續性報導，並由全球永續性標準委員會（GSSB）透過多方參與的利害關係人程序制訂，協商代表來自全球相關組織及報告資訊使用者。GRI董事會與GSSB鼓勵所有組織採用GRI永續性報導準則（GRI Standards）與相關解釋，但全部或部分根據GRI準則與相關解釋編製和出版報告書的組織必須對報告書負起全責。對於因在編製報告書中使用GRI準則與相關解釋或因根據GRI準則與相關解釋使用報告書而直接或間接導致的任何後果或損害賠償，GRI董事會、GSSB及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GRI）概不負責。

版權與商標聲明

本文件版權屬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GRI）所有。複製、分發本文件作參考及/或編製永續性報告用途，無需GRI事先核准。但是，將本文件或其中任何片斷複製、儲存、翻譯或以任何方式（電子、複印、記錄等）將之轉換為任何形式以作其它用途，必須事先取得GRI的書面核准。

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GRI）、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之商標、全球永續性標準委員會之商標、和GRI永續性報導準則（GRI Standards）是屬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所有之註冊商標。

© 2016 GRI
版權所有

ISBN : 9789579317160

GRI 403: 職業安全衛生

2018

GRI 403

內容

簡介	3
GRI 403: 職業安全衛生	5
本準則中「工作者」的範圍	6
1. 管理方針揭露	8
揭露項目 403-1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	9
揭露項目 403-2 危害辨識、風險評估、及事故調查	10
揭露項目 403-3 職業健康服務	11
揭露項目 403-4 有關職業安全衛生之工作者參與、諮商與溝通	12
揭露項目 403-5 有關職業安全衛生之工作者訓練	13
揭露項目 403-6 工作者健康促進	14
揭露項目 403-7 預防和減輕與業務關係直接相關聯之職業安全衛生的衝擊	16
2. 特定主題揭露	17
揭露項目 403-8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所涵蓋之工作者	17
揭露項目 403-9 職業傷害	19
揭露項目 403-10 職業病	23
詞彙表	25
參考文獻	31

關於本準則

責任	GRI準則係由全球永續性標準理事會 (GSSB) 所發布。任何對於GRI準則的回饋意見可提送至 standards@globalreporting.org ，供GSSB參酌。
範疇	<i>GRI 403: 職業安全衛生</i> 載明針對職業安全衛生主題之報導要求。本準則可供任何規模、類型、行業或地理位置的組織用以報告與本主題相關之衝擊。
規範用文件	本準則需與下列文件的最新版本一併使用。 GRI 101: 基礎 GRI 103: 管理方針 GRI 準則詞彙表 在本準則中， <u>劃有底線</u> 之用詞在詞彙表中已有定義。
生效日期	本GRI準則自2021年1月1日起生效，適用於報告書或其它文件，並鼓勵提早採用。

註：本文件包括至其它準則的超連結。在大部分的瀏覽器中，**按住 'ctrl' 鍵再點擊滑鼠左鍵**，將可在新瀏覽器視窗中開啟外部連結。開啟外部連結後，**按住 'alt' 鍵再按左箭頭鍵**，可回到先前的瀏覽頁面。

簡介

A. 綜覽

本準則為GRI永續性報導準則（GRI準則）的一部分。這些準則係為組織報告其對經濟、環境、以及社會的衝擊而設計。

GRI準則係由一套密切相關且模組化的準則架構而成。完整版本可於www.globalreporting.org/standards/下載。

準則中有三個適用於每個組織編製永續性報告書的通用準則：

GRI 101: 基礎

GRI 102: 一般揭露項目

GRI 103: 管理方針

組織可以從這些系列中挑選GRI準則之特定主題來報告其重大主題。

請參考 *GRI 101: 基礎* 報導原則之定義報告書內容以取得更多關於如何鑑別重大主題的資訊。

這些準則由三個系列組成：200（經濟主題）、300（環境主題）以及400（社會主題）。

每個主題準則包括該主題的特定揭露，且設計成與 *GRI 103: 管理方針* 一起使用來報告該主題的管理方針。

GRI 403: 職業安全衛生 為400系列（社會主題）中特定主題之GRI準則。

GRI 101: 基礎 是使用GRI準則的起點，內容包含如何使用與參考本GRI準則的重要資訊。

B. GRI準則使用和宣告

組織可透過兩種方式使用GRI準則，每種方式都有其對應的宣告或陳述，並須納入組織後續的揭露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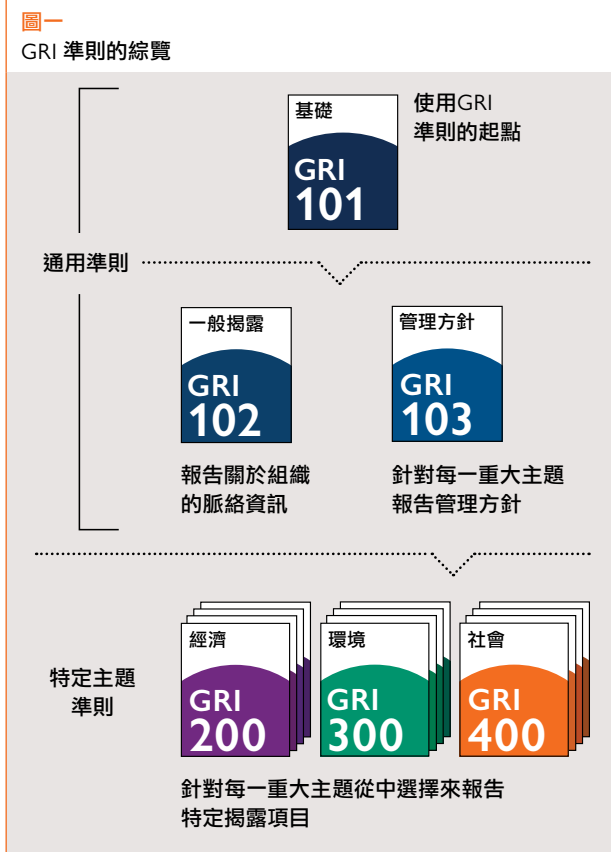
1. GRI準則可用於編製依循本準則之永續性報告書。在編製報告書時，有兩個選項可以依循（核心與全面），取決於報告中揭露內容的程度。

若職業安全衛生為重大主題之一，組織在編製依循GRI準則之報告書時，需使用準則 *GRI 403: 職業安全衛生*。

2. 若未依循GRI準則編製報告書時，亦可選取GRI準則或部分準則內容，以報告特定資訊。此類揭露文件必須附有「引用GRI」的宣告。

組織如何使用GRI準則和特定宣告納入揭露文件的相關資訊，請參考 *GRI 101: 基礎* 章節三。

GRI 101: 基礎 中所列出的省略理由適用於本準則。請見 *GRI 101* 條款3.2有關省略理由的要求。



C. 要求、建議及指引

GRI準則包括：

要求。此為必要說明。在本文中，要求之項目會用**粗體**標示，並用「應」字指明。「要求」也可能出現在建議和指引的上下文中，然而組織無須為了宣告依循本準則編製報告書，而遵循建議或指引。

建議。此為鼓勵特殊行動方案的狀況，但非必要。在本文中，使用「宜」字指明建議。

指引。這些章節包括背景資訊、解釋以及例子來幫助組織更了解要求。

組織必須遵循所有適用的「要求」來宣告其報告書係依循GRI準則而編製。更多資訊請見 [GRI 101: 基礎](#)。

D. 背景脈絡

在GRI準則的內文中，永續性的社會面向關注於組織對其營運所在的社會系統帶來之衝擊。

GRI 403 闡述職業安全衛生的主題。

健康與安全的工作條件被視為一項人權，並發表於政府間的官方文件，包括國際勞工組織(ILO)、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及世界衛生組織(WHO)：請見 [參考文獻](#)。

健康與安全的工作條件也同時為聯合國(UN)通過的2030年永續發展議程中永續發展目標之細項目標。¹

健康與安全的工作條件涉及預防身心傷害、及促進工作者健康。

預防傷害及促進工作者健康需要組織展現其對工作者健康與安全的承諾。組織還需要讓工作者參與適合組織規模與活動之職業安全衛生政策、管理系統及計畫的制定、實施與績效評估。

制定組織職業安全衛生政策時，組織與工作者進行諮商，並使工作者參與規劃、支持、運作、及持續評估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和計畫之有效性，實屬重要的過程。

危害辨識與風險評估、工作者訓練、及事故鑑別與調查也是規劃、支持、運作和評估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之關鍵。

除了預防傷害，組織還可透過醫療保健服務或自願性健康促進服務與計畫，促進工作者健康。例如：協助工作者改善飲食或戒菸。這些額外的服務與計畫不可當作防止傷害和保護工作者免於職業傷害或職業病之職業安全衛生計畫、服務和系統之替代方案。

旨在預防傷害和促進工作者健康的所有服務與計畫都應尊重工作者的隱私權。組織不宜將工作者參與此類服務與計畫、或由此產生的健康數據作為有關工作者雇用或簽約的決定標準，包括終止、降級、晉升或提供前景、補貼、或任何其他有利或不利的待遇。

¹ 請見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8：「促進永續及共享的經濟成長，達成全面且高產值就業，使人人都有適當的工作」之細項目標8.8：「為所有工作者，包括移工，特別是女性移民、和不穩定就業的工作者們，保護其勞工權利並促進安全可靠的工作環境」。其他永續發展目標也與職業安全衛生主題相關，如目標3：「確保健康生活及促進各年齡層的福祉」。

GRI 403: 職業安全衛生

本準則包括管理方針揭露與特定主題揭露。這些準則如下所列：

- 管理方針揭露
 - 揭露項目 403-1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
 - 揭露項目 403-2 危害辨識、風險評估、及事故調查
 - 揭露項目 403-3 職業健康服務
 - 揭露項目 403-4 有關職業安全衛生之工作者參與、諮商與溝通
 - 揭露項目 403-5 有關職業安全衛生之工作者訓練
 - 揭露項目 403-6 工作者健康促進
 - 揭露項目 403-7 預防和減輕與業務關係直接相關聯之職業安全衛生的衝擊
- 特定主題揭露
 - 揭露項目 403-8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所涵蓋之工作者
 - 揭露項目 403-9 職業傷害
 - 揭露項目 403-10 職業病

本準則中「工作者」的範圍

在GRI準則的內文中，「工作者」之用詞係泛指從事工作的人。若干GRI準則另有規範特定子群體工作者之範圍。

本準則涵蓋以下之工作者子群體，組織宜對其職業安全衛生負責：

- 所有為員工之工作者（亦即根據國家法律或其適用要求，與組織具有勞雇關係之工作者）；
- 所有非員工但其工作及/或工作場所受組織所管控之工作者；
- 所有非員工之工作者，其工作及/或工作場所不受組織所管控，但由於彼此間業務關係，這些工作者對組織營運、產品或服務，會直接關聯職業安全衛生之重大衝擊。

請見表1，根據「工作受組織管控」與「工作場所受組織管控」的標準，判定員工和非員工之工作者的範例。

報導組織無法取得揭露項目規定之所有工作者的資料時，組織應指出揭露內容排除的工作者類型，並解釋排除緣由。也請見GRI 101: 基礎 中條款3.2，有關省略理由的要求。

為員工之工作者

無論組織是否管控其工作及/或工作場所，組織應將所有員工資料都納入於報告中。

組織應就員工報告其管理方針揭露（揭露項目403-7除外），及特定主題揭露。

非員工但其工作及/或工作場所受組織所管控之工作者

非員工之工作者可能包括志工、承攬商、個人或自營業者、派遣工，及其他類型的工作者。非員工之工作者可能為組織工作，或為組織之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夥伴工作。

請注意：工作者類型並非決定工作者是否包括在組織報告資料中的依據。若組織管控其工作及/或工作場所，任何類型的工作者皆應包括在報告資料中，因為這些管控形式讓組織能夠採取行動消除危害、並將風險降至最低，以保護工作者免於傷害。

工作受組織管控係指組織掌控了工作的手段或方法、或指揮工作，使其與職業安全衛生績效有關。工作場所之管控係指組織掌控了工作場所的實體層面（如進入工作場所），及/或在工作場所內可從事的作業活動類型。

組織可能單獨管控工作及/或工作場所、或與一個或多個組織聯合管控（如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夥伴，如合資企業中的商業夥伴）。在聯合管控的情況下，當組織與合作夥伴間存在合約義務時，且組織聯合管控手段或方法，或聯合管理執行的工作、及/或工作場所時，報告資料應包括組織之商業夥伴的工作者。此狀況下，透過合約義務，組織可要求合作夥伴，如於其產品或製程中使用低危害的化學品。

非員工之工作者，但其工作及/或工作場所受組織所管控，組織應報告管理方針揭露（揭露項目403-7除外）與特定主題揭露。

非員工之工作者，其工作及/或工作場所不受組織所管控，但由於彼此間業務關係，這些工作者對組織營運、產品或服務，會直接關聯職業安全衛生之重大衝擊

組織宜對員工、與非員工但其工作及/或工作場所受組織所管控之工作者的職業安全衛生負責。除此之外，組織也可能因與其他實體（如價值鏈中實體）的業務關係，而涉及職業安全衛生的衝擊。

在組織沒有管控工作與工作場所的情況下，組織仍有責任盡其心力，包括運用組織與業務關係的影響力，來預防與減緩其與組織的營運、產品或服務有直接關聯之職業安全衛生的負面衝擊。

在此情況下，組織應使用管理方針揭露章節之**揭露項目403-7**，至少描述其預防與減緩職業安全衛生之重大負面衝擊，以及相關危害與風險的管理方針。

表1

根據「工作受組織管控」與「工作場所受組織管控」的標準，判定員工和非員工之工作者的範例

	工作受組織管控 <i>組織單獨管控工作、或與一個或多個組織聯合管控</i>	工作不受組織管控 <i>組織未管控工作</i>
工作場所受組織管控 <i>組織對工作場所具單獨管控、或與一個或多個組織聯合管控</i>	範例： 報導組織的員工於組織管控的工作場所工作。 報導組織雇用承攬商於組織管控的工作場所，從事原本可能要由組織員工來完成的工作。 志工於報導組織管控的工作場所替組織工作。	範例： 報導組織設備供應商的工作者於組織管控的工作場所，按照設備供應商與組織間的合約規定，對供應商的設備（如影印機）進行日常維修。在此情況下，組織管控工作場所，但未能管控設備供應商的工作者在其工作場所所做的工作。
工作場所不受組織管控 <i>組織未管控工作場所</i>	範例： 報導組織的員工於組織管控外的地點工作（如在家或在公共區域中、在國內或執行跨國的短暫任務、或於組織所安排的商務旅行中）。 報導組織雇用承攬商於公共區域（如在馬路或街道上）從事工作。 報導組織雇用承攬商於組織客戶的工作場所，直接交付工作/服務。 報導組織供應商的工作者於供應商的營業場所，並由組織指示供應商使用特別的物料或工作方法來製造/交付所要求的產品或服務。	範例： 與報導組織訂有合約之供應商的工作者，在供應商營業場所使用供應商的工作方法。例如：報導組織從供應商取得鈕扣與線，此鈕扣與線為供應商的標準產品。供應商的工作者在供應商的工作場所製作鈕扣與線。然而，組織獲悉鈕扣表面塗有密封膠，在工作者塗裝時會釋放有毒氣體，將影響其健康。此情形下，組織未管控供應商工作者的工作與工作場所，但經由其與供應商的業務關係，此產品與這些工作者產生直接關聯之重大職業安全衛生衝擊。

1. 管理方針揭露

管理方針揭露是關於組織如何管理重大主題、相關衝擊，及利害關係人合理期望與利益的敘述性解釋。任何宣告其報告書是根據GRI準則編製的組織，必須報告其每個重大主題的管理方針。

組織已鑑別職業安全衛生為其重大主題者應使用 *GRI 103: 管理方針* 及本章節之管理方針揭露，報告其職業安全衛生主題的管理方針。

本章節中的揭露聚焦於組織如何鑑別與管理其職業安全衛生的衝擊。因此，此章節是用來補充 *GRI 103* 而非取代 *GRI 103* 之內容。

報導要求

1.1 報導組織應使用 *GRI 103: 管理方針* 報告其職業安全衛生的管理方針。

報導建議

1.2 報導組織宜報告任何其他用於通知管理階層和評估職業安全衛生績效的領先指標或措施。

指引

如果報導組織的營運橫跨許多國家或地點，則可依相關類別，就國家或地點分組報告管理方針揭露。例如：組織可將揭露項目403-4-b所要求之由勞資共同組成正式的安全衛生委員會，按相似特徵的地點進行分組資訊報告；組織不需要分別報告每個委員會。

條款1.2的指引

領先指標衡量組織採取行動以預防職業傷害和職業病的表現。由於長潛伏期的疾病與漏報等問題，組織不能單憑無法真實反映其職業安全衛生表現的落後指標，因此領先指標實屬重要。

領先指標通常具獨特性或就特定組織所量身定制。這些指標的範例包括：於危害辨識與事故報導中接受過訓練的工作者數量、在實施報導政策、流程和工作者訓練後報導增加的危害和事故、健康與安全檢查或稽核的頻率、用於執行檢查或稽核所建議事項的平均時間、以及調查和消除危害的反應時間。

參考文獻

請見[參考文獻章節](#)中文獻2、4、7、8、11和12。

揭露項目 403-1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

報導要求

報導組織應就員工與非員工但其工作及/或工作場所受組織所管控之工作者，報告以下資訊：

a. 陳述是否已實施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包括是否：

- i. 因法令要求而實施此系統。若如此，條列此項要求；
- ii. 根據公認的風險管理及/或管理系統標準/指引來實施此系統。若如此，條列此標準/指引。

b. 描述此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所涵蓋之工作者、活動及工作場所的範圍。若有任何工作者、活動或工作場所未涵蓋在內，解釋其原因。

指引

揭露項目403-1的指引

揭露項目403-1要求報導組織條列任何實施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須遵守的法令要求。

職業安全衛生的公認標準/指引與管理系統包括國際的、國家的、與特定產業的標準。

報導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時，組織也可描述：

- 負責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的專業人員類別，以及這些人員是否受僱於組織，或是擔任顧問職務；
- 管理系統如何達到持續性改善，即提升管理系統，使其達成整體職業安全衛生績效改善的反覆流程。²

² International Labour Organization (ILO), *Guidelines on Occupational Safety and Health Management Systems*, ILO-OSH 2001, 2001.

揭露項目 403-2

危害辨識、風險評估、及事故調查

報導要求

報導組織應就員工與非員工但其工作及/或工作場所受組織所管控之工作者，報告以下資訊：

- a. 描述例行性和非例行性職業危害辨識與風險評估的流程，並應用分級管控，消除危害並將風險降至最低，包括：
 - i. 組織如何確保這些流程的品質，包括執行這些流程的人員能力；
 - ii. 如何使用這些流程的結果來評估並持續改善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
- b. 描述讓工作者報告職業危害與危險狀況的流程，並解釋如何保護工作者免於處分。
- c. 描述工作者可自行離開其所認為可能導致傷害或疾病的工作狀態之政策與流程，並解釋如何保護工作者免予處分。
- d. 描述調查職業事故的流程，包括事故相關危害辨識與風險評估的流程，並利用分級管控以決定糾正行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所需進行的改善措施。

指引

揭露項目403-2-a的指引

描述例行性和非例行性危害辨識與風險評估的流程，並應用分級管控時，報導組織可：

- 具體說明這些流程是否基於法律要求及/或公認的標準/指引；
- 描述例行性流程的頻率與範圍；
- 描述非例行性流程中可能誘發的變數，如操作程序或設備的改變；事故調查；工作者投訴或轉介；工作者或工作流程的改變；監控工作環境、工作者健康的結果，包括暴露監控（如暴露於噪音、震動、灰塵）；
- 解釋如何對較易承受職業傷害或職業病風險的工作者，消除進行這些流程的障礙，如面臨語言障礙或視力或聽力受損的工作者（如透過工作者容易理解的語言，提供職業安全衛生的培訓與資訊）。

揭露項目403-2-b與403-2-c的指引

保護工作者免於處分，包括制定政策與流程防止他們遭受恐嚇、威脅、或可能對他們的雇用或工作合約產生負面衝擊的行為（包括終止、降級、失去補貼、紀律、和任何其他不利的對待）。工作者可能因他們離開其所認為可能導致危害或疾病的工作狀況、或向工作者代表、雇主或是監管機關報告危害或危險狀況而遭受處分。

揭露項目403-2-c涵蓋工作者拒絕或停止不安全或不健康工作的權利。工作者有權離開他們認為可能導致他們或其他人受傷或疾病的工作狀況。

揭露項目 403-3

職業健康服務

報導要求

報導組織應就員工與非員工但其工作及/或工作場所受組織所管控之工作者，報告以下資訊：

- a. 描述有助於辨識和消除危害、將風險降至最低的職業健康服務功能，並解釋組織如何確保這些服務的品質，以利於工作者獲得這些服務。

報導建議

1.3 報導組織宜報告以下額外資訊：

- 1.3.1 組織如何維護工作者個人健康相關資訊的機密性；
- 1.3.2 組織如何確保工作者的個人健康相關資訊及其參與的任何職業健康服務，不會對工作者產生任何有利或不利的對待。

指引

揭露項目403-3的指引

職業健康服務旨在保護工作者與其工作環境的健康相關項目。

在描述如何確保職業健康服務的品質時，報導組織可解釋此項服務是否由具公認資格和認證之稱職人員所提供，以及是否符合法令要求及/或公認的標準/指引。

描述如何促進工作者獲得職業健康服務時，組織可描述其是否在工作場所和上班時間提供這些服務；是否安排轉送診所或急救的服務；是否提供有關服務的資訊（包括工作者容易理解的語言）；以及是否調整工作量讓工作者能使用這些服務。

組織還可報告評估這些服務有效性的指標，以及增加工作者對這些服務的認識並鼓勵參與的方法。

條款1.3.1與1.3.2的指引

職業健康服務應尊重工作者的隱私權。組織不宜將工作者參與此類服務與計畫、或由此產生的健康數據作為有關工作者雇用或簽約的決定標準，包括終止、降級、晉升或提供前景、補貼、或任何其他有利或不利的待遇。請見[參考文獻章節](#)中文獻6。

參考文獻

請見[參考文獻章節](#)中文獻3和9。

揭露項目 403-4

有關職業安全衛生之工作者參與、諮商與溝通

報導要求

報導組織應就員工與非員工但其工作及/或工作場所受組織所管控之工作者，報告以下資訊：

- a. 描述工作者的參與，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的制定、實施與評估進行的諮商，以及提供工作者職業安全衛生相關資訊與溝通之流程。
- b. 若設有由勞資共同組成正式的安全衛生委員會，描述他們的職責、開會頻率、決策權，以及若該委員會無工作者擔任代表，解釋其原因。

揭露項目
403-4

報導建議

- 1.4 報導組織宜報告是否有職業安全衛生主題包含在與工會所簽訂的當地或全球正式協議中，若如此，報告有何種職業安全衛生主題。

指引

揭露項目403-4-a的指引

描述工作者參與職業安全衛生的過程中，報導組織可包括以下資訊：

- 基於法令要求的正式參與；
- 透過與正式認可的工作者代表溝通來參與；
- 直接參與，特別是對受影響的工作者（如透過小型組織讓所有工作者直接參與職業安全衛生的決策）；
- 委員會的用途，以及這些委員會如何建立和運作；
- 參與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如參與危害辨識、風險評估、分級管控的應用、事故調查、稽核、有關使用承攬商與外包商的決策）；
- 如何辨識和消除參與障礙（如透過提供訓練、保護工作者免於處分）；

描述為工作者提供職業安全衛生相關資訊與溝通之流程時，組織可報告是否提供有關職業事故的資訊以及所採取的回應措施。

揭露項目403-4-b的指引

工作者參與職業安全衛生最常見的方式為透過由勞資共同組成的安全衛生委員會。該委員會除了各工作層級之工作者直接參與外，工作者代表（如果有的話）也可能參與這些聯合活動，因為組織可能授權他們作出其他工作場所有關職業安全衛生的相關決策。

若設有由勞資共同組成正式的安全衛生委員會，組織還可描述每個委員會在組織內運作的層級、其爭端解決機制、其主席職責、以及如何保護委員會成員免於處分。

揭露項目403-4-b要求描述該委員會有無工作者擔任代表、及其原因（若無工作者擔任代表）。此揭露項目不需描述何人為該委員會成員與否的資訊。

條款1.4的指引

當地層級的協議通常包括如提供個人防護設備；工作者代表參與健康和安全的檢查、稽核、和事故調查；提供訓練與教育；以及保護其遭受處分等主題。

全球層級的協議通常包括如遵守ILO的國際勞動標準；解決問題的安排或結構；以及職業安全衛生標準與績效水平承諾等主題。

揭露項目 403-5

有關職業安全衛生之工作者訓練

報導要求

報導組織應就員工與非員工但其工作及/或工作場所受組織所管控之工作者，報告以下資訊：

- a. 描述提供工作者之任何職業安全衛生訓練，包括一般的訓練以及特定的職業危害、危險活動、或危險狀況訓練。

指引

揭露項目403-5的指引

描述所提供的職業安全衛生訓練時，報導組織可包括以下資訊：

- 如何評估訓練需求；
- 如何設計和進行訓練，包括涉及的內容或主題、講師的能力、接受訓練的工作者對象、訓練的頻率、以及訓練是否提供工作者容易理解的語言；
- 是否於工作時間內提供支薪的免費訓練；如果沒有，是否強制要求工作者參加訓練、以及是否對此進行補償；
- 如何評估訓練的有效性。

揭露項目 403-6

工作者健康促進

報導要求

報導組織應就員工與非員工但其工作及/或工作場所受組織所管控之工作者，報告以下資訊：

- a. 解釋組織如何促進其工作者獲得非職業醫療及健康服務，以及組織所提供服務的範圍。
- b. 描述組織是否提供工作者任何自願性健康促進服務與計畫，以解決主要非職業相關的健康風險，包括解決特定的健康風險、以及組織如何促進工作者獲得這些服務與計畫。

揭露項目
403-6

報導建議

1.5 報導組織宜報告以下額外資訊：

- 1.5.1 組織如何維護工作者個人健康相關資訊的機密性；
- 1.5.2 組織如何確保工作者的個人健康相關資訊及其參與的任何職業健康服務或計畫，不會對工作者產生任何有利或不利的對待。

指引

揭露項目403-6-a的指引

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之細項目標3.8是要實現全民健康保障，包括提供財務風險的保護；獲得有品質的基本醫療服務；及獲得安全、有效率、有品質且可負擔的基本藥品和疫苗。

工作者可透過公司診所或疾病治療計畫、轉介系統、或醫療保險或財務捐助，促進其獲得非職業醫療與健康服務。

描述獲得組織所提供非職業醫療與健康服務的範圍時，報導組織可說明提供服務的類型、及獲得服務的工作者類型。

若組織因其所在的國家已提供高品質且易取得之非職業醫療及健康服務（如透過財務或其他援助），致未提供工作者相關服務，組織可於報告書中陳述之。

若組織因非員工之工作者其雇主已提供促進工作者獲得非職業醫療及健康服務，致未提供非員工之工作者相關服務，組織可於報告書中陳述之。

揭露項目403-6-b的指引

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3是要確保健康生活及促進各年齡層的福祉。這個目標的細項目標包括透過預防及治療，減少非傳染性疾病的早期死亡人數，並促進心理健康與福祉；加強藥物濫用的預防與治療（包括麻醉藥物的濫用與有害酒精的消耗）；確保性與生殖健康服務的普及；以及消除愛滋、肺結核、瘧疾、和被忽視的熱帶流行性疾病，並防治肝炎、水媒疾病、和其他傳染病。

揭露項目403-6-b涵蓋為解決工作者主要非職業健康風險的自願性服務與計畫，包括有關身心健康之風險。這些風險實例包括抽菸、藥物及酒精濫用、缺乏運動、不健康的飲食、愛滋、和心理社會因素。

自願性健康促進計畫與服務可能包括戒菸計畫、飲食建議、提供健康的員工餐、減壓計畫、提供健身房或減重計畫。自願性的計畫或服務不強制設定個人目標，且若有提供獎勵，皆與組織雇用或簽約工作者的決定無關。

接續揭露項目 403-6

自願性健康促進服務與計畫可補充但不可成為防止傷害和保護工作者免於職業傷害或職業病之職業安全衛生計畫、服務和系統之替代方案。自願性健康促進與職業安全衛生可由組織共同管理，以作為確保工作者整體健康安全方法的一部分。

描述如何促進工作者獲得自願性健康促進服務與計畫時，組織可解釋其是否允許工作者在支薪工作時間內使用這些服務與計畫。組織也可報告工作者的家庭成員是否也可以使用這些服務與計畫。

組織描述其自願性健康促進服務與計畫時，組織也可報告：

- 涵蓋於這些服務與計畫中的主題是如何選定的，包括工作者如何參與主題的選擇；
- 這些服務與計畫所涉及的程度，包括有效干預的證明（請見[參考文獻章節](#)中文獻19）；

- 評估這些服務與計畫有效性的指標；
- 增加這些服務與計畫的認識並鼓勵參與的方法。

條款1.5.1與1.5.2的指引

非職業健康服務與計畫應尊重工作者的隱私權。組織不宜將工作者參與此類服務與計畫、或由此產生的健康數據作為有關工作者雇用或簽約的決定標準，包括終止、降級、晉升或提供前景、補償、或任何其他有利或不利的待遇。請見[參考文獻章節](#)中文獻6。

參考文獻

請見[參考文獻章節](#)中文獻1、14和15。

揭露項目 403-7

預防和減輕與業務關係直接相關聯之職業安全衛生的衝擊

報導要求

報導組織應報告以下資訊：

- a. 描述組織透過業務關係，預防和減輕與組織營運、產品或服務有直接關聯之重大職業安全衛生負面衝擊、以及相關危害和風險之方法。

指引

背景

在組織沒有管控工作與工作場所的情況下，組織仍有責任盡其心力，包括運用組織與業務關係的影響力，來預防與減輕其與組織的營運、產品或服務有直接關聯之職業安全衛生的負面衝擊。更多相關指引，請見本準則中「工作者」的範圍。

參考文獻

請見參考文獻章節中文獻13。

揭露項目
403-7

2. 特定主題揭露

揭露項目 403-8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所涵蓋之工作者

報導要求

報導組織應報告以下資訊：

- a. 若組織依法令要求及/或公認的標準/指引實施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
 - i. 若組織依法令要求及/或公認的標準/指引實施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
 - ii. 在此管理系統下，經內部稽核之所有員工、與非員工但其工作及/或工作場所受組織所管控之工作者的人數和比例；
 - iii. 在此管理系統下，經外部組織稽核或認證之所有員工、與非員工但其工作及/或工作場所受組織所管控之工作者的人數和比例；
- b. 此揭露項目是否排除任何工作者，並說明其原因（如有排除），包括所排除工作者之類型。
- c. 瞭解如何彙編數據之任何必要背景資訊，如所使用的任何標準、方法學、及假設。

指引

背景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可作為管理與持續消除危害和將風險降至最低的一項有效方法。該方法以系統為基礎將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融入公司整體流程中。該系統通常會進行「計劃 - 執行 - 查核 - 行動」(plan-do-check-act)循環，透過組織內各工作層級之工作者有意義的協商和參與，促進領導與作為。

以系統為基礎、完全整合流程的方法、可由單一活動考量危害辨識、風險評估、及事故調查作為一項重大改善方法。聚焦於系統的缺失使組織得辨識出職業安全衛生整體管理的不足；解決來源、政策及營運控制；並確保持續性改善。

揭露項目403-8的指引

本揭露項目指出組織依法令要求及/或公認的標準/指引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下所涵蓋的員工、與非員工但其工作及/或工作場所受組織所管控之工作者人數比例。報導組織可使用管理方針揭露章節中揭露項目403-I-a-i與403-I-a-ii報告其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所使用的法令要求及/或公認的標準/指引列表。

揭露項目
403-8

接續揭露項目 403-8

若非所有工作者皆涵蓋於此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下，組織可報告未涵蓋之工作者是否具有任何高風險的職業傷害或職業病。

除本揭露項目要求之資訊外，組織得報告依法令要求及/或公認的標準/指引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所涵蓋場所之數量和百分比。

組織也可描述：

- 內部稽核的方法（例如：他們是否依照一套內部稽核標準或公認的稽核標準執行、稽核員的資格要求）；
- 是否有任何流程或功能已排除於稽核或認證範圍外，以及如何監督此範圍之職業安全衛生表現；
- 組織所使用的稽核或認證標準。

外部稽核單位可包括第二方與第三方稽核。第二方稽核通常由客戶、其他客戶代表、或其他與組織有正式利益關係的外部單位執行。第三方稽核則是由獨立的組織，如註冊單位（即驗證機構）或監管機構執行。

揭露項目403-8-b的指引

工作者的類型可根據如勞雇類型（全職或兼職）、勞雇合約（永久或臨時）、管控的類型或程度（如工作或工作場所受組織所管控、單獨或聯合管控）、以及其所在地等標準區分。

揭露項目 403-9

職業傷害

報導要求

報導組織應報告以下資訊：

a. 所有員工：

- i. 職業傷害所造成的死亡數量與比率；
- ii. 嚴重的職業傷害的數量與比率（排除死亡人數）；
- iii. 可記錄之職業傷害的數量與比率；
- iv. 職業傷害的主要類型；
- v. 工作時數。

b. 所有非員工但其工作及/或工作場所受組織所管控之工作者：

- i. 職業傷害所造成的死亡數量與比率；
- ii. 嚴重的職業傷害的數量與比率（排除死亡人數）；
- iii. 可記錄之職業傷害的數量與比率；
- iv. 職業傷害的主要類型；
- v. 工作時數。

c. 造成嚴重職業傷害風險的職業危害，包括：

- i. 如何決定這些危害；
- ii. 報導期間內，何種危害造成或促成嚴重傷害；
- iii. 使用分級管控，消除這些危害並將風險降至最低，所採取或即將採取的行動。

d. 使用分級管控，消除其他職業危害並將風險降至最低，所採取或即將採取的行動。

e. 是否根據200,000或1,000,000工作小時計算比率。

f. 此揭露項目是否排除任何工作者，並說明其原因（如有排除），包括所排除工作者之類型。

g. 瞭解如何彙編數據之任何必要背景資訊，如所使用的任何標準、方法學、及假設。

2.1 彙編揭露項目403-9所訂資訊時，報導組織應：

- 2.1.1 在計算嚴重職業傷害的數量與比率時，排除死亡人數；
- 2.1.2 在計算可記錄之職業傷害的數量與比率時，包括由職業傷害所造成的死亡人數；
- 2.1.3 僅包括透過組織安排的運輸工具造成通勤事故的傷害；

揭露項目
403-9

接續揭露項目 403-9

2.1.4 根據200,000或1,000,000工作小時計算比率，請使用以下公式：

$$\text{職業傷害所造成的死亡比率} = \frac{\text{職業傷害所造成的死亡人數}}{\text{工作小時}} \times [200,000 \text{ or } 1,000,000]$$

$$\text{嚴重的職業傷害比率 (排除死亡人數)} = \frac{\text{嚴重的職業傷害數 (排除死亡人數)}}{\text{工作小時}} \times [200,000 \text{ or } 1,000,000]$$

$$\text{可記錄之職業傷害比率} = \frac{\text{可記錄之職業傷害數}}{\text{工作小時}} \times [200,000 \text{ or } 1,000,000]$$

報導建議

2.2 報導組織宜報告以下額外資訊：

- 2.2.1 如果某些傷害類型、國家、業務別、或工作者人口統計（如性向、性別、移民身份、年齡、或工作者類型）報告的數量與比率明顯較高，提供這些細分資料；
- 2.2.2 依事故類型細分可記錄之職業傷害數量；
- 2.2.3 如果在揭露項目403-9-c中辨識出化學品危害，提供化學品列表；
- 2.2.4 已鑑別之高風險職業事故數量；
- 2.2.5 已鑑別之虛驚事故數量。

指引

揭露項目403-9的指引

本揭露項目涵蓋職業傷害。職業傷害資料是工作者遭受傷害程度的衡量；並非安全性衡量。

所報告的事故數量或比率增加，並不一定表示事故數較以前更多；可能是表示事故紀錄與報導狀況的改善。

如果事故報告狀況數量或比率的增加是組織採取行動以改善報導與紀錄死亡、傷害和疾病，或擴大其管理系統涵蓋更多工作者或工作場所的結果，報導組織得解釋並報告這些行動與結果。

接續揭露項目 403-9

職業傷害的類型可包括死亡、肢體截肢、裂傷、骨折、疝氣、燒傷、意識喪失和癱瘓等。

在本準則的內文中，與工作相關的肌肉骨骼疾病包括在職業病（而非傷害）中，並使用揭露項目403-10報告。若該組織營運的司法管轄區內，將肌肉骨骼疾病之工作者賠償制度歸類為傷害，組織可使用揭露項目403-9解釋並報告這些疾病。有關肌肉骨骼疾病之列表，請見參考文獻章節中文獻5與16。

涉及一般大眾傷害的職業事故結果不包括在本揭露項目中，但組織得分別報告此資訊。例如，組織得報告事故發生在工作者駕駛車輛而導致其他道路使用者死亡、或在參訪其工作場所時受傷的訪客。

報導高風險職業傷害的指引

依可記錄之職業傷害的定義，組織應報告所有職業傷害作為「可記錄之職業傷害的數量與比率」的一部分。另外，組織應按下列細分、分別報告高風險職業傷害：

- 使用揭露項目403-9-a-i與403-9-b-i報告死亡人數。
- 工作者無法恢復的其他傷害（如截肢）、或無法/難以於六個月內恢復至受傷前健康狀態的傷害（如併發性骨折），需使用揭露項目403-9-a-ii和403-9-b-ii報告。

「高風險職業傷害」的定義使用「恢復時間」而非「損失時間」作為判斷傷害嚴重程度的標準。「損失時間」是職業傷害導致組織生產力下降的一項指標；並不一定表示工作者所遭受的傷害程度。

反之，「恢復時間」指工作者完全恢復到受傷前健康狀態所需的時間；並不是指工作者返回工作所需要的時間。在某些情況下，工作者可能在完全恢復前就返回工作。

除了本揭露項目要求依據恢復時間來報告高風險職業傷害，組織也可報告導致損工日數案件的職業傷害數量與比率、每一損工案件的平均損失天數、損工日數、和缺勤率。

揭露項目403-9-c的指引

揭露項目涵蓋即使在有管控措施的情況下，若不加以管控也會造成嚴重職業傷害風險的職業危害。本職業危害可經由風險評估主動予以辨識，或由高風險職業事故或嚴重傷害被動予以辨識。

職業危害所造成或促成高風險傷害的例子，包括過度的工作量需求、絆倒危險、或暴露於易燃的物料。

若已辨識之職業危害於不同地點具顯著差異，該組織可按相關類別（如地理區域或業務別）分組或分類這些危害。同樣地，若該類別存在著大量危害，組織可分組或分類這些危害以利報導。

報導如何使用揭露項目403-9-c-i決定何種職業危害造成高風險職業傷害，組織得描述用於決定何種危害造成風險與否的標準和門檻。報導組織可使用揭露項目403-2-a報告其危害辨識與風險評估、以及應用分級管控的流程。

揭露項目403-9-c-ii不要求報導何種職業危害於報導期間內造成或促成何種高風險傷害；其要求報導造成高風險傷害之所有職業危害的綜合分析。

若因職業事故而導致的高風險傷害截至報導期間底仍在調查，組織可於報告書中陳述之。組織得報告於報導期間內，為消除危害並將已辨識之風險降至最低所採取的行動、或於前一個報導期間內，解決的職業事故。

接續揭露項目 403-9

揭露項目403-9-d的指引

本揭露項目涵蓋任何有關消除其他職業危害並將風險降至最低所採取或即將採取的行動（如未包括在揭露項目403-9-c中）。本揭露項目得包括為回應非高風險職業危害、以及造成高風險危害可能性低的職業事故所採取的行動。

揭露項目403-9-f的指引

工作者的類型可根據如勞雇類型（全職或兼職）、勞雇合約（永久或臨時）、管控的類型或程度（如工作或工作場所受組織所管控、單獨或聯合管控）、其所在地等標準區分。

揭露項目403-9-g的指引

若組織遵循國際勞工組織(ILO)實務守則，記錄和通知職業事故和疾病，組織得在揭露項目403-9-g中陳述之。

若組織不遵循國際勞工組織(ILO)實務守則，該組織可表明何種規則體系為其應用於記錄和報告職業傷害以及其與國際勞工組織(ILO)實務守則的關係。

若組織無法直接計算工作時數，該組織可根據一般或標準工作時數估算之，同時考量帶薪休假期間的權益（如帶薪休假、帶薪病假、國定假日），並於報告書中對此予以解釋。

當組織無法直接計算或估算工作時數時（如因工作者在緊急情況下進行非例行性工作、或因工作時間未按小時支付），該組織需要就GRI 101: 基礎 提供省略理由。有關省略理由的要求，請見GRI 101 條款3.2。

條款2.1.3的指引

條款2.1.3要求包括透過組織安排的運輸工具造成通勤事故的傷害（如公司或簽約公車或車輛）。組織可分別報告其他通勤事故；例如：若當地法令要求報告此資訊。

條款2.1.4的指引

條款2.1.4要求組織根據200,000或1,000,000工作小時計算比率。

標準化比率讓統計的比較更具意義，比如不同期間或組織間的比較、或有助於解釋對照組中工作者人數、以及他們工作時數的差異。

根據200,000工作小時的比率指一年內每100名全職工作者的職業傷害數量，根據全職工作者一年工作2,000小時進行假設。例如：比率1.0意味著平均每100名全職工作者，在一年內會受到一次職業傷害。根據1,000,000工作小時比率指一年內每500名全職工作者的職業傷害數量。

根據200,000工作小時的比率可能較適合小型組織。

除了標準化比率，本揭露項目要求組織報告絕對資料（即數字），讓資訊使用者可依其所需使用其他方法學計算比率。

條款2.2.1與2.2.2的指引

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之細項目標8.8旨在「為所有工作者，包括移工，特別是女性移民、和不穩定就業的工作者們，保護其勞工權利並促進安全可靠的工作環境」。某些群體可能因其性向、性別、移民身份、或年齡等人口因素而面臨更大的職業傷害風險；因此，按這些人口統計標準細分職業傷害的數據較為有益。請見參考文獻章節中文獻14。

國際勞工組織第143號公約「移工（補充規定）公約」之「移工」定義：「為謀受僱（非自我僱用）而遷徙者、或已自某國遷居到另一個國家者，並包括常態性被視為移工者」。有關更多指引，請見國際勞工組織143號公約。

若職業傷害的資料主要是來自某些類型的傷害（如截肢、癱瘓）或事故（如爆炸、交通事故），該組織得提供此細分資訊。

參考文獻

請見參考文獻章節中文獻10。

揭露項目 403-10

職業病

報導要求

報導組織應報告以下資訊：

- a. 所有員工：
 - i. 職業病所造成的死亡數量與比率；
 - ii. 可記錄之職業病的案件數量；
 - iii. 職業病的主要類型。
- b. 所有非員工但其工作及/或工作場所受組織所管控之工作者：
 - i. 職業病所造成的死亡數量與比率；
 - ii. 可記錄之職業病的案件數量；
 - iii. 職業病的主要類型。
- c. 造成疾病風險的職業危害，包括：
 - i. 如何決定這些危害；
 - ii. 報導期間內，何種危害造成或促成疾病案例；
 - iii. 使用分級管控，消除這些危害並將風險降至最低，所採取或即將採取的行動。
- d. 此揭露項目是否排除任何工作者，並說明其原因（如有排除），包括所排除工作者之類型。
- e. 瞭解如何彙編數據之任何必要背景資訊，如所使用的任何標準、方法學、及假設。

揭露項目
403-10

2.3 彙編揭露項目403-10所訂資訊時，報導組織在計算可記錄之職業傷害或職業病案件數量時，應包括因職業病所造成的死亡事件。

報導建議

2.4 報導組織宜報告以下額外資訊：

- 2.4.1 如果某些疾病類型、國家、業務別、或工作者人口統計（如性向、性別、移民身份、年齡、或工作者類型）報告的數量明顯較高，提供這些細分資料；
- 2.4.2 如果在揭露項目403-10-c中辨識出化學品危害，提供化學品列表；
- 2.4.3 暴露於揭露項目403-10-c所辨識之各項危害中，員工以及非員工但其工作及/或工作場所受組織所管控之工作者的數量。

指引

揭露項目403-10的指引

職業病得包括由工作條件或實務作為所造成或加劇的急性、復發性和慢性健康問題。其包括肌肉骨骼疾病、皮膚和呼吸系統疾病、惡性癌症、由物理因素引起的疾病（如噪聲誘發的聽力受損、振動引起的疾病）、和精神疾病（如焦慮、創傷後壓力症候群）。本揭露項目涵蓋（但不限於）國際勞工組織(ILO)職業病列表中所包括的疾病。在本準則的內文中，職業肌肉骨骼疾病包括在健康疾病（而非傷害）中，並需使用本揭露項目進行報告。請見[參考文獻章節](#)中文獻5和16。

本揭露項目包括所有於報導期間內，通知報導組織、或組織透過醫療監督機構所鑑別出的職業病案件。組織可能透過受影響的工作者、賠償機構、或醫療保健專業人員的報告，獲得職業病案例通報。本揭露項目可能包括於報導期間內，在離職工作者中檢測到職業病的案件。若組織透過調查確定職業病的通報案例並非在為組織工作時所暴露，則可於報告書中對此予以解釋。

本揭露項目涵蓋短潛伏期與長潛伏期的職業病。潛伏期是指開始到發病的這段時間。

許多長潛伏期的情況未被發現；若有發現，其未必是因為單一雇主所暴露。如工作者可能為不同雇主工作時暴露於石棉中，或工作者可能患有長期潛伏的疾病因而於離開該組織多年後喪命。因此，職業病的資料應補充於職業危害資訊內。

在某些情況下，組織可能無法蒐集或公開揭露職業病的資料。下列為這些情況的例子：

- 國家或地區法規、合約義務、健康保險條款、以及其他與工作者健康相關資訊隱私有關之法規要求，可能抵觸組織蒐集、維護、與公開報導這些資料。
- 工作者面臨心理社會因素的資訊性質，大多基於自發性揭露，且在許多情況下受到醫療保健隱私法規的保護，這可能限制組織揭露此資訊。

在此情況下，該組織需要就 *GRI 101: 基礎* 提供省略理由。有關省略理由的要求，請見[GRI 101 條款3.2](#)。

涉及一般大眾疾病的職業事故結果不包括在本揭露項目中，但組織得分別報告此資訊。此事故的一個例子為當化學物質洩漏導致附近社區居民身體健康受損。

揭露項目403-10-c的指引

本揭露項目包括暴露於「國際癌症研究機構(IARC)第1組」（對人類致癌）、「IARC第2A組」（很可能對人類具有致癌性）、以及「IARC第2B組」（可能對人類具有致癌性）級別。請見[參考文獻章節](#)中文獻17和18。

有關報導危害的更多資訊，請見[揭露項目403-9-c](#)的指引。

揭露項目403-10-d的指引

工作者的類型可根據如勞雇類型（全職或兼職）、勞雇合約（永久或臨時）、管控的類型或程度（如工作或工作場所受組織所管控、單獨或聯合管控）、其所在地等標準區分。

揭露項目403-10-e的指引

若組織遵循國際勞工組織(ILO)實務守則，*記錄和通知職業事故和疾病*，組織得在揭露項目403-10-e中陳述之。

若組織不遵循國際勞工組織(ILO)實務守則，該組織可表明何種規則體系為其應用於記錄和報告職業病以及其與國際勞工組織(ILO)實務守則的關係。

條款2.4.1的指引

若職業病的資料主要是來自於某些類型的生病或疾病（如呼吸系統疾病、皮膚病）或事故（如接觸細菌或病毒），該組織得提供此細分資訊。

也請見[條款2.2.1與2.2.2](#)的指引。

參考文獻

請見[參考文獻章節](#)中文獻5、10和16。

詞彙表

本詞彙表包含使用本準則時所適用之用詞的定義。這些定義可能包含在後續完整版 [GRI準則詞彙表](#) 所定義的用詞。

所有定義的用詞皆已劃底線。如果本詞彙表或完整版 [GRI準則詞彙表](#) 中有未定義之用詞，適用常用和理解之定義。

虛驚事故

未發生傷害或疾病的職業事故，但具潛在造成前述之可能性

註1：虛驚事故也可以指「虛驚事件」或「未遂事件」。

註2：此定義源自ISO 45001:2018。

通勤事故

當工作者在私人活動場所（如住所、餐廳）以及工作地點或工作場所之間往返時所發生的事故

註：往返方式包括汽機車（如摩托車、汽車、卡車、公車）、有軌列車（如火車、輕軌）、自行車、飛機、和步行等。

員工

根據國家法律或循其相關適用要求，致與組織發生勞雇關係之個人

勞雇合約

經國家法律或實務認可的勞雇合約，可以是書面、口頭或默認形式（即具有勞雇關係的所有特徵，但沒有書面或經見證的口頭合約）

無固定期限或永久合約：永久勞雇合約是指與全職或兼職員工簽訂的無固定期限合約。

固定期限或臨時合約：固定期限合約是指如上定義的勞雇合約，但於特定時期結束或約定工作任務預計完成時間時終止。臨時勞雇合約是指具一定期限或因特定事件終止，如某一專案或工作階段結束、或被替代的員工銷假到公。

勞雇類型

全職：「全職員工」係員工每週、每月或每年之工作時間，以國家有關工作時間的法律和實務之定義為準（例如：國家法律規定「全職」的定義為每年至少工作九個月，每週至少工作30個小時）。

兼職：「兼職員工」指每週、每月或每年的工作時間少於以上定義的「全職」（同上定義）工作的員工。

暴露

在具有各種程度和種類之危害的某些環境下所花費的時間或接觸的性質、或接近可能造成傷害或疾病的情況（如化學藥品、輻射、高壓、噪音、火災、爆裂物）

正式協議

由所有相關方簽署的書面文件，具宣示雙方遵循文件中規定內容的作用

註：正式協議可包括，如當地的團體協約、或國家或國際架構的協議。

由勞資共同組成正式的安全衛生委員會

由管理階層與工作者代表所組成之委員會，其職能整合至組織架構中，根據商定的書面政策、程序和規則運作，並有助於促進工作者參與和諮商職業安全衛生問題。

健康促進

使人們能夠加強控制和改善健康的過程

註1：「健康促進」用詞，常與「福祉」與「健康」交互使用。

註2：此定義源自世界衛生組織(WTO)，渥太華健康促進憲章(1986)。

分級管控

提升職業安全衛生、消除危害、並將風險降至最低之系統性方法

註1：分級管控透過分級方式管控危害以保護工作者。分級結構中，上層管控效益優於下層，因此管控危害最有效的方法為優先消除危害。

註2：國際勞工組織(ILO)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指引(2001)以及ISO 45001:2018按以下優先順序列出下列預防和保護措施：

- 消除危害／風險；
- 以較不具危害／風險的程序、營運、物料、或設備替代具危害／風險的程序、營運、原料、或設備；
- 透過工程控制或組織措施管控源頭的危害／風險；
- 透過設計安全工作系統將風險降至最低，包括行政管控措施；
- 當無法透過集體措施管控剩下的危害／風險，免費提供適當的個人防護設備，包括衣服，並採取措施以確保其之正確使用和維護。

嚴重的職業傷害

職業傷害而導致死亡、或導致工作者無法、難以於六個月內恢復至受傷前健康狀態的傷害

高風險職業事故

極可能造成嚴重傷害之職業事故

註：高風險職業事故可能包括設備故障、爆炸、或車輛碰撞，極可能造成嚴重傷害的事故。

衝擊

在GRI準則中，除非有特別註明，否則「衝擊」之定義為組織在經濟、環境，及/或社會的影響，且依序指出組織對永續發展的貢獻（正面或負面）。

註1：在GRI準則中，「衝擊」一詞可指正面的、負面的、實際的、潛在的、直接的、間接的、短期、長期、蓄意、非蓄意的衝擊。

註2：對經濟、環境，及/或社會的衝擊也會影響組織本身。舉例來說，在經濟、環境、及/或社會的衝擊會對組織商業模式、名譽、或是目標達成有所影響。

重大主題

主題反應報導組織顯著的經濟、環境與社會衝擊；或實質影響利害關係人的評估與決策

註1：有關重大主題定義的更多資訊，請參閱 *GRI 101：基礎* 章節中 [界定報告內容的報導原則](#)。

註2：為編製依循GRI準則之報告書，組織應針對重大主題加以報告。

註3：重大主題可包括但不限於GRI準則中200、300與400系列所涵蓋之主題。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

為了建立職業安全衛生政策和目標，並實現這些目標之一套相互關聯或相互作用的要素

註：此定義源自國際勞工組織(ILO)，*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指引*，*ILO-OSH 2001* (2001)。

職業安全衛生風險

發生職業危害情況或暴露的可能性，以及可能由危險狀況或暴露所造成的傷害或疾病嚴重程度之合稱

註：此定義源自ISO 45001:2018。

職業健康服務

委託的服務基本上具有預防性功能，並負責就建立和維持安全與健康的工作環境之要求向雇主、工作者及其代表提供建議，這將有助於促進工作者與工作相關的最佳身心健康，並根據工作者身心健康狀況使其適應工作的能力

註1：職業健康服務的功能包括：

- 監督工作環境中的因素，包括提供給工作者或工作實務中之任何可能影響工作者健康的衛生設施、食堂和住所；
- 監督與工作相關的工作者健康；
- 提供有關職業健康、安全和衛生的建議；
- 提供有關人因工程、以及個人和集體防護設備的建議；
- 促進工作者適應工作；
- 組織急救和緊急治療。

註2：此定義源自國際勞工組織(ILO)，「職業安全服務公約」第161號公約(1985)。

產品

組織提供銷售、或作為服務之一部分的物品或物質

可記錄之職業傷害或職業病

由下列任何情況所導致的職業傷害或職業病：死亡、離開工作崗位、工作受限或轉換工作崗位、超出急救的醫療、或失去意識、或由醫生或其他具有執照的醫療保健專業人員診斷出的重大傷害或疾病（即使它不會導致死亡、離開工作崗位、工作受限或轉換工作崗位、超出急救的醫療、或失去意識）

註：此定義源自美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局，一般記錄標準1904.7，https://www.osha.gov/pls/oshaweb/owadisp.show_document?p_table=STANDARDS&p_id=9638（擷取自2018年6月1日）。

服務

組織為滿足需求或需要而做出的行動

供應商

提供報導組織於供應鏈中使用的產品或服務之組織或個人

註1：供應商的特徵在於具有與組織直接或間接的商業關係

註2：供應商的例子包括，但不限於：

- 經紀商：為他人買賣產品、服務或資產的個人或組織，包括提供勞動力的承攬代理商。
- 顧問：在法律認可的專業和商業基礎上，提供專家意見和服務的個人或組織。顧問可在法律上認為是自營作業者或另一組織的員工。
- 承攬商：代表組織在現場或不在現場工作的個人或組織。承攬商可直接簽約自己的工作者，也可下包給轉包商或獨立承攬商。
- 經銷商：向他人提供產品的個人或組織。
- 特許經營商或授權廠商：指有報導組織授予特許經營權或許可的個人或組織。特許經營權和許可允許特定的商業活動，如某項產品的生產和銷售。
- 居家工作者：在家中或其選擇的其它場所（非雇主的工作場所）工作而取得薪酬，並提供雇主指定的產品或服務，不論由誰提供設備、物料或其它用品。
- 獨立承攬商：為組織、承攬商或轉包商工作的個人或組織。
- 製造商：製造產品用於銷售的個人或組織。
- 初級生產者：種植、收割或萃取原物料的個人或組織。
- 轉包商：代表一組織在現場或不在現場工作的個人或組織，其與承攬商或轉包商具有直接合約關係，而未必與組織具有直接合約關係。轉包商可直接簽約自己的工作人或也可下包獨立承攬商。
- 批發商：大量銷售產品供他人零售的個人或組織。

工作者

泛指對從事工作的任何人

註1：「工作者」一詞包括，但不限於員工。

註2：工作者進一步的例子包括實習生、學徒、自營作業者以及替報導組織以外的組織工作的人，如供應商。

註3：在GRI準則的內文中，在某些情況下，工作者可包括特定子集之相關人員。

工作者諮商

在做出決定前先徵求工作者的意見

註1：工作者諮商可透過工作者代表進行。

註2：諮商為一種正式的過程，管理階層藉以將工作者觀點納入決策考量。因此，諮商應先於決策。提供工作者或其代表即時資訊，以便他們在決策前提供有意義且有效的意見至關重要。真正的諮商包括對話。

註3：工作者參與和諮商為兩種具特定含意之不同用語。請見「工作者參與」的定義。

工作者參與

工作者參與決策

註1：工作者參與可透過工作者代表進行。

註2：工作者參與和諮商為兩種具特定含意之不同用語。請見「工作者諮商」的定義。

工作者代表

受國家法律或實務慣例承認的人，無論他們是：

- 工會代表，亦即由工會或此類工會成員指派或選舉產生之代表；或
- 選舉產生之代表，亦即由企業工作者依國家法律、法規或團體協約之規定自由選舉產生的代表，其職能不包括公認的有關國家工會專有特權的活動。

註：此定義源自國際勞工組織(ILO)，「工作者代表公約」第135號公約(1971)。

職業危害

潛在可能造成職業傷害或職業病的來源或情況

註1：危害可為：

- 物理性（如輻射、極端溫度、持續性巨大噪音、地板上的洩漏或絆倒危險、無人看守的機械、不完善的電子設備）；
- 人因工程的（如調整不當的工作台面和椅子、不靈活的動作、振動）；
- 化學性（如暴露於溶劑、一氧化碳、易燃物質或殺蟲劑）；
- 生物性（如暴露於血液和體液、真菌、細菌、病毒、或昆蟲叮咬）；
- 心理社會學的（如言語暴力、騷擾、欺凌）；
- 與工作組織相關的（如過度的工作量需求、輪班工作、長時間工作、夜班工作、工作場所暴力）。

註2：此定義源自國際勞工組織(ILO)，*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指引* (2001)以及ISO 45001:2018。

職業事故

在工作過程外或在工作過程中所發生可能或實際會導致傷害或疾病的事件

註1：此定義源自ISO 45001:2018。

註2：事故可能源於，如電氣問題、爆炸、火災；溢出、傾覆、洩漏、流出；破損、爆裂、破裂；失去控制、滑倒、絆倒、摔倒；沒有壓力的身體動作；有壓力的身體動作；震驚、驚嚇；工作場所暴力或騷擾（如性騷擾）。

註3：導致傷害或疾病的事件通常稱之為「事故」。具潛在造成職業傷害或職業病之可能性、但未發生任何事之事件被稱為「虛驚事故」、「虛驚事件」或「突發事件」。

職業傷害或職業病

因工作暴露於危害中而對健康造成的負面衝擊

註1：此定義源自國際勞工組織(ILO)，*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指引*，ILO-OSH 2001 (2001)。

註2：此「疾病」表示健康受損，包括疾病、生病和失調。「疾病」、「生病」和「失調」用詞通常可交替使用，指的是具有特定症狀與診斷的情況。

註3：職業傷害或職業病因工作暴露於危害中而導致。其他事故類型可能與其工作無關。例如，下列事故非為職業傷害或職業病：

- 工作者在從事無關工作的事務時心臟病發；
- 工作者在駕駛汽車上下班時遭遇車禍而受傷（當駕駛汽車不屬於工作的一部份，且雇主未安排此項交通工具）；
- 患有癲癇的工作者在從事無關工作的事務時發作。

註4：上班途中：工作者在上班途中所發生的傷害和疾病，如果傷害和疾病發生當下，工作者正從事「為了雇主利益」的工作，則與工作有關。此類活動的例子包括往返與客戶簽約；執行工作任務；和（在雇主的指示下）進行交易、討論、或促進業務的招待或應酬。

在家工作：如果工作者在家工作時發生傷害或疾病，且傷害或疾病是直接與工作表現而非一般居家環境和佈置相關，則發生的傷害或疾病與工作有關。

精神疾病：如果工作者自願通報精神疾病，並獲得具有執照、適當培訓和經驗的醫療保健專業人員表示該疾病與工作有關的意見支持，則此精神疾病與工作有關。

更多關於判定「職業相關性」的指引，請見美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局，*判定職業相關性 1904.5*，https://www.osha.gov/pls/oshaweb/owadisp.show_document?p_table=STANDARDS&p_id=9636（擷取自2018年6月1日）。

註5：「職業」與「工作相關」的用詞通常可交替使用。

參考文獻

透過下列文件得瞭解本準則之發展，並有助於理解與適用。

政府間的官方文件：

1. International Labour Organization (ILO), *An ILO code of practice on HIV/AIDS and the world of work*, 2001.
2. International Labour Organization (ILO) Convention 155, 'Occupational Safety and Health Convention', 1981.
3. International Labour Organization (ILO) Convention 161, 'Occupational Health Services Convention', 1985.
4. International Labour Organization (ILO), *Guidelines on Occupational Safety and Health Management Systems, ILO-OSH 2001*, 2001.
5. International Labour Organization (ILO), *ILO List of Occupational Diseases*, 2010.
6. International Labour Organization (ILO), *Protection of workers' personal data. An ILO code of practice*, 1997.
7. International Labour Organization (ILO) Protocol 155, 'Protocol of 2002 to the Occupational Safety and Health Convention, 1981', 2002.
8. International Labour Organization (ILO) Recommendation 164, 'Occupational Safety and Health Recommendation', 1981.
9. International Labour Organization (ILO) Recommendation 171, 'Occupational Health Services Recommendation', 1985.
10. International Labour Organization (ILO), *Recording and notification of occupational accidents and diseases. An ILO code of practice*, 1996.
11. International Labour Organization (ILO), 'Tripartite Declaration of Principles concerning Multinational Enterprises and Social Policy', 2017.
12. Organis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OECD), *OECD Guidelines for Multinational Enterprises*, 2011.
13. United Nations (UN), 'Guiding Principles on Business and Human Rights: Implementing the United Nations "Protect, Respect and Remedy" Framework', 2011.
14. United Nations (UN) Resolution, 'Transforming our world: the 2030 Agenda for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2015.
15. 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 (WHO), *Global Action Plan for the Prevention and Control of Noncommunicable Diseases 2013-2020*, 2013.
16. 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 (WHO), *International Classification of Diseases (ICD)*, updated regularly.

其它相關參考文獻：

17. International Agency for Research on Cancer (IARC), *IARC Monographs on the Evaluation of Carcinogenic Risks to Humans*, <http://monographs.iarc.fr/ENG/Classification/>, accessed on 1 June 2018.
18. National Institute for Occupational Safety and Health (NIOSH), *NIOSH Pocket Guide to Chemical Hazards*, 2007.
19. 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 (WHO), (Burton, Joan), *WHO Healthy Workplace Framework and Model: Background and Supporting Literature and Practices*, 2010.

致謝

此正體中文版翻譯由社團法人中華民國企業永續發展協會執行，並經以下翻譯審查委員審核完成：

（以下依姓氏筆畫順序排列）

林鴻麟特別助理，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鄭慶武助理教授，明志科技大學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

GRI永續性報導準則係以英文作為制定與撰寫的語言。儘管已盡力確保翻譯的準確性，惟翻譯如有任何問題或差異，英文版仍具有其權威性。英文版GRI準則的最新版本以及任何更新資訊皆發布於GRI網站(<http://www.globalreporting.org/>)。

GRI準則正體中文版翻譯

書名／GRI 準則 -

GRI 403：職業安全衛生 2018

發行人／黃呈琮

總編輯／吳文雅

譯者／吳文雅、莫冬立、張凱評、陳科里、翁儷嘉、

宋彥霆、林芃昀

出版日期／2018年12月

檔案格式／PDF檔

發行單位／社團法人中華民國企業永續發展協會

地址／台北市中山北路二段112號9樓之3

電話／02-77028599

傳真／02-77028769

Email／tbcsd@bcsd.org.tw

Website／www.bcsd.org.tw

standards@globalreporting.org
www.globalreporting.org

GRI
PO Box 10039
1001 EA
Amsterdam
The Netherlands

法律責任

本文件旨在推廣永續性報導，並由全球永續性標準委員會（GSSB）透過多方參與的利害關係人程序制訂，協商代表來自全球相關組織及報告資訊使用者。GRI 董事會與GSSB鼓勵所有組織採用GRI 永續性報導準則（GRI Standards）與相關解釋，但全部或部分根據GRI準則與相關解釋編製和出版報告書的組織必須對報告書負起全責。對於因在編製報告書中使用GRI準則與相關解釋或因根據GRI準則與相關解釋使用報告書而直接或間接導致的任何後果或損害賠償，GRI董事會、GSSB及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GRI）概不負責。

版權與商標聲明

本文件版權屬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GRI）所有。複製、分發本文件作參考及/或編製永續性報告用途，無需GRI事先核准。但是，將本文件或其中任何片斷複製、儲存、翻譯或以任何方式（電子、複印、記錄等）將之轉換為任何形式以作其它用途，必須事先取得GRI的書面核准。

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GRI）、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之商標、全球永續性標準委員會之商標、和GRI永續性報導準則（GRI Standards）是屬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所有之註冊商標。

GRI 404: 訓練與教育

2016

GRI

404

內容

簡介	3
----	---

GRI 404：訓練與教育	5
---------------	---

1. 管理方針揭露	5
2. 特定主題揭露	6
揭露項目 404-1 每名員工每年接受訓練的平均時數	6
揭露項目 404-2 提升員工職能及過渡協助方案	8
揭露項目 404-3 定期接受績效及職業發展檢核的員工百分比	9

參考文獻	10
------	----

關於本準則

責任	GRI準則係由全球永續性標準理事會(GSSB)所發布。任何對於GRI準則詞彙表的任何回饋意見可提送至 standards@globalreporting.org ，供GSSB參酌。
範疇	<i>GRI 404：訓練與教育</i> 載明關於訓練與教育主題報導要求。本準則可供任何規模、類型、行業或地理位置的組織用以報告與本主題相關之衝擊。
規範用文件	本準則需與下列文件的最新版本一併使用。 GRI 101：基礎 GRI 103：管理方針 GRI 準則詞彙表 在本準則中， <u>劃有底線</u> 之用詞在詞彙表中已有定義。
生效日期	本GRI準則自2018年7月1日起生效，適用於報告書或其它文件，並鼓勵提早採用。

註：本文件包括至其它準則的超連結。在大部分的瀏覽器中，按住‘**ctrl**’鍵再點擊滑鼠左鍵，將可在新瀏覽器視窗中開啓外部連結。開啓外部連結後，按住‘**alt**’鍵再按左箭頭鍵，可回到先前的瀏覽頁面。

簡介

A. 綜覽

本準則為GRI永續性報導準則（GRI準則）的一部分。這些準則係為組織報告其對經濟、環境、以及社會的衝擊而設計。

GRI準則係由一套密切相關且模組化的準則架構而成。完整版本可於www.globalreporting.org/standards/下載。

準則中有三個適用於每個組織編製永續性報告書的通用準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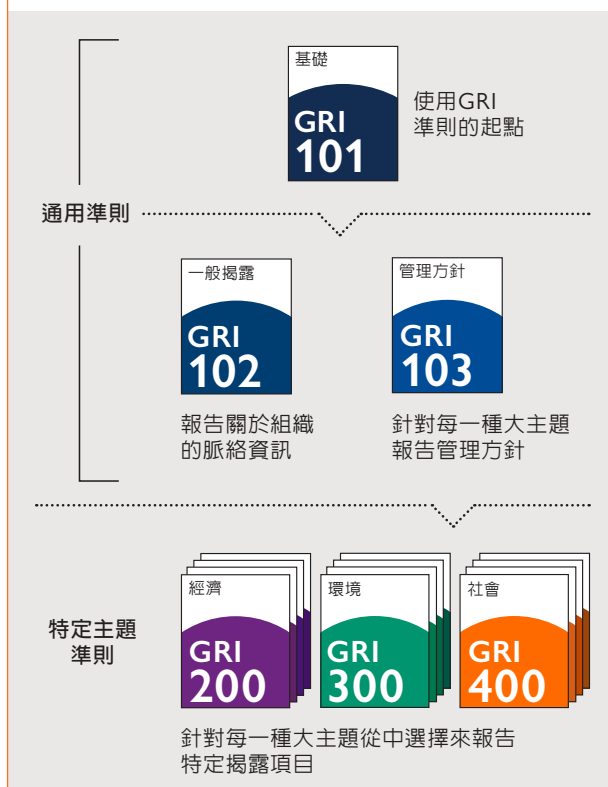
GRI 101: 基礎

GRI 102: 一般揭露項目

GRI 103: 管理方針

GRI 101: 基礎 是使用GRI準則的起點，內容包含如何使用與參考本GRI準則的重要資訊。

圖 1
GRI 準則的綜覽



組織可以從這些系列中挑選GRI準則之特定主題來報告其重大主題。這些準則由三個系列組成：200（經濟主題）、300（環境主題）以及400（社會主題）。

每個主題準則包括該主題的特定揭露，且設計成與 *GRI 103: 管理方針* 一起使用來報告該主題的管理方針。

GRI 404: 訓練與教育 為400系列（社會主題）中特定主題之GRI準則。

B. GRI準則使用和宣告

組織可透過兩種方式使用GRI準則，每種方式都有其對應的宣告或陳述，並須納入組織後續的揭露文件。

1. GRI準則可用於編製依循本準則之永續性報告書。在編製報告書時，有兩個選項可以依循（核心與全面），取決於報告中揭露內容的程度。
若訓練與教育為重大主題之一，組織在編製依循GRI準則之報告書時，需使用準則 *GRI 404: 訓練與教育*。
2. 若未依循GRI準則編製報告書時，亦可選取GRI準則或部分準則內容，以報告特定資訊。此類揭露文件必須附有「引用GRI」的宣告。

組織如何使用GRI準則和特定宣告納入揭露文件的相關資訊，見 *GRI 101: 基礎* 章節三。

C. 要求、建議及指引

GRI準則包括：

要求。此為必要說明。在本文中，要求之項目會用粗體標示，並用「應」字指明。「要求」也可能出現在建議和指引的上下文中，然而組織無須為了宣告依循本準則編製報告書，而遵循建議或指引。

建議。此為鼓勵特殊行動方案的狀況，但非必要。在本文中，使用「宜」字指明建議。

指引。這些章節包括背景資訊、解釋以及例子來幫助組織更了解要求。

組織必須遵從所有適用的「要求」來宣告其報告書係依循GRI準則而編製。更多資訊請見 [GRI 101: 基礎](#)。

D. 背景說明

在在GRI準則的說明中，永續性的社會面向關注於組織對其營運所在的社會系統帶來之衝擊。

GRI 404 闡述訓練與教育的主題，包括組織針對培訓和提升員工職能、以及績效和職涯發展檢核的方針。*GRI 404* 還包括促進繼續就業能力的過渡協助方案，以及因退休或終止合約的生涯管理。

這些概念已於國際勞工組織和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的重要文書中提及：見 [參考文獻](#)。

本準則中的揭露可提供有關組織與訓練與教育相關的衝擊以及如何管理該衝擊之資訊。

GRI 404: 訓練與教育

本準則包括管理方針揭露與特定主題揭露。這些準則如下所示：

- 管理方針揭露（本章節參考 *GRI 103*）
- 揭露項目 404-1 每名員工每年接受訓練的平均時數
- 揭露項目 404-2 提升員工職能及過渡協助方案數
- 揭露項目 404-3 定期接受績效及職業發展檢核的員工百分比

1. 管理方針揭露

管理方針揭露是關於組織如何管理重大主題、相關衝擊，及利害關係人合理期望與利益的敘述性解釋。任何宣告其報告書是依循GRI準則編製的組織，必須報告其每個重大主題的管理方針，及這些主題的特定主題揭露項目。

因此，本特定主題準則旨在與 *GRI 103：管理方針* 合併使用，以便充分揭露組織的衝擊。*GRI 103* 規定如何報告管理方針和資訊之提供。

報導要求

1.1 報導組織應使用 *GRI 103：管理方針* 報告其訓練與教育的管理方針。

2. 特定主題揭露

揭露項目 404-1

每名員工每年接受訓練的平均時數

報導要求

報導組織應報告以下資訊：

- a. 就下列劃分，組織員工在報導期間內接受訓練的平均時數：
- 性別；
 - 員工類別。

揭露項目
404-1

報導建議

2.1 彙編揭露項目404-1所定資訊時，報導組織宜：

- 員工總數可用人數或全時等量（FTE）來表示，並需在報導期間內以及不同期間保持一致地揭露和應用。
- 使用 *GRI 102: 一般揭露* 中揭露項目102-7的資料來確定員工總數。
- 根據 *GRI 405: 員工多元化與平等機會* 中揭露項目405-1的資料確定每個類別的員工總數。

指引

揭露項目404-1的指引

此揭露提供組織深入瞭解訓練投資的規模，以及整個員工基礎的投資程度。

在本準則中，「訓練」是指：

- 所有類型的職業培訓和教導；
- 組織提供給員工的帶薪教育假；
- 由組織全部或部分支付費用進行的外部訓練或教育；
- 特定主題的訓練。

訓練不包括主管的現場指導。

為計算揭露項目404-1 的資訊，報導組織得採用以下公式：

每名員工接受訓練的平均時數

=

員工接受訓練的總時數

員工總數

每名女性員工接受訓練的平均時數

=

女性員工接受訓練的總時數

女性員工總數

$$\begin{array}{c} \text{每名男性員工接受訓練的平均時數} \\ = \\ \frac{\text{男性員工接受訓練的總時數}}{\text{男性員工接受訓練的總時數}} \\ \text{每個類別的員工接受訓練的平均時數} \\ = \\ \frac{\text{每個類別的員工接受訓練的總時數}}{\text{該類別的員工總數}} \end{array}$$

報告員工類別可採用某些公式計算，這些計算是每一個組織所特有的。

揭露項目 404-2

提升員工職能及過渡協助方案

報導要求

揭露項目 404-2

報導組織應報告以下資訊：

- a. 提升員工職能而實施之方案以及提供之協助的類型和範疇。
- b. 提供因退休或終止勞雇關係而結束職涯之員工，以促進繼續就業能力與生涯規劃之過渡協助方案。

指引

揭露項目404-2 的指引

提升員工職能的訓練計畫得包括：

- 內部訓練課程；
- 資助外部訓練或教育；
- 訓練期後，保證能重返工作崗位之規定；

支持退休或終止勞雇關係的員工的過渡協助方案可以包括：

- 有意退休人員的退休前計畫；
- 有意繼續工作員工的再訓練計畫；
- 資遣費，可考慮計算員工年齡與服務年限；
- 就業服務；
- 協助員工（如訓練、諮詢等方式）過渡到無工作的生活狀態。

背景

職能管理計畫可使組織規劃職能，讓員工在變動的工作環境中具備實踐策略目標之能力。職能專業較高的員工能增強組織的人力資本，並有助於提升員工滿意度，這與績效改善息息相關。對即將退休的員工而言，提供他們從工作到退休過程中的各種協助可增強信心和工作品質。

揭露項目 404-3

定期接受績效及職業發展檢核的員工百分比

報導要求

揭露項目 404-3

報導組織應報告以下資訊：

- a. 在報導期間內，按員工性別和員工類別，接受定期績效及職業發展檢核佔總員工的百分比。

報導建議

2.2 彙編揭露項目404-3所定資訊時，報導組織宜：

- 2.2.1 使用 *GRI 102: 一般揭露* 中揭露項目102-7的資料說明員工總數。
- 2.2.2 根據 *GRI 405: 員工多元化與平等機會* 中揭露項目405-1的資料確定每個類別的員工總數。

指引

背景

此揭露項目是用來衡量組織定期評估員工績效的程度，這有助於員工的個人發展，以及組織的職能管理和人力資本的發展。另外，此揭露項目還能顯示此系統在組織內的運用程度，以及是否出現機會不平等的現象。

定期績效及職業發展的檢核也可以提升員工滿意度，這與組織的績效改善息息相關。此揭露項目有助於說明組織如何管控和維護其員工職能。當與揭露項目402-2一併報告時，則有助於說明組織如何促進職能的提升。

參考文獻

透過下列文件得瞭解本準則之發展，並有助於理解與適用。

政府間的官方文件：

1. International Labour Organization (ILO) Convention 140, 'Paid Educational Leave Convention', 1974.
2. International Labour Organization (ILO) Convention 142, 'Human Resources Development Convention', 1975.
3. International Labour Organization (ILO) Convention 155, 'Occupational Safety and Health Convention' and related Protocol 155, 1981.
4. International Labour Organization (ILO) Convention 168, 'Employment Promotion and Protection against Unemployment Convention', 1988.
5. International Labour Organization (ILO), 'Tripartite Declaration of Principles concerning Multinational Enterprises and Social Policy', 2006.
6. Organis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OECD), *OECD Guidelines for Multinational Enterprises*, 2011.

致謝

此正體中文版翻譯由社團法人中華民國企業永續發展協會執行，並經以下翻譯審查委員審核完成：

李育明教授，國立臺北大學自然資源與環境管理研究所（翻譯審查委員會召集人）

（以下依姓氏筆畫順序排列）

李宜樺會計師，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曾志明科長，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孫讀文經理，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黃雪娟副協理，英國標準協會台灣分公司

鄭村經理，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此翻譯由以下企業所贊助：



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
Importers and Exporters Association of Taipei



TAIWAN STOCK EXCHANGE
臺灣證券交易所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Taipei Exchange

bsi. 英國標準協會

FUJI XEROX

華威利群
The CID Group

Deloitte.
勤業眾信

GRI永續性報告書準則係以英文作為制定與撰寫的語言。儘管已盡力確保翻譯的準確性，惟翻譯如有任何問題或差異，英文版仍具有其權威性。英文版GRI準則的最新版本以及任何更新資訊皆發布於GRI網站(<http://www.globalreporting.org/>)。

GRI準則正體中文版翻譯

書名 / GRI 準則

GRI 404: 訓練與教育 2016

發行人 / 黃呈琮

總編輯 / 吳文雅

譯者 / 吳文雅、莫冬立、張凱評、陳科里、巫宜株

陳譽文、翁麗嘉、宋彥霆

出版日期 / 2017年6月

檔案格式 / PDF檔

發行單位 /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企業永續發展協會

地址 / 台北市中山北路二段112號9樓之3

電話 / 02-77028599

傳真 / 02-77028769

Email / tbcasd@bcsd.org.tw

Website / www.bcsd.org.tw

standards@globalreporting.org
www.globalreporting.org

GRI
PO Box 10039
1001 EA
Amsterdam
The Netherlands

法律責任

本文件旨在推廣永續性報導，並由全球永續性標準委員會（GSSB）透過多方參與的利害關係人程序制訂，協商代表來自全球相關組織及報告資訊使用者。GRI董事會與GSSB鼓勵所有組織採用GRI永續性報導準則（GRI Standards）與相關解釋，但全部或部分根據GRI準則與相關解釋編製和出版報告書的組織必須對報告書負起全責。對於因在編製報告書中使用GRI準則與相關解釋或因根據GRI準則與相關解釋使用報告書而直接或間接導致的任何後果或損害賠償，GRI董事會、GSSB及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GRI）概不負責。

版權與商標聲明

本文件版權屬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GRI）所有。複製、分發本文件作參考及/或編製永續性報告用途，無需GRI事先核准。但是，將本文件或其中任何片斷複製、儲存、翻譯或以任何方式（電子、複印、記錄等）將之轉換為任何形式以作其它用途，必須事先取得GRI的書面核准。

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GRI）、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之商標、全球永續性標準委員會之商標、和GRI永續性報導準則（GRI Standards）是屬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所有之註冊商標。

© 2016 GRI
版權所有

ISBN : 9789869496957

GRI 405: 員工多元化與平等機會

2016

GRI 405

內容

簡介	3
----	---

GRI 405：員工多元化與平等機會	5
--------------------	---

1. 管理方針揭露	5
2. 特定主題揭露	6
揭露項目 405-1 治理單位與員工的多元化	6
揭露項目 405-2 女性對男性基本薪資加薪酬的比率	7

參考文獻	8
------	---

關於本準則

責任	GRI準則係由全球永續性標準理事會(GSSB)所發布。任何對於GRI準則詞彙表的任何回饋意見可提送至 standards@globalreporting.org ，供GSSB參酌。
範疇	<i>GRI 405：員工多元化與平等機會</i> 載明針對員工多元化與平等機會主題之報導要求。本準則可供任何規模、類型、行業或地理位置的組織用以報告與本主題相關之衝擊。
規範用文件	本準則需與下列文件的最新版本一併使用。 GRI 101：基礎 GRI 103：管理方針 GRI 準則詞彙表 在本準則中， <u>劃有底線</u> 之用詞在詞彙表中已有定義。
生效日期	本GRI準則自2018年7月1日起生效，適用於報告書或其它文件，並鼓勵提早採用。

註：本文件包括至其它準則的超連結。在大部分的瀏覽器中，按住‘ctrl’鍵再點擊滑鼠左鍵，將可在新瀏覽器視窗中開啓外部連結。開啓外部連結後，按住‘alt’鍵再按左箭頭鍵，可回到先前的瀏覽頁面。

簡介

A. 綜覽

本準則為GRI永續性報導準則（GRI準則）的一部分。這些準則係為組織報告其對經濟、環境、以及社會的衝擊而設計。

GRI準則係由一套密切相關且模組化的準則架構而成。完整版本可於www.globalreporting.org/standards/下載。

準則中有三個適用於每個組織編製永續性報告書的通用準則：

GRI 101: 基礎

GRI 102: 一般揭露項目

GRI 103: 管理方針

GRI 101: 基礎 是使用GRI準則的起點，內容包含如何使用與參考本GRI準則的重要資訊。

組織可以從這些系列中挑選GRI準則之特定主題來報告其重大主題。這些準則由三個系列組成：200（經濟主題）、300（環境主題）以及400（社會主題）。

每個主題準則包括該主題的特定揭露，且設計成與 *GRI 103: 管理方針* 一起使用來報告該主題的管理方針。

GRI 405: 員工多元化與平等機會 為400系列（社會主題）中特定主題之GRI準則。

B. GRI準則使用和宣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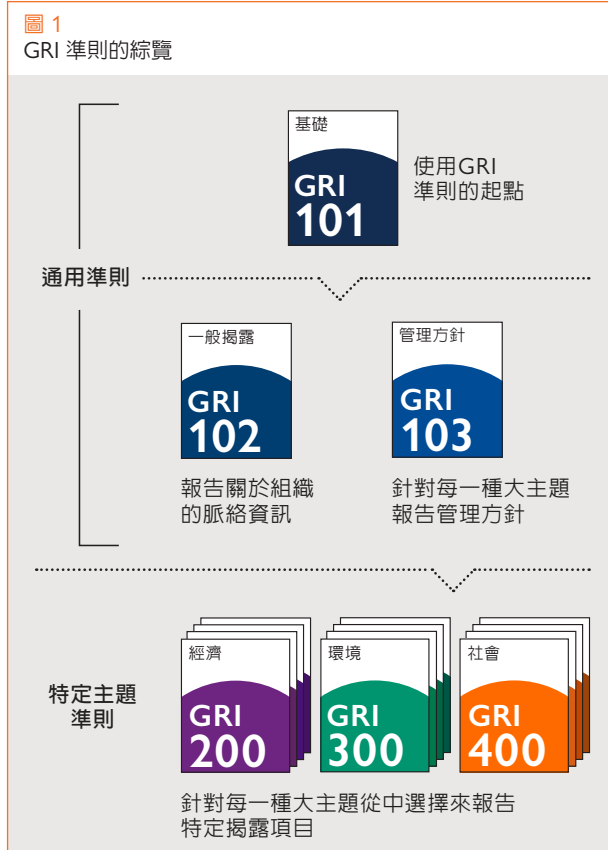
組織可透過兩種方式使用GRI準則，每種方式都有其對應的宣告或陳述，並須納入組織後續的揭露文件。

1. GRI準則可用於編製依循本準則之永續性報告書。在編製報告書時，有兩個選項可以依循（核心與全面），取決於報告中揭露內容的程度。

若員工多元化與平等機會為重大主題之一，組織在編製依循GRI準則之報告書時，需使用準則 *GRI 405: 員工多元化與平等機會*。

2. 若未依循GRI準則編製報告書時，亦可選取GRI準則或部分準則內容，以報告特定資訊。此類揭露文件必須附有「引用GRI」的宣告。

組織如何使用GRI準則和特定宣告納入揭露文件的相關資訊，見 ***GRI 101: 基礎*** 章節三。



C. 要求、建議及指引

GRI準則包括：

要求。此為必要說明。在本文中，要求之項目會用**粗體**標示，並用「應」字指明。「要求」也可能出現在建議和指引的上下文中，然而組織無須為了宣告依循本準則編製報告書，而遵循建議或指引。

建議。此為鼓勵特殊行動方案的狀況，但非必要。在本文中，使用「宜」字指明建議。

指引。這些章節包括背景資訊、解釋以及例子來幫助組織更了解要求。

組織必須遵從所有適用的「要求」來宣告其報告書係依循GRI準則而編製。更多資訊請見 [GRI 101: 基礎](#)。

D. 背景說明

在GRI準則的說明中，永續性的社會面向關注於組織對其營運所在的社會系統帶來之衝擊。

GRI 405 闡述組織對員工多元化與平等機會方針的主題。

組織積極推動員工多元化與平等機會，可同時對組織與工作者產生顯著效益。例如，組織可接觸更多、更多元之潛在工作者。這些通常也對社會有益，更平等的機會可促進社會穩定及支撐未來經濟發展。

這些概念已於國際勞工組織和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的重要文書中提及：見 [參考文獻](#)。

本準則中的揭露可提供有關組織對員工多元化與平等機會的衝擊以及如何管理該衝擊之資訊。

有關此主題之額外揭露亦可見於：

- [GRI 404: 訓練與教育](#)
- [GRI 406: 不歧視](#)

GRI 405: 員工多元化與 平等機會

本準則包括管理方針揭露與特定主題揭露。這些準則如下所示：

- 管理方針揭露（本章節參考 *GRI 103*）
- 揭露項目 405-1 治理單位與員工的多元化
- 揭露項目 405-2 女性對男性基本薪資加薪酬的比率

1. 管理方針揭露

管理方針揭露是關於組織如何管理重大主題、相關衝擊，及利害關係人合理期望與利益的敘述性解釋。任何宣告其報告書是依循GRI準則編製的組織，必須報告其每個重大主題的管理方針，及這些主題的特定主題揭露項目。

因此，本特定主題準則旨在與 *GRI 103：管理方針* 合併使用，以便充分揭露組織的衝擊。*GRI 103* 規定如何報告管理方針和資訊之提供。

報導要求

1.1 報導組織應使用 *GRI 103：管理方針* 報告其員工多元化與平等機會的管理方針。

指引

報導員工多元化與平等機會的管理方針時，報導組織得描述法律與社經環境所提供性別平等的機會與障礙。包括女性工作者於組織活動中的工作、同工同酬以及參與最高治理層級的比例。

2. 特定主題揭露

揭露項目 405-1

治理單位與員工的多元化

報導要求

報導組織應報告以下資訊：

- a. 就以下多元化類別，組織治理單位的成員百分比：
 - i. 性別；
 - ii. 年齡層：30歲以下、30-50歲、50歲以上；
 - iii. 其它相關的多元化指標（例如：少數或弱勢團體）。
- b. 就以下多元化類別，各項員工類別的員工百分比：
 - i. 性別；
 - ii. 年齡層：30歲以下、30-50歲、50歲以上；
 - iii. 其它相關的多元化指標（例如：少數或弱勢團體）。

揭露項目
405-1

報導建議

- 2.1 彙編揭露項目405-1所定資訊時，報導組織宜使用 *GRI 102：一般揭露* 中的揭露項目 102-7 予以界定員工的總數。

指引

揭露項目 405-1的指引

組織內之治理單位，得為董事會、管理委員會或非企業組織之類似單位。

組織得鑑別攸關報導的自我監控與記錄之任何其他多元化指標。

背景

此揭露項目提供組織內多元化程度的量化評估指標，並能結合部門或區域性的標竿一併使用。員工與管理層多元化的對照能提供平等機會的資訊。此揭露項目的資訊也有助於評估哪些問題對於治理單位或員工等特定部門特別相關。

揭露項目 405-2

女性對男性基本薪資加薪酬的比率

報導要求

揭露項目 405-2

報導組織應報告以下資訊：

- a. 按重要營運據點劃分，在各項員工類別中女性對男性的基本薪資加薪酬的比率。
- b. 「重要營運據點」的定義。

報導建議

2.2 彙編揭露項目405-2所定資訊時，報導組織宜以每個員工類別中、不同性別的平均薪酬為依據。

指引

揭露項目 405-2的指引

報導組織得使用揭露項目405-1的資訊，以界定各項員工類別中不同性別的員工總數。

背景

組織為促進多元化、消弭性別偏見以及支持平等機會，可在檢視其營運及決策時扮演積極的角色。這些原則同樣適用於招募、晉升機會以及薪酬的政策，而薪酬平等也是留住優秀員工的一項重要因素。

參考文獻

透過下列文件得瞭解本準則之發展，並有助於理解與適用。

政府間的官方文件：

1. International Labour Organization (ILO) Convention 100, 'Equal Remuneration Convention', 1951.
2. International Labour Organization (ILO) Convention 111, 'Discrimination (Employment and Occupation) Convention', 1958.
3. International Labour Organization (ILO), 'Tripartite Declaration of Principles concerning Multinational Enterprises and Social Policy', 2006.
4. Organis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OECD), *OECD Guidelines for Multinational Enterprises*, 2011.
5. United Nations (UN) Convention, 'Convention on the Elimination of all Forms of Discrimination against Women (CEDAW)', 1979.
6. United Nations (UN) Convention, '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on the Elimination of All Forms of Racial Discrimination', 1965.
7. United Nations (UN) Declaration, 'Declaration on the Elimination of All Forms of Intolerance and of Discrimination based on Religion and Belief', 1981.
8. United Nations (UN) Declaration, 'Declaration on the Elimination of All Forms of Racial Discrimination', 1963.
9. United Nations (UN) Declaration, 'Declaration on the Rights of Persons Belonging to National or Ethnic, Religious and Linguistic Minorities', 1992.
10. United Nations Educational, Scientific and Cultural Organization (UNESCO) Declaration, 'Declaration on Race and Racial Prejudice', 1978.
11. United Nations Entity for Gender Equality and the Empowerment of Women (UN Women) and United Nations Global Compact, 'Women's Empowerment Principles', 2011.
12. United Nations (UN) Fourth World Conference on Women, 'Beijing Declaration and Platform for Action', 1995.

致謝

此正體中文版翻譯由社團法人中華民國企業永續發展協會執行，並經以下翻譯審查委員審核完成：

李育明教授，國立臺北大學自然資源與環境管理研究所（翻譯審查委員會召集人）

（以下依姓氏筆畫順序排列）

李宜樺會計師，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曾志明科長，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孫讀文經理，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黃雪娟副協理，英國標準協會台灣分公司

鄭村經理，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此翻譯由以下企業所贊助：



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
Importers and Exporters Association of Taipei



TAIWAN
STOCK EXCHANGE 臺灣證券交易所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Taipei Exchange

bsi. 英國標準協會

FUJI XEROX

華威利群
The CID Group

Deloitte.
勤業眾信

GRI永續性報告書準則係以英文作為制定與撰寫的語言。儘管已盡力確保翻譯的準確性，惟翻譯如有任何問題或差異，英文版仍具有其權威性。英文版GRI準則的最新版本以及任何更新資訊皆發布於GRI網站(<http://www.globalreporting.org/>)。

GRI準則正體中文版翻譯

書名 / GRI 準則

GRI 405：員工多元化與平等機會 2016

發行人 / 黃呈琮

總編輯 / 吳文雅

譯者 / 吳文雅、莫冬立、張凱評、陳科里、巫宜株

陳譽文、翁麗嘉、宋彥霆

出版日期 / 2017年6月

檔案格式 / PDF檔

發行單位 /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企業永續發展協會

地址 / 台北市中山北路二段112號9樓之3

電話 / 02-77028599

傳真 / 02-77028769

Email / tbcscd@tbcscd.org.tw

Website / www.tbcscd.org.tw

standards@globalreporting.org
www.globalreporting.org

GRI
PO Box 10039
1001 EA
Amsterdam
The Netherlands

法律責任

本文件旨在推廣永續性報導，並由全球永續性標準委員會（GSSB）透過多方參與的利害關係人程序制訂，協商代表來自全球相關組織及報告資訊使用者。GRI董事會與GSSB鼓勵所有組織採用GRI永續性報導準則（GRI Standards）與相關解釋，但全部或部分根據GRI準則與相關解釋編製和出版報告書的組織必須對報告書負起全責。對於因在編製報告書中使用GRI準則與相關解釋或因根據GRI準則與相關解釋使用報告書而直接或間接導致的任何後果或損害賠償，GRI董事會、GSSB及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GRI）概不負責。

版權與商標聲明

本文件版權屬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GRI）所有。複製、分發本文件作參考及/或編製永續性報告用途，無需GRI事先核准。但是，將本文件或其中任何片斷複製、儲存、翻譯或以任何方式（電子、複印、記錄等）將之轉換為任何形式以作其它用途，必須事先取得GRI的書面核准。

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GRI）、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之商標、全球永續性標準委員會之商標、和GRI永續性報導準則（GRI Standards）是屬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所有之註冊商標。

© 2016 GRI
版權所有

ISBN : 9789869496926

GRI 406: 不歧視

2016

GRI

406

簡介	3
GRI 406:不歧視	5
1. 管理方針揭露	5
2. 特定主題揭露	6
揭露項目 406-1 歧視事件以及組織採取的改善行動	6
參考文獻	7

關於本準則

責任	GRI準則係由全球永續性標準理事會(GSSB)所發布。任何對於GRI準則詞彙表的任何回饋意見可提送至 standards@globalreporting.org ，供GSSB參酌。
範疇	<i>GRI 406:不歧視</i> 載明針對不歧視主題之報導要求。本準則可供任何規模、類型、行業或地理位置的組織用以報告與本主題相關之衝擊。
規範用文件	本準則需與下列文件的最新版本一併使用。 GRI 101:基礎 GRI 103:管理方針 GRI 準則詞彙表 在本準則中， <u>劃有底線</u> 之用詞在詞彙表中已有定義。
生效日期	本GRI準則自2018年7月1日起生效，適用於報告書或其它文件，並鼓勵提早採用。

註：本文件包括至其它準則的超連結。在大部分的瀏覽器中，按住‘**ctrl**’鍵再點擊滑鼠左鍵，將可在新瀏覽器視窗中開啓外部連結。開啓外部連結後，按住‘**alt**’鍵再按左箭頭鍵，可回到先前的瀏覽頁面。

簡介

A. 綜覽

本準則為GRI永續性報導準則（GRI準則）的一部分。這些準則係為組織報告其對經濟、環境、以及社會的衝擊而設計。

GRI準則係由一套密切相關且模組化的準則架構而成。完整版本可於www.globalreporting.org/standards/下載。

準則中有三個適用於每個組織編製永續性報告書的通用準則：

GRI 101: 基礎

GRI 102: 一般揭露項目

GRI 103: 管理方針

GRI 101: 基礎 是使用GRI準則的起點，內容包含如何使用與參考本GRI準則的重要資訊。

圖 1
GRI 準則的綜覽



組織可以從這些系列中挑選GRI準則之特定主題來報告其重大主題。這些準則由三個系列組成：200（經濟主題）、300（環境主題）以及400（社會主題）。

每個主題準則包括該主題的特定揭露，且設計成與 *GRI 103: 管理方針* 一起使用來報告該主題的管理方針。

GRI 406: 不歧視 為400系列（社會主題）中特定主題之GRI準則。

B. GRI準則使用和宣告

組織可透過兩種方式使用GRI準則，每種方式都有其對應的宣告或陳述，並須納入組織後續的揭露文件。

1. GRI準則可用於編製依循本準則之永續性報告書。在編製報告書時，有兩個選項可以依循（核心與全面），取決於報告中揭露內容的程度。

若不歧視為重大主題之一，組織在編製依循GRI準則之報告書時，需使用準則 *GRI 406: 不歧視*。

2. 若未依循GRI準則編製報告書時，亦可選取GRI準則或部分準則內容，以報告特定資訊。此類揭露文件必須附有「引用GRI」的宣告。

組織如何使用GRI準則和特定宣告納入揭露文件的相關資訊，見 *GRI 101: 基礎* 章節三。

C. 要求、建議及指引

GRI準則包括：

要求。此為必要說明。在本文中，要求之項目會用**粗體**標示，並用「應」字指明。「要求」也可能出現在建議和指引的上下文中，然而組織無須為了宣告依循本準則編製報告書，而遵循建議或指引。

建議。此為鼓勵特殊行動方案的狀況，但非必要。在本文中，使用「宜」字指明建議。

指引。這些章節包括背景資訊、解釋以及例子來幫助組織更了解要求。

組織必須遵從所有適用的「要求」來宣告其報告書係依循GRI準則而編製。更多資訊請見[GRI 101: 基礎](#)。

由都有所說明。例如：聯合國《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和聯合國《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

本準則中的揭露得提供有關組織與歧視相關的衝擊以及如何管理該衝擊之資訊。

D. 背景說明

在GRI準則的說明中，永續性的社會面向關注於組織對其營運所在的社會系統帶來之衝擊。

GRI 406 準則闡述不歧視的主題。

就本準則而言，歧視之定義為不以個人價值平等視之，反而加諸於他人不平等的負擔，或拒絕給予福利的不平等地對待行為和結果。歧視也可包括騷擾，即對人的批評方式或舉止不受歡迎，或是可合理理解為不受歡迎的行為。

組織應該避免以任何理由歧視他人，包括避免歧視從事勞動的工作者。組織也應該避免在提供產品和服務上歧視客戶或任何其它利害關係人，包括供應商或商業夥伴。

這些概念已於國際勞工組織和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的重要文書中提及：見[參考文獻](#)。

若干國際公約和宣言對特定群體的歧視或特定理

GRI 406: 不歧視

本準則包括管理方針揭露與特定主題揭露。這些準則如下所示：

- 管理方針揭露（本章節參考 *GRI 103*）
- 揭露項目 406-1 歧視事件以及所採取的改善行動

1. 管理方針揭露

管理方針揭露是關於組織如何管理重大主題、相關衝擊，及利害關係人合理期望與利益的敘述性解釋。任何宣告其報告書是依循GRI準則編製的組織，必須報告其每個重大主題的管理方針，及這些主題的特定主題揭露項目。

因此，本特定主題準則旨在與 *GRI 103：管理方針* 合併使用，以便充分揭露組織的衝擊。*GRI 103* 規定如何報告管理方針和資訊之提供。

報導要求

1.1 報導組織應使用 *GRI 103：管理方針* 報告其不歧視的管理方針。

2. 特定主題揭露

揭露項目 406-1

歧視事件以及組織採取的改善行動

報導要求

報導組織應報告以下資訊：

- a. 報告期間內歧視事件的總數。
- b. 就以下各項，說明事件的狀態和所採取的行動：
 - i. 已由組織調查之事件；
 - ii. 已實施之改善計畫；
 - iii. 已執行完畢，並經例行內部管理審查流程審核具有結果之改善計畫；
 - iv. 無需採取行動的事件。

2.1 彙編揭露項目406-1所定資訊時，報導組織應於報導期間內包括國際勞工組織所定義對種族、膚色、性別、宗教、政治、國籍或社會出身、以及涉及組織內/外部利害關係人的相關歧視事件。

指引

揭露項目406-1的指引

在本揭露項目的說明中，「事件」是指透過正式流程向報導組織或主管機關登記的法律行動或申訴，或是經組織既定程序鑑別為違規的事例。鑑別違規事例的既定流程可包括管理系統稽核、正式監管計畫，或申訴機制。

如果事件已解決、案子已結束或組織不需要有進一步動作，則不再需要採取行動。例如，不需要採取進一步行動的事件可包括訴訟撤銷的情況，或導致該事件的潛在環境不復存在的狀況。

背景

根據國際勞工組織文件，歧視可基於種族、膚色、性別、宗教、政治見解、族群和社會出身的理由。歧視也可能因如年齡、殘疾、移民身份、愛滋病毒帶原者和愛滋病患者身分、性別、性取向、先天遺傳和生活方式等因素所導致。

避免歧視的政策頒佈與有效執行是社會責任行為的基本期望。

¹ Source: International Labour Organization (ILO), Report I(B) - Equality at work: The continuing challenge - Global Report under the follow-up to the ILO Declaration on Fundamental Principles and Rights at Work, 2011.

參考文獻

透過下列文件得瞭解本準則之發展，並有助於理解與適用。

政府間的官方文件：

1. International Labour Organization (ILO) Convention 100, 'Equal Remuneration Convention', 1951.
2. International Labour Organization (ILO) Convention 111, 'Discrimination (Employment and Occupation) Convention', 1958.
3. Organis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OECD), *OECD Guidelines for Multinational Enterprises*, 2011.
4. United Nations (UN) Convention, 'Convention on the Elimination of all Forms of Discrimination against Women (CEDAW)', 1979.
5. United Nations (UN) Convention, '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on the Elimination of All Forms of Racial Discrimination', 1965.
6. United Nations (UN) Convention, '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Civil and Political Rights', 1966, and related Protocol.
7. United Nations (UN) Declaration, 'Declaration on the Elimination of All Forms of Intolerance and of Discrimination based on Religion and Belief', 1981.
8. United Nations (UN) Declaration, 'Declaration on the Elimination of All Forms of Racial Discrimination', 1963.
9. United Nations (UN) Declaration, 'Declaration on the Rights of Persons Belonging to National or Ethnic, Religious and Linguistic Minorities', 1992.
10. United Nations Educational, Scientific and Cultural Organization (UNESCO) Declaration, 'Declaration on Race and Racial Prejudice', 1978.
11. United Nations Entity for Gender Equality and the Empowerment of Women (UN Women) and United Nations Global Compact, 'Women's Empowerment Principles', 2011.
12. United Nations (UN) Fourth World Conference on Women, 'Beijing Declaration and Platform for Action', 1995.

致謝

此正體中文版翻譯由社團法人中華民國企業永續發展協會執行，並經以下翻譯審查委員審核完成：

李育明教授，國立臺北大學自然資源與環境管理研究所（翻譯審查委員會召集人）

（以下依姓氏筆畫順序排列）

李宜樺會計師，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曾志明科長，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孫讀文經理，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黃雪娟副協理，英國標準協會台灣分公司

鄭村經理，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此翻譯由以下企業所贊助：



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
Importers and Exporters Association of Taipei



TAIWAN
STOCK EXCHANGE 臺灣證券交易所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Taipei Exchange

bsi. 英國標準協會

FUJI XEROX

華威利群
The CID Group

Deloitte.
勤業眾信

GRI永續性報告書準則係以英文作為制定與撰寫的語言。儘管已盡力確保翻譯的準確性，惟翻譯如有任何問題或差異，英文版仍具有其權威性。英文版GRI準則的最新版本以及任何更新資訊皆發布於GRI網站(<http://www.globalreporting.org/>)。

GRI準則正體中文版翻譯

書名 / GRI 準則

GRI 406: 不歧視 2016

發行人 / 黃呈琮

總編輯 / 吳文雅

譯者 / 吳文雅、莫冬立、張凱評、陳科里、巫宜株

陳譽文、翁麗嘉、宋彥霆

出版日期 / 2017年6月

檔案格式 / PDF檔

發行單位 /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企業永續發展協會

地址 / 台北市中山北路二段112號9樓之3

電話 / 02-77028599

傳真 / 02-77028769

Email / tbcsd@bcsd.org.tw

Website / www.bcsd.org.tw

standards@globalreporting.org
www.globalreporting.org

GRI
PO Box 10039
1001 EA
Amsterdam
The Netherlands

法律責任

本文件旨在推廣永續性報導，並由全球永續性標準委員會（GSSB）透過多方參與的利害關係人程序制訂，協商代表來自全球相關組織及報告資訊使用者。GRI董事會與GSSB鼓勵所有組織採用GRI永續性報導準則（GRI Standards）與相關解釋，但全部或部分根據GRI準則與相關解釋編製和出版報告書的組織必須對報告書負起全責。對於因在編製報告書中使用GRI準則與相關解釋或因根據GRI準則與相關解釋使用報告書而直接或間接導致的任何後果或損害賠償，GRI董事會、GSSB及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GRI）概不負責。

版權與商標聲明

本文件版權屬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GRI）所有。複製、分發本文件作參考及/或編製永續性報告用途，無需GRI事先核准。但是，將本文件或其中任何片斷複製、儲存、翻譯或以任何方式（電子、複印、記錄等）將之轉換為任何形式以作其它用途，必須事先取得GRI的書面核准。

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GRI）、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之商標、全球永續性標準委員會之商標、和GRI永續性報導準則（GRI Standards）是屬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所有之註冊商標。

© 2016 GRI
版權所有

ISBN : 9789579317177

GRI 407: 結社自由與團體協商

2016

GRI 407

簡介 3

GRI 407:結社自由與團體協商 5

1. 管理方針揭露 5

2. 特定主題揭露 6

揭露項目 407-1 可能面臨結社自由及團體協商風險的營運據點或供應商 6

參考文獻 7

關於本準則

責任	GRI準則係由全球永續性標準理事會(GSSB)所發布。任何對於GRI準則詞彙表的任何回饋意見可提送至 standards@globalreporting.org ，供GSSB參酌。
範疇	<i>GRI 407:結社自由與團體協商</i> 載明針對結社自由與團體協商主題之報導要求。本準則可供任何規模、類型、行業或地理位置的組織用以報告與本主題相關之衝擊。
規範用文件	本準則需與下列文件的最新版本一併使用。 GRI 101:基礎 GRI 103:管理方針 GRI 準則詞彙表 在本準則中， <u>劃有底線</u> 之用詞在詞彙表中已有定義。
生效日期	本GRI準則自2018年7月1日起生效，適用於報告書或其它文件，並鼓勵提早採用。

註：本文件包括至其它準則的超連結。在大部分的瀏覽器中，按住‘ctrl’鍵再點擊滑鼠左鍵，將可在新瀏覽器視窗中開啓外部連結。開啓外部連結後，按住‘alt’鍵再按左箭頭鍵，可回到先前的瀏覽頁面。

簡介

A. 綜覽

本準則為GRI永續性報導準則（GRI準則）的一部分。這些準則係為組織報告其對經濟、環境、以及社會的衝擊而設計。

GRI準則係由一套密切相關且模組化的準則架構而成。完整版本可於www.globalreporting.org/standards/下載。

準則中有三個適用於每個組織編製永續性報告書的通用準則：

GRI 101: 基礎

GRI 102: 一般揭露項目

GRI 103: 管理方針

GRI 101: 基礎 是使用GRI準則的起點，內容包含如何使用與參考本GRI準則的重要資訊。

組織可以從這些系列中挑選GRI準則之特定主題來報告其重大主題。這些準則由三個系列組成：200（經濟主題）、300（環境主題）以及400（社會主題）。

每個主題準則包括該主題的特定揭露，且設計成與 *GRI 103: 管理方針* 一起使用來報告該主題的管理方針。

GRI 407: 結社自由與團體協商 為400系列（社會主題）中特定主題之GRI準則。

B. GRI準則使用和宣告

組織可透過兩種方式使用GRI準則，每種方式都有其對應的宣告或陳述，並須納入組織後續的揭露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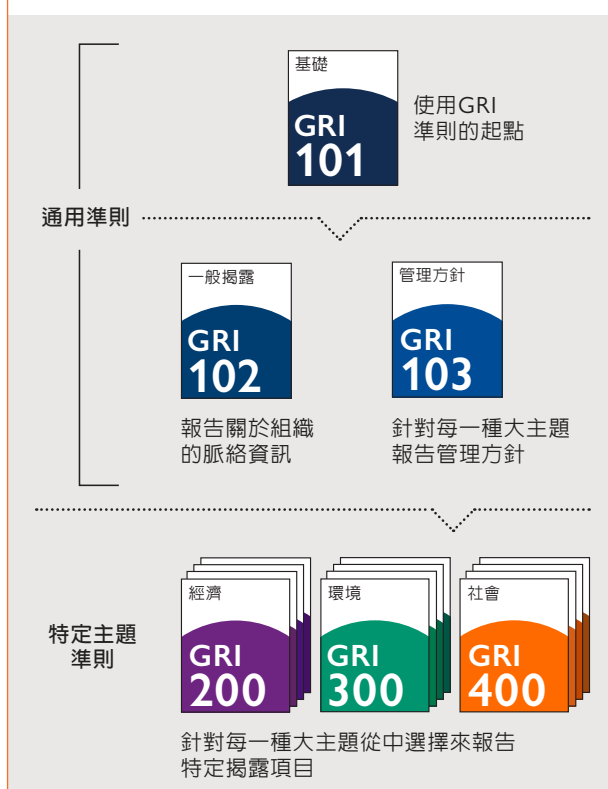
1. GRI準則可用於編製依循本準則之永續性報告書。在編製報告書時，有兩個選項可以依循（核心與全面），取決於報告中揭露內容的程度。

若結社自由與團體協商為重大主題之一，組織在編製依循GRI準則之報告書時，需使用準則 *GRI 407: 結社自由與團體協商*。

2. 若未依循GRI準則編製報告書時，亦可選取GRI準則或部分準則內容，以報告特定資訊。此類揭露文件必須附有「引用GRI」的宣告。

組織如何使用GRI準則和特定宣告納入揭露文件的相關資訊，見 *GRI 101: 基礎* 章節三。

圖 1
GRI 準則的綜覽



C. 要求、建議及指引

GRI準則包括：

要求。此為必要說明。在本文中，要求之項目會用**粗體**標示，並用「應」字指明。「要求」也可能出現在建議和指引的上下文中，然而組織無須為了宣告依循本準則編製報告書，而遵循建議或指引。

建議。此為鼓勵特殊行動方案的狀況，但非必要。在本文中，使用「宜」字指明建議。

指引。這些章節包括背景資訊、解釋以及例子來幫助組織更了解要求。

組織必須遵從所有適用的「要求」來宣告其報告書係依循GRI準則而編製。更多資訊請見 [GRI 101: 基礎](#)。

這些概念已於國際勞工組織和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的重要文書中提及：見[參考文獻](#)。¹

本準則中的揭露可提供有關組織與結社自由和團體協商相關的衝擊以及如何管理該衝擊之資訊。

GRI 102: 一般揭露 中的[揭露項目102-41](#)要求報導團體協約涵蓋員工總數的百分比。

D. 背景說明

在GRI準則的說明中，永續性的社會面向關注於組織對其營運所在的社會系統帶來之衝擊。

GRI 407 闡述結社自由與團體協商的主題。

結社自由是國際宣言和公約所規範的人權。在本文中，結社自由是指雇主和工作者在未經國家或任何其他實體事先授權或干預的情況下成立、加入和經營其組織的權利。

工作者對於工作條件的團體協商之權利也是國際公認的人權。團體協商是指為確定工作條件、或為規範雇主和工作者間的關係，而由雇主（一方、多方、或雇主組織）與工作者組織（單一、多個、或工會）所進行的談判。

¹ This definition is based on the International Labour Organization (ILO) Convention 154, 'Collective Bargaining Convention', 1981.

GRI 407: 結社自由與團體協商

本準則包括管理方針揭露與特定主題揭露。這些準則如下所示：

- 管理方針揭露（本章節參考 *GRI 103*）
- 揭露項目 407-1 可能面臨結社自由及團體協商風險的營運據點或供應商

1. 管理方針揭露

管理方針揭露是關於組織如何管理重大主題、相關衝擊，及利害關係人合理期望與利益的敘述性解釋。任何宣告其報告書是依循GRI準則編製的組織，必須報告其每個重大主題的管理方針，及這些主題的特定主題揭露項目。

因此，本特定主題準則旨在與 *GRI 103：管理方針* 合併使用，以便充分揭露組織的衝擊。*GRI 103* 規定如何報告管理方針和資訊之提供。

報導要求

- 1.1 報導組織應使用 *GRI 103：管理方針* 報告其結社自由及團體協商的管理方針。

報導建議

- 1.2 報導組織應描述任何可能影響工作者成立或加入工會、團體協商或從事工會活動的政策。

2. 特定主題揭露

揭露項目 407-1

可能面臨結社自由及團體協商風險的營運據點或供應商

報導要求

報導組織應報告以下資訊：

- a. 就以下方式之一，說明可能違反或具有重大風險之工作者結社自由或團體協商權利的營運據點和供應商：
 - i. 營運據點（如：製造工廠）和供應商之類型；
 - ii. 具風險的營運據點和供應商所在之國家或地區。
- b. 在報導期間內，組織為保障員工結社自由及團體協商權而採取的行動。

指引

揭露項目407-1的指引

揭露項目407-1所訂之營運據點和供應商鑑別流程，可反映報導組織就此主題的風險評估方法。它亦可參照公認的國際資料資源，例如：國際勞工組織監督機構的各種成果和勞工組織結社自由委員會的建議（見[參考文獻章節](#)中的參考文獻4）。

在報導採用的措施時，組織可參考國際勞工組織(ILO)《關於跨國企業和社會政策的三方原則宣言》和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跨國企業準則》作為進一步的參考指南。

背景

本揭露項目涉及組織活動對勞工組織或加入工會，以及團體協商的人權所產生任何負面衝擊的盡職調查。這可包括與組織的業務關係（包括其供應商）相關的政策和流程。它亦可包括鑑別這些權利面臨風險的營運據點和供應商之盡職調查過程。

本揭露項目也旨在揭露組織的營運範圍中，為支持這些權利而採取的行動。本揭露項目不要求組織對國家法律體系的特性發表特別意見。

團體協約可以是組織層級、產業層級（依各國慣例）、或二者兼具。團體協約可以涵蓋特定的工作者群體；例如：執行特定活動或在特定地點工作的人。

一個組織應該尊重工作者行使結社自由和團體協商的權利。組織也不應透過其業務關係（例如：供應商）助長或受益於這些違法行為。

參考文獻

透過下列文件得瞭解本準則之發展，並有助於理解與適用。

政府間的官方文件：

1. International Labour Organization (ILO) Convention 87, 'Freedom of Association and Protection of the Right to Organise Convention', 1948.
2. International Labour Organization (ILO) Convention 98, 'Right to Organise and Collective Bargaining Convention', 1949.
3. International Labour Organization (ILO) Convention 154, 'Collective Bargaining Convention', 1981.
4. International Labour Organization (ILO), NORMLEX, Freedom of association cases, <http://www.ilo.org/dyn/normlex/en/f?p=NORMLEXPUB:20060:0::NO:::>, accessed on 1 September 2016.
5. International Labour Organization (ILO) Recommendation 163, 'Collective Bargaining Recommendation', 1981.
6. International Labour Organization (ILO), 'Tripartite Declaration of Principles Concerning Multinational Enterprises and Social Policy', 2006.
7. Organis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OECD), *OECD Guidelines for Multinational Enterprises*, 2011.
8. United Nations (UN), 'Guiding Principles on Business and Human Rights, Implementing the United Nations "Protect, Respect and Remedy" Framework', 2011.
9. United Nations (UN) International Bill of Rights:
 - United Nations (UN) Declaration, 'Universal Declaration of Human Rights', 1948.
 - United Nations (UN) Convention, '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Civil and Political Rights', 1966.
 - United Nations (UN) Convention, '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Economic, Social, and Cultural Rights', 1966.
10. United Nations (UN), *Protect, Respect and Remedy: a Framework for Business and Human Rights*, 2008.
11. United Nations (UN), *Report of the Special Representative of the Secretary-General on the Issue of Human Rights and Transnational Corporations and Other Business Enterprises*, John Ruggie, 2011.

致謝

此正體中文版翻譯由社團法人中華民國企業永續發展協會執行，並經以下翻譯審查委員審核完成：

李育明教授，國立臺北大學自然資源與環境管理研究所（翻譯審查委員會召集人）

（以下依姓氏筆畫順序排列）

李宜樺會計師，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曾志明科長，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孫讀文經理，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黃雪娟副協理，英國標準協會台灣分公司

鄭村經理，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此翻譯由以下企業所贊助：



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
Importers and Exporters Association of Taipei



TAIWAN
STOCK EXCHANGE 臺灣證券交易所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Taipei Exchange

bsi. 英國標準協會

FUJI XEROX

華威利群
The CID Group

Deloitte.
勤業眾信

GRI永續性報告書準則係以英文作為制定與撰寫的語言。儘管已盡力確保翻譯的準確性，惟翻譯如有任何問題或差異，英文版仍具有其權威性。英文版GRI準則的最新版本以及任何更新資訊皆發布於GRI網站(<http://www.globalreporting.org/>)。

GRI準則正體中文版翻譯

書名 / GRI 準則

GRI 407: 結社自由與團體協商 2016

發行人 / 黃呈琮

總編輯 / 吳文雅

譯者 / 吳文雅、莫冬立、張凱評、陳科里、巫宜株

陳譽文、翁麗嘉、宋彥霆

出版日期 / 2017年6月

檔案格式 / PDF檔

發行單位 /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企業永續發展協會

地址 / 台北市中山北路二段112號9樓之3

電話 / 02-77028599

傳真 / 02-77028769

Email / tbcsd@bcsd.org.tw

Website / www.bcsd.org.tw

standards@globalreporting.org
www.globalreporting.org

GRI
PO Box 10039
1001 EA
Amsterdam
The Netherlands

法律責任

本文件旨在推廣永續性報導，並由全球永續性標準委員會（GSSB）透過多方參與的利害關係人程序制訂，協商代表來自全球相關組織及報告資訊使用者。GRI董事會與GSSB鼓勵所有組織採用GRI永續性報導準則（GRI Standards）與相關解釋，但全部或部分根據GRI準則與相關解釋編製和出版報告書的組織必須對報告書負起全責。對於因在編製報告書中使用GRI準則與相關解釋或因根據GRI準則與相關解釋使用報告書而直接或間接導致的任何後果或損害賠償，GRI董事會、GSSB及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GRI）概不負責。

版權與商標聲明

本文件版權屬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GRI）所有。複製、分發本文件作參考及/或編製永續性報告用途，無需GRI事先核准。但是，將本文件或其中任何片斷複製、儲存、翻譯或以任何方式（電子、複印、記錄等）將之轉換為任何形式以作其它用途，必須事先取得GRI的書面核准。

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GRI）、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之商標、全球永續性標準委員會之商標、和GRI永續性報導準則（GRI Standards）是屬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所有之註冊商標。

© 2016 GRI
版權所有

ISBN : 9789579317092

GRI 408: 童工
2016

GRI
408

簡介	3
GRI 408：童工	5
1. 管理方針揭露	5
2. 特定主題揭露	6
揭露項目 408-1 營運據點和供應商使用童工之重大風險	6
參考文獻	8

關於本準則

責任	GRI準則係由全球永續性標準理事會(GSSB)所發布。任何對於GRI準則詞彙表的任何回饋意見可提送至 standards@globalreporting.org ，供GSSB參酌。
範疇	<i>GRI 408：童工</i> 載明針對童工主題之報導要求。本準則可供任何規模、類型、行業或地理位置的組織用以報告與本主題相關之衝擊。
規範用文件	本準則需與下列文件的最新版本一併使用。 GRI 101：基礎 GRI 103：管理方針 GRI 準則詞彙表 在本準則中， <u>劃有底線</u> 之用詞在詞彙表中已有定義。
生效日期	本GRI準則自2018年7月1日起生效，適用於報告書或其它文件，並鼓勵提早採用。

註：本文件包括至其它準則的超連結。在大部分的瀏覽器中，按住‘ctrl’鍵再點擊滑鼠左鍵，將可在新瀏覽器視窗中開啓外部連結。開啓外部連結後，按住‘alt’鍵再按左箭頭鍵，可回到先前的瀏覽頁面。

簡介

A. 綜覽

本準則為GRI永續性報導準則（GRI準則）的一部分。這些準則係為組織報告其對經濟、環境、以及社會的衝擊而設計。

GRI準則係由一套密切相關且模組化的準則架構而成。完整版本可於www.globalreporting.org/standards/下載。

準則中有三個適用於每個組織編製永續性報告書的通用準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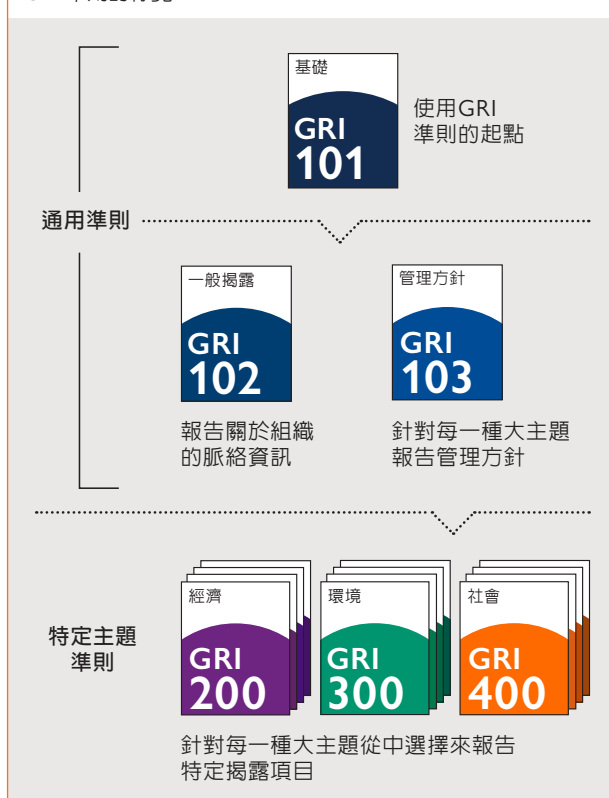
GRI 101: 基礎

GRI 102: 一般揭露項目

GRI 103: 管理方針

GRI 101: 基礎 是使用GRI準則的起點，內容包含如何使用與參考本GRI準則的重要資訊。

圖 1
GRI 準則的綜覽



報告其重大主題。這些準則由三個系列組成：200（經濟主題）、300（環境主題）以及400（社會主題）。

每個主題準則包括該主題的特定揭露，且設計成與 *GRI 103: 管理方針* 一起使用來報告該主題的管理方針。

GRI 408: 童工 為400系列（社會主題）中特定主題之GRI準則。

B. GRI準則使用和宣告

組織可透過兩種方式使用GRI準則，每種方式都有其對應的宣告或陳述，並須納入組織後續的揭露文件。

1. GRI準則可用於編製依循本準則之永續性報告書。在編製報告書時，有兩個選項可以依循（核心與全面），取決於報告中揭露內容的程度。
若童工為重大主題之一，組織在編製依循GRI準則之報告書時，需使用準則 *GRI 408: 童工*。
2. 若未依循GRI準則編製報告書時，亦可選取GRI準則或部分準則內容，以報告特定資訊。此類揭露文件必須附有「引用GRI」的宣告。

組織如何使用GRI準則和特定宣告納入揭露文件的相關資訊，見 *GRI 101: 基礎* 章節三。

C. 要求、建議及指引

GRI準則包括：

要求。此為必要說明。在本文中，要求之項目會用**粗體**標示，並用「應」字指明。「要求」也可能出現在建議和指引的上下文中，然而組織無須為了宣告依循本準則編製報告書，而遵循建議或指引。

建議。此為鼓勵特殊行動方案的狀況，但非必要。在本文中，使用「宜」字指明建議。

指引。這些章節包括背景資訊、解釋以及例子來幫助組織更了解要求。

組織必須遵從所有適用的「要求」來宣告其報告書係依循GRI準則而編製。更多資訊請見 [GRI 101: 基礎](#)。

各國對從事危險工作的最低年齡是18歲。危險童工於勞工組織第182號公約《最惡劣形式的童工勞動公約》中有所定義，「根據其性質或進行情況，可能危害兒童的健康、安全或道德。」

盡職調查是期望組織能預防在其活動中使用童工。此調查亦期望能透過與其他入（如：供應商、客戶）的關係，避免助長或成為使用童工的共犯。

這些概念已於國際勞工組織和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的重要文書中提及：見 [參考文獻](#)。

本準則中的揭露可提供有關組織與童工相關的衝擊以及如何管理該衝擊之資訊。

D. 背景說明

在GRI準則的說明中，永續性的社會面向關注於組織對其營運所在的社會系統帶來之衝擊。

GRI 408 闡述童工的主題。廢除童工是主要人權文書和立法的一項關鍵原則與目標，也幾乎是所有國家立法的主題。

童工係指「從事剝奪兒童的童年，他們的潛能和尊嚴，並且有害於他們身心發展（包括干涉他們的教育）的工作」。具體而言，意指有最低年齡限制的工作類別。¹

童工不是指青年就業或兒童工作，它是指全球公認的人權侵犯。國際商定對童工的瞭解規定於國際勞工組織 (ILO) 第138號公約《最低年齡公約》。

¹ 國際勞工組織 (ILO) 和國際雇主組織 (IOE), *How to do business with respect for children's right to be free from child labour: ILO-IOE child labour guidance tool for business*, 2015.

GRI 408:

童工

本準則包括管理方針揭露與特定主題揭露。這些準則如下所示：

- 管理方針揭露（本章節參考 *GRI 103*）
- 揭露項目 408-1 營運據點和供應商使用童工之重大風險

1. 管理方針揭露

管理方針揭露是關於組織如何管理重大主題、相關衝擊，及利害關係人合理期望與利益的敘述性解釋。任何宣告其報告書是依循GRI準則編製的組織，必須報告其每個重大主題的管理方針，及這些主題的特定主題揭露項目。

因此，本特定主題準則旨在與 *GRI 103：管理方針* 合併使用，以便充分揭露組織的衝擊。*GRI 103* 規定如何報告管理方針和資訊之提供。

報導要求

1.1 報導組織應使用 *GRI 103：管理方針* 報告其童工使用的管理方針。

2. 特定主題揭露

揭露項目 408-1

營運據點和供應商使用童工之重大風險

報導要求

報導組織應報告以下資訊：

- a. 具有以下重大風險的營運據點和供應商：
 - i. 使用童工；
 - ii. 使用年少工作者從事危險工作。
- b. 就以下方式之一，說明具有使用童工重大風險的營運據點和供應商：
 - i. 營運據點（如：製造工廠）和供應商之類型；
 - ii. 具風險的營運據點和供應商所在之國家或地區。
- c. 在報導期間內，組織為有效杜絕使用童工情況而採取的行動。

揭露項目
408-1

指引

揭露項目408-1的指引

依特定揭露項目408-1，鑑別營運據點和供應商的過程得反映報導組織對此問題所採用的風險評估方法。組織亦得參照公認的國際性資料來源，如：國際勞工組織「關於公約和建議適用情況的資料和報告」（見[參考文獻章節](#)中參考文獻1）

當報告採取措施時，該組織可參考國際勞工組織(ILO)《關於跨國企業和社會政策的三方原則宣言》、以及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跨國企業準則](#)》作為進一步的參考指南。

在GRI準則中，「年輕工作者」定義為高於最低適用工作年齡與18歲以下的人。注意，揭露項目408-1不要求數據報導童工與年輕工作者數量。然而，該項目要求說明具有嚴重使用童工或年輕工作者從事危險工作的營運據點和供應商。

背景

童工受國際勞工組織(ILO) 第138號公約《最低年齡公約》以及第182號公約《最惡劣形式的童工勞動公約》。

「童工」是指一種濫用，不應與國際勞工組織第138號公約中所定義之「兒童從事」或「年少者從事」的工作相混淆。

最低工作年齡會因國家而有所不同。國際勞工組織第138號公約特定15歲為最低年齡或完成義務教育的年齡（取其高者）。但是，有些例外國家因經濟與教育的發展落後造成最低工作年齡降低至14歲。這些例外國家是國際勞工組織根據有關國家的特別條款，並與協商組織的雇主和工作者代表確定。

國際勞工組織第138號公約規定「國際法律或規範可能允許13至15歲可從事輕型工作，這些工作為

(a) 不對健康與發展造成傷害和 (b) 不得妨礙上課出席數，他們參加由主管機關核可的職業導向、培訓方案或有能力得益於指導」。

童工具有許多不同的形式，惟立即消除國際勞工組織第182號公約第3條所界定的最惡劣的童工形式應屬優先。這包含所有奴隸制或類奴隸制（如：販賣、販運、強迫或強制勞動、農奴制或武裝衝突

招募）；使用、取得或提供兒童賣淫或非法活動和任何會危及兒童健康、安全或道德的工作。國際勞工組織第182號公約旨在確定各國的優先事項；然而，組織不應使用這項公約來合理化其童工的形式。

童工會導致未來技能不足和不健康的工作者以及永久性貧窮，進而阻礙永續發展。因此廢除童工對經濟跟人類發展都是必要的。

參考文獻

透過下列文件得瞭解本準則之發展，並有助於理解與適用。

政府間的官方文件：

1. International Labour Organization (ILO), Committee of Experts on the Application of Conventions and Recommendations, *Report III - Information and reports on the application of Conventions and Recommendations*, updated annually.
2. International Labour Organization (ILO) Convention 138, 'Minimum Age Convention', 1973.
3. International Labour Organization (ILO) Convention 142, 'Human Resources Development Convention', 1975.
4. International Labour Organization (ILO) Convention 182, 'Worst Forms of Child Labour Convention', 1999.
5. International Labour Organization (ILO), 'Tripartite Declaration of Principles Concerning Multinational Enterprises and Social Policy', 2006.
6. Organis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OECD), *OECD Guidelines for Multinational Enterprises*, 2011.
7. United Nations (UN) Convention,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 1989.
8. United Nations (UN), 'Guiding Principles on Business and Human Rights, Implementing the United Nations "Protect, Respect and Remedy" Framework', 2011.
9. United Nations (UN), *Protect, Respect and Remedy: a Framework for Business and Human Rights*, 2008.
10. United Nations (UN), *Report of the Special Representative of the Secretary-General on the Issue of Human Rights and Transnational Corporations and Other Business Enterprises*, John Ruggie, 2011.

致謝

此正體中文版翻譯由社團法人中華民國企業永續發展協會執行，並經以下翻譯審查委員審核完成：

李育明教授，國立臺北大學自然資源與環境管理研究所（翻譯審查委員會召集人）

（以下依姓氏筆畫順序排列）

李宜樺會計師，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曾志明科長，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孫讀文經理，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黃雪娟副協理，英國標準協會台灣分公司

鄭村經理，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此翻譯由以下企業所贊助：



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
Importers and Exporters Association of Taipei



TAIWAN
STOCK EXCHANGE 臺灣證券交易所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Taipei Exchange

bsi. 英國標準協會

FUJI XEROX

華威利群
The CID Group

Deloitte.
勤業眾信

GRI永續性報告書準則係以英文作為制定與撰寫的語言。儘管已盡力確保翻譯的準確性，惟翻譯如有任何問題或差異，英文版仍具有其權威性。英文版GRI準則的最新版本以及任何更新資訊皆發布於GRI網站(<http://www.globalreporting.org/>)。

GRI準則正體中文版翻譯

書名 / GRI 準則

GRI 408: 童工 2016

發行人 / 黃呈琮

總編輯 / 吳文雅

譯者 / 吳文雅、莫冬立、張凱評、陳科里、巫宜株

陳譽文、翁麗嘉、宋彥霆

出版日期 / 2017年6月

檔案格式 / PDF檔

發行單位 /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企業永續發展協會

地址 / 台北市中山北路二段112號9樓之3

電話 / 02-77028599

傳真 / 02-77028769

Email / tbcasd@bcsd.org.tw

Website / www.bcsd.org.tw

standards@globalreporting.org
www.globalreporting.org

GRI
PO Box 10039
1001 EA
Amsterdam
The Netherlands

法律責任

本文件旨在推廣永續性報導，並由全球永續性標準委員會（GSSB）透過多方參與的利害關係人程序制訂，協商代表來自全球相關組織及報告資訊使用者。GRI董事會與GSSB鼓勵所有組織採用GRI永續性報導準則（GRI Standards）與相關解釋，但全部或部分根據GRI準則與相關解釋編製和出版報告書的組織必須對報告書負起全責。對於因在編製報告書中使用GRI準則與相關解釋或因根據GRI準則與相關解釋使用報告書而直接或間接導致的任何後果或損害賠償，GRI董事會、GSSB及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GRI）概不負責。

版權與商標聲明

本文件版權屬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GRI）所有。複製、分發本文件作參考及/或編製永續性報告用途，無需GRI事先核准。但是，將本文件或其中任何片斷複製、儲存、翻譯或以任何方式（電子、複印、記錄等）將之轉換為任何形式以作其它用途，必須事先取得GRI的書面核准。

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GRI）、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之商標、全球永續性標準委員會之商標、和GRI永續性報導準則（GRI Standards）是屬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所有之註冊商標。

© 2016 GRI
版權所有

ISBN : 9789579317054

GRI 409: 強迫或強制勞動

2016

GRI

409

簡介	3
----	---

GRI 409: 強迫或強制勞動	5
------------------	---

1. 管理方針揭露	5
-----------	---

2. 特定主題揭露	6
-----------	---

揭露項目 409-1 具強迫與強制勞動事件重大風險的營運據點和供應商	6
------------------------------------	---

參考文獻	7
------	---

關於本準則

責任	GRI準則係由全球永續性標準理事會(GSSB)所發布。任何對於GRI準則詞彙表的任何回饋意見可提送至 standards@globalreporting.org ，供GSSB參酌。
範疇	<i>GRI 409: 強迫或強制勞動</i> 載明針對強迫或強制勞動主題之報導要求。本準則可供任何規模、類型、行業或地理位置的組織用以報告與本主題相關之衝擊。
規範用文件	本準則需與下列文件的最新版本一併使用。 GRI 101: 基礎 GRI 103: 管理方針 GRI 準則詞彙表 在本準則中， <u>劃有底線</u> 之用詞在詞彙表中已有定義。
生效日期	本GRI準則自2018年7月1日起生效，適用於報告書或其它文件，並鼓勵提早採用。

註：本文件包括至其它準則的超連結。在大部分的瀏覽器中，按住‘**ctrl**’鍵再點擊滑鼠左鍵，將可在新瀏覽器視窗中開啓外部連結。開啓外部連結後，按住‘**alt**’鍵再按左箭頭鍵，可回到先前的瀏覽頁面。

簡介

A. 綜覽

本準則為GRI永續性報導準則（GRI準則）的一部分。這些準則係為組織報告其對經濟、環境、以及社會的衝擊而設計。

GRI準則係由一套密切相關且模組化的準則架構而成。完整版本可於www.globalreporting.org/standards/下載。

準則中有三個適用於每個組織編製永續性報告書的通用準則：

GRI 101: 基礎

GRI 102: 一般揭露項目

GRI 103: 管理方針

GRI 101: 基礎 是使用GRI準則的起點，內容包含如何使用與參考本GRI準則的重要資訊。

組織可以從這些系列中挑選GRI準則之特定主題來報告其重大主題。這些準則由三個系列組成：200（經濟主題）、300（環境主題）以及400（社會主題）。

每個主題準則包括該主題的特定揭露，且設計成與 *GRI 103: 管理方針* 一起使用來報告該主題的管理方針。

GRI 409: 強迫或強制勞動 為400系列（社會主題）中特定主題之GRI準則。

B. GRI準則使用和宣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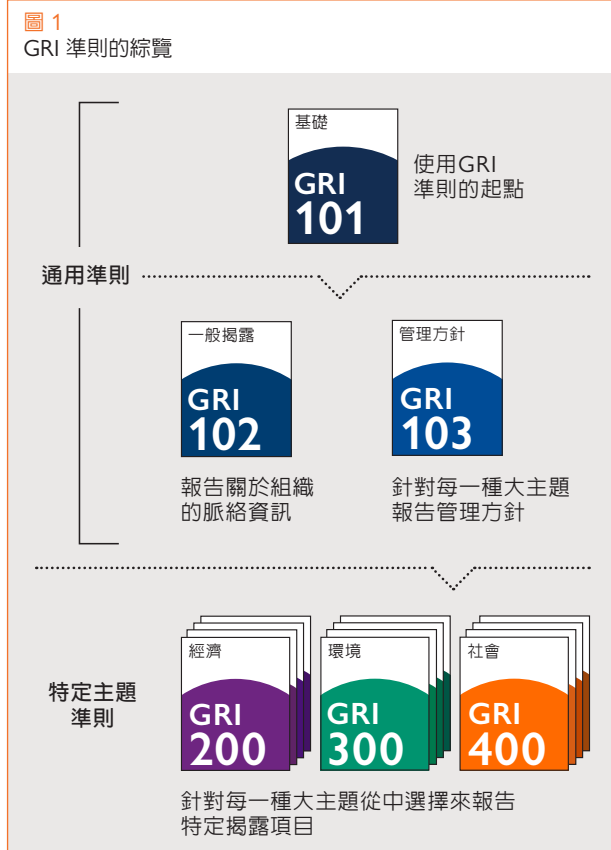
組織可透過兩種方式使用GRI準則，每種方式都有其對應的宣告或陳述，並須納入組織後續的揭露文件。

1. GRI準則可用於編製依循本準則之永續性報告書。在編製報告書時，有兩個選項可以依循（核心與全面），取決於報告中揭露內容的程度。

若強迫或強制勞動為重大主題之一，組織在編製依循GRI準則之報告書時，需使用準則 *GRI 409: 強迫或強制勞動*。

2. 若未依循GRI準則編製報告書時，亦可選取GRI準則或部分準則內容，以報告特定資訊。此類揭露文件必須附有「引用GRI」的宣告。

組織如何使用GRI準則和特定宣告納入揭露文件的相關資訊，見 ***GRI 101: 基礎*** 章節三。



C. 要求、建議及指引

GRI準則包括：

要求。此為必要說明。在本文中，要求之項目會用**粗體**標示，並用「應」字指明。「要求」也可能出現在建議和指引的上下文中，然而組織無須為了宣告依循本準則編製報告書，而遵循建議或指引。

建議。此為鼓勵特殊行動方案的狀況，但非必要。在本文中，使用「宜」字指明建議。

指引。這些章節包括背景資訊、解釋以及例子來幫助組織更了解要求。

組織必須遵從所有適用的「要求」來宣告其報告書係依循GRI準則而編製。更多資訊請見**GRI 101:基礎**。

盡職調查是期望組織能在其活動中預防和打擊強迫或強制勞動，避免透過與其他人（如：供應商、客戶）的關係，成為助長或使用強迫或強制勞動的關聯者。

這些概念已於國際勞工組織和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的重要文書中提及：見**參考文獻**。

本準則中的揭露可提供有關組織與強迫或強制勞動相關的衝擊以及如何管理該衝擊之資訊。

與童工相關的揭露項目可見：

- **GRI 408: 童工**

D. 背景說明

在GRI準則的說明中，永續性的社會面向關注於組織對其營運所在的社會系統帶來之衝擊。

GRI 409 闡述強迫或強制勞動的主題。

不受強迫或強制勞動是一項基本人權，根據國際勞工組織(ILO)第29號公約《強迫勞動公約》，強迫或強制勞動被定義為「任何人在非自願、受任何懲罰的威脅情況下，所提供的所有工作或服務」¹。

強迫和強制勞動影響全世界各個地區、國家和經濟區，以及正式和非正式工作者。²

一些最常見的強迫勞動形式包括監獄中的強迫勞動（受刑人在經法院判決且有公權力監管之勞動除外）、以強迫勞動為目的的人口販賣、脅迫受僱、剝削性勞工合約制度的強迫勞動、以及債務促使的強迫勞動，也稱為「債役」或「抵債勞動」。³

這些受害者多半來自於受歧視或在非正式或不穩定的基礎上從事工作的群體。這可能包括被迫賣淫的婦女和女孩、困於債役中的移民、以及血汗工廠或農場的工作者等。⁴

¹ International Labour Organization (ILO) Convention 29, 'Forced Labour Convention', 1930.

² International Labour Organization (ILO), *Combating Forced Labour: A Handbook for Employers & Business*, 2015.

³ International Labour Organization (ILO), *Combating Forced Labour: A Handbook for Employers & Business*, 2015.

⁴ International Labour Organization (ILO), *Forced labour, human trafficking and slavery*, <http://www.ilo.org/global/topics/forced-labour/lang-en/index.htm>, accessed on 1 September 2016.

GRI 409: 強迫或強制勞動

本準則包括管理方針和特定主題揭露，在標準中列出的項目如下：

- 管理方針揭露（本章節參考 *GRI 103*）
- 揭露項目 409-1 具強迫與強制勞動事件重大風險的營運據點和供應商

1. 管理方針揭露

管理方針揭露是關於組織如何管理重大主題、相關衝擊，及利害關係人合理期望與利益的敘述性解釋。任何宣告其報告書是依循GRI準則編製的組織，必須報告其每個重大主題的管理方針，及這些主題的特定主題揭露項目。

因此，本特定主題準則旨在與 *GRI 103：管理方針* 合併使用，以便充分揭露組織的衝擊。*GRI 103* 規定如何報告管理方針和資訊之提供。

報導要求

- 1.1 報導組織應使用 *GRI 103：管理方針* 報告其強迫或強制勞動的管理方針。

2. 特定主題揭露

揭露項目 409-1

具強迫與強制勞動事件重大風險的營運據點和供應商

管理要求

報導組織應報告以下資訊：

- a. 就以下方式之一，說明具有強迫與強制勞動事件重大風險的營運據點和供應商：
 - i. 營運據點（如：製造工廠）和供應商之類型；
 - ii. 具風險的營運據點和供應商所在之國家或地區。
- b. 報導期間內，組織為了消除所有形式的強迫或強制勞動而採取的行動。

揭露項目
409-1

指引

揭露項目409-1指引

按揭露項目409-1之規定辨別營運據點和供應商的過程，可以反映出報導組織對此主題的風險評估方針。它也可以參照公認的國際資料來源，如：國際勞工組織《公約和建議適用情況的訊息和報告》（見參考文獻章節之文獻1）。

報告所採取的措施時，可參考國際勞工組織(ILO)《關於跨國企業和社會政策的三方原則宣言》以及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跨國企業準則》。

背景

強迫或強制勞動在全球以各種形式存在，其中最極端的例子為奴役勞動和抵債勞動，但債務也可以作為一種維持工作者處於強迫勞動狀態的方法。強迫勞動的指標還可包括扣押身份證件、要求強制押金以及用解僱威脅工作者而進行的非自願性超時工作。

消除強迫勞動仍是一件重要的挑戰，強迫勞動不僅嚴重侵犯基本人權、還助長永久性貧窮、更有礙經濟和人類發展。⁵

消除一切形式的強迫或強制勞動政策之存在並有效執行，是履行社會責任的基本期望。有些國家會要求具有跨國業務的組織提供他們在其供應鏈中致力於消除強迫勞動的資訊。

⁵ International Labour Organization (ILO), *International Labour Standards on Forced labour*.
http://www.ilo.org/global/standards/subjects-covered-by-international-labour-standards/forced-labour/lang--en/index.htm#P23_4987,
accessed on 1 September 2016.

參考文獻

透過下列文件得瞭解本準則之發展，並有助於理解與適用。

政府間的官方文件：

1. International Labour Organization (ILO), Committee of Experts on the Application of Conventions and Recommendations, *Report III - Information and reports on the application of Conventions and Recommendations*, updated annually.
2. International Labour Organization (ILO) Convention 29, 'Forced Labour Convention', 1930.
3. International Labour Organization (ILO) Convention 105, 'Abolition of Forced Labour Convention', 1957.
4. International Labour Organization (ILO), 'Protocol to Convention 29', 2014.
5. International Labour Organization (ILO) Recommendation 203, 'Forced Labour (Supplementary Measures) Recommendation', 2014.
6. International Labour Organization (ILO), 'Tripartite Declaration of Principles Concerning Multinational Enterprises and Social Policy', 2006.
7. League of Nations Convention, 'Convention to Suppress the Slave Trade and Slavery', 1926.
8. Organis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OECD), *OECD Guidelines for Multinational Enterprises*, 2011.
9. United Nations (UN) Declaration, 'Universal Declaration of Human Rights', 1948.
10. United Nations (UN), 'Guiding Principles on Business and Human Rights, Implementing the United Nations "Protect, Respect and Remedy" Framework', 2011.
11. United Nations (UN), *Protect, Respect and Remedy: a Framework for Business and Human Rights*, 2008.
12. United Nations (UN), *Report of the Special Representative of the Secretary-General on the Issue of Human Rights and Transnational Corporations and Other Business Enterprises, John Ruggie*, 2011.
13. United Nations (UN) Supplementary Convention, 'Supplementary Convention on the Abolition of Slavery, the Slave Trade, and Institutions and Practices Similar to Slavery', 1956.

致謝

此正體中文版翻譯由社團法人中華民國企業永續發展協會執行，並經以下翻譯審查委員審核完成：

李育明教授，國立臺北大學自然資源與環境管理研究所（翻譯審查委員會召集人）

（以下依姓氏筆畫順序排列）

李宜樺會計師，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曾志明科長，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孫讀文經理，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黃雪娟副協理，英國標準協會台灣分公司

鄭村經理，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此翻譯由以下企業所贊助：



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
Importers and Exporters Association of Taipei



TAIWAN STOCK EXCHANGE
臺灣證券交易所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Taipei Exchange

bsi. 英國標準協會

FUJI XEROX

華威利群
The CID Group

Deloitte.
勤業眾信

GRI永續性報告書準則係以英文作為制定與撰寫的語言。儘管已盡力確保翻譯的準確性，惟翻譯如有任何問題或差異，英文版仍具有其權威性。英文版GRI準則的最新版本以及任何更新資訊皆發布於GRI網站(<http://www.globalreporting.org/>)。

GRI準則正體中文版翻譯

書名 / GRI 準則

GRI 409: 強迫或強制勞動 2016

發行人 / 黃呈琮

總編輯 / 吳文雅

譯者 / 吳文雅、莫冬立、張凱評、陳科里、巫宜株

陳譽文、翁麗嘉、宋彥霆

出版日期 / 2017年6月

檔案格式 / PDF檔

發行單位 /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企業永續發展協會

地址 / 台北市中山北路二段112號9樓之3

電話 / 02-77028599

傳真 / 02-77028769

Email / tbcsd@bcsd.org.tw

Website / www.bcsd.org.tw

standards@globalreporting.org
www.globalreporting.org

GRI
PO Box 10039
1001 EA
Amsterdam
The Netherlands

法律責任

本文件旨在推廣永續性報導，並由全球永續性標準委員會（GSSB）透過多方參與的利害關係人程序制訂，協商代表來自全球相關組織及報告資訊使用者。GRI董事會與GSSB鼓勵所有組織採用GRI永續性報導準則（GRI Standards）與相關解釋，但全部或部分根據GRI準則與相關解釋編製和出版報告書的組織必須對報告書負起全責。對於因在編製報告書中使用GRI準則與相關解釋或因根據GRI準則與相關解釋使用報告書而直接或間接導致的任何後果或損害賠償，GRI董事會、GSSB及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GRI）概不負責。

版權與商標聲明

本文件版權屬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GRI）所有。複製、分發本文件作參考及/或編製永續性報告用途，無需GRI事先核准。但是，將本文件或其中任何片斷複製、儲存、翻譯或以任何方式（電子、複印、記錄等）將之轉換為任何形式以作其它用途，必須事先取得GRI的書面核准。

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GRI）、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之商標、全球永續性標準委員會之商標、和GRI永續性報導準則（GRI Standards）是屬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所有之註冊商標。

© 2016 GRI
版權所有

ISBN : 9789869496964

GRI 410: 保全實務

2016

GRI

410

簡介	3
GRI 410: 保全實務	5
1. 管理方針揭露	5
2. 特定主題揭露	6
揭露項目 410-1 保全人員接受人權政策或程序訓練	6
參考文獻	7

關於本準則

責任	GRI準則係由全球永續性標準理事會(GSSB)所發布。任何對於GRI準則詞彙表的任何回饋意見可提送至 standards@globalreporting.org ，供GSSB參酌。
範疇	<i>GRI 410:保全實務</i> 載明針對保全實務主題之報導要求。本準則可供任何規模、類型、行業或地理位置的組織用以報告與本主題相關之衝擊。
規範用文件	本準則需與下列文件的最新版本一併使用。 GRI 101:基礎 GRI 103:管理方針 GRI 準則詞彙表 在本準則中， <u>劃有底線</u> 之用詞在詞彙表中已有定義。
生效日期	本GRI準則自2018年7月1日起生效，適用於報告書或其它文件，並鼓勵提早採用。

註：本文件包括至其它準則的超連結。在大部分的瀏覽器中，按住‘**ctrl**’鍵再點擊滑鼠左鍵，將可在新瀏覽器視窗中開啓外部連結。開啓外部連結後，按住‘**alt**’鍵再按左箭頭鍵，可回到先前的瀏覽頁面。

簡介

A. 綜覽

本準則為GRI永續性報導準則（GRI準則）的一部分。這些準則係為組織報告其對經濟、環境、以及社會的衝擊而設計。

GRI準則係由一套密切相關且模組化的準則架構而成。完整版本可於www.globalreporting.org/standards/下載。

準則中有三個適用於每個組織編製永續性報告書的通用準則：

GRI 101: 基礎

GRI 102: 一般揭露項目

GRI 103: 管理方針

GRI 101: 基礎 是使用GRI準則的起點，內容包含如何使用與參考本GRI準則的重要資訊。

圖 1
GRI 準則的綜覽



組織可以從這些系列中挑選GRI準則之特定主題來報告其重大主題。這些準則由三個系列組成：200（經濟主題）、300（環境主題）以及400（社會主題）。

每個主題準則包括該主題的特定揭露，且設計成與 *GRI 103: 管理方針* 一起使用來報告該主題的管理方針。

GRI 410: 保全實務 為400系列（社會主題）中特定主題之GRI準則。

B. GRI準則使用和宣告

組織可透過兩種方式使用GRI準則，每種方式都有其對應的宣告或陳述，並須納入組織後續的揭露文件。

1. GRI準則可用於編製依循本準則之永續性報告書。在編製報告書時，有兩個選項可以依循（核心與全面），取決於報告中揭露內容的程度。

若保全實務為重大主題之一，組織在編製依循GRI準則之報告書時，需使用準則 *GRI 410: 保全實務*。

2. 若未依循GRI準則編製報告書時，亦可選取GRI準則或部分準則內容，以報告特定資訊。此類揭露文件必須附有「引用GRI」的宣告。

組織如何使用GRI準則和特定宣告納入揭露文件的相關資訊，見 *GRI 101: 基礎* 章節三。

C. 要求、建議及指引

GRI準則包括：

要求。此為必要說明。在本文中，要求之項目會用**粗體**標示，並用「應」字指明。「要求」也可能出現在建議和指引的上下文中，然而組織無須為了宣告依循本準則編製報告書，而遵循建議或指引。

建議。此為鼓勵特殊行動方案的狀況，但非必要。在本文中，使用「宜」字指明建議。

指引。這些章節包括背景資訊、解釋以及例子來幫助組織更了解要求。

組織必須遵從所有適用的「要求」來宣告其報告書係依循GRI準則而編製。更多資訊請見 [GRI 101: 基礎](#)。

D. 背景說明

在GRI準則的說明中，永續性的社會面向關注於組織對其營運所在的社會系統帶來之衝擊。

GRI 410 闡述保全實務的主題，其聚焦於保全人員對第三方的執行方式，以及過度使用暴力或其它侵犯人權的潛在風險。保全人員可包括報導組織的員工、或提供保全武力的第三方員工。

使用保全人員可能對當地居民、人權和法治維護產生潛在的負面衝擊。因此，提供有效的人權訓練有助於確保保全人員瞭解何時以適當的方式使用武力，及該如何確保尊重人權。

本準則中的揭露可提供有關組織與保全實務相關的衝擊以及如何管理該衝擊之資訊。

GRI 410: 保全實務

本準則包括管理方針揭露與特定主題揭露。這些準則如下所示：

- 管理方針揭露（本章節參考 *GRI 103*）
- 揭露項目 410-1 保全人員接受人權政策或程序訓練

1. 管理方針揭露

管理方針揭露是關於組織如何管理重大主題、相關衝擊，及利害關係人合理期望與利益的敘述性解釋。任何宣告其報告書是依循GRI準則編製的組織，必須報告其每個重大主題的管理方針，及這些主題的特定主題揭露項目。

因此，本特定主題準則旨在與 *GRI 103：管理方針* 合併使用，以便充分揭露組織的衝擊。*GRI 103* 規定如何報告管理方針和資訊之提供。

報導要求

1.1 報導組織應使用 *GRI 103：管理方針* 報告其保全實務的管理方針。

2. 特定主題揭露

揭露項目 410-1

保全人員接受人權政策或程序之訓練

報導要求

報導組織應報告以下資訊：

- a. 保全人員接受組織正式人權政策或特定程序訓練的人員百分比，以及在保全工作中的應用。
- b. 訓練要求是否也適用於提供保全人員的第三方組織。

報導建議

2.1 彙編揭露項目410-1-a所定資訊時，報導組織宜：

- 2.1.1 使用保全人員總數計算百分比（無論他們是組織的員工還是第三方單位的^s）：
- 2.1.2 說明第三方單位的員工是否也包括在計算中。

指引

揭露項目410-1的指引

訓練可以指專門針對人權主題的訓練，也可以指一般訓練計劃內的人權單元。訓練可以涵蓋武力使用、不人道或具侮辱性質的對待或歧視，或身份查驗和登記等主題。

背景

使用保全人員可有效讓組織在安全和富有生產力的方式下營運，並可促進當地社區和居民的安全，其角色至關重要。

然而，正如《國際民營保全服務業行為守則》中所述，使用保全人員也可能對當地居民，以及維護人權和法治產生潛在的負面衝擊。

根據聯合國人權事務高級專員辦公室的報告，「人權教育對長期防止濫用人權有實質貢獻，代表對成就所有人權都受到重視和尊重的公正社會之努力。」¹

因此，保全人員的人權訓練可以幫助確保他們對第三方單位採取適當行動，特別是在武力使用方面。接受人權訓練的保全人員比例之揭露可合理推測組織的人權指標績效。此揭露指標下提供的資訊可證明有關人權的管理制度之實施程度。

¹ United Nations Human Rights Office of the High Commissioner (OHCHR), <http://www.ohchr.org/EN/Issues/Education/Training/Pages/HREducationTrainingIndex.aspx>, accessed on 1 September 2016.

參考文獻

透過下列文件得瞭解本準則之發展，並有助於理解與適用。

相關參考文獻：

1. International Code of Conduct for Private Security Service Providers, 2010.
2. Voluntary Principles on Security and Human Rights, <http://voluntaryprinciples.org/>, accessed on 1 September 2016.

致謝

此正體中文版翻譯由社團法人中華民國企業永續發展協會執行，並經以下翻譯審查委員審核完成：

李育明教授，國立臺北大學自然資源與環境管理研究所（翻譯審查委員會召集人）

（以下依姓氏筆畫順序排列）

李宜樺會計師，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曾志明科長，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孫讀文經理，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黃雪娟副協理，英國標準協會台灣分公司

鄭村經理，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此翻譯由以下企業所贊助：



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
Importers and Exporters Association of Taipei



TAIWAN STOCK EXCHANGE
臺灣證券交易所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Taipei Exchange

bsi. 英國標準協會

FUJI XEROX

華威利群
The CID Group

Deloitte.
勤業眾信

GRI永續性報告書準則係以英文作為制定與撰寫的語言。儘管已盡力確保翻譯的準確性，惟翻譯如有任何問題或差異，英文版仍具有其權威性。英文版GRI準則的最新版本以及任何更新資訊皆發布於GRI網站(<http://www.globalreporting.org/>)。

GRI準則正體中文版翻譯

書名 / GRI 準則

GRI 410: 保全實務 2016

發行人 / 黃呈琮

總編輯 / 吳文雅

譯者 / 吳文雅、莫冬立、張凱評、陳科里、巫宜株

陳譽文、翁麗嘉、宋彥霆

出版日期 / 2017年6月

檔案格式 / PDF檔

發行單位 /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企業永續發展協會

地址 / 台北市中山北路二段112號9樓之3

電話 / 02-77028599

傳真 / 02-77028769

Email / tbcscd@tbcscd.org.tw

Website / www.tbcscd.org.tw

standards@globalreporting.org
www.globalreporting.org

GRI
PO Box 10039
1001 EA
Amsterdam
The Netherlands

法律責任

本文件旨在推廣永續性報導，並由全球永續性標準委員會（GSSB）透過多方參與的利害關係人程序制訂，協商代表來自全球相關組織及報告資訊使用者。GRI董事會與GSSB鼓勵所有組織採用GRI永續性報導準則（GRI Standards）與相關解釋，但全部或部分根據GRI準則與相關解釋編製和出版報告書的組織必須對報告書負起全責。對於因在編製報告書中使用GRI準則與相關解釋或因根據GRI準則與相關解釋使用報告書而直接或間接導致的任何後果或損害賠償，GRI董事會、GSSB及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GRI）概不負責。

版權與商標聲明

本文件版權屬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GRI）所有。複製、分發本文件作參考及/或編製永續性報告用途，無需GRI事先核准。但是，將本文件或其中任何片斷複製、儲存、翻譯或以任何方式（電子、複印、記錄等）將之轉換為任何形式以作其它用途，必須事先取得GRI的書面核准。

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GRI）、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之商標、全球永續性標準委員會之商標、和GRI永續性報導準則（GRI Standards）是屬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所有之註冊商標。

© 2016 GRI
版權所有

ISBN : 9789579317184

GRI 411: 原住民權利

2016

GRI 411

簡介	3
GRI 411: 原住民權利	5
1. 管理方針揭露	5
2. 特定主題揭露	6
揭露項目 411-1 涉及侵害原住民權利的事件	6
參考文獻	7

關於本準則

責任	GRI準則係由全球永續性標準理事會(GSSB)所發布。任何對於GRI準則詞彙表的任何回饋意見可提送至 standards@globalreporting.org ，供GSSB參酌。
範疇	<i>GRI 411:原住民權利</i> 載明針對原住民權利主題之報導要求。本準則可供任何規模、類型、行業或地理位置的組織用以報告與本主題相關之衝擊。
規範用文件	本準則需與下列文件的最新版本一併使用。 GRI 101:基礎 GRI 103:管理方針 GRI 準則詞彙表 在本準則中， <u>劃有底線</u> 之用詞在詞彙表中已有定義。
生效日期	本GRI準則自2018年7月1日起生效，適用於報告書或其它文件，並鼓勵提早採用。

註：本文件包括至其它準則的超連結。在大部分的瀏覽器中，按住‘**ctrl**’鍵再點擊滑鼠左鍵，將可在新瀏覽器視窗中開啓外部連結。開啓外部連結後，按住‘**alt**’鍵再按左箭頭鍵，可回到先前的瀏覽頁面。

簡介

A. 綜覽

本準則為GRI永續性報導準則（GRI準則）的一部分。這些準則係為組織報告其對經濟、環境、以及社會的衝擊而設計。

GRI準則係由一套密切相關且模組化的準則架構而成。完整版本可於www.globalreporting.org/standards/下載。

準則中有三個適用於每個組織編製永續性報告書的通用準則：

GRI 101: 基礎

GRI 102: 一般揭露項目

GRI 103: 管理方針

GRI 101: 基礎 是使用GRI準則的起點，內容包含如何使用與參考本GRI準則的重要資訊。

組織可以從這些系列中挑選GRI準則之特定主題來報告其重大主題。這些準則由三個系列組成：200（經濟主題）、300（環境主題）以及400（社會主題）。

每個主題準則包括該主題的特定揭露，且設計成與 *GRI 103: 管理方針* 一起使用來報告該主題的管理方針。

GRI 411: 原住民權利 為400系列（社會主題）中特定主題之GRI準則。

B. GRI準則使用和宣告

組織可透過兩種方式使用GRI準則，每種方式都有其對應的宣告或陳述，並須納入組織後續的揭露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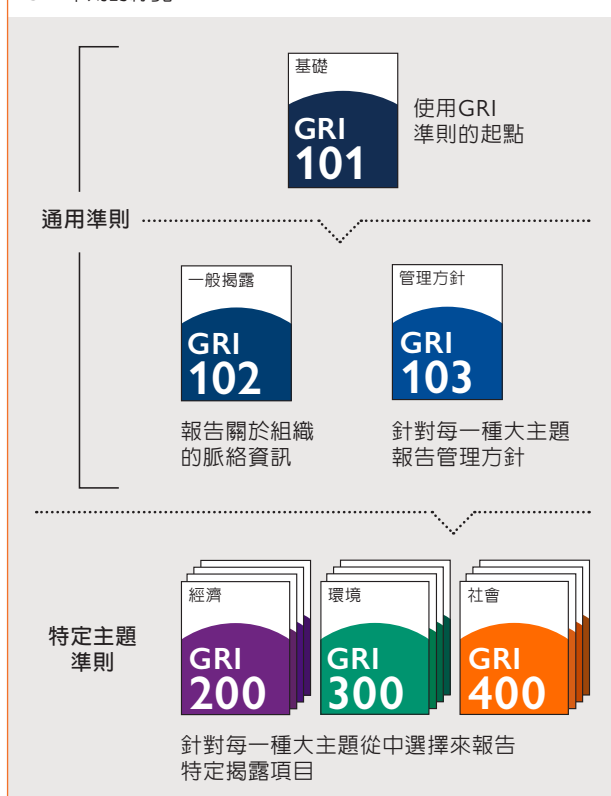
1. GRI準則可用於編製依循本準則之永續性報告書。在編製報告書時，有兩個選項可以依循（核心與全面），取決於報告中揭露內容的程度。

若原住民權利為重大主題之一，組織在編製依循GRI準則之報告書時，需使用準則 *GRI 411: 原住民權利*。

2. 若未依循GRI準則編製報告書時，亦可選取GRI準則或部分準則內容，以報告特定資訊。此類揭露文件必須附有「引用GRI」的宣告。

組織如何使用GRI準則和特定宣告納入揭露文件的相關資訊，見 *GRI 101: 基礎* 章節三。

圖 1
GRI 準則的綜覽



C. 要求、建議及指引

GRI準則包括：

要求。此為必要說明。在本文中，要求之項目會用**粗體**標示，並用「應」字指明。「要求」也可能出現在建議和指引的上下文中，然而組織無須為了宣告依循本準則編製報告書，而遵循建議或指引。

建議。此為鼓勵特殊行動方案的狀況，但非必要。在本文中，使用「宜」字指明建議。

指引。這些章節包括背景資訊、解釋以及例子來幫助組織更了解要求。

組織必須遵從所有適用的「要求」來宣告其報告書係依循GRI準則而編製。更多資訊請見[GRI 101: 基礎](#)。

許多原住民遭受歷史不公平的待遇，因此被視為弱勢群體。這樣的群體在組織活動的經濟、環境及/或社會衝擊中，承受不成比例的負擔風險較高。²

除了集體權利外，屬於原住民的每個人都享有普世人權。

這些概念已於國際勞工組織和聯合國的重要文書中提及：見[參考文獻](#)。

本準則中的揭露可提供有關組織與原住民權利相關的衝擊以及如何管理該衝擊之資訊。

D. 背景說明

在GRI準則的說明中，永續性的社會面向關注於組織對其營運所在的社會系統帶來之衝擊。

GRI 411 闡述原住民的權利。雖然缺乏原住民的普世定義，但他們一般被鑑別為：¹

- 獨立國家內的部落民族，其社會、文化和經濟條件將其與民族社群的其它部分區分開來，其身分地位完全或部分受其自身風俗或傳統或特別法律或規定所規範；
- 在征服、殖民或樹立目前邊界時期，已居住於獨立國家或其所屬地理區域人民之後代，不論其法律地位為何，仍保留部分或全部社會、經濟、文化和政治制度者，即視之為原住民。

¹ Source: International Labour Organization (ILO) Convention 169, 'Indigenous and Tribal Peoples Convention', 1991.

² Source: United Nations (UN) Declaration, 'United Nations Declaration on the Rights of Indigenous Peoples', 2007.

GRI 411: 原住民權利

本準則包括管理方針揭露與特定主題揭露。這些準則如下所示：

- 管理方針揭露（本章節參考 *GRI 103*）
- 揭露項目 411-1 涉及侵害原住民權利的事件

1. 管理方針揭露

管理方針揭露是關於組織如何管理重大主題、相關衝擊，及利害關係人合理期望與利益的敘述性解釋。任何宣告其報告書是依循GRI準則編製的組織，必須報告其每個重大主題的管理方針，及這些主題的特定主題揭露項目。

因此，本特定主題準則旨在與 *GRI 103：管理方針* 合併使用，以便充分揭露組織的衝擊。*GRI 103* 規定如何報告管理方針和資訊之提供。

報導要求

1.1 報導組織應使用 *GRI 103：管理方針* 報告其原住民權利的管理方針。

指引

聯合國(UN)《原住民權利宣言》和國際勞工組織(ILO)第169號公約《原住民和部落人民》說明原住民的權利。原住民擁有這些文件所規定的集體和個人權利。

原住民的集體權利包括，如：保留自己的習俗和機構及自決權的權利。根據《聯合國原住民權利宣言》，自決權使原住民能夠「自由決定其政治地位，自由追求其經濟、社會和文化發展」，並「在與內部和地方事務有關的事項享有自主或自治的權利，以及為其自主提供資金的方法和途徑。」

原住民亦有權佔有和使用其土地或領域，包括根據非正式或習俗的權利持有或使用土地者。原住民不得在沒有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的情況下遷移。如果他們的土地或資源在沒有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的情況下遭佔有或損壞，他們也有權要求賠償。

組織應執行盡職調查，以避免其活動和決策侵犯原住民的權利。組織也應尊重原住民在影響他們的某些事項中獲得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的權利。例如：組織打算在原住民居住或擁有的土地上著手營運活動之事件。

2. 特定主題揭露

揭露項目 411-1

涉及侵害原住民權利的事件

報導要求

報導組織應報告以下資訊：

- a. 在報導期間內，已鑑別為侵害原住民權利的事件總數。
- b. 就以下各項，說明事件的狀態和採取的行動：
 - i. 已由組織審核的事件；
 - ii. 已實施之改善計畫；
 - iii. 已執行並經內部例行管理審查流程完成結果審核之改善計畫；
 - iv. 無需採取行動之事件。

揭露項目
411-1

報導建議

- 2.1 彙編揭露項目411-1所定資訊時，報導組織宜納入涉及原住民權利的事件資訊：
 - 2.1.1 執行組織活動的工作者；
 - 2.1.2 可能受到組織現有或已籌畫活動影響的群體。

指引

揭露項目411-1的指引

在本揭露項目的說明中，「事件」是指透過正式流程向報導組織或主管機關登記的法律行動或申訴，或是經組織既定程序鑑別為違法的事例。鑑別違法事例的既定流程可包括管理系統審核、正式監管計畫，或申訴機制。

背景

涉及原住民權利的記錄事件數，提供組織執行原住民相關政策的資訊。此資訊有助於指出與利害關係人群體的關係狀態。這在原住民居住地、或該組織營運據點附近有利害關係的地區尤為重要。

參考文獻

透過下列文件得瞭解本準則之發展，並有助於理解與適用。

政府間的官方文件：

1. International Labour Organization (ILO) Convention 169, 'Indigenous and Tribal Peoples Convention', 1991.
2. United Nations (UN) Convention, '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Civil and Political Rights', 1966.
3. United Nations (UN) Convention, '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Economic, Social, and Cultural Rights', 1966.
4. United Nations (UN) Declaration, 'Declaration on the Right to Development', 1986.
5. United Nations (UN) Declaration, 'United Nations Declaration on the Rights of Indigenous Peoples', 2007.
6. United Nations (UN) Declaration, 'Universal Declaration of Human Rights', 1948.

其它相關參考文獻：

7. International Finance Corporation (IFC), 'Performance Standards on Environmental and Social Sustainability', 2012.

致謝

此正體中文版翻譯由社團法人中華民國企業永續發展協會執行，並經以下翻譯審查委員審核完成：

李育明教授，國立臺北大學自然資源與環境管理研究所（翻譯審查委員會召集人）

（以下依姓氏筆畫順序排列）

李宜樺會計師，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曾志明科長，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孫讀文經理，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黃雪娟副協理，英國標準協會台灣分公司

鄭村經理，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此翻譯由以下企業所贊助：



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
Importers and Exporters Association of Taipei



TAIWAN STOCK EXCHANGE
臺灣證券交易所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Taipei Exchange

bsi. 英國標準協會

FUJI XEROX

華威利群
The CID Group

Deloitte.
勤業眾信

GRI永續性報告書準則係以英文作為制定與撰寫的語言。儘管已盡力確保翻譯的準確性，惟翻譯如有任何問題或差異，英文版仍具有其權威性。英文版GRI準則的最新版本以及任何更新資訊皆發布於GRI網站(<http://www.globalreporting.org/>)。

GRI準則正體中文版翻譯

書名 / GRI 準則

GRI 411: 原住民權利 2016

發行人 / 黃呈琮

總編輯 / 吳文雅

譯者 / 吳文雅、莫冬立、張凱評、陳科里、巫宜株

陳譽文、翁麗嘉、宋彥霆

出版日期 / 2017年6月

檔案格式 / PDF檔

發行單位 /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企業永續發展協會

地址 / 台北市中山北路二段112號9樓之3

電話 / 02-77028599

傳真 / 02-77028769

Email / tbcsd@bcsd.org.tw

Website / www.bcsd.org.tw

standards@globalreporting.org
www.globalreporting.org

GRI
PO Box 10039
1001 EA
Amsterdam
The Netherlands

法律責任

本文件旨在推廣永續性報導，並由全球永續性標準委員會（GSSB）透過多方參與的利害關係人程序制訂，協商代表來自全球相關組織及報告資訊使用者。GRI董事會與GSSB鼓勵所有組織採用GRI永續性報導準則（GRI Standards）與相關解釋，但全部或部分根據GRI準則與相關解釋編製和出版報告書的組織必須對報告書負起全責。對於因在編製報告書中使用GRI準則與相關解釋或因根據GRI準則與相關解釋使用報告書而直接或間接導致的任何後果或損害賠償，GRI董事會、GSSB及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GRI）概不負責。

版權與商標聲明

本文件版權屬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GRI）所有。複製、分發本文件作參考及/或編製永續性報告用途，無需GRI事先核准。但是，將本文件或其中任何片斷複製、儲存、翻譯或以任何方式（電子、複印、記錄等）將之轉換為任何形式以作其它用途，必須事先取得GRI的書面核准。

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GRI）、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之商標、全球永續性標準委員會之商標、和GRI永續性報導準則（GRI Standards）是屬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所有之註冊商標。

© 2016 GRI
版權所有

ISBN : 9789579317108

GRI 412: 人權評估

2016

GRI

412

簡介	3
----	---

GRI 412: 人權評估	5
---------------	---

1. 管理方針揭露	5
2. 特定主題揭露	7
揭露項目 412-1 接受人權檢視或人權衝擊評估的營運活動	7
揭露項目 412-2 人權政策或程序的員工訓練	8
揭露項目 412-3 載有人權條款或已進行人權審查的重要投資協議及合約	9

參考文獻	10
------	----

關於本準則

責任	GRI準則係由 全球永續性標準理事會(GSSB) 所發布。任何對於GRI準則詞彙表的任何回饋意見可提送至 standards@globalreporting.org ，供GSSB參酌。
範疇	<i>GRI 412: 人權評估</i> 載明針對人權評估主題之報導要求。本標準可供任何規模，類型，行業或地理位置的組織用以報告與本主題相關之衝擊。
規範用文件	本準則需與下列文件的最新版本一併使用。 GRI 101: 基礎 GRI 103: 管理方針 GRI 準則詞彙表 在本準則中， <u>劃有底線</u> 之用詞在詞彙表中已有定義。
生效日期	本GRI準則自2018年7月1日起生效，適用於報告書或其它文件，並鼓勵提早採用。

註：本文件包括至其它準則的超連結。在大部分的瀏覽器中，按住‘ctrl’鍵再點擊滑鼠左鍵，將可在新瀏覽器視窗中開啓外部連結。開啓外部連結後，按住‘alt’鍵再按左箭頭鍵，可回到先前的瀏覽頁面。

簡介

A. 綜覽

本準則為GRI永續性報導準則（GRI準則）的一部分。這些準則係為組織報告其對經濟、環境、以及社會的衝擊而設計。

GRI準則係由一套密切相關且模組化的準則架構而成。完整版本可於www.globalreporting.org/standards/下載。

準則中有三個適用於每個組織編製永續性報告書的通用準則：

GRI 101: 基礎

GRI 102: 一般揭露項目

GRI 103: 管理方針

GRI 101: 基礎 是使用GRI準則的起點，內容包含如何使用與參考本GRI準則的重要資訊。

組織可以從這些系列中挑選GRI準則之特定主題來報告其重大主題。這些準則由三個系列組成：200（經濟主題）、300（環境主題）以及400（社會主題）。

每個主題準則包括該主題的特定揭露，且設計成與 *GRI 103: 管理方針* 一起使用來報告該主題的管理方針。

GRI 412: 人權評估 為400系列（社會主題）中特定主題之GRI準則。

B. GRI準則使用和宣告

組織可透過兩種方式使用GRI準則，每種方式都有其對應的宣告或陳述，並須納入組織後續的揭露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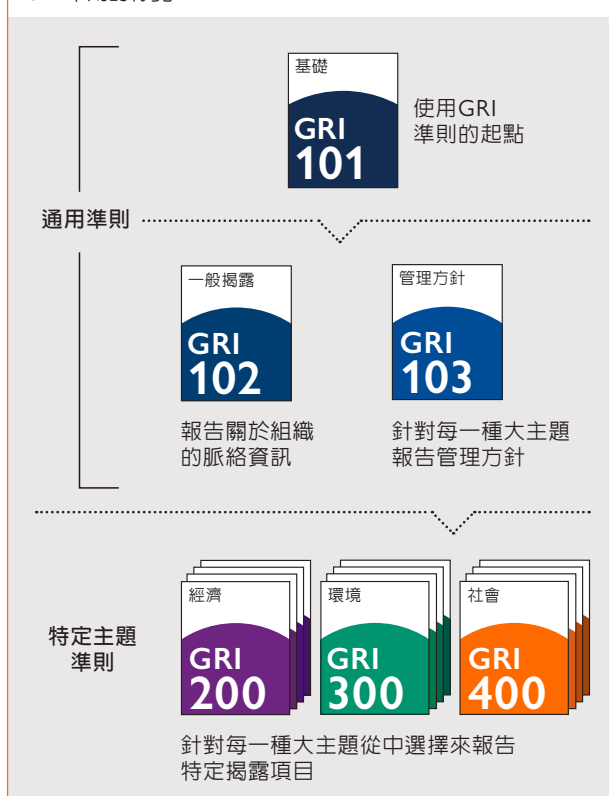
1. GRI準則可用於編製依循本準則之永續性報告書。在編製報告書時，有兩個選項可以依循（核心與全面），取決於報告中揭露內容的程度。

若人權評估為重大主題之一，組織在編製依循GRI準則之報告書時，需使用準則 *GRI 412: 人權評估*。

2. 若未依循GRI準則編製報告書時，亦可選取GRI準則或部分準則內容，以報告特定資訊。此類揭露文件必須附有「引用GRI」的宣告。

組織如何使用**GRI準則**和特定宣告納入揭露文件的相關資訊，見 ***GRI 101: 基礎*** 章節三。

圖 1
GRI 準則的綜覽



C. 要求、建議及指引

GRI準則包括：

要求。此為必要說明。在本文中，要求之項目會用**粗體**標示，並用「應」字指明。「要求」也可能出現在建議和指引的上下文中，然而組織無須為了宣告依循本準則編製報告書，而遵循建議或指引。

建議。此為鼓勵特殊行動方案的狀況，但非必要。在本文中，使用「宜」字指明建議。

指引。這些章節包括背景資訊、解釋以及例子來幫助組織更了解要求。

組織必須遵從所有適用的「要求」來宣告其報告書係依循GRI準則而編製。更多資訊請見[GRI 101:基礎](#)。

為了鑑別、預防和減輕負面人權衝擊，組織可以對其營運活動進行人權審查或衝擊評估。組織亦可實施專門培訓，使員工在日常工作中落實人權。

除此之外，當與其它方（例如：合資企業與子公司）簽訂合約和協議時，組織可在篩選過程中納入人權標準或人權標準的績效要求。

本準則中的揭露可提供有關組織方針和預防與減輕負面人權衝擊之資訊。

其它處理特定人權之GRI準則（如：[GRI 408:童工](#)或[GRI 411:原住民權利](#)）。除此之外，評估有關供應商對人權相關衝擊可與[GRI 414:供應商社會評估](#)一併報告。

D. 背景說明

在GRI準則的說明中，永續性的社會面向關注於組織對其營運所在的社會系統帶來之衝擊。

[GRI 412](#) 闡述人權評估的主題。國際準則樹立組織對人權負責行為的期待。此一國際準則即是聯合國人權理事會2011年批准的聯合國(UN)《商業與人權指導原則》。

組織可透過其自身的行動與營運活動直接影響人權；組織亦可間接影響人權，透過与其它團體的互動與關係，包括政府、當地社區和供應商以及其投資活動。

組織要對其整體國際公認人權的衝擊負責。這些權利至少包括國際人權憲章中所規定的所有權利和國際勞工組織(ILO)《關於工作中基本原則和權利的宣言》中規定的原則。國際人權法案包括以下三項文書：

- 聯合國宣言《人權宣言》(1948)；
- 聯合國公約《國際公民和政治權利公約》(1966)；
- 聯合國公約《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1966)。

除了此三項關鍵文件外，國際人權法律架構還包括80多項其它文件，從宣言和指導原則到具有約束力的條款和公約，兼具全球性及地區性文件。

GRI 412: 人權評估

本準則包括管理方針揭露與特定主題揭露。這些準則如下所示：

- 管理方針揭露（本章節參考 *GRI 103*）
- 揭露項目 412-1 接受人權檢核或人權衝擊評估的營運活動
- 揭露項目 412-2 人權政策或程序的員工訓練
- 揭露項目 412-3 包含人權條款或已進行人權審查的重要投資協議及合約

1. 管理方針揭露

管理方針揭露是關於組織如何管理重大主題、相關衝擊，及利害關係人合理期望與利益的敘述性解釋。任何宣告其報告書是依循GRI準則編製的組織，必須報告其每個重大主題的管理方針，及這些主題的特定主題揭露項目。

因此，本特定主題準則旨在與 *GRI 103：管理方針* 合併使用，以便充分揭露組織的衝擊。*GRI 103* 規定如何報告管理方針和資訊之提供。

報導要求

1.1 報導組織應使用 *GRI 103：管理方針* 報告其人權評估的管理方針。

指引

報導組織的人權評估管理方針時，報導組織得一一併解釋：

- 組織擴展對外適用政策及程序的策略，如：合資企業與子公司；
- 在合約中使用人權標準或條款，包含組織條款的類型與常適用的合同和協議類型，如：投資與合資。

2. 特定主題揭露

揭露項目 412-1

接受人權檢核或人權衝擊評估的營運活動

報導要求

揭露項目
412-1

報導組織應報告以下資訊：

- a. 按國家分類接受人權檢核或人權衝擊評估之營運活動的總數與百分比。

指引

背景

此揭露項目報告的資訊可顯示組織在營運據點做出決策時、考量人權的程度，亦可提供資訊來評估組織對於人權虐待或為同謀的潛在可能。

揭露項目 412-2

人權政策或程序的員工訓練

報導要求

報導組織應報告以下資訊：

- a. 報導期間內，與營運活動相關之人權政策或程序的總訓練時數。
- b. 報導期間內，與營運活動相關之人權政策或程序的員工受訓百分比。

揭露項目
412-2

報導建議

- 2.1 彙編揭露項目412-2所定資訊時，報導組織宜使用 *GRI 102：一般揭露* 中 [揭露項目102-7](#) 的資料來鑑別員工總數。

指引

揭露項目412-2的指引

此揭露項目涵蓋與營運活動相關之人權政策或程序的員工訓練，包括人權政策與程序對員工工作的適用性。

此訓練可指專為人權設計的課程或於一般訓練課程中的人權模組課程。

報導員工訓練的總時數涵蓋於 [GRI 404：訓練與教育](#) 中。

背景

藉此揭露項目的資料，可以深入瞭解組織對於實施人權政策和程序的能力。

由於國際準則與法律已完善規範人權議題，組織有義務實施相關專門訓練，讓員工能得以在日常工作中落實人權。接受訓練之員工人數及員工得到的訓練總量，有助於組織對人權深入瞭解的評估。

揭露項目 412-3

包含人權條款或已進行人權審查的重要投資協議及合約

報導要求

揭露項目
412-3

報導組織應報告以下資訊：

- a. 包含人權條款或已進行人權審查的重要投資協議及合約之總數。
- b. 對「重要投資協議」的定義。

報導建議

2.2 彙編揭露項目412-3所定資訊時，報告組織宜：

- 2.2.1 包括在報導期間內已定案的重要投資協議與合約總數，不論是移轉該組織所有權至另一實體，或是啟動對財務帳戶有重要性的投資項目。
- 2.2.2 僅包括具顯著規模或策略重要性的協議與合約。

指引

揭露項目412-3的指引

人權審查是指運用一套人權績效標準作為是否繼續商業關係的正式或書面流程。

重要協議與合約可依組織投資所需的批准層級決定。其它標準若可一致適用於所有協議，亦可用於判斷是否具有重要性。

如果與同一家合作單位執行多項重要投資協議並簽訂多項合約，協議的數量反映個別專案或新加入實體的總數。

背景

此項揭露是對組織經濟決策納入人權議題程度的衡量，在人權保護有重大疑慮的營運所在地或合夥企業所在地尤其重要。

參考文獻

透過下列文件得瞭解本準則之發展，並有助於理解與適用。

政府間的官方文件：

1. International Labour Organization (ILO) Declaration, 'Declaration on Fundamental Principles and Rights at Work', 1998.
2. United Nations (UN) International Bill of Rights:
 - United Nations (UN) Declaration, 'Universal Declaration of Human Rights', 1948.
 - United Nations (UN) Convention, '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Civil and Political Rights', 1966.
 - United Nations (UN) Convention, '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Economic, Social, and Cultural Rights', 1966.

國際勞工組織(ILO)《工作基本原則與權利宣言》建立在ILO八項核心公約的基礎之上¹：

3. International Labour Organization (ILO) Convention 29, 'Forced Labour Convention', 1930.
4. International Labour Organization (ILO) Convention 87, 'Freedom of Association and Protection of the Right to Organise Convention', 1948.
5. International Labour Organization (ILO) Convention 98, 'Right to Organise and Collective Bargaining Convention', 1949.
6. International Labour Organization (ILO) Convention 100, 'Equal Remuneration Convention', 1951.
7. International Labour Organization (ILO) Convention 105, 'Abolition of Forced Labour Convention', 1957.
8. International Labour Organization (ILO) Convention 111, 'Discrimination (Employment and Occupation) Convention', 1958.
9. International Labour Organization (ILO) Convention 138, 'Minimum Age Convention', 1973.
10. International Labour Organization (ILO) Convention 182, 'Worst Forms of Child Labour Convention', 1999.

遵守普遍性原則的國際人權法案之區域公約（用於報導組織營運活動的領域），包括：

11. African Union Charter, 'African Charter on Human and Peoples' Rights', 1981.
12. European Court of Human Rights, 'European Convention for the Protection of Human Rights and Fundamental Freedoms', 1950.
13. League of Arab States, 'Arab Charter on Human Rights', 1994.
14. Organization of American States (OAS), 'American Convention on Human Rights', 1969.

保護可能受組織營運活動衝擊的個人權利之公約，包括但不限於：

15. International Labour Organization (ILO) Convention 107, 'Indigenous and Tribal Populations Convention', 1957.
16. International Labour Organization (ILO) Convention 169, 'Indigenous and Tribal Peoples Convention', 1991.

¹ Conventions 100 and 111 pertain to non-discrimination; Conventions 87 and 98 pertain to freedom of association and collective bargaining; Conventions 138 and 182 pertain to the elimination of child labor; and Conventions 29 and 105 pertain to the prevention of forced or compulsory labor.

17. United Nations (UN) Convention, 'Convention on the Elimination of all Forms of Discrimination against Women (CEDAW)', 1979.
18. United Nations (UN) Convention,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2006.
19. United Nations (UN) Convention,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 1989.
20. United Nations (UN) Convention, '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on the Elimination of All Forms of Racial Discrimination', 1965.
21. United Nations (UN) Declaration, 'United Nations Declaration of the Rights of Indigenous Peoples', 2007.

額外的參考文獻包括：

22. International Labour Organization (ILO), Committee of Experts on the Application of Conventions and Recommendations, *Report III - Information and reports on the application of Conventions and Recommendations*, updated annually.
23. International Labour Organization (ILO), 'Tripartite Declaration of Principles Concerning Multinational Enterprises and Social Policy', 2006.
24. United Nations (UN) Convention, '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on the Protection of the Rights of All Migrant Workers and Members of Their Families', 1990.
25. United Nations (UN) Declaration, 'Declaration on the Elimination of All Forms of Racial Discrimination', 1963.
26. United Nations (UN) Declaration, 'Declaration on the Right to Development', 1986.
27. United Nations (UN) Declaration, 'United Nations Millennium Declaration', 2000.
28. United Nations (UN) Declaration, 'Vienna Declaration and Programme of Action', 1993.
29. United Nations (UN), 'Guiding Principles on Business and Human Rights, Implementing the United Nations "Protect, Respect and Remedy" Framework', 2011.
30. United Nations (UN), *Protect, Respect and Remedy: a Framework for Business and Human Rights*, 2008.
31. United Nations (UN), *Report of the Special Representative of the Secretary-General on the Issue of Human Rights and Transnational Corporations and Other Business Enterprises, John Ruggie*, 2011.

其它相關參考文獻：

32. United Nations Global Compact, *Global Compact Business Guide for Conflict Impact Assessment and Risk Management*, 2002.
33. United Nations Global Compact and Principles for Responsible Investment (PRI), *Guidance on Responsible Business in Conflict-Affected and High-Risk Areas: A Resource for Companies and Investors*, 2010.

致謝

此正體中文版翻譯由社團法人中華民國企業永續發展協會執行，並經以下翻譯審查委員審核完成：

李育明教授，國立臺北大學自然資源與環境管理研究所（翻譯審查委員會召集人）

（以下依姓氏筆畫順序排列）

李宜樺會計師，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曾志明科長，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孫讀文經理，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黃雪娟副協理，英國標準協會台灣分公司

鄭村經理，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此翻譯由以下企業所贊助：



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
Importers and Exporters Association of Taipei



TAIWAN
STOCK EXCHANGE 臺灣證券交易所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Taipei Exchange

bsi. 英國標準協會

FUJI XEROX

華威利群
The CID Group

Deloitte.
勤業眾信

GRI永續性報告書準則係以英文作為制定與撰寫的語言。儘管已盡力確保翻譯的準確性，惟翻譯如有任何問題或差異，英文版仍具有其權威性。英文版GRI準則的最新版本以及任何更新資訊皆發布於GRI網站(<http://www.globalreporting.org/>)。

GRI準則正體中文版翻譯

書名 / GRI 準則

GRI 412: 人權評估 2016

發行人 / 黃呈琮

總編輯 / 吳文雅

譯者 / 吳文雅、莫冬立、張凱評、陳科里、巫宜株

陳譽文、翁麗嘉、宋彥霆

出版日期 / 2017年6月

檔案格式 / PDF檔

發行單位 /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企業永續發展協會

地址 / 台北市中山北路二段112號9樓之3

電話 / 02-77028599

傳真 / 02-77028769

Email / tbcscd@bcscd.org.tw

Website / www.bcscd.org.tw

standards@globalreporting.org
www.globalreporting.org

GRI
PO Box 10039
1001 EA
Amsterdam
The Netherlands

法律責任

本文件旨在推廣永續性報導，並由全球永續性標準委員會（GSSB）透過多方參與的利害關係人程序制訂，協商代表來自全球相關組織及報告資訊使用者。GRI董事會與GSSB鼓勵所有組織採用GRI永續性報導準則（GRI Standards）與相關解釋，但全部或部分根據GRI準則與相關解釋編製和出版報告書的組織必須對報告書負起全責。對於因在編製報告書中使用GRI準則與相關解釋或因根據GRI準則與相關解釋使用報告書而直接或間接導致的任何後果或損害賠償，GRI董事會、GSSB及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GRI）概不負責。

版權與商標聲明

本文件版權屬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GRI）所有。複製、分發本文件作參考及/或編製永續性報告用途，無需GRI事先核准。但是，將本文件或其中任何片斷複製、儲存、翻譯或以任何方式（電子、複印、記錄等）將之轉換為任何形式以作其它用途，必須事先取得GRI的書面核准。

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GRI）、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之商標、全球永續性標準委員會之商標、和GRI永續性報導準則（GRI Standards）是屬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所有之註冊商標。

© 2016 GRI
版權所有

ISBN : 9789579317115

GRI 413: 當地社區

2016

GRI 413

內容

簡介 3

GRI 413:當地社區 5

1. 管理方針揭露 5

2. 特定主題揭露 7

揭露項目 413-1 經當地社區溝通、衝擊評估和發展計畫的營運活動 7

揭露項目 413-2 對當地社區具有顯著實際或潛在負面衝擊的營運活動 9

參考文獻 11

關於本準則

責任	GRI準則係由全球永續性標準理事會(GSSB)所發布。任何對於GRI準則詞彙表的任何回饋意見可提送至 standards@globalreporting.org ，供GSSB參酌。
範疇	<i>GRI 413:當地社區</i> 載明針對當地社區主題之報導要求。本準則可供任何規模、類型、行業或地理位置的組織用以報告與本主題相關之衝擊。
規範用文件	本準則需與下列文件的最新版本一併使用。 GRI 101:基礎 GRI 103:管理方針 GRI 準則詞彙表 在本準則中， <u>劃有底線</u> 之用詞在詞彙表中已有定義。
生效日期	本GRI準則自2018年7月1日起生效，適用於報告書或其它文件，並鼓勵提早採用。

註：本文件包括至其它準則的超連結。在大部分的瀏覽器中，按住‘ctrl’鍵再點擊滑鼠左鍵，將可在新瀏覽器視窗中開啓外部連結。開啓外部連結後，按住‘alt’鍵再按左箭頭鍵，可回到先前的瀏覽頁面。

簡介

A. 綜覽

本準則為GRI永續性報導準則（GRI準則）的一部分。這些準則係為組織報告其對經濟、環境、以及社會的衝擊而設計。

GRI準則係由一套密切相關且模組化的準則架構而成。完整版本可於www.globalreporting.org/standards/下載。

準則中有三個適用於每個組織編製永續性報告書的通用準則：

GRI 101: 基礎

GRI 102: 一般揭露項目

GRI 103: 管理方針

GRI 101: 基礎 是使用GRI準則的起點，內容包含如何使用與參考本GRI準則的重要資訊。

組織可以從這些系列中挑選GRI準則之特定主題來報告其重大主題。這些準則由三個系列組成：200（經濟主題）、300（環境主題）以及400（社會主題）。

每個主題準則包括該主題的特定揭露，且設計成與 *GRI 103: 管理方針* 一起使用來報告該主題的管理方針。

GRI 413: 當地社區 為400系列（社會主題）中特定主題之GRI準則。

B. GRI準則使用和宣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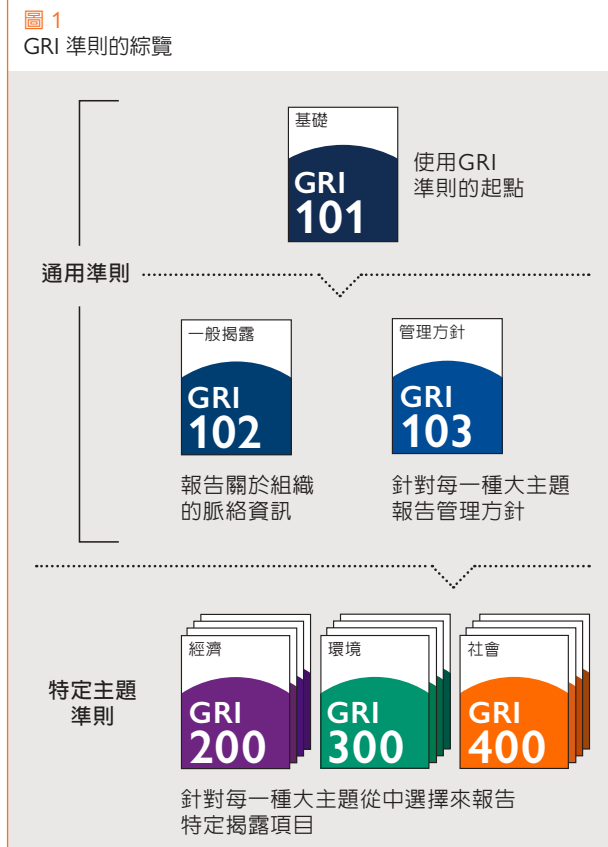
組織可透過兩種方式使用GRI準則，每種方式都有其對應的宣告或陳述，並須納入組織後續的揭露文件。

1. GRI準則可用於編製依循本準則之永續性報告書。在編製報告書時，有兩個選項可以依循（核心與全面），取決於報告中揭露內容的程度。

若當地社區為重大主題之一，組織在編製依循GRI準則之報告書時，需使用準則 *GRI 413: 當地社區*。

2. 若未依循GRI準則編製報告書時，亦可選取GRI準則或部分準則內容，以報告特定資訊。此類揭露文件必須附有「引用GRI」的宣告。

組織如何使用GRI準則和特定宣告納入揭露文件的相關資訊，見 ***GRI 101: 基礎*** 章節三。



C. 要求、建議及指引

GRI準則包括：

要求。此為必要說明。在本文中，要求之項目會用**粗體**標示，並用「應」字指明。「要求」也可能出現在建議和指引的上下文中，然而組織無須為了宣告依循本準則編製報告書，而遵循建議或指引。

建議。此為鼓勵特殊行動方案的狀況，但非必要。在本文中，使用「宜」字指明建議。

指引。這些章節包括背景資訊、解釋以及例子來幫助組織更了解要求。

組織必須遵從所有適用的「要求」來宣告其報告書係依循GRI準則而編製。更多資訊請見[GRI 101: 基礎](#)。

D. 背景說明

在GRI準則的說明中，永續性的社會面向關注於組織組織對其營運所在的社會系統帶來之衝擊。

GRI 413 闡述當地社區的主題。在GRI準則中，當地社區是指居住及/或生活於受到組織營運活動在經濟、社會或環境衝擊（正面或負面）的人或群體。當地社區包含從生活在組織營運活動附近的人，到居住較遠仍然可能受到這些營運活動影響的人。

組織的活動和基礎設施可能對當地社區產生重大的經濟、社會、文化、及/或環境衝擊。在可能的情況下，組織應預期並避免對當地社區的負面衝擊。建立及時、有效的利害關係人鑑別和溝通過程，能幫助組織瞭解當地社區的脆弱性，及這些社區可能如何受到組織活動的影響實為重要。

由於當地社區的異質性，組織應該考慮社區的差異性，以及這些組織可能因組織的活動遭受的重大和特定的弱點。

這些概念已於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和聯合國的重要文件中提及：見[參考文獻](#)。

本準則中的揭露可提供有關組織與當地社區相關的衝擊以及如何管理該衝擊之資訊。

GRI 413: 當地社區

本準則包括管理方針揭露與特定主題揭露。這些準則如下所示：

- 管理方針揭露（本章節參考 *GRI 103*）
- 揭露項目 413-1 經當地社區溝通、衝擊評估和發展計畫的營運活動
- 揭露項目 413-2 對當地社區具有顯著實際或潛在負面衝擊的營運活動

1. 管理方針揭露

管理方針揭露是關於組織如何管理重大主題、相關衝擊，及利害關係人合理期望與利益的敘述性解釋。任何宣告其報告書是依循GRI準則編製的組織，必須報告其每個重大主題的管理方針，及這些主題的特定主題揭露項目。

因此，本特定主題準則旨在與 *GRI 103：管理方針* 合併使用，以便充分揭露組織的衝擊。*GRI 103* 規定如何報告管理方針和資訊之提供。

報導要求

- 1.1 報導組織應使用 *GRI 103：管理方針* 報告其當地社區的管理方針。

指引

在報導對當地社區的管理方針時，報導組織亦可描述下列事項：

- 鑑別利害關係人和與其溝通的方式；
- 已經鑑別出的弱勢團體；
- 在當前討論中，任何已鑑別為社區特別關注的集體或個人權利；
- 如何與社區特有的利害關係人團體（例如：由年齡、原住民背景、種族或移民身份定義的群體）溝通；
- 組織部門和其它機構應對風險與衝擊的手段，或支持獨立第三方與利害關係人溝通並處理風險和衝擊。

背景

社區擁有源自國際宣言和公約等所賦予的個人和集體權利，如：

- 聯合國宣言《世界人權宣言》(1948)；
- 聯合國公約《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1966)；
- 聯合國公約《經濟、社會和文化權利國際公約》(1966)；
- 聯合國宣言《發展權利宣言》(1986)。

其它如國際金融公司 (IFC) 績效標準 (PS) 的準則也為組織評估、溝通和處理社區相關衝擊主題提供了廣泛接受的優良實務方針（見國際金融公司 PS1-環境與社會風險和衝擊之評估與管理、以及 PS4-社區健康、安全以及保全）。

2. 特定主題揭露

揭露項目 413-1

經當地社區溝通、衝擊評估和發展計畫的營運活動

報導要求

報導組織應報告以下資訊：

- a. 所有營運活動中，已執行與當地社區溝通、衝擊評估，以及發展計畫的據點之百分比，包括使用：
 - i. 以參與過程為基礎進行之社會衝擊評估，包括性別衝擊評估；
 - ii. 環境衝擊評估和持續監控；
 - iii. 公開揭露環境和社會衝擊評估的結果；
 - iv. 以當地社區需求為基礎的社區發展計畫；
 - v. 依不同利害關係人設計的利害關係人溝通計畫；
 - vi. 涵蓋不同群體的當地社區諮詢委員會以及諮詢過程，弱勢族群應包含在內；
 - vii. 與勞資委員會、職業健康與安全委員會及其它員工代表團體共同處理相關衝擊；
 - viii. 正式的當地社區申訴管道。

揭露項目
413-1

報導建議

- 2.1 彙編揭露項目413-1所定資訊時，報導組織宜使用 *GRI-102一般揭露* 中 [揭露項目102-7](#) 的資料來鑑別營運活動總數。

指引

背景

管理對當地社區民衆的衝擊關鍵在於透過評估和規劃，來瞭解組織的潛在和實際衝擊，並透過與社區進行深度交流，瞭解當地民衆的期望和需求。許多元素可以放入社區交流、衝擊評估和發展計畫。該揭露項目旨在鑑別哪些因素已在組織範圍內持續執行。

在可能的情況下，組織應預期並避免對當地社區的負面衝擊。如無法避免，或者剩餘衝擊仍然存在，組織應適當管理（包含建立申訴制度），並補償對當地社區造成的負面衝擊。

建立及時和有效的利害關係人鑑別和溝通流程，對於幫助組織瞭解當地社區的脆弱性，以及這些社區可能如何受到組織活動的影響是非常重要的。在早期規劃階段以及營運期間的利害關係人溝通

過程，可以幫助建立組織各部門（規劃、財務、環境、生產等）與社區中關鍵的利害關係人利益群體之間的溝通渠道。這讓組織能夠在其決策中考量社區利害關係人的意見，並及時解決其對當地社區的潛在衝擊。

組織可以利用一些有效的工具來與社區溝通，包括涵蓋多種適當鑑別利益相關者和社區特徵方法的社會和人權衝擊評估。這些可以基於種族背景、原住民血統、性別、年齡、移民身份、社經地位、識字水平、殘疾、收入水平、基礎設施可用性或利害關係人社區內可能存在的特定人類健康脆弱性等問題。

一個組織應考慮當地社區的差異性，採取具體行動來鑑別弱勢群體並與其溝通。這可能需要採取不同的措施讓弱勢群體得以有效參與，例如：以不同語言或形式，為無法識字或無法取得印刷資料者提供資訊。在必要的情況下，組織應建立額外的或個別的流程，使對弱勢群體的負面衝擊得以避免、減少、減輕或得到補償。¹

¹ International Finance Corporation (IFC), *Guidance Notes: Performance Standards on Environmental and Social Sustainability*, 2012.

揭露項目 413-2

對當地社區具有顯著實際或潛在負面衝擊的營運活動

報導要求

揭露項目 413-2

報導組織應報告以下資訊：

- a. 對當地社區具有顯著實際或潛在負面衝擊的營運活動，包括：
 - i. 營運活動地點；
 - ii. 營運活動的顯著實際或潛在負面衝擊。

報導建議

2.2 彙編揭露項目413-2所定資訊時，報導組織宜：

2.2.1 報告由於如下因素，潛在負面衝擊造成當地社區的傷害和風險：

- 2.2.1.1 當地社區在實體上或經濟上隔絕的程度；
- 2.2.1.2 社會經濟發展水準，包括社區內部性別平等程度；
- 2.2.1.3 社會經濟基礎設施，包括醫療、教育的基礎建設；
- 2.2.1.4 毗鄰營運活動；
- 2.2.1.5 社會組織水準；
- 2.2.1.6 地方和國家機構治理當地社區的能力和品質；

2.2.2 報告當地社區之風險曝露，可能起因於組織活動使用共用資源超出平均水準或對共用資源造成的衝擊，包括：

- 2.2.2.1 使用衝擊環境和人體健康的有害物質，尤其是生殖健康；
- 2.2.2.2 汙染物排放量和類型；
- 2.2.2.3 組織作為當地主要雇主的狀況；
- 2.2.2.4 土地轉換或重新安置；
- 2.2.2.5 自然資源消耗；

2.2.3 每個對當地社區及民衆權利的顯著實際和潛在負面之經濟、社會、文化和環境衝擊，描述以下事項：

- 2.2.3.1 衝擊的強度或嚴重性；
- 2.2.3.2 衝擊的可能持續時間；
- 2.2.3.3 衝擊的可逆性；
- 2.2.3.4 衝擊的程度。

指引

揭露項目413-2的指引

營運活動對當地社區實際和潛在負面衝擊的內部資訊來源可包括：

- 實際績效資料；
- 內部投資計畫和相關的風險評估；
- 所有根據GRI特定主題中有關個別社區所收集的資料。例如：[GRI 203: 間接經濟衝擊](#)、[GRI 301: 原物料](#)、[GRI 302: 能源](#)、[GRI 303: 水](#)、[GRI 304: 生物多樣性](#)、[GRI 305: 排放](#)、[GRI 306: 汙水和廢棄物](#)、[GRI 403: 職業健康與安全](#)、[GRI 408: 童工](#)、[GRI 409: 強迫或義務勞動](#)、[GRI 410: 保全實務](#)、[GRI 411: 原住民權利](#)、以及[GRI 416: 顧客健康與安全](#)。

背景

本揭露項目關注於組織的營運活動相關的重大實際和潛在負面衝擊，而非[GRI 201: 經濟績效](#)所陳述之社區投資或捐贈。

本揭露項目讓利害關係人瞭解組織對當地社區負面衝擊的察覺，並讓組織能更好地排序和提升整個組織對當地社區的關注。

參考文獻

透過下列文件得瞭解本準則之發展，並有助於理解與適用。

政府間的官方文件：

1. Organis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OECD), *OECD Guidelines for Multinational Enterprises*, 2011.
2. Organis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OECD), *Risk Awareness Tool for Multinational Enterprises in Weak Governance Zones*, 2006.
3. United Nations (UN) Convention, '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Civil and Political Rights', 1966.
4. United Nations (UN) Convention, '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Economic, Social, and Cultural Rights', 1966.
5. United Nations (UN) Declaration, 'Declaration on the Right to Development', 1986.
6. United Nations (UN) Declaration, 'Universal Declaration of Human Rights', 1948.

其它相關參考文獻：

7. International Finance Corporation (IFC), *Performance Standards on Environmental and Social Sustainability*, 2012.
8. International Finance Corporation (IFC), *Stakeholder Engagement: A Good Practice Handbook for Companies Doing Business in Emerging Markets*, 2007.

致謝

此正體中文版翻譯由社團法人中華民國企業永續發展協會執行，並經以下翻譯審查委員審核完成：

李育明教授，國立臺北大學自然資源與環境管理研究所（翻譯審查委員會召集人）

（以下依姓氏筆畫順序排列）

李宜樺會計師，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曾志明科長，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孫讀文經理，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黃雪娟副協理，英國標準協會台灣分公司

鄭村經理，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此翻譯由以下企業所贊助：



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
Importers and Exporters Association of Taipei



TAIWAN STOCK EXCHANGE
臺灣證券交易所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Taipei Exchange

bsi. 英國標準協會

FUJI XEROX

華威利群
The CID Group

Deloitte.
勤業眾信

GRI永續性報告書準則係以英文作為制定與撰寫的語言。儘管已盡力確保翻譯的準確性，惟翻譯如有任何問題或差異，英文版仍具有其權威性。英文版GRI準則的最新版本以及任何更新資訊皆發布於GRI網站(<http://www.globalreporting.org/>)。

GRI準則正體中文版翻譯

書名 / GRI 準則

GRI 413: 當地社區 2016

發行人 / 黃呈琮

總編輯 / 吳文雅

譯者 / 吳文雅、莫冬立、張凱評、陳科里、巫宜株

陳譽文、翁麗嘉、宋彥霆

出版日期 / 2017年6月

檔案格式 / PDF檔

發行單位 /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企業永續發展協會

地址 / 台北市中山北路二段112號9樓之3

電話 / 02-77028599

傳真 / 02-77028769

Email / tbcscd@tbcscd.org.tw

Website / www.tbcscd.org.tw

standards@globalreporting.org
www.globalreporting.org

GRI
PO Box 10039
1001 EA
Amsterdam
The Netherlands

法律責任

本文件旨在推廣永續性報導，並由全球永續性標準委員會（GSSB）透過多方參與的利害關係人程序制訂，協商代表來自全球相關組織及報告資訊使用者。GRI董事會與GSSB鼓勵所有組織採用GRI永續性報導準則（GRI Standards）與相關解釋，但全部或部分根據GRI準則與相關解釋編製和出版報告書的組織必須對報告書負起全責。對於因在編製報告書中使用GRI準則與相關解釋或因根據GRI準則與相關解釋使用報告書而直接或間接導致的任何後果或損害賠償，GRI董事會、GSSB及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GRI）概不負責。

版權與商標聲明

本文件版權屬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GRI）所有。複製、分發本文件作參考及/或編製永續性報告用途，無需GRI事先核准。但是，將本文件或其中任何片斷複製、儲存、翻譯或以任何方式（電子、複印、記錄等）將之轉換為任何形式以作其它用途，必須事先取得GRI的書面核准。

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GRI）、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之商標、全球永續性標準委員會之商標、和GRI永續性報導準則（GRI Standards）是屬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所有之註冊商標。

© 2016 GRI
版權所有

ISBN : 9789579317030

GRI 414: 供應商社會評估

2016

GRI

414

內容

簡介	3
----	---

GRI 414：供應商社會評估	5
-----------------	---

1. 管理方針揭露	5
-----------	---

2. 特定主題揭露	7
-----------	---

揭露項目 414-1 新供應商使用社會準則篩選	7
-------------------------	---

揭露項目 414-2 供應鏈中負面的社會衝擊以及所採取的行動	8
--------------------------------	---

參考文獻	9
------	---

關於本準則

責任	GRI準則係由全球永續性標準理事會(GSSB)所發布。任何對於GRI準則詞彙表的任何回饋意見可提送至 standards@globalreporting.org ，供GSSB參酌。
範疇	<i>GRI 414：供應商社會評估</i> 載明針對供應商社會評估主題之報導要求。本準則可供任何規模、類型、行業或地理位置的組織用以報告與本主題相關之衝擊。
規範用文件	本準則需與下列文件的最新版本一併使用。 GRI 101：基礎 GRI 103：管理方針 GRI 準則詞彙表 在本準則中， <u>劃有底線</u> 之用詞在詞彙表中已有定義。
生效日期	本GRI準則自2018年7月1日起生效，適用於報告書或其它文件，並鼓勵提早採用。

註：本文件包括至其它準則的超連結。在大部分的瀏覽器中，按住‘ctrl’鍵再點擊滑鼠左鍵，將可在新瀏覽器視窗中開啓外部連結。開啓外部連結後，按住‘alt’鍵再按左箭頭鍵，可回到先前的瀏覽頁面。

簡介

A. 綜覽

本準則為GRI永續性報導準則（GRI準則）的一部分。這些準則係為組織報告其對經濟、環境、以及社會的衝擊而設計。

GRI準則係由一套密切相關且模組化的準則架構而成。完整版本可於www.globalreporting.org/standards/下載。

準則中有三個適用於每個組織編製永續性報告書的通用準則：

GRI 101: 基礎

GRI 102: 一般揭露項目

GRI 103: 管理方針

GRI 101: 基礎 是使用GRI準則的起點，內容包含如何使用與參考本GRI準則的重要資訊。

組織可以從這些系列中挑選GRI準則之特定主題來報告其重大主題。這些準則由三個系列組成：200（經濟主題）、300（環境主題）以及400（社會主題）。

每個主題準則包括該主題的特定揭露，且設計成與 *GRI 103: 管理方針* 一起使用來報告該主題的管理方針。

GRI 414: 供應商社會評估 為400系列（社會主題）中特定主題之GRI準則。

B. GRI準則使用和宣告

組織可透過兩種方式使用GRI準則，每種方式都有其對應的宣告或陳述，並須納入組織後續的揭露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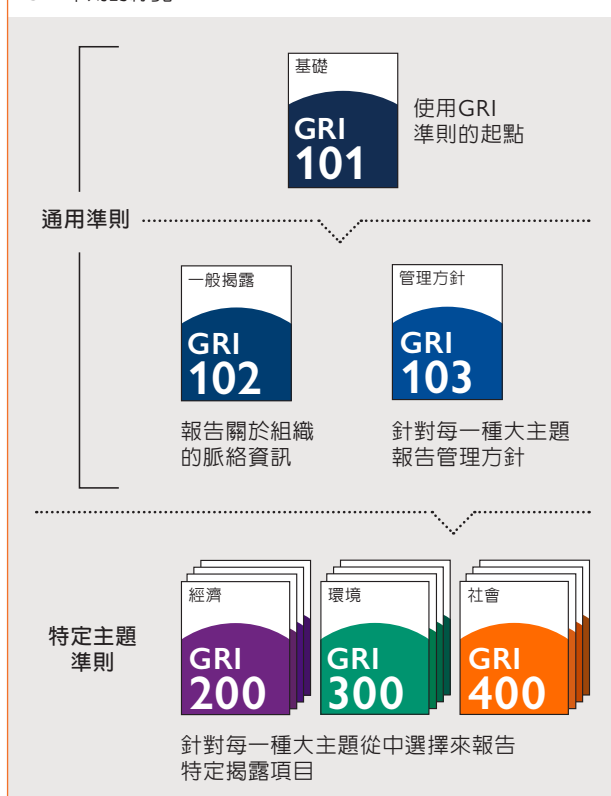
1. GRI準則可用於編製依循本準則之永續性報告書。在編製報告書時，有兩個選項可以依循（核心與全面），取決於報告中揭露內容的程度。

若供應商社會評估為重大主題之一，組織在編製依循GRI準則之報告書時，需使用準則 *GRI 414: 供應商社會評估*。

2. 若未依循GRI準則編製報告書時，亦可選取GRI準則或部分準則內容，以報告特定資訊。此類揭露文件必須附有「引用GRI」的宣告。

組織如何使用GRI準則和特定宣告納入揭露文件的相關資訊，見 ***GRI 101: 基礎*** 章節三。

圖 1
GRI 準則的綜覽



C. 要求、建議及指引

GRI準則包括：

要求。此為必要說明。在本文中，要求之項目會用**粗體**標示，並用「應」字指明。「要求」也可能出現在建議和指引的上下文中，然而組織無須為了宣告依循本準則編製報告書，而遵循建議或指引。

建議。此為鼓勵特殊行動方案的狀況，但非必要。在本文中，使用「宜」字指明建議。

指引。這些章節包括背景資訊、解釋以及例子來幫助組織更了解要求。

組織必須遵從所有適用的「要求」來宣告其報告書係依循GRI準則而編製。更多資訊請見[GRI 101: 基礎](#)。

有關此主題之額外揭露亦可見於：

- [GRI 308: 供應商環境評估](#)

如果報導組織已鑑別[GRI 308](#)與[GRI 414](#)兩者為重大主題，則可將兩者合併揭露。舉例來說，若組織使用相同方針管理兩個主題，可以只提供一個其管理方針的合併解釋。

D. 背景說明

在GRI準則的說明中，永續性的社會層面關注於組織對其營運所在的社會體系帶來之衝擊。

[GRI 414](#)闡述供應商社會評估的主題。

組織可能透過其活動或是因為與其它團體的商業關係受衝擊牽連。盡職調查是期望組織為了預防或減輕供應鏈中的負面社會衝擊。這包括組織所直接造成、促成、或透過其與供應商之關係而有直接關聯的活動、產品或服務之衝擊。

這些概念已於聯合國的重要文書中提及：見[參考文獻](#)。

此準則中的揭露可提供組織在供應鏈中預防和減輕負面社會衝擊所採取方針之資訊。得評估供應商依一系列的社會標準，包括人權（如：童工和強迫或強制勞動）；勞雇實務；健康與安全實踐；勞資關係；事件（如：虐待、脅迫或騷擾）；工資和薪酬；和工作時間。一部分標準涵蓋在其它400系列的GRI準則（社會主題）中。

GRI 414: 供應商社會評估

本準則包括管理方針揭露與特定主題揭露。這些準則如下所示：

- 管理方針揭露（本章節參考 *GRI 103*）
- 揭露項目 414-1 新供應商使用社會準則篩選
- 揭露項目 414-2 供應鏈中負面的社會衝擊以及所採取的行動

1. 管理方針揭露

管理方針揭露是關於組織如何管理重大主題、相關衝擊，及利害關係人合理期望與利益的敘述性解釋。任何宣告其報告書是依循GRI準則編製的組織，必須報告其每個重大主題的管理方針，及這些主題的特定主題揭露項目。

因此，本特定主題準則旨在與 *GRI 103：管理方針* 合併使用，以便充分揭露組織的衝擊。*GRI 103* 規定如何報告管理方針和資訊之提供。

報導要求

1.1 報導組織應使用 *GRI 103：管理方針* 報告其供應商社會評估的管理方針。

指引

報導組織供應商社會評估之管理方針時，報導組織得一併揭露：

- 用於鑑別和評估供應鏈中具顯著負面社會衝擊（實際和潛在）之程序，如盡職調查；
- 用於依據社會標準篩選新供應商之系統，及用於篩選新供應商的社會標準列表；
- 組織如何辨識和考慮供應商評估對社會的衝擊優先順序；

- 採取行動就闡述供應鏈中確定顯著的實際和潛在負面社會衝擊，以及這些行動是否旨在預防、減輕或補救就這些衝擊；
 - 如何在與供應商的合約中確立或定義期望來促進顯著實際和潛在負面社會衝擊的預防、減輕和補救，包括目標和標的；
 - 是否供應商得到鼓勵和獎勵以預防減輕和補救顯著實際和潛在的負面社會衝擊；
 - 使用社會標準來評估和審核供應商以及其產品與服務的做法；
 - 列出類型、系統、範圍、頻率、目前實施的評估和審核的清單，以及供應鏈的那些部分已得認證與稽核；
 - 此系統用於評估供應商受評估社會衝擊後終止合作關係的負面衝擊，以及組織減輕這些衝擊的策略。
- 供應商對社會衝擊的社會標準或評估得包括在400系列（社會主題）。
- 負面衝擊得包括由組織所直接造成、促成、或透過其與供應商之關係而有直接關聯的活動、產品或服務。
- 評估可透過稽核、合約審查、雙向溝通、投訴和申訴機制管道告知。
- 為解決社會衝擊而採取的行動得包括改變組織的採購實務、調整預期績效、產能建構、訓練、改變流程以及終止供應商關係。
- 得由組織、第二方或第三方使用社會標準對供應商及其提供的產品和服務進行評估和審查。

2. 特定主題揭露

揭露項目 414-1

使用社會準則篩選之新供應商

報導要求

揭露項目
414-1

報導組織應報告以下資訊：

- a. 使用社會標準篩選新供應商百分比。

指引

揭露項目414-1的指引

社會標準得包括在400系列（社會主題）。

背景

此揭露項目係向利害關係人說明，在選擇或簽訂合約的供應商中，接受社會衝擊盡職調查的百分比。

盡職調查應在與供應商建立新關係的過程中儘早開始。

透過與供應商簽訂合約或其它協議的階段，以及與供應商持續合作的方法，可預防或減輕衝擊。

揭露項目 414-2

供應鏈中負面的社會衝擊以及所採取的行動

報導要求

報導組織應報告以下資訊：

- a. 已評估社會衝擊的供應商數量。
- b. 已鑑別具有顯著實際或潛在的負面衝擊的供應商數量。
- c. 供應鏈中已鑑別的顯著實際與潛在的負面社會衝擊。
- d. 已鑑別具有顯著實際與潛在的負面社會衝擊的供應商中，經評估後改善的供應商百分比。
- e. 已鑑別具有顯著實際與潛在負面社會衝擊的供應商中，經評估後終止合作關係的供應商百分比以及終止原因。

揭露項目
414-2

報導建議

2.1 彙編揭露項目414-2所定資訊時，報導組織宜在其提供有關顯著衝擊的合適情況下，依以下類別分別提供資訊：

2.1.1 供應商的所在地點；

2.1.2 顯著實際與潛在的社會衝擊。

指引

揭露項目414-2指引

背景

負面衝擊得包括由組織所直接造成、促成、或透過其與供應商之關係而有直接關聯的活動、產品或服務。

本揭露項目讓利害關係人瞭解組織對供應鏈中顯著實際與潛在負面社會衝擊的察覺。

受社會衝擊的評估得包括在400系列（社會主題）。

評估可違背事先與供應商溝通設定之預期績效。

評估可透過稽核、合約檢視、雙向議合、改成投訴和申訴機制管道告知。

改善措施得包括：組織採購實務的改變、績效期望的調整、能力建置、訓練和更改程序。

參考文獻

透過下列文件得瞭解本準則之發展，並有助於理解與適用。

政府間的官方文件：

1. United Nations (UN), 'Guiding Principles on Business and Human Rights, Implementing the United Nations "Protect, Respect and Remedy" Framework', 2011.
2. United Nations (UN), *Protect, Respect and Remedy: a Framework for Business and Human Rights*, 2008.
3. United Nations (UN), *Report of the Special Representative of the Secretary-General on the Issue of Human Rights and Transnational Corporations and Other Business Enterprises*, John Ruggie, 2011.

其它相關參考文獻：

4. United Nations Global Compact, *Global Compact Business Guide for Conflict Impact Assessment and Risk Management*, 2002.
5. United Nations Global Compact and Principles for Responsible Investment (PRI), *Guidance on Responsible Business in Conflict-Affected and High-Risk Areas: A Resource for Companies and Investors*, 2010.

致謝

此正體中文版翻譯由社團法人中華民國企業永續發展協會執行，並經以下翻譯審查委員審核完成：

李育明教授，國立臺北大學自然資源與環境管理研究所（翻譯審查委員會召集人）

（以下依姓氏筆畫順序排列）

李宜樺會計師，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曾志明科長，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孫讀文經理，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黃雪娟副協理，英國標準協會台灣分公司

鄭村經理，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此翻譯由以下企業所贊助：



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
Importers and Exporters Association of Taipei



TAIWAN STOCK EXCHANGE
臺灣證券交易所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Taipei Exchange

bsi. 英國標準協會

FUJI XEROX

華威利群
The CID Group

Deloitte.
勤業眾信

GRI永續性報告書準則係以英文作為制定與撰寫的語言。儘管已盡力確保翻譯的準確性，惟翻譯如有任何問題或差異，英文版仍具有其權威性。英文版GRI準則的最新版本以及任何更新資訊皆發布於GRI網站(<http://www.globalreporting.org/>)。

GRI準則正體中文版翻譯

書名 / GRI 準則

GRI 414: 供應商社會評估 2016

發行人 / 黃呈琮

總編輯 / 吳文雅

譯者 / 吳文雅、莫冬立、張凱評、陳科里、巫宜株

陳譽文、翁麗嘉、宋彥霆

出版日期 / 2017年6月

檔案格式 / PDF檔

發行單位 /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企業永續發展協會

地址 / 台北市中山北路二段112號9樓之3

電話 / 02-77028599

傳真 / 02-77028769

Email / tbcsd@bcsd.org.tw

Website / www.bcsd.org.tw

standards@globalreporting.org
www.globalreporting.org

GRI
PO Box 10039
1001 EA
Amsterdam
The Netherlands

法律責任

本文件旨在推廣永續性報導，並由全球永續性標準委員會（GSSB）透過多方參與的利害關係人程序制訂，協商代表來自全球相關組織及報告資訊使用者。GRI董事會與GSSB鼓勵所有組織採用GRI永續性報導準則（GRI Standards）與相關解釋，但全部或部分根據GRI準則與相關解釋編製和出版報告書的組織必須對報告書負起全責。對於因在編製報告書中使用GRI準則與相關解釋或因根據GRI準則與相關解釋使用報告書而直接或間接導致的任何後果或損害賠償，GRI董事會、GSSB及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GRI）概不負責。

版權與商標聲明

本文件版權屬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GRI）所有。複製、分發本文件作參考及/或編製永續性報告用途，無需GRI事先核准。但是，將本文件或其中任何片斷複製、儲存、翻譯或以任何方式（電子、複印、記錄等）將之轉換為任何形式以作其它用途，必須事先取得GRI的書面核准。

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GRI）、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之商標、全球永續性標準委員會之商標、和GRI永續性報導準則（GRI Standards）是屬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所有之註冊商標。

© 2016 GRI
版權所有

ISBN : 9789869496902

GRI 415: 公共政策

2016

GRI 415

簡介	3
GRI 415: 公共政策2016	5
1. 管理方針揭露	5
2. 特定主題揭露	6
揭露項目 415-1 政治捐獻	6
參考文獻	7

關於本準則

責任	GRI準則係由全球永續性標準理事會(GSSB)所發布。任何對於GRI準則詞彙表的任何回饋意見可提送至 standards@globalreporting.org ，供GSSB參酌。
範疇	<i>GRI 415: 公共政策</i> 載明針對公共政策主題之報導要求。本準則可供任何規模、類型、行業或地理位置的組織使用，以便報告其與本主題相關之衝擊。
規範用文件	本準則需與下列文件的最新版本一併使用。 GRI 101: 基礎 GRI 103: 管理方針 GRI 準則詞彙表 在本準則中， <u>劃有底線</u> 之用詞在詞彙表中已有定義。
生效日期	本GRI準則自2018年7月1日起生效，適用於報告書或其它文件，並鼓勵提早採用。

註：本文件包括至其它準則的超連結。在大部分的瀏覽器中，按住‘**ctrl**’鍵再點擊滑鼠左鍵，將可在新瀏覽器視窗中開啓外部連結。開啓外部連結後，按住‘**alt**’鍵再按左箭頭鍵，可回到先前的瀏覽頁面。

簡介

A. 綜覽

本準則為GRI永續性報導準則（GRI準則）的一部分。這些準則係為組織報告其對經濟、環境、以及社會的衝擊而設計。

GRI準則係由一套密切相關且模組化的準則架構而成。完整版本可於www.globalreporting.org/standards/下載。

準則中有三個適用於每個組織編製永續性報告書的通用準則：

GRI 101: 基礎

GRI 102: 一般揭露項目

GRI 103: 管理方針

GRI 101: 基礎 是使用GRI準則的起點，內容包含如何使用與參考本GRI準則的重要資訊。

報告其重大主題。這些準則由三個系列組成：200（經濟主題）、300（環境主題）以及400（社會主題）。

每個主題準則包括該主題的特定揭露，且設計成與 *GRI 103: 管理方針* 一起使用來報告該主題的管理方針。

GRI 415: 公共政策 為400系列（社會主題）中特定主題之GRI準則。

B. GRI準則使用和宣告

組織可透過兩種方式使用GRI準則，每種方式都有其對應的宣告或陳述，並須納入組織後續的揭露文件。

1. GRI準則可用於編製依循本準則之永續性報告書。在編製報告書時，有兩個選項可以依循（核心與全面），取決於報告中揭露內容的程度。

若公共政策為重大主題之一，組織在編製依循GRI準則之報告書時，需使用準則 *GRI 415: 公共政策*。

2. 若未依循GRI準則編製報告書時，亦可選取GRI準則或部分準則內容，以報告特定資訊。此類揭露文件必須附有「引用GRI」的宣告。

組織如何使用GRI準則和特定宣告納入揭露文件的相關資訊，見 *GRI 101: 基礎* 章節三。

圖 1
GRI 準則的綜覽



C. 要求、建議及指引

GRI準則包括：

要求。此為必要說明。在本文中，要求之項目會用**粗體**標示，並用「應」字指明。「要求」也可能出現在建議和指引的上下文中，然而組織無須為了宣告依循本準則編製報告書，而遵循建議或指引。

建議。此為鼓勵特殊行動方案的狀況，但非必要。在本文中，使用「宜」字指明建議。

指引。這些章節包括背景資訊、解釋以及例子來幫助組織更了解要求。

組織必須遵從所有適用的「要求」來宣告其報告書係依循GRI準則而編製。更多資訊請見[GRI 101: 基礎](#)。

D. 背景說明

在GRI準則的說明中，永續性的社會面向關注於組織對其營運所在的社會系統帶來之衝擊。

GRI 415 闡述公共政策的主題，包括組織在公共政策的參與，透過活動（如遊說）以及向政黨、政治家或政治事業提供財務或實物捐獻。

組織可積極支持公共政治並鼓勵攸關社會大眾利益的公共政策發展，然而此亦可能帶來與貪腐、賄賂和不當影響等相關的風險。

這些概念已於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的重要文書中提及：見[參考文獻](#)。

本準則中的揭露可提供有關組織與公共政策相關的衝擊以及如何管理該衝擊之資訊。

GRI 415: 公共政策

本準則包括管理方針揭露與特定主題揭露。這些準則如下所示：

- 管理方針揭露（本章節參考 *GRI 103*）
- 揭露項目 415-1 政治捐獻

1. 管理方針揭露

管理方針揭露是關於組織如何管理重大主題、相關衝擊，及利害關係人合理期望與利益的敘述性解釋。任何宣告其報告書是依循GRI準則編製的組織，必須報告其每個重大主題的管理方針，及這些主題的特定主題揭露項目。

因此，本特定主題準則旨在與 *GRI 103：管理方針* 合併使用，以便充分揭露組織的衝擊。*GRI 103* 規定如何報告管理方針和資訊之提供。

報導要求

1.1 報導組織應使用 *GRI 103：管理方針* 報告其公共政策的管理方針。

報導建議

1.2 報導組織宜報告：

- 1.2.1 組織參與的公共政策發展與遊說焦點的重大議題；
- 1.2.2 組織在這些議題的立場以及任何在其遊說立場與任何既定政策、目標或其它公共立場之間的差異。

2. 特定主題揭露

揭露項目 415-1 政治捐獻

報導要求

揭露項目
415-1

報導組織應報告以下資訊：

- a. 按國家和接受者 / 受益者分類，組織直接或間接提供之財務和實物政治捐獻總值。
- b. 有適用情況，估算實物捐獻總額的方法為何。

2.1 彙編揭露項目415-1所定資訊時，報導組織應按照國際會計準則（如有）計算財務政治捐獻的價值。

指引

背景

該揭露項目旨在鑑別組織支持政治活動的原因。

該揭露項目得提供組織的政治捐獻與其既定政策、目標或其它公開立場符合的程度。

直接或間接捐獻基於使用不當對政治程序造成不當影響，亦會產生貪腐風險。許多國家都立法限制組織得支出在政黨或政治候選人的金額。若是組織透過中間人，如：遊說者或與政治相關的組織，間接提供捐獻，該組織可不當地規避此等法律。

參考文獻

透過下列文件得瞭解本準則之發展，並有助於理解與適用。

政府間的官方文件：

1. Organis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OECD), *OECD Guidelines for Multinational Enterprises*, 2011.
2. Organis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OECD) Principles, 'G20/OECD Principles of Corporate Governance', 2015.
3. Organis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OECD) Recommendation, 'Recommendation of the Council on Principles for Transparency and Integrity in Lobbying', 2010.

致謝

此正體中文版翻譯由社團法人中華民國企業永續發展協會執行，並經以下翻譯審查委員審核完成：

李育明教授，國立臺北大學自然資源與環境管理研究所（翻譯審查委員會召集人）

（以下依姓氏筆畫順序排列）

李宜樺會計師，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曾志明科長，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孫讀文經理，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黃雪娟副協理，英國標準協會台灣分公司

鄭村經理，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此翻譯由以下企業所贊助：



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
Importers and Exporters Association of Taipei



臺灣證券交易所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Taipei Exchange

bsi. 英國標準協會

FUJI XEROX

華威利群
The CID Group

Deloitte.
勤業眾信

GRI永續性報告書準則係以英文作為制定與撰寫的語言。儘管已盡力確保翻譯的準確性，惟翻譯如有任何問題或差異，英文版仍具有其權威性。英文版GRI準則的最新版本以及任何更新資訊皆發布於GRI網站(<http://www.globalreporting.org/>)。

GRI準則正體中文版翻譯

書名 / GRI 準則

GRI 415: 公共政策 2016

發行人 / 黃呈琮

總編輯 / 吳文雅

譯者 / 吳文雅、莫冬立、張凱評、陳科里、巫宜株

陳譽文、翁麗嘉、宋彥霆

出版日期 / 2017年6月

檔案格式 / PDF檔

發行單位 /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企業永續發展協會

地址 / 台北市中山北路二段112號9樓之3

電話 / 02-77028599

傳真 / 02-77028769

Email / tbcscd@bcscd.org.tw

Website / www.bcscd.org.tw

standards@globalreporting.org
www.globalreporting.org

GRI
PO Box 10039
1001 EA
Amsterdam
The Netherlands

法律責任

本文件旨在推廣永續性報導，並由全球永續性標準委員會（GSSB）透過多方參與的利害關係人程序制訂，協商代表來自全球相關組織及報告資訊使用者。GRI董事會與GSSB鼓勵所有組織採用GRI永續性報導準則（GRI Standards）與相關解釋，但全部或部分根據GRI準則與相關解釋編製和出版報告書的組織必須對報告書負起全責。對於因在編製報告書中使用GRI準則與相關解釋或因根據GRI準則與相關解釋使用報告書而直接或間接導致的任何後果或損害賠償，GRI董事會、GSSB及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GRI）概不負責。

版權與商標聲明

本文件版權屬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GRI）所有。複製、分發本文件作參考及/或編製永續性報告用途，無需GRI事先核准。但是，將本文件或其中任何片斷複製、儲存、翻譯或以任何方式（電子、複印、記錄等）將之轉換為任何形式以作其它用途，必須事先取得GRI的書面核准。

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GRI）、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之商標、全球永續性標準委員會之商標、和GRI永續性報導準則（GRI Standards）是屬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所有之註冊商標。

© 2016 GRI
版權所有

ISBN : 9789579317016

GRI 416: 顧客健康與安全

2016

GRI

416

內容

簡介 3

GRI 416: 顧客健康與安全 5

1. 管理方針揭露 5

2. 特定主題揭露 7

揭露項目 416-1 評估產品和服務類別對健康和安全的衝擊 7

揭露項目 416-2 違反有關產品與服務的健康和安全法規之事件 8

參考文獻 9

關於本準則

責任	GRI準則係由全球永續性標準理事會(GSSB)所發布。任何對於GRI準則詞彙表的任何回饋意見可提送至 standards@globalreporting.org ，供GSSB參酌。
範疇	<i>GRI 416: 顧客健康與安全</i> 載明針對顧客健康與安全主題之報導要求。本準則可供任何規模、類型、行業或地理位置的組織用以報告與本主題相關之衝擊。
規範用文件	本準則需與下列文件的最新版本一併使用。 GRI 101: 基礎 GRI 103: 管理方針 GRI 準則詞彙表 在本準則中， <u>劃有底線</u> 之用詞在詞彙表中已有定義。
生效日期	本GRI準則自2018年7月1日起生效，適用於報告書或其它文件，並鼓勵提早採用。

註：本文件包括至其它準則的超連結。在大部分的瀏覽器中，按住‘ctrl’鍵再點擊滑鼠左鍵，將可在新瀏覽器視窗中開啓外部連結。開啓外部連結後，按住‘alt’鍵再按左箭頭鍵，可回到先前的瀏覽頁面。

簡介

A. 綜覽

本準則為GRI永續性報導準則（GRI準則）的一部分。這些準則係為組織報告其對經濟、環境、以及社會的衝擊而設計。

GRI準則係由一套密切相關且模組化的準則架構而成。完整版本可於www.globalreporting.org/standards/下載。

準則中有三個適用於每個組織編製永續性報告書的通用準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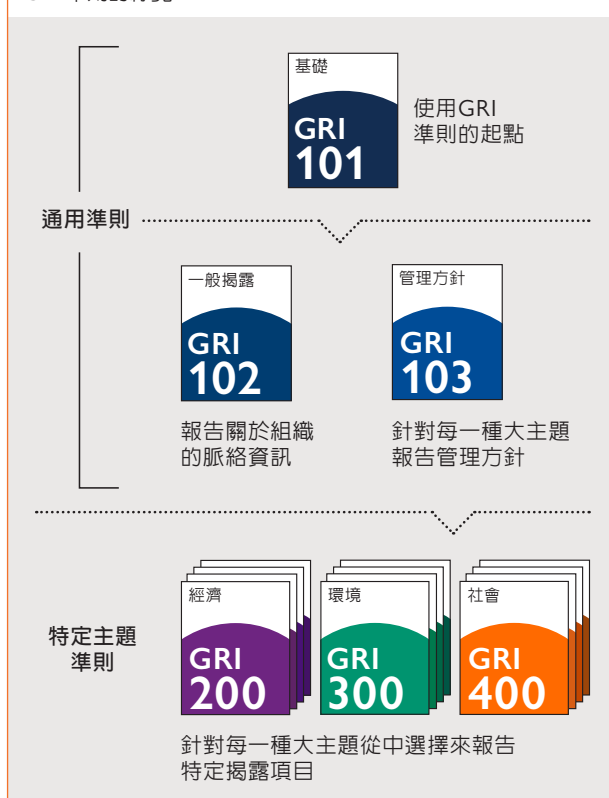
GRI 101: 基礎

GRI 102: 一般揭露項目

GRI 103: 管理方針

GRI 101: 基礎 是使用GRI準則的起點，內容包含如何使用與參考本GRI準則的重要資訊。

圖 1
GRI 準則的綜覽



報告其重大主題。這些準則由三個系列組成：200（經濟主題）、300（環境主題）以及400（社會主題）。

每個主題準則包括該主題的特定揭露，且設計成與 *GRI 103: 管理方針* 一起使用來報告該主題的管理方針。

GRI 416: 顧客健康與安全 為400系列（社會主題）中特定主題之GRI準則。

B. GRI準則使用和宣告

組織可透過兩種方式使用GRI準則，每種方式都有其對應的宣告或陳述，並須納入組織後續的揭露文件。

1. GRI準則可用於編製依循本準則之永續性報告書。在編製報告書時，有兩個選項可以依循（核心與全面），取決於報告中揭露內容的程度。

若顧客健康與安全為重大主題之一，組織在編製依循GRI準則之報告書時，需使用準則 *GRI 416: 顧客健康與安全*。

2. 若未依循GRI準則編製報告書時，亦可選取GRI準則或部分準則內容，以報告特定資訊。此類揭露文件必須附有「引用GRI」的宣告。

組織如何使用GRI準則和特定宣告納入揭露文件的相關資訊，見 *GRI 101: 基礎* 章節三。

C. 要求、建議及指引

GRI準則包括：

要求。此為必要說明。在本文中，要求之項目會用**粗體**標示，並用「應」字指明。「要求」也可能出現在建議和指引的上下文中，然而組織無須為了宣告依循本準則編製報告書，而遵循建議或指引。

建議。此為鼓勵特殊行動方案的狀況，但非必要。在本文中，使用「宜」字指明建議。

指引。這些章節包括背景資訊、解釋以及例子來幫助組織更了解要求。

組織必須遵從所有適用的「要求」來宣告其報告書係依循GRI準則而編製。更多資訊請見[GRI 101: 基礎](#)。

D. 背景說明

在GRI準則的說明中，永續性的社會面向關注於組織對其營運所在的社會系統帶來之衝擊。

GRI 416 闡述顧客健康與安全的主題，包括其在產品或服務生命週期中系統性的付出，以及遵守顧客健康與安全的法規和自願性規約。

這些概念已於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的重要文書中提及：見[參考文獻](#)。

本準則中的揭露可提供有關組織與顧客健康與安全相關的衝擊以及如何管理該衝擊之資訊。

有關此主題之額外揭露亦可見於：

- [GRI 417: 行銷與標示](#)

GRI 416: 顧客健康與安全

本準則包括管理方針揭露與特定主題揭露。這些準則如下所示：

- 管理方針揭露（本章節參考 *GRI 103*）
- 揭露項目 416-1 評估產品和服務類別對健康和安全的衝擊
- 揭露項目 416-2 違反有關產品與服務的健康和安全法規之事件

1. 管理方針揭露

管理方針揭露是關於組織如何管理重大主題、相關衝擊，及利害關係人合理期望與利益的敘述性解釋。任何宣告其報告書是依循GRI準則編製的組織，必須報告其每個重大主題的管理方針，及這些主題的特定主題揭露項目。

因此，本特定主題準則旨在與 *GRI 103：管理方針* 合併使用，以便充分揭露組織的衝擊。*GRI 103* 規定如何報告管理方針和資訊之提供。

報導要求

- 1.1 報導組織應使用 *GRI 103：管理方針* 報告其顧客健康和安全的 management 方針。

指引

在報導其顧客健康和安全的管理方針時，報導組織亦可揭露在下述的每個生命週期階段，是否有針對改善產品與服務的健康和安全之衝擊進行評估：

- 產品概念開發
- 研發
- 認證
- 製造與生產
- 行銷與推廣
- 儲存、運輸和供應
- 使用和服務
- 處理、再使用或回收

2. 特定主題揭露

揭露項目 416-1

評估產品和服務類別對健康和安全的衝擊

報導要求

揭露項目
416-1

報導組織應報告以下資訊：

- a. 為改善健康和安全的衝擊而進行評估的主要產品和服務類別之百分比。

指引

揭露項目416-1指引

該措施有助於組織對產品或服務在其生命週期中所產生的健康與安全問題，採行系統性作為與否及其範圍之鑑別。在報導揭露項目416-1之資訊時，報導組織也可說明評估的標準。

揭露項目 416-2

違反有關產品與服務的健康和安全法規之事件

報導要求

報導組織應報告以下資訊：

- a. 按下列規約，說明組織在報導期間內違反有關產品與服務的健康和安全法規和自願性規約的事件總數：
 - i. 導致罰款的違規事件；
 - ii. 導致警告的違規事件；
 - iii. 違反自願性規約的事件。
- b. 若組織未違反任何法規和自願性規約，簡要陳述此一事實即可。

揭露項目
416-2

2.1 彙編揭露項目416-2所定資訊時，報導組織應：

2.1.1 排除判定為非組織過失所導致的違規事件；

2.1.2 排除與資訊標示相關的違規事件。與資訊標示相關的事件揭露於 **GRI 417: 行銷與標示** 的揭露項目 417-2 中。

2.1.3 如果違規事件與之前事件相關也應於本期中加以說明。

指引

揭露項目416-2指引

在報導期間內發生的違規事件，可以是與本期已正式解決的事件（無論是否發生於報導當期）相關。

此揭露項目說明產品或服務在可供使用下的生命週期，以及必須遵守有關產品和服務的健康和安全法規和自願性規約。

背景

健康和安全的保障是許多國家和國際法規的公認目標。顧客期待產品和服務能滿足他們的預期功能，而不會對健康和 safety 帶來風險。顧客有權獲得無害的產品，當他們的健康和安全受到影響時也有權利尋求賠償。

參考文獻

透過下列文件得瞭解本準則之發展，並有助於理解與適用。

政府間的官方文件：

1. Organis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OECD), *OECD Guidelines for Multinational Enterprises*, 2011.

致謝

此正體中文版翻譯由社團法人中華民國企業永續發展協會執行，並經以下翻譯審查委員審核完成：

李育明教授，國立臺北大學自然資源與環境管理研究所（翻譯審查委員會召集人）

（以下依姓氏筆畫順序排列）

李宜樺會計師，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曾志明科長，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孫讀文經理，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黃雪娟副協理，英國標準協會台灣分公司

鄭村經理，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此翻譯由以下企業所贊助：



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
Importers and Exporters Association of Taipei



TAIWAN STOCK EXCHANGE
臺灣證券交易所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Taipei Exchange

bsi. 英國標準協會

FUJI XEROX

華威利群
The CID Group

Deloitte.
勤業眾信

GRI永續性報告書準則係以英文作為制定與撰寫的語言。儘管已盡力確保翻譯的準確性，惟翻譯如有任何問題或差異，英文版仍具有其權威性。英文版GRI準則的最新版本以及任何更新資訊皆發布於GRI網站(<http://www.globalreporting.org/>)。

GRI準則正體中文版翻譯

書名 / GRI 準則

GRI 416: 顧客健康與安全 2016

發行人 / 黃呈琮

總編輯 / 吳文雅

譯者 / 吳文雅、莫冬立、張凱評、陳科里、巫宜株

陳譽文、翁麗嘉、宋彥霆

出版日期 / 2017年6月

檔案格式 / PDF檔

發行單位 /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企業永續發展協會

地址 / 台北市中山北路二段112號9樓之3

電話 / 02-77028599

傳真 / 02-77028769

Email / tbcscd@bcscd.org.tw

Website / www.bcscd.org.tw

standards@globalreporting.org
www.globalreporting.org

GRI
PO Box 10039
1001 EA
Amsterdam
The Netherlands

法律責任

本文件旨在推廣永續性報導，並由全球永續性標準委員會（GSSB）透過多方參與的利害關係人程序制訂，協商代表來自全球相關組織及報告資訊使用者。GRI董事會與GSSB鼓勵所有組織採用GRI永續性報導準則（GRI Standards）與相關解釋，但全部或部分根據GRI準則與相關解釋編製和出版報告書的組織必須對報告書負起全責。對於因在編製報告書中使用GRI準則與相關解釋或因根據GRI準則與相關解釋使用報告書而直接或間接導致的任何後果或損害賠償，GRI董事會、GSSB及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GRI）概不負責。

版權與商標聲明

本文件版權屬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GRI）所有。複製、分發本文件作參考及/或編製永續性報告用途，無需GRI事先核准。但是，將本文件或其中任何片斷複製、儲存、翻譯或以任何方式（電子、複印、記錄等）將之轉換為任何形式以作其它用途，必須事先取得GRI的書面核准。

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GRI）、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之商標、全球永續性標準委員會之商標、和GRI永續性報導準則（GRI Standards）是屬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所有之註冊商標。

© 2016 GRI
版權所有

ISBN : 9789869496971

GRI 417: 行銷與標示

2016

GRI

417

內容

簡介	3
----	---

GRI 417: 行銷與標示	5
----------------	---

1. 管理方針揭露	5
2. 特定主題揭露	6
揭露項目 417-1 產品和服務資訊與標示的要求	6
揭露項目 417-2 未遵循產品與服務之資訊與標示法規的事件	7
揭露項目 417-3 未遵循行銷傳播相關法規的事件	8

參考文獻	9
------	---

關於本準則

責任	GRI準則係由全球永續性標準理事會(GSSB)所發布。任何對於GRI準則詞彙表的任何回饋意見可提送至 standards@globalreporting.org ，供GSSB參酌。
範疇	<i>GRI 417: 行銷與標示</i> 載明針對行銷與標示主題之報導要求。此準則可用於報告與此主題相關之衝擊的任何大小、類別、行業或地理區域的組織。
規範用文件	本準則需與下列文件的最新版本一併使用。 GRI 101: 基礎 GRI 103: 管理方針 GRI 準則詞彙表 在本準則中， <u>劃有底線</u> 之用詞在詞彙表中已有定義。
生效日期	本GRI準則自2018年7月1日起生效，適用於報告書或其它文件，並鼓勵提早採用。

註：本文件包括至其它準則的超連結。在大部分的瀏覽器中，按住‘ctrl’鍵再點擊滑鼠左鍵，將可在新瀏覽器視窗中開啓外部連結。開啓外部連結後，按住‘alt’鍵再按左箭頭鍵，可回到先前的瀏覽頁面。

簡介

A. 綜覽

本準則為GRI永續性報導準則（GRI準則）的一部分。這些準則係為組織報告其對經濟、環境、以及社會的衝擊而設計。

GRI準則係由一套密切相關且模組化的準則架構而成。完整版本可於www.globalreporting.org/standards/下載。

準則中有三個適用於每個組織編製永續性報告書的通用準則：

GRI 101: 基礎

GRI 102: 一般揭露項目

GRI 103: 管理方針

GRI 101: 基礎 是使用GRI準則的起點，內容包含如何使用與參考本GRI準則的重要資訊。

報告其重大主題。這些準則由三個系列組成：200（經濟主題）、300（環境主題）以及400（社會主題）。

每個主題準則包括該主題的特定揭露，且設計成與 *GRI 103: 管理方針* 一起使用來報告該主題的管理方針。

GRI 417: 行銷與標示 為400系列（社會主題）中特定主題之GRI準則。

B. GRI準則使用和宣告

組織可透過兩種方式使用GRI準則，每種方式都有其對應的宣告或陳述，並須納入組織後續的揭露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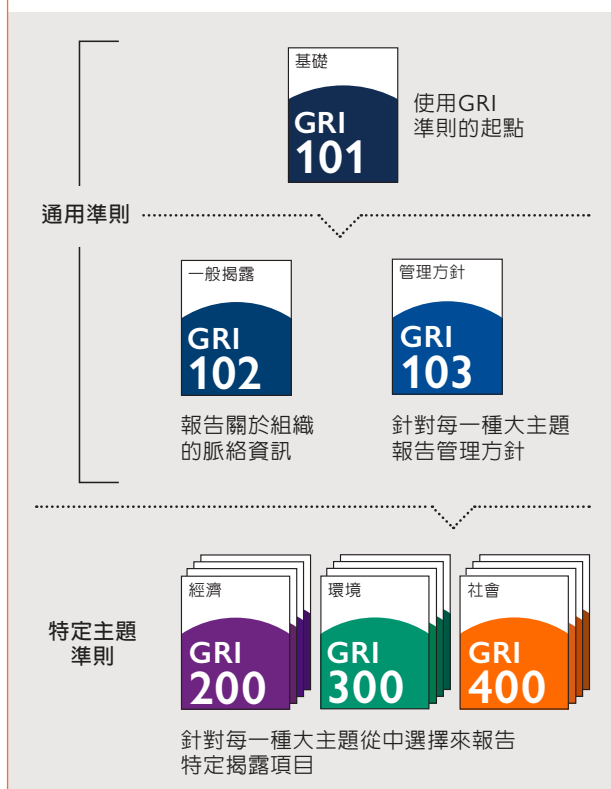
1. GRI準則可用於編製依循本準則之永續性報告書。在編製報告書時，有兩個選項可以依循（核心與全面），取決於報告中揭露內容的程度。

若行銷與標示為重大主題之一，組織在編製依循GRI準則之報告書時，需使用準則 *GRI 417: 行銷與標示*。

2. 若未依循GRI準則編製報告書時，亦可選取GRI準則或部分準則內容，以報告特定資訊。此類揭露文件必須附有「引用GRI」的宣告。

組織如何使用GRI準則和特定宣告納入揭露文件的相關資訊，見 *GRI 101: 基礎* 章節三。

圖 1
GRI 準則的綜覽



C. 要求、建議及指引

GRI準則包括：

要求。此為必要說明。在本文中，要求之項目會用**粗體**標示，並用「應」字指明。「要求」也可能出現在建議和指引的上下文中，然而組織無須為了宣告依循本準則編製報告書，而遵循建議或指引。

建議。此為鼓勵特殊行動方案的狀況，但非必要。在本文中，使用「宜」字指明建議。

指引。這些章節包括背景資訊、解釋以及例子來幫助組織更了解要求。

組織必須遵從所有適用的「要求」來宣告其報告書係依循GRI準則而編製。更多資訊請見[GRI 101: 基礎](#)。

D. 背景說明

在GRI準則的說明中，永續性的社會面向關注於組織對其營運所在的社會系統帶來之衝擊。

GRI 417 闡述產品和服務之資訊與標示和行銷傳播的主題。從產品和服務之標示及行銷傳播的角度而言，這包括客戶獲得關於他們所消費的產品和服務在經濟、環境和社會之衝擊（正面和負面）的準確且充分資訊。

公平和負責任的行銷傳播，以及能夠獲得有關產品的組成、正確使用和處理方法之資訊，可幫助消費者做出明智的選擇。

這些概念已於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的重要文件中提及：見[參考文獻](#)。

在此準則的揭露可提供有關組織對於產品和服務標示與行銷傳播的衝擊，以及如何管理該衝擊之資訊。

GRI 417: 行銷與標示

本準則包括管理方針揭露與特定主題揭露。這些準則如下所示：

- 管理方針揭露（本章節參考 *GRI 103*）
- 揭露項目 417-1 產品和服務資訊與標示的要求
- 揭露項目 417-2 未遵循產品與服務之資訊與標示法規的事件
- 揭露項目 417-3 未遵循行銷傳播相關法規的事件

1. 管理方針揭露

管理方針揭露是關於組織如何管理重大主題、相關衝擊，及利害關係人合理期望與利益的敘述性解釋。任何宣告其報告書是依循GRI準則編製的組織，必須報告其每個重大主題的管理方針，及這些主題的特定主題揭露項目。

因此，本特定主題準則旨在與 *GRI 103：管理方針* 合併使用，以便充分揭露組織的衝擊。*GRI 103* 規定如何報告管理方針和資訊之提供。

報導要求

1.1 報導組織應使用 *GRI 103：管理方針* 報告其在行銷與標示的管理方針。

2. 特定主題揭露

揭露項目 417-1 政治捐獻

報導要求

報導組織應報告以下資訊：

- a. 以下產品和服務資訊及標示的各類資訊是否為組織所要求：
 - i. 產品元件 / 成分的來源或服務的供應者；
 - ii. 產品內容物成分，特別是可能產生環境或社會衝擊的物質；
 - iii. 產品或服務的使用安全；
 - iv. 產品的清除及其環境/社會衝擊；
 - v. 其它（請說明）。
- b. 說明已進行法規評估之重要產品或服務類別的百分比。

揭露項目
417-1

指引

背景

客戶及最終使用者須可隨時取得產品與服務對環境與社會造成衝擊（正面和負面）之充分資訊。這可包括產品或服務的使用安全、產品的處理方法，或其成分來源之資訊。獲得這些資訊可幫助消費者做出明智的購買選擇。

揭露項目 417-2

未遵循產品與服務之資訊與標示相關法規的事件

報導要求

報導組織應報告以下資訊：

- a. 按以下類別，說明違反產品與服務之資訊與標示規定或自願性規約的事件總數：
 - i. 導致罰款的違規事件；
 - ii. 導致警告的違規事件；
 - iii. 違反自願性規約的事件。
- b. 如組織未違反任何法規及/或自願性規約，簡要陳述此一事實即可。

揭露項目
417-2

2.1 彙編揭露項目417-2所定資訊時，報導組織應：

2.1.1 排除被判定為非組織過失而導致的違規事件

2.1.2 如果適用，鑑別在報導期間之前各期有關的任何違規事件。

指引

揭露項目417-2的指引

在報導期間內發生的未遵循法規事件可關聯到報導期間內已正式解決的事件，不論該已正式解決的事件是否發生於報導期間內。

呈現和提供產品與服務的資訊與標示受制於許多法規和法律。未遵循法規的事件可顯示內部管理系統和流程存在缺陷或執行成效不彰。藉由此揭露項目的揭露趨勢，可顯示內部控制系統有效性的進步或退步。

背景

提供對經濟、環境和社會衝擊之適當的資訊與標示，可包括遵循某些類型的法規、法律和規約。舉例來說，國內法律，以及遵循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跨國企業準則》，也可能與遵循品牌和市場差異化的策略相連結。

揭露項目 417-3

未遵循行銷傳播相關法規的事件

報導要求

報導組織應報告以下資訊：

- a. 按以下類別劃分違反有關行銷傳播（包括廣告、促銷及贊助）的法規及/或自願性規約的事件總數：
 - i. 導致罰款或處罰的違規事件；
 - ii. 導致警告的違規事件；
 - iii. 違反自願性規約的事件。
- b. 如組織未違反任何法規及/或自願性規約，簡要陳述此一事實即可。

2.2 彙編揭露項目417-3所定資訊時，報導組織應：

- 2.2.1 排除被判定為非組織過失而導致的違規事件；
- 2.2.2 如果適用，鑑別在報導期間之前各期有關的任何違規事件。

指引

揭露項目417-3的指引

在報導期間內發生的未遵循法規事件可關聯到報導期間內已正式解決的事件，不論該已正式解決的事件是否發生於報導期間內。

背景

行銷是組織和客戶間溝通的重要方法，其受制於許多法規、法律，以及自願性規約，諸如：國際商會 (ICC) 的《國際商會廣告與行銷傳播實務統一準則》等約束。

組織應於在其業務及客戶往來中使用公平且負責任的做法。公平且負責任的行銷要求組織透明地傳播其品牌、產品及服務對經濟、環境和社會的衝擊。公平和負責任的行銷也可避免任何欺騙、不真實或歧視性的宣告，以及避免利用客戶缺乏知識或選擇而得到好處。

參考文獻

透過下列文件得瞭解本準則之發展，並有助於理解與適用。

政府間的官方文件：

1. Organis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OECD), *OECD Guidelines for Multinational Enterprises*, 2011.

其它相關參考文獻：

2. International Chamber of Commerce (ICC), *Consolidated Code of Advertising and Marketing Communication Practice*, 2011.

致謝

此正體中文版翻譯由社團法人中華民國企業永續發展協會執行，並經以下翻譯審查委員審核完成：

李育明教授，國立臺北大學自然資源與環境管理研究所（翻譯審查委員會召集人）

（以下依姓氏筆畫順序排列）

李宜樺會計師，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曾志明科長，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孫讀文經理，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黃雪娟副協理，英國標準協會台灣分公司

鄭村經理，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此翻譯由以下企業所贊助：



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
Importers and Exporters Association of Taipei



TAIWAN STOCK EXCHANGE
臺灣證券交易所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Taipei Exchange

bsi. 英國標準協會

FUJI XEROX

華威利群
The CID Group

Deloitte.
勤業眾信

GRI永續性報告書準則係以英文作為制定與撰寫的語言。儘管已盡力確保翻譯的準確性，惟翻譯如有任何問題或差異，英文版仍具有其權威性。英文版GRI準則的最新版本以及任何更新資訊皆發布於GRI網站(<http://www.globalreporting.org/>)。

GRI準則正體中文版翻譯

書名 / GRI 準則

GRI 417：行銷與標示 2016

發行人 / 黃呈琮

總編輯 / 吳文雅

譯者 / 吳文雅、莫冬立、張凱評、陳科里、巫宜株

陳譽文、翁麗嘉、宋彥霆

出版日期 / 2017年6月

檔案格式 / PDF檔

發行單位 /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企業永續發展協會

地址 / 台北市中山北路二段112號9樓之3

電話 / 02-77028599

傳真 / 02-77028769

Email / tbcscd@bcscd.org.tw

Website / www.bcscd.org.tw

standards@globalreporting.org
www.globalreporting.org

GRI
PO Box 10039
1001 EA
Amsterdam
The Netherlands

法律責任

本文件旨在推廣永續性報導，並由全球永續性標準委員會（GSSB）透過多方參與的利害關係人程序制訂，協商代表來自全球相關組織及報告資訊使用者。GRI董事會與GSSB鼓勵所有組織採用GRI永續性報導準則（GRI Standards）與相關解釋，但全部或部分根據GRI準則與相關解釋編製和出版報告書的組織必須對報告書負起全責。對於因在編製報告書中使用GRI準則與相關解釋或因根據GRI準則與相關解釋使用報告書而直接或間接導致的任何後果或損害賠償，GRI董事會、GSSB及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GRI）概不負責。

版權與商標聲明

本文件版權屬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GRI）所有。複製、分發本文件作參考及/或編製永續性報告用途，無需GRI事先核准。但是，將本文件或其中任何片斷複製、儲存、翻譯或以任何方式（電子、複印、記錄等）將之轉換為任何形式以作其它用途，必須事先取得GRI的書面核准。

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GRI）、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之商標、全球永續性標準委員會之商標、和GRI永續性報導準則（GRI Standards）是屬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所有之註冊商標。

© 2016 GRI
版權所有

ISBN : 9789869070799

GRI 418: 客戶隱私

2016

GRI 418

簡介	3
----	---

GRI 418: 客戶隱私	5
---------------	---

1. 管理方針揭露	5
-----------	---

2. 特定主題揭露	6
-----------	---

揭露項目 418-1 經證實侵犯客戶隱私或遺失客戶資料的投訴	6
--------------------------------	---

參考文獻	7
------	---

關於本準則

責任	GRI準則係由全球永續性標準理事會(GSSB)所發布。任何對於GRI準則詞彙表的任何回饋意見可提送至 standards@globalreporting.org ，供GSSB參酌。
範疇	<i>GRI 418：客戶隱私</i> 載明針對客戶隱私主題之報導要求。本準則可供任何規模、類型、行業或地理位置的組織用以報告與本主題相關之衝擊。
規範用文件	本準則需與下列文件的最新版本一併使用。 GRI 101：基礎 GRI 103：管理方針 GRI 準則詞彙表 在本準則中， <u>劃有底線</u> 之用詞在詞彙表中已有定義。
生效日期	本GRI準則自2018年7月1日起生效，適用於報告書或其它文件，並鼓勵提早採用。

註：本文件包括至其它準則的超連結。在大部分的瀏覽器中，按住‘ctrl’鍵再點擊滑鼠左鍵，將可在新瀏覽器視窗中開啓外部連結。開啓外部連結後，按住‘alt’鍵再按左箭頭鍵，可回到先前的瀏覽頁面。

簡介

A. 綜覽

本準則為GRI永續性報導準則（GRI準則）的一部分。這些準則係為組織報告其對經濟、環境、以及社會的衝擊而設計。

GRI準則係由一套密切相關且模組化的準則架構而成。完整版本可於www.globalreporting.org/standards/下載。

準則中有三個適用於每個組織編製永續性報告書的通用準則：

GRI 101: 基礎

GRI 102: 一般揭露項目

GRI 103: 管理方針

GRI 101: 基礎 是使用GRI準則的起點，內容包含如何使用與參考本GRI準則的重要資訊。

圖 1
GRI 準則的綜覽



組織可以從這些系列中挑選GRI準則之特定主題來報告其重大主題。這些準則由三個系列組成：200（經濟主題）、300（環境主題）以及400（社會主題）。

每個主題準則包括該主題的特定揭露，且設計成與 *GRI 103: 管理方針* 一起使用來報告該主題的管理方針。

GRI 418: 客戶隱私 為400系列（社會主題）中特定主題之GRI準則。

B. GRI準則使用和宣告

組織可透過兩種方式使用GRI準則，每種方式都有其對應的宣告或陳述，並須納入組織後續的揭露文件。

1. GRI準則可用於編製依循本準則之永續性報告書。在編製報告書時，有兩個選項可以依循（核心與全面），取決於報告中揭露內容的程度。

若客戶隱私為重大主題之一，組織在編製依循GRI準則之報告書時，需使用準則 *GRI 418: 客戶隱私*。

2. 若未依循GRI準則編製報告書時，亦可選取GRI準則或部分準則內容，以報告特定資訊。此類揭露文件必須附有「引用GRI」的宣告。

組織如何使用GRI準則和特定宣告納入揭露文件的相關資訊，見 *GRI 101: 基礎* 章節三。

C. 要求、建議及指引

GRI準則包括：

要求。此為必要說明。在本文中，要求之項目會用**粗體**標示，並用「應」字指明。「要求」也可能出現在建議和指引的上下文中，然而組織無須為了宣告依循本準則編製報告書，而遵循建議或指引。

建議。此為鼓勵特殊行動方案的狀況，但非必要。在本文中，使用「宜」字指明建議。

指引。這些章節包括背景資訊、解釋以及例子來幫助組織更了解要求。

組織必須遵從所有適用的「要求」來宣告其報告書係依循GRI準則而編製。更多資訊請見[GRI 101: 基礎](#)。

D. 背景說明

在本GRI準則內容中，永續性的社會面向關注於組織對其營運所在的社會系統帶來之衝擊。

GRI 418 闡述客戶隱私的主題，包括遺失客戶資料與侵犯客戶隱私權。這些可能是起因於未遵循有關保護客戶隱私的現行法律、法規及/或自願性準則。

這些概念已於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的重要文書中提及：見[參考文獻](#)。

在此準則的揭露可提供有關組織對於客戶隱私的衝擊，以及如何管理該衝擊之資訊。

GRI 418: 客戶隱私

本準則包括管理方針揭露與特定主題揭露。這些準則如下所示：

- 管理方針揭露（本章節參考 *GRI 103*）
- 揭露項目 418-1 經證實侵犯客戶隱私或遺失客戶資料的投訴

1. 管理方針揭露

管理方針揭露是關於組織如何管理重大主題、相關衝擊，及利害關係人合理期望與利益的敘述性解釋。任何宣告其報告書是依循GRI準則編製的組織，必須報告其每個重大主題的管理方針，及這些主題的特定主題揭露項目。

因此，本特定主題準則旨在與 *GRI 103：管理方針* 合併使用，以便充分揭露組織的衝擊。*GRI 103* 規定如何報告管理方針和資訊之提供。

報導要求

- 1.1 報導組織應使用 *GRI 103：管理方針* 報告其客戶隱私的管理方針。

2. 特定主題揭露

揭露項目 418-1

經證實侵犯客戶隱私或遺失客戶資料的投訴

報導要求

報導組織應報告以下資訊：

- a. 按以下分類，說明已證實之投訴屬於侵犯客戶隱私的總數：
 - i. 來自外部各方並經由組織已證實的投訴；
 - ii. 來自監管機關的投訴。
- b. 經證實之資訊洩露、失竊或遺失客戶資料事件的總數。
- c. 如果組織未認定任何的投訴，簡要陳述此一事實即可。

揭露項目
418-1

2.1 彙編揭露項目418-1所定資訊時，報導組織應載明是否有大量的侵犯客戶隱私案件與過往的事件有關。

指引

背景

保護客戶隱私權是國家法規和組織政策普遍認可的目標。如：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跨國企業準則*》所規定，組織應「尊重客戶隱私與採取合理措施確保他們收集、儲存、處理或散播的個人資料安全」。

為了保護客戶隱私，組織應限制其個人資料的蒐集、透過合法的手段蒐集資料，以及就如何蒐集、使用及保護予以透明化。除非經客戶同意，組織亦不可因任何目的，揭露或使用客戶資料，且須與客戶直接溝通和資訊保護政策或措施相關之任何改變。

本揭露項目提供客戶隱私保護的管理系統與程序成功的評估。

參考文獻

透過下列文件得瞭解本準則之發展，並有助於理解與適用。

政府間的官方文件：

1. Organis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OECD), *OECD Guidelines for Multinational Enterprises*, 2011.

致謝

此正體中文版翻譯由社團法人中華民國企業永續發展協會執行，並經以下翻譯審查委員審核完成：

李育明教授，國立臺北大學自然資源與環境管理研究所（翻譯審查委員會召集人）

（以下依姓氏筆畫順序排列）

李宜樺會計師，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曾志明科長，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孫讀文經理，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黃雪娟副協理，英國標準協會台灣分公司

鄭村經理，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此翻譯由以下企業所贊助：



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
Importers and Exporters Association of Taipei



TAIWAN
STOCK EXCHANGE 臺灣證券交易所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Taipei Exchange

bsi. 英國標準協會

FUJI XEROX

 華威利群
The CID Group

Deloitte.
勤業眾信

GRI永續性報告書準則係以英文作為制定與撰寫的語言。儘管已盡力確保翻譯的準確性，惟翻譯如有任何問題或差異，英文版仍具有其權威性。英文版GRI準則的最新版本以及任何更新資訊皆發布於GRI網站(<http://www.globalreporting.org/>)。

GRI準則正體中文版翻譯

書名 / GRI 準則

GRI 418: 客戶隱私 2016

發行人 / 黃呈琮

總編輯 / 吳文雅

譯者 / 吳文雅、莫冬立、張凱評、陳科里、巫宜株

陳譽文、翁麗嘉、宋彥霆

出版日期 / 2017年6月

檔案格式 / PDF檔

發行單位 /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企業永續發展協會

地址 / 台北市中山北路二段112號9樓之3

電話 / 02-77028599

傳真 / 02-77028769

Email / tbcscd@bcscd.org.tw

Website / www.bcscd.org.tw

standards@globalreporting.org
www.globalreporting.org

GRI
PO Box 10039
1001 EA
Amsterdam
The Netherlands

法律責任

本文件旨在推廣永續性報導，並由全球永續性標準委員會（GSSB）透過多方參與的利害關係人程序制訂，協商代表來自全球相關組織及報告資訊使用者。GRI董事會與GSSB鼓勵所有組織採用GRI永續性報導準則（GRI Standards）與相關解釋，但全部或部分根據GRI準則與相關解釋編製和出版報告書的組織必須對報告書負起全責。對於因在編製報告書中使用GRI準則與相關解釋或因根據GRI準則與相關解釋使用報告書而直接或間接導致的任何後果或損害賠償，GRI董事會、GSSB及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GRI）概不負責。

版權與商標聲明

本文件版權屬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GRI）所有。複製、分發本文件作參考及/或編製永續性報告用途，無需GRI事先核准。但是，將本文件或其中任何片斷複製、儲存、翻譯或以任何方式（電子、複印、記錄等）將之轉換為任何形式以作其它用途，必須事先取得GRI的書面核准。

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GRI）、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之商標、全球永續性標準委員會之商標、和GRI永續性報導準則（GRI Standards）是屬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所有之註冊商標。

© 2016 GRI
版權所有

ISBN : 9789869070775

GRI 419: 社會經濟法規遵循

2016

GRI

419

簡介 3

GRI 419：社會經濟法規遵循 5

1. 管理方針揭露 5

2. 特定主題揭露 6

揭露項目 419-1 違反社會與經濟領域之法律和規定 6

參考文獻 7

關於本準則

責任	GRI準則係由全球永續性標準理事會(GSSB)所發布。任何對於GRI準則詞彙表的任何回饋意見可提送至 standards@globalreporting.org ，供GSSB參酌。
範疇	<i>GRI 419：社會經濟法規遵循</i> 載明針對社會經濟法規遵循主題之報導要求。本標準可供任何規模、類型、行業或地理位置的組織使用，以便報告其與本主題相關之衝擊。
規範用文件	本準則需與下列文件的最新版本一併使用。 GRI 101：基礎 GRI 103：管理方針 GRI 準則詞彙表 在本準則中， <u>劃有底線</u> 之用詞在詞彙表中已有定義。
生效日期	本GRI準則自2018年7月1日起生效，適用於報告書或其它文件，並鼓勵提早採用。

註：本文件包括至其它準則的超連結。在大部分的瀏覽器中，按住‘ctrl’鍵再點擊滑鼠左鍵，將可在新瀏覽器視窗中開啓外部連結。開啓外部連結後，按住‘alt’鍵再按左箭頭鍵，可回到先前的瀏覽頁面。

簡介

A. 綜覽

本準則為GRI永續性報導準則（GRI準則）的一部分。這些準則係為組織報告其對經濟、環境、以及社會的衝擊而設計。

GRI準則係由一套密切相關且模組化的準則架構而成。完整版本可於www.globalreporting.org/standards/下載。

準則中有三個適用於每個組織編製永續性報告書的通用準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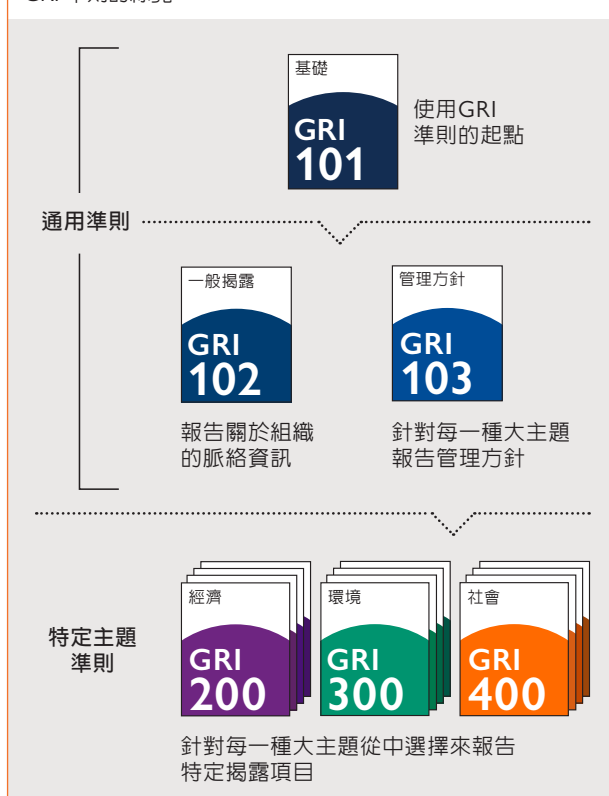
GRI 101: 基礎

GRI 102: 一般揭露項目

GRI 103: 管理方針

GRI 101: 基礎 是使用GRI準則的起點，內容包含如何使用與參考本GRI準則的重要資訊。

圖 1
GRI 準則的綜覽



組織可以從這些系列中挑選GRI準則之特定主題來報告其重大主題。這些準則由三個系列組成：200（經濟主題）、300（環境主題）以及400（社會主題）。

每個主題準則包括該主題的特定揭露，且設計成與 *GRI 103: 管理方針* 一起使用來報告該主題的管理方針。

GRI 419: 社會經濟法規遵循 為400系列（社會主題）中特定主題之GRI準則。

B. GRI準則使用和宣告

組織可透過兩種方式使用GRI準則，每種方式都有其對應的宣告或陳述，並須納入組織後續的揭露文件。

1. GRI準則可用於編製依循本準則之永續性報告書。在編製報告書時，有兩個選項可以依循（核心與全面），取決於報告中揭露內容的程度。

若社會經濟法規遵循為重大主題之一，組織在編製依循GRI準則之報告書時，需使用準則 *GRI 419: 社會經濟法規遵循*。

2. 若未依循GRI準則編製報告書時，亦可選取GRI準則或部分準則內容，以報告特定資訊。此類揭露文件必須附有「引用GRI」的宣告。

組織如何使用GRI準則和特定宣告納入揭露文件的相關資訊，見 *GRI 101: 基礎* 章節三。

C. 要求、建議及指引

GRI準則包括：

要求。此為必要說明。在本文中，要求之項目會用**粗體**標示，並用「應」字指明。「要求」也可能出現在建議和指引的上下文中，然而組織無須為了宣告依循本準則編製報告書，而遵循建議或指引。

建議。此為鼓勵特殊行動方案的狀況，但非必要。在本文中，使用「宜」字指明建議。

指引。這些章節包括背景資訊、解釋以及例子來幫助組織更了解要求。

組織必須遵從所有適用的「要求」來宣告其報告書係依循GRI準則而編製。更多資訊請見[GRI 101:基礎](#)。

有關此主題之額外揭露亦可見於：

- [GRI 307:環境法令遵循](#)

如果報導組織已鑑別GRI 307與GRI 419兩者為重大主題，則可將兩者合併揭露。舉例來說，若組織使用相同方針管理兩個主題，可以只提供一個其管理方針的合併解釋。

D. 背景說明

在GRI準則的說明中，永續性的社會面向關注於組織對其營運所在的社會系統帶來之衝擊。

GRI 419闡述社會經濟法規遵循的主題。該主題包括組織整體法規遵循紀錄，以及對社會及經濟領域的特定法律或規定之遵循。法規遵循可涉及會計和稅務詐欺、貪腐、賄賂、競爭、提供的產品和服務或勞工議題，如：工作場所的歧視等。此包括遵循國際宣言、公約和條款，以及國家、次國家、區域和地方法規。

這些概念已於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的重要文書中提及：見[參考文獻](#)。

此準則中的揭露可提供有關組織在適用的法律和法規及其它文書中法規遵循之資訊。

GRI 419: 社會經濟法規遵循

本準則包括管理方針揭露與特定主題揭露。這些準則如下所示：

- 管理方針揭露（本章節參考 *GRI 103*）
- 揭露項目 419-1 違反社會與經濟領域之法律和規定

1. 管理方針揭露

管理方針揭露是關於組織如何管理重大主題、相關衝擊，及利害關係人合理期望與利益的敘述性解釋。任何宣告其報告書是依循GRI準則編製的組織，必須報告其每個重大主題的管理方針，及這些主題的特定主題揭露項目。

因此，本特定主題準則旨在與 *GRI 103：管理方針* 合併使用，以便充分揭露組織的衝擊。*GRI 103* 規定如何報告管理方針和資訊之提供。

報導要求

1.1 報導組織應使用 *GRI 103：管理方針* 報告其社會經濟法規遵循的管理方針。

2. 特定主題揭露

揭露項目 419-1

違反社會與經濟領域之法律和規定

報導要求

報導組織應報告以下資訊：

- a. 就社會與經濟領域方面違反法律及/或法規的重大罰款和非金錢制裁：
 - i. 重大罰款的總值；
 - ii. 非金錢制裁的總數；
 - iii. 透過爭議解決機制的案例。
- b. 如組織未有任何違反法律及/或規定，簡要陳述此一事實即可。
- c. 發生重大罰款和非金錢制裁的背景。

揭露項目
419-1

報導建議

- 2.1 彙編揭露項目419-1所定資訊時，報導組織宜涵蓋在社會及經濟領域中未遵循法律及/或規定，包括：
 - 2.1.1 國際聲明、公約和條約；
 - 2.1.2 國家、次國家、區域和當地法規；
 - 2.1.3 透過國際爭議機制或由政府當局監督的國家爭議機制所提起訴訟的案例。

指引

揭露項目419-1的指引

此項揭露的相關資訊可包括 [GRI 416：顧客健康與安全](#) 和 [GRI 417：行銷與標示之資料](#)。

背景

組織未遵循法規可顯示管理階層確保營運活動符合績效規範的能力。在某些情況下，未遵循法規會導致補救義務或其它昂貴的債務。組織對於記錄法規遵循的強度亦會影響其擴大營運或獲得許可證的能力。

參考文獻

透過下列文件得瞭解本準則之發展，並有助於理解與適用。

政府間的官方文件：

1. Organis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OECD), *OECD Guidelines for Multinational Enterprises*, 2011.

致謝

此正體中文版翻譯由社團法人中華民國企業永續發展協會執行，並經以下翻譯審查委員審核完成：

李育明教授，國立臺北大學自然資源與環境管理研究所（翻譯審查委員會召集人）

（以下依姓氏筆畫順序排列）

李宜樺會計師，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曾志明科長，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孫讀文經理，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黃雪娟副協理，英國標準協會台灣分公司

鄭村經理，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此翻譯由以下企業所贊助：



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
Importers and Exporters Association of Taipei



TAIWAN
STOCK EXCHANGE 臺灣證券交易所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Taipei Exchange

bsi. 英國標準協會

FUJI XEROX

 華威利群
The CID Group

Deloitte.
勤業眾信

GRI永續性報告書準則係以英文作為制定與撰寫的語言。儘管已盡力確保翻譯的準確性，惟翻譯如有任何問題或差異，英文版仍具有其權威性。英文版GRI準則的最新版本以及任何更新資訊皆發布於GRI網站(<http://www.globalreporting.org/>)。

GRI準則正體中文版翻譯

書名 / GRI 準則

GRI 419: 社會經濟法規遵循 2016

發行人 / 黃呈琮

總編輯 / 吳文雅

譯者 / 吳文雅、莫冬立、張凱評、陳科里、巫宜株

陳譽文、翁麗嘉、宋彥霆

出版日期 / 2017年6月

檔案格式 / PDF檔

發行單位 /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企業永續發展協會

地址 / 台北市中山北路二段112號9樓之3

電話 / 02-77028599

傳真 / 02-77028769

Email / tbcscd@bcscd.org.tw

Website / www.bcscd.org.tw

standards@globalreporting.org
www.globalreporting.org

GRI
PO Box 10039
1001 EA
Amsterdam
The Netherlands

法律責任

本文件旨在推廣永續性報導，並由全球永續性標準委員會（GSSB）透過多方參與的利害關係人程序制訂，協商代表來自全球相關組織及報告資訊使用者。GRI董事會與GSSB鼓勵所有組織採用GRI永續性報導準則（GRI Standards）與相關解釋，但全部或部分根據GRI準則與相關解釋編製和出版報告書的組織必須對報告書負起全責。對於因在編製報告書中使用GRI準則與相關解釋或因根據GRI準則與相關解釋使用報告書而直接或間接導致的任何後果或損害賠償，GRI董事會、GSSB及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GRI）概不負責。

版權與商標聲明

本文件版權屬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GRI）所有。複製、分發本文件作參考及/或編製永續性報告用途，無需GRI事先核准。但是，將本文件或其中任何片斷複製、儲存、翻譯或以任何方式（電子、複印、記錄等）將之轉換為任何形式以作其它用途，必須事先取得GRI的書面核准。

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GRI）、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之商標、全球永續性標準委員會之商標、和GRI永續性報導準則（GRI Standards）是屬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所有之註冊商標。

© 2016 GRI
版權所有

ISBN : 9789869496933

GRI 準則詞彙表 2016

GRI 準則詞彙表

使用GRI準則詞彙表的注意事項

使用GRI準則編制永續性報導時，適用以下之用詞和定義。

GRI準則詞彙表 中未有定義之用詞，適用常用和理解之定義。

關於GRI準則詞彙表

責任	GRI準則係由 全球永續性標準理事會(GSSB) 所發布。任何對於GRI準則詞彙表的任何回饋意見可提送至 standards@globalreporting.org ，供GSSB參酌。
生效日期	本GRI準則詞彙表自2018年7月1日起生效，適用於報告書或其它文件，並鼓勵提早採用。

註：本文件包括至其它準則的超連結。在大部分的瀏覽器中，按住‘**ctrl**’鍵再點擊滑鼠左鍵，將可在新瀏覽器視窗中開啓外部連結。開啓外部連結後，按住‘**alt**’鍵再按左箭頭鍵，可回到先前的瀏覽頁面。

缺勤者

因任何緣故失去勞動能力而缺勤之工作者，不限與工作有關之傷害或疾病

註：不包括經核准的假期，如：節慶假日、受訓、產假、陪產假和喪假。

缺勤率

指實際缺勤日占同一時期內工作者應上工日的百分比

註：缺勤率可以針對特定類別的工作者（如員工）來計算。此已定義於GRI準則中對應的揭露項目。

年度總薪酬

在一整年中所給付的薪酬

註：年度總薪酬可包括薪資、獎金、股票獎勵、選擇權獎勵、非股權激勵計畫報酬、退休金金額和未既得遞延薪酬收益的變動、所有其它報酬。

反競爭行為

組織或員工為了限制市場競爭的影響，與潛在的競爭對手發生勾結的行為

註：反競爭行為的例子可包括操縱價格、共謀競標、設置市場或產量限制、實施區域配額，或分配客戶、供應商、地理區域和產品系列。

反托拉斯和壟斷行為

組織的行動會導致勾結而形成進入該行業的障礙，或其它妨礙競爭的勾結行為

註：勾結行為的例子可包括不公平的商業行為，濫用市場地位，卡特爾（利益壟斷集團），反競爭併購，價格操縱。

具高度生物多樣性價值的地區

未受法律保護，但經若干政府和非政府組織認定具有重要生物多樣性特色的地區

註1：高生物多樣性價值的地區包括優先保育的棲息地，此棲息地通常被定義在聯合國（UN）《生態多樣性公約》，1992。

註2：一些國際保護組織已鑑別具有高生物多樣性價值的特定區域。

保護區

獲保護而未受營運活動傷害的區域，且環境保持在原始狀態並擁有健康、機能完好的生態系統

復育區

指在營運活動期間使用或受營運活動影響的區域，但整治措施已將環境復育到原來狀態或其聚健康、機能完好的生態系統

基準年

組織用來追蹤長期衡量的歷史基準（如一年）

基線

用於比較的起算依據

註：在能源與排放的報導內容中，基線係指在沒有任何減量活動下，預期的能源消耗量或排放量。

基本薪資

為支付員工履行其職責而支付的最低固定金額，不包括任何額外薪酬，如加班費或獎金

福利

指組織提供財務捐贈、支付照顧費用或支付員工已自付之費用

註：高於法定最低限額的裁員補償金、解僱補償、額外職業傷害補助、撫恤金、帶薪休假也可納入。

生物源的二氧化碳排放

來自於生質的燃燒或生物降解之二氧化碳排放

侵犯客戶隱私權

任何違反保護客戶隱私權的現行法規及（自願性）標準的行為

二氧化碳當量

二氧化碳當量是根據全球暖化潛勢（GWP），用於比較不同類別的溫室氣體排放（GHG）的通用衡量單位

註：某種氣體的二氧化碳當量即為該種氣體的噸數乘上相對應的GWP。

（三氯氟甲烷）當量

用於比較不同物質臭氧層破壞潛勢(ODP)的衡量單位

註：參考水平1是CFC-11（三氯氟甲烷）和CFC-12（二氯二氟甲烷）造成的臭氧層破壞。

兒童

指15歲以下或處於義務教育年齡的兒童，以較高者為準

註1：在某些經濟和教育設施發展不足的國家，適用例外之14歲最低年齡。國際勞工組織（ILO）規定對提出特別適用，且與代表性的雇主及勞工組織完成協商後之相關國家，列屬例外國家。

註2：國際勞工組織(ILO) 第138號公約《最低年齡公約》，1973，指的是童工及年輕工作者。

索回機制

指如果未達到特定的勞雇條件或目標時，將先前發放給高階管理階層的薪酬索回

打擊貪腐的集體行動

自願透過與倡議組織及利害關係人的協商合作，以改善更廣泛的營運環境及文化來打擊貪腐

註：打擊貪腐的集體行動可包括與政府、同儕、廣泛公共部門、工會和公民社會的積極合作。

團體協商

為確定工作條件，或為規範雇主和工作者間的關係，而由雇主（一方、多方、或雇主組織）與工作者組織（單一、多個、或工會）所進行的談判。

註1：團體協約可以是組織層級、產業層級（依各國慣例）、或二者兼具。

註2：團體協約可以涵蓋特定的工作者群體；例如：執行特定活動或在特定地點工作的人

註3：此定義係根據國際勞工組織 (ILO) 之第154號公約《團體協約公約》，1981。

社區發展計畫

指詳列行動計畫以減少、減輕和補償負面社會及/或經濟衝擊，並鑑別機會和行動，以提高社區專案的正面衝擊

確認的貪腐事件

已證實的貪腐事件

註：經確認之貪腐事件不包括報導期間內仍在調查的貪腐事件。

利益衝突

個人在職責要求和私人利益間面臨抉擇的情況

節能與效率提升倡議專案

能減少能源消耗的既定流程或工作之組織面或技術面調整

註：節能與效率提升之倡議專案包括流程重新設計、設備改善或更新（如高效能照明設備）、或因行為改變而減少不必要的能源使用。

繼續就業能力

透過取得新技能以適應工作場所變化的需求

貪腐

貪腐係指由個人或組織意圖謀求「私利而濫用被賦予的權力」¹

註：於GRI準則中的貪腐包括賄賂、順勢乘便不當收受、詐騙、敲詐、勒索、勾結以及洗錢等腐敗行為，亦包括為在企業的業務中進行不誠實、非法或失信的行為，而提供或收受的任何禮品、貸款、費用、報酬或其它好處作為誘因。² 此等好處可能為現金或實物利益，例如：免費物品、禮品和假期、或提供特殊個人服務，以獲取不當得利，或施加道德壓力從而獲得好處。

客戶隱私權

客戶對個人隱私及個人空間的權利

註1：客戶隱私權包括的事項如資料保護、除另有特殊約定外，僅供原有目的之資訊或資料使用、保守秘密之義務、保護資訊免於濫用或盜用。

註2：客戶包括終端客戶（消費者）和企業客戶。

確定給付制

除確定提撥制之外的退休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制

退休福利計畫為一個體繳付固定提撥金額予另一個體（如基金）後，如果該基金資產不足以支付當期和前期所應支付的員工退休福利時，則個體沒有繼續支付的法律義務或推定義務

直接溫室氣體排放（範疇一）

組織擁有或控制的營運據點的溫室氣體排放

註1：溫室氣體排放源係指排放溫室氣體之實體單位或製程。

註2：直接（範疇一）溫室氣體排放得包括燃油消耗的二氧化碳排放。

歧視

向人施加不平等待遇或拒絕提供福利、不公平地對待員工（而非基於個人表現而公平對待）的行為和結果

註：歧視還可包括言語及行為騷擾，即讓人反感的評論及行為、或可合理推斷為令人感到反感。

盡職調查

在GRI準則的內容中，「盡職調查」係指鑑別、預防、減輕和陳述組織如何處理或因應真實及潛在負面衝擊的程序。

註：此定義係根據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OECD《跨國企業準則》(2011)、以及聯合國(UN)《執行聯合國「保護、尊重和補救」框架之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2011)。

¹ Transparency International

² These definitions are based on Transparency International, 'Business Principles for Countering Bribery', 2011.

員工

根據國家法律或循其相關適用要求，致與組織發生勞雇關係之個人

員工類別

對員工按級別（如高階管理階層、中階管理階層等）和職能（如技術、行政、生產等）進行的分類

註：此資訊來自於組織自身的人力資源系統。

離職員工

自願或因解僱、退休或工作殉職而離開組織的員工

勞雇合約

經國家法律或實務認可的勞雇合約，可以是書面、口頭或默認形式（即具有勞雇關係的所有特徵，但沒有書面或經見證的口頭合約）

無固定期限或永久合約：永久勞雇合約是指與全職或兼職員工簽訂的無固定期限合約。

固定期限或臨時合約：固定期限合約是指如上定義的勞雇合約，但於特定時期結束或約定工作任務預計完成時間時終止。臨時勞雇合約是指具一定期限或因特定事件終止，如某一專案或工作階段結束、或被替代的員工銷假到公。

勞雇類型

全職：「全職員工」係員工每週、每月或每年之工作時間，以國家有關工作時間的法律和實務之定義為準（例如：國家法律規定「全職」的定義為每年至少工作九個月，每週至少工作 30 個小時）。

兼職：「兼職員工」指每週、每月或每年的工作時間少於以上定義的「全職」（同上定義）工作的員工。

能源間接（範疇二）溫室氣體排放

組織所購買或取得之電力，用之於供熱、製冷或蒸汽而產生的溫室氣體排放

能源減量

為完成同樣製程或任務，而減少使用的總能源需求量

註：能源減量不包括降低產能或將組織活動外包所導致的總能耗降低量

初階人員薪資水準

提供最低勞雇等級員工的全職薪資

註：實習生或學徒薪資不在此定義中。

環保法規

適用於組織之所有與環境議題相關的法律或法規

註1：環境議題可包括廢氣排放、污水排放、廢棄物、物料使用、能源、水及生物多樣性。

註2：環保法規包括與主管機關簽訂具有約束力的自願協定，並發展為替代執行的新法規。

註3：自願協定可適用於若組織直接參與、或公共機關通過立法或法規使此協定適用於其境內的組織時。

環保支出

組織或其代表為預防、降低、控制和記錄環境問題、衝擊和危害發生的環保支出

註：環保支出也包括處理、處置、衛生和清潔等支出。

財務援助

非由商品和服務交易所生之直接或間接財務收益，而是組織對所採取的行動、資產的成本或產生的費用所提供的激勵或補償

註：財務援助的提供者並不期待透過其提供的援助而獲得直接的財務回報。

強迫或強制勞動

任何人在非自願、受任何懲罰的威脅情況下，所提供的所有工作或服務

註1：最極端的例子為奴役勞動和抵債勞動，但債務也可以作為一種維持工作者處於強迫勞動狀態的方法。

註2：強迫勞動的指標還可包括扣押身份證件、要求強制押金以及用解僱威脅勞工而進行的非自願性超時工作。

註3：此定義係根據國際勞工組織(ILO)第29號公約《強迫勞動公約》，1930。

正式的協定

雙方簽訂並聲明共同自願遵守其內容之書面文件

註：正式協定可包括當地的團體協約、國家和國際架構協定。

結社自由

指雇主和工作者有權不經政府或其他實體的事先授權或介入，成立、加入、以及經營他們的組織

足額提撥

福利計畫的資產可以滿足或超過其計畫之義務

全球暖化潛勢（GWP）

GWP值描述在特定的時間內，一個單位的溫室氣體相對於一個單位的二氧化碳輻射驅動的影響力

註：GWP將非二氧化碳氣體的溫室氣體排放資料轉為二氧化碳當量的單位。

治理單位

負責組織的策略指導、有效管理監督、對整個組織及其利害關係人承擔管理責任的委員會或董事會

溫室氣體（GHG）

吸收紅外線輻射而促成溫室效應的氣體

溫室氣體（GHG）交易

購買、銷售或轉讓溫室氣體的抵減或配額

申訴機制

為受理抱怨和提供補救措施，而由程序、任務及規章所組成的系統

註：有效的投訴機制應為合法的、可取得的、可預期的、平等的、透明的、符合人權的，它是組織持續學習的來源。營運層級機制若欲達成效，他們應以協商合作與溝通對話為基礎。這些準則的說明請見聯合國(UN)第31號指導原則《執行聯合國「保護、尊重和補救」框架之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2011。

最高治理單位

由組織內掌握最高授權的人員組成的正式團體

註：若最高治理單位由雙軌制組成，則應包括兩個層級。

人權條款

在書面協定中定義有關人權的最低預期績效，作為投資要求之特定條件

人權檢視

適用於一套人權績效準則的正式或有書面紀錄的評估流程

衝擊

在GRI準則中，除非有特別註明，否則「衝擊」之定義為組織在經濟、環境，及/或社會的影響，且依序指出組織對永續發展的貢獻（正面或負面）。

註1：在GRI準則中，「衝擊」一詞可指正面的、負面的、實際的、潛在的、直接的、間接的、短期、長期、蓄意、非蓄意的衝擊。

註2：對經濟、環境，及/或社會的衝擊也會影響組織本身。舉例來說，在經濟、環境、及/或社會的衝擊會對組織商業模式、名譽、或是目標達成有所影響。

多元化指標

組織蒐集資料時，應考量多元化指標

註：多元化指標的例子可包括年齡、血統和種族、公民權、信念、殘疾、和性別。

原住民

原住民一般定義如下：

- 在獨立國家中的部落人民，其社會、文化和經濟情況與國內社會中其他區域有明顯區別，且其身分完全或部分受他們的習俗、傳統、特殊法律或法規規範之族群；獨立國家內的部落民族，其社會、文化和經濟條件將其與民族社群的其他部分區分開來，其身分地位完全或部分受其自身風俗或傳統或特別法律或規定所規範；
- 在征服、殖民或樹立目前邊界時期，已居住於獨立國家或其所屬地理區域人民之後代，不論其法律地位為何，仍保留部分或全部社會、經濟、文化和政治制度者，即視之為原住民。

註：此定義來源為國際勞工組織 (ILO) 第169號公約《原住民和部落人民公約》，1991。

間接政治捐獻

透過遊說者或慈善機構等中介組織，向政黨、政黨代表、公職候選人提供的任何財務或實物支援；或與所支援的組織（如智庫或行業協會）相關聯的；或支援特定的政黨或政治事業

基礎設施

興建的設施主要為提供公共服務或公眾利益，而非出於商業目的，且組織並不會藉此尋求直接的經濟利益

註：基礎設施的例子可包括供水設施、道路、學校、醫院等。

傷害

因工作或在工作過程中發生的致命或非致命傷害

傷害率

報導期間內，傷害相對於所有工作者總工作時間的發生頻率

註：可針對特定類別的工作者（如員工）計算傷害率。此已定義於GRI準則中對應的揭露項目。

當地社區

於組織的營運活動所造成經濟、社會或環境衝擊（正面或負面）之任一地區，生活及/或工作的人或群體

註：當地社區可包含緊鄰組織的營運活動、以及相隔一段距離仍可受這些營運活動影響的居民。

當地最低薪資

最低工資指法律規定的每小時或其它時間單位計算的勞動力報酬

註：有些國家因不同州/省、或不同職業別而訂有多種的最低工資。

當地供應商

與報導組織處於相同的地理市場，並提供產品或服務予報導組織的組織或個人（即與供應商之間不存在跨國支付）

註：「當地」的地理定義可包括營運據點周圍的社區、國家以內的地區或整個國家。

損工日數

工作者因職業疾病或職業事故而不能從事日常工作（即損失）的時間（日數）

註：工作者在同一組織從事有限職責或替代性工作不算入損工日數。

損工日數比率

以遭職業疾病及事故影響之工作者無法工作的時間來反映職業疾病及事故的衝擊

註1：損工日數比率為比較報導期間內總損工日數與工作者預計工作的總勞動時數。

註2：可針對特定類別的工作者（如員工）計算損工日數比率。此已定義於GRI準則中對應的揭露項目。

管理方針揭露

描述組織如何管理重大主題以及相關的衝擊

註：組織管理方針的揭露也提供使用特定主題標準的資訊報告內容（200、300和400系列）。

行銷傳播

組織為對其目標對象提升商譽、品牌、產品和服務所使用的策略、系統、方法和活動組合

註：行銷傳播的活動可包括廣告、促銷、公共關係、社群媒體及贊助。

重大主題

主題反應報導組織顯著的經濟、環境與社會衝擊；或實質影響利害關係人的評估與決策

註1：有關重大主題定義的更多資訊，請參閱 *GRI 101：基礎* 中界定報告內容的報導原則。

註2：為編製依循GRI準則之報告書，組織應針對重大主題加以報告。

註3：重大主題可包括但不限於GRI準則中200、300與400系列所涵蓋之主題。

非再生能源

無法在短期內透過生態系統循環或農業程序補充、再產生、成長或產生的能源

註：非再生能源來源可包括從石油或原油提煉的燃料（如汽油、柴油、航空汽油、熱燃油）、天然氣（如壓縮天然氣（CNG）、液化天然氣（LNG））、從天然氣加工和石油煉油提取的燃料（如丁烷、丙烷、液化石油氣（LPG））、煤炭和核能。

不可再生物料

無法在短期內補充的能源

註：不可再生物料的例子可包括礦物、金屬、石油、天然氣、煤等。

職業疾病

因工作環境或活動、或因工作傷害所導致的疾病

註：可能導致職業疾病的工作情況或活動例子可包括工作壓力或長期與有害化學品接觸。

職業疾病發生率

報導期間內，職業疾病相對於所有工作者總工作時間的發生頻率

註：職業疾病發生率可針對特定類別的工作者（如員工）進行計算。此已定義於GRI準則中對應的揭露項目。

對當地社區具有重大實質或潛在負面衝擊的營運活動

無論是單獨考量或結合當地社區的特點，都對當地社區的社會、經濟和環境安寧產生高於平均水準的潛在或實質的負面衝擊之營運活動

註：對當地社區造成負面衝擊的例子，可包括對當地社區健康與安全的衝擊。

其它間接溫室氣體排放（範疇三）

體排放係指發生於組織外部，同時包含上下游之排放。但未包含能源間接（範疇二）溫室氣體排放

臭氧層破壞物質 (ODS)

臭氧破壞潛勢（ODP）大於零且會消耗平流臭氧層的任何物質

註：大多數ODS都受到聯合國環境規劃署(UNEP)《蒙特婁議定書》(1987)及其修正案之規範，其中包括氯氟碳化合物（CFCs）、氫氟氯碳化合物（HCFCs）、海龍和溴化甲烷。

育嬰假

因生育嬰兒而給予男性和女性員工的假期

政治捐獻

直接或間接向政黨、民意代表、政治職位候選人提供的任何財務或實物支援

註1：財務捐獻可包括捐款、貸款、贊助、律師費用、購買募款活動的門票。

註2：實物捐獻可包括廣告、設施使用、設計和印刷、設備捐贈、或提供公職當選人或參選人所需之人力、顧問服務、提供董監事席位。

產品

組織所銷售物品或物質或提供之部分服務

產品和服務資訊與標示

此處資訊和標籤意義相同，即與產品或服務同時提供，描述其特性的文字

產品或服務類別

可滿足某一市場特定需求且具一系列共同特點的一組相關產品或服務

保護區

為達到特定生態保護目的而規劃、管制、或管理的地理區域

回收

指在產品使用年限結束時蒐集、再利用或回收再製造的產品及其包裝物料

註1：蒐集和處理工作可由產品製造商或承包商承擔。

註2：回收項目可包括由組織或以其名義蒐集的產品及其包裝物料；分為原物料（如鋼鐵、玻璃、紙張、某些塑料等）或零件；及/或由組織或其他使用者使用過的物料。

回收再利用的物料

用以取代由內部或外部來源購買或取得的原生物料。組織製造的副產品或非產品輸出（NPO）非屬此類

溫室氣體排放減量

相對於基線的排放，減少溫室氣體排放量或增加大氣中溫室氣體的清除或儲存量

註：主要影響及一些次要影響可使溫室氣體減少。一項倡議的總溫室氣體排放減量為量化其主要相關影響和任何顯著次要影響的總和（影響可能包括減少或抵減溫室氣體排放量的增加）。

定期績效及職業發展檢視

績效考核檢視係根據員工及其主管皆瞭解的標準進行

註1：考核在員工知情的情況下每年至少進行一次。

註2：考核可包括員工的直接主管、同儕或廣大範圍員工所提出的評價。人力資源部人員也可參與考核。

薪酬

基本薪資加上支付給工作者的額外金額

註：支付給工作者的額外金額可包括服務年資津貼、獎金（包括現金和股權（如股票和股份））、福利、加班費、調休及任何其他補貼（如交通補貼、生活費補貼及育兒補貼）。

再生能源

短期內可通過生態循環或農業程序所補充的能源

註：再生能源可包括地熱能、風能、太陽能、水能及生質能。

可再生物料

可再生物料可由許多來源取得，這些來源可藉由生態循環或農業程序迅速恢復，因此由這些來源或其它相關資源產生的服務不會短缺，並可供未來世代持續使用

註：可再生物料的定義請參考以下文獻：

- European Environment Information and Observation Network (EIONET), *GEMET Thesaurus – Renewable Raw Material*, <http://www.eionet.europa.eu/gemet/concept?ns=1&cp=7084>, accessed on 1 September 2016.
- National Non-Food Crops Centre (NNFCC), *Glossary - Renewable Materials*, <http://www.nnfcc.co.uk/glossary>, accessed on 1 September 2016.
- Organis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OECD), *Resource Productivity in the G8 and the OECD – A report in the Framework of the Kobe 3R Action Plan*, <http://www.oecd.org/env/waste/47944428.pdf>, accessed on 1 September 2016.
- United Nations (UN), European Commission (EC), 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 (IMF), Organisation for Economic and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OECD), and World Bank, *Integrated Environmental and Economic Accounting – Handbook of National Accounting* 2003.

報導期間

報告資訊所涵蓋的特定時段

註：除非另有說明，GRI準則要求提供組織所選定報導期間內之相關資訊。

報導原則

概念描述報告書預期達成的結果，並指出報導過程中有關報告內容或品質的決策

疾病風險控制

限制疾病暴露和傳播的措施。

溫室氣體排放範疇

針對發生溫室氣體排放的營運邊界進行分類

註1：範疇分類主要依溫室氣體排放由組織本身產生的、或由其他相關組織（例如電力供應商或物流公司）產生的。

註2：範疇有三項分類：範疇1、範疇2和範疇3。

註3：範疇分類來自世界資源研究院 (WRI) 和世界永續發展協會 (WBCSD) 《溫室氣體盤查議定書》修訂版，2004。

行業

根據一些共同特徵定義，將經濟、社會或活動領域進行細分的種類

註：行業類型分類可包括公共或私營部門等，以及行業特定分類，如教育、技術或金融行業。

保全人員

為保護組織財產、維護秩序、預防損失、護送人員、貨物和貴重物品而雇用的人員。

高階管理階層

組織最高管理層級成員，包括執行長（CEO）和直接向CEO報告或最高治理單位負責的個人
註：每個組織各自定義其管理團隊的高階管理階層成員。

重大疾病

對工作者產生嚴重影響的職業或非職業的相關健康損害

註1：重大疾病亦會對工作者家屬及社區造成衝擊。

註2：重大疾病包含如愛滋病、糖尿病、重複性勞損（RSI）、瘧疾和壓力。

註3：重大疾病可針對特定類別工作者（如員工）進行報告。此已定義於GRI準則中對應的揭露項目。

服務

組織為滿足需求或需要而做出的行動

支援服務

透過直接支付營運成本或委派組織自身的員工到設施或服務專案工作，以提供公共利益的服務

註：公共利益也可包括公共服務。

顯著的氣體排放

國際公約及/或國家法律或法規中列管的氣體排放

註：顯著的氣體排放包括組織營運活動之環境許可所列的氣體排放。

對生物多樣性的顯著衝擊

此顯著衝擊係藉由大幅改變整個區域的生態特徵、結構及功能；長期而言，對棲息地、生物總數水準、及使棲息地具重要意義的特有物種難以維持，直接或間接地對地理區域或地區的完整性產生不利影響

註1：對某一物種而言，顯著衝擊會使生物總數下降或分佈改變，以致自然招募（繁衍或從尚未受影響的區域遷徙而來）無法在有限的未來世代恢復至先前水準。

註2：顯著衝擊也會在使用者長期利益受到影響的程度內，影響生存或商業資源的利用。

重大營運變化

組織營運形態的改變，有可能對工作者在組織活動的表現中產生顯著的正面或負面衝擊

註：重大營運變化可包括重組、營業外包、關廠、擴張、新開業、收購、出售全部或部分的組織、或合併。

嚴重洩漏

組織財務報導中（如責任負債）、或組織有案紀錄的洩漏

洩漏

會影響人體健康、土地、植被、水體和地下水的有害物質之意外排放

利害關係人

可合理預期將受報導組織的活動、產品和服務顯著影響的實體或個人，或其行為可合理預期會影響組織成功執行策略和達成目標的能力

註1：利害關係人包括根據法律或國際公約，有權提出關於組織之法律請求權的實體或個人。

註2：利害關係人包括投資於組織的對象（如員工、股東），也包括與組織具有其他關係的對象（如不是員工的其他工作者、供應商、弱勢群體、在地社區、非營利組織與其他公民社會等）。

標準福利

一般提供給大多數全職員工的福利

註：標準福利無須提供給組織的每一位全職員工。報導標準福利的目的是揭露全職員工可合理期望的福利。

經證實的投訴

監管機構或其它類似官方機構發給組織的書面聲明，指明組織侵犯客戶隱私權、或提交給組織並且經組織確定情形屬實的投訴

供應商

提供報導組織於供應鏈中使用的產品或服務之組織或個人

註1：供應商的特徵在於具有與組織直接或間接的商業關係

註2：供應商的例子包括，但不限於：

- 經紀商：為他人買賣產品、服務或資產的個人或組織，包括提供勞動力的承包代理商。
- 顧問：在法律認可的專業和商業基礎上，提供專家意見和服務的個人或組織。顧問可在法律上認為是自營作業者或另一組織的員工。
- 承包商：代表組織在現場或不在現場工作的個人或組織。承包商可直接簽約自己的工作者，也可下包給轉包商或獨立承包商。
- 經銷商：向他人提供產品的個人或組織。
- 特許經營商或授權廠商：指有報導組織授予特許經營權或許可的個人或組織。特許經營權和許可允許特定的商業活動，如某項產品的生產和銷售。

- 居家工作者：在家中或其選擇的其它場所（非雇主的工作場所）工作而取得薪酬，並提供雇主指定的產品或服務，不論由誰提供設備、物料或其它用品。
- 獨立承包商：為組織、承包商或轉包商工作的個人或組織。
- 製造商：製造產品用於銷售的個人或組織。
- 初級生產者：種植、收割或萃取原物料的個人或組織。
- 轉包商：代表一組織在現場或不在現場工作的個人或組織，其與承包商或轉包商具有直接合約關係，而未必與組織具有直接合約關係。轉包商可直接簽約自己的工作或也可下包獨立承包商。
- 批發商：大量銷售產品供他人零售的個人或組織。

供應商篩選

一種正式或有文件記錄的流程，利用一組績效標準作為是否維持與供應商繼續關係的決定因素之一

供應鏈

向組織提供產品或服務、且具系列連續性的活動或單位

永續發展/永續性

發展係指能滿足當代需求，同時不損及後代滿足其需求之能力

註1：永續發展包含三個面向：經濟、環境和社會。

註2：永續發展與較廣泛的環境和社會利益關聯，而非特定組織的利益。

註3：「永續性」及「永續發展」之用詞在GRI準則中可交替使用。

離職金

組織支付給因任命到期而離職的高階主管或最高治理單位成員的款項和提供的各項福利

註：離職金除了貨幣的發放，還有自動或提前授與離職的激勵誘因而給予的財產。

主題

經濟、環境或社會的主題

註1：在GRI準則中，主題係由永續發展的經濟、環境和社會三個面向所組成。

註2：為編製依循GRI準則之報告書，組織應針對重大主題進行報告。

主題的邊界

描述一個重大主題的衝擊範圍以及組織與這些衝擊的關聯

註：主題的邊界依報導主題而異。

總取水量

從所有來源輸入組織且於報導期間內之任何用途的水資源總量

註：總取水量可包括地表水、地下水、雨水、公用設施供水。

雙軌制董監事制度

監督和管理分軌的治理制度存在於某些司法管轄區、抑或有當地法律規定由非管理階層組成的監事會來監督董事會

弱勢社會群體的成員

相對於在某個既定社會的人數，一群較少有機會表達其經濟、社會或政治需求和觀點的群體

註：在此定義下的特定群體在每個組織內並非一致，組織會根據營運的內容鑑別相關的群體。

價值鏈

組織的價值鏈活動涉及將投入轉換成更高價值產出的活動，包括與組織本身具有直接或間接業務關係的實體，並且（a）提供有助於組織自己的產品或服務的產品或服務，或（b）接受組織的產品或服務。

註1：此定義係根據聯合國 (UN) 《企業尊重人權的責任：詮釋指南》，2012。

註2：價值鏈的範圍涵蓋一個組織上下游的全部活動，並包含完整的產品或服務的生命週期，從其概念生成到最終使用。

弱勢團體

弱勢團體是具有特定生理、社會、政治、經濟條件或特點的一群人，這些條件或特點使這群人承受重負的風險較高；或可能因組織營運活動對社會、經濟或環境產生的衝擊而面臨不成比例的負擔

註1：弱勢團體可包括兒童和青年、老人、身障人士、退役軍人、境內流離失所人口、難民或回國的難民、受愛滋病影響的家庭、原住民和少數民族。

註2：弱勢和衝擊程度可能會因性別而有所不同。

廢棄物處置方法

處理或處置廢棄物的方法

註：廢棄物處置方法可包括堆肥、再利用、再製造、回收、焚化、掩埋、深井灌注及現場儲存。

水資源回收及再利用

將已用水和廢水排放至最終處理設施和環境之前，通過循環加以處理的行為

註：水資源回收及再利用可包括廢水回收到同一流程、或在流程週期中使用更多回收水；在同一設施的不同流程中回收和再利用廢水；以及在組織的另一設施再利用廢水。

工作者

泛指對從事工作的任何人

註1：「工作者」一詞包括，但不限於員工。

註2：工作者進一步的例子包括實習生、學徒、自營作業者以及替報導組織以外的組織工作的人，如供應商。

註3：在GRI準則內容中，在某些情況下，工作者可包括特定子集之相關人員。

工作相關死亡

在本報導期間內發生的工作者死亡，其係肇因於在組織控制下或由該組織控制之工作場所執行工作，或執行承包工作致生之職業疾病或持續性傷害

註：可就特定類別的工作者報告其工作相關死亡（如員工）。此已定義於GRI準則中對應的揭露項目。

致謝

此正體中文版翻譯由社團法人中華民國企業永續發展協會執行，並經以下翻譯審查委員審核完成：

李育明教授，國立臺北大學自然資源與環境管理研究所（翻譯審查委員會召集人）

（以下依姓氏筆畫順序排列）

李宜樺會計師，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曾志明科長，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孫讀文經理，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黃雪娟副協理，英國標準協會台灣分公司

鄭村經理，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此翻譯由以下企業所贊助：



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
Importers and Exporters Association of Taipei



TAIWAN
STOCK EXCHANGE 臺灣證券交易所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Taipei Exchange

bsi. 英國標準協會

FUJI XEROX

華威利群
The CID Group

Deloitte.
勤業眾信

GRI永續性報告書準則係以英文作為制定與撰寫的語言。儘管已盡力確保翻譯的準確性，惟翻譯如有任何問題或差異，英文版仍具有其權威性。英文版GRI準則的最新版本以及任何更新資訊皆發布於GRI網站(<http://www.globalreporting.org/>)。

GRI準則正體中文版翻譯

書名 / GRI 準則

GRI 準則詞彙表 2016

發行人 / 黃呈琮

總編輯 / 吳文雅

譯者 / 吳文雅、莫冬立、張凱評、陳科里、巫宜株

陳譽文、翁麗嘉、宋彥霆

出版日期 / 2017年6月

檔案格式 / PDF檔

發行單位 /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企業永續發展協會

地址 / 台北市中山北路二段112號9樓之3

電話 / 02-77028599

傳真 / 02-77028769

Email / tbcSD@bcSD.org.tw

Website / www.bcSD.org.tw

standards@globalreporting.org
www.globalreporting.org

GRI
PO Box 10039
1001 EA
Amsterdam
The Netherlands

法律責任

本文件旨在推廣永續性報導，並由全球永續性標準委員會（GSSB）透過多方參與的利害關係人程序制訂，協商代表來自全球相關組織及報告資訊使用者。GRI董事會與GSSB鼓勵所有組織採用GRI永續性報導準則（GRI Standards）與相關解釋，但全部或部分根據GRI準則與相關解釋編製和出版報告書的組織必須對報告書負起全責。對於因在編製報告書中使用GRI準則與相關解釋或因根據GRI準則與相關解釋使用報告書而直接或間接導致的任何後果或損害賠償，GRI董事會、GSSB及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GRI）概不負責。

版權與商標聲明

本文件版權屬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GRI）所有。複製、分發本文件作參考及/或編製永續性報告用途，無需GRI事先核准。但是，將本文件或其中任何片斷複製、儲存、翻譯或以任何方式（電子、複印、記錄等）將之轉換為任何形式以作其它用途，必須事先取得GRI的書面核准。

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GRI）、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之商標、全球永續性標準委員會之商標、和GRI永續性報導準則（GRI Standards）是屬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所有之註冊商標。

© 2016 GRI
版權所有

ISBN : 9789579317221